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码
VII/1. 森林生物多样性.....	88
VII/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90
VII/3. 农业生物多样性.....	99
VII/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101
VII/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2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	136
关于珊瑚退色的具体工作计划.....	148
关于包括冷水珊瑚在内的珊瑚礁物理退化和破坏的工作计划组成部分.....	16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组成部分.....	161
与规划组成部分 4: 海水养殖有关的研究和监测优先项.....	168
改进用于评估全球目标实现进度的现有数据.....	171
VII/6. 评估进程.....	175
VII/7. 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175
VII/8. 监测和指标: 设计国家一级监测规划和指标.....	176
VII/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78
VII/1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80
VII/11. 生态系统方式.....	182
VII/12. 可持续利用(第 10).....	208
VII/13.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第 8 (h)条)	226
VII/14.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230
VII/15.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53
VII/16.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256

A.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256
B. 关于将与第 8(j)条工作规划有关的工作纳入公约的专题领域的进展报告.....	256
C. 审议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规划重点任务执行情况的进展.....	256
D. 遗传使用限制技术.....	256
E. 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257
F. 阿格维古：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262
G.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机制.....	279
H. 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专有制度的组成部分.....	283
I.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给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287
VII/17.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288
VII/18. 激励措施（第 11 条）	289
VII/19. 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300
A.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300
B. 酌情使用用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300
C. 第 VI/24B 号决定中说明的其他方式.....	301
D.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302
E. 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缔约方为准许使用者在其管辖范围内获取遗传资源而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的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	308
F. 各国确定的执行波恩准则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311
VII/20. 对财政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320
VII/21. 额外财政资源.....	326
VII/22. 关于财政机制效用第三次审查的安排.....	327
VII/23. 科技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	329
A. 信息交换所机制.....	329
B. 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运作程序.....	331
VII/24. 教育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	333
VII/25. 国家报告.....	335

VII/26.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337
VII/27. 山区生物多样性.....	338
VII/28. 保护区（第 8 (A) 至 (E)条）	354
VII/29.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至 19 条 ）	375
VII/30. 战略计划：将来对进展的评估.....	393
VII/31.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	404
VII/32. 公约的工作规划和千年发展目标.....	408
VII/33. 公约的运作.....	410
VII/34.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5-2006 年两年期工作规划的预算.....	413
VII/35.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428
VII/36. 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致敬.....	429

VII/1.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为了实现 2010 年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在实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 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19(e) 段起草关于森林法执法不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报告；
3.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第 VI/22 号决定第 19(b) 段所述其他有关伙伴和组织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就执行秘书对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行动的建议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活动之间的关系所作初步评估(UNEP/CBD/SBSTTA/9/INF/31)发表更多意见，以便帮助贯彻这两个文件下的相关活动，并避免努力的重叠，同时注意到森林方案和世界银行在将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行动的建议联系起来方面已经做了工作；
4. 注意到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法国蒙特彼埃举行的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INF/20)，并请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之前组织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5. 认识到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能够受惠于区域合作与举措，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区域一级参与并进一步发展致力于实施工作方案所载各项活动的合作；
6. 建议把有关的指标纳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便评估其执行的效用和程度；
7. 请执行秘书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工作组合作提出注重结果的目标以便纳入工作方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审议，同时计及关于进一步评估公约战略计划的第 VII/30 号决定以及区域和国际间商定的通过政府间进程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这些目标应被视作灵活的框架，在这一框架内，能够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在顾及各国多样性的不同的情况下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的目标；
8. 建议执行秘书继续同森林问题合作关系其他成员进行协作，致力于协调和精简就森林问题提出的报告；
9.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加强在各级、特别是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的跨部门整合和部门间的协作；
1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团体进一步努力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作为对实现 2010 年目标的重要贡献；

11. 促请执行秘书通过发展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有关科学和传统知识的收集、传播和综合方面的方能力和参与机制，包括妇女的参与机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全面和切实地参与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VII/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考虑到各国法律、政策和方案，并意识到迫切需要在那些受土地退化严重影响的国家中采取行动，通过本建议下列表 1 中所述拟议进程，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一级进行评估的能力，在此过程中利用全球评估活动以及各国评估活动的现有知识和机构；
2. 通过执行秘书编写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并推荐本决定附件开列的合作伙伴；
3. 请执行秘书保证，在编制和审查这些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与《公约》其他专题工作方案有关的部分；
4.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特别参照各国的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制订工作方案的执行指标，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这一进程可仿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制定过程中采用的做法(第 VI/9 号决定，附件)，并按关于监测和指标的第 VII/8 号决定的规定进行；
5.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其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发展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编写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说明(UNEP/CBD/SBSTTA/8/10)第三和第四节所述促进协同执行这些公约的机制，特别是国家一级的这种机制。这样的机制可以包括：
 - (a) 酌情在国家一级举办的联合工作方案；
 - (b) 里约三公约和潜在的新成员之间的联合联络小组进行的活动；
 - (c) 针对以下几个内容开展的联合活动：
 - (一) 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活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国行动方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拉姆萨尔湿地政策和其他有关方案，包括各国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结合起来；
 - (二) 各公约的协调机构和联络点之间共同开展能力建设、信息系统、体制安排和联合规划活动；
 - (三) 为联合项目制订标准，并在国家一级制定并运用“良好做法”联合项目；
 - (四) 以健全的方式为国家和区域联合研讨会进行筹备工作、制定目标、做出安排和采取后续行动；

- (五) 培训课程和提高利益有关者的意识;
- (六) 在包括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下开展的协商、决策和执行过程。

应该在这些机制中考虑到现有的专门知识，除了其他文件之外，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加速为各国能力建设需要自我评估提供资金的业务准则”都载有这样的知识；此外，还应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在促进协同增效作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6. 还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协作，在国家一级为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并在其中重视减贫以及部门之间的联合；

7. 意识到本工作方案的切实实施取决于可以得到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办法来提供必要支助；

8.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土地退化评估缺水项目关于如何解决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评估需要、特别是如何加强开展评估的国家努力的报告；

9.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合工作规划(UNEP/CBD/COP/7/INF/28)和鼓励各缔约方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为执行工作计划各组成部分作出贡献。

表 1. 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拟议进程(第二至四阶段将取决于第一阶段完成之后提出的建议)。

第一阶段：2002-2004 年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方案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调查如何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方案的需求纳入现有评估，同时特别强调加强各国评估努力的提案和途径。 2. 就将国家评估与区域/全球评估/报告过程联系起来的机制提出建议 3. 参与制定国家评估的准则草案，其中包括已采用的指标
第二阶段：2004-2006 年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商定国家评估的最后准则并采纳实施 5. 商定并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
第三阶段：2006-20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按照商定的准则和机制，收集、处理和交流数据 7. 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上酌情就社发首脑会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提出报告 8. 在 2012 年提交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全球评估报告，包括提交各国评估活动产生的资料。
第四阶段：10 年期定期评估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在国家及以上层次的连续评估基础上提交十年期定期评估报告

附件：执行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时限、潜在行动者和进度指标汇总表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第一部分：评估						
活动 1：评估现况和趋势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趋势的综合审查和评估报告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各专题方案网络、农研组各成员机构	已规划	初步评估 全面评估草案	2006 年 2010 年
活动 2：有特别价值和/或濒危地区	对有价值/濒危地区的审查和评估	2012 年	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养护监测中心、各缔约方	已规划	地图和评估报告草案	2008 年
活动 3：指标	现况和趋势的评估指标均完全可用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正进行	一组指标草案	2004 年
活动 4：关于影响生物多样性进程的知识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包括气候变化和贫穷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潜在影响的报告和出版物	正进行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进行	出版物摘要草稿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6 年 2003 年
活动 5：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	汇编关于本地和全球惠益的资料 具体重点地段的经济评价	2012 年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进行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出版物草案	2002 年 2006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益	评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影响和与贫穷的联系 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失和贫困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6 年 2006 年	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正在取得进展 已规划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草案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2 年 2005 年 2005 年
活动 6：最佳管理惯例	案例研究，把传统知识考虑在内 评估良好惯例的准则 关于生态系统管理方式运用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2006 年 2004 年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第三世界科学组织网	已规划 已规划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准则草案	2005 年 2003 年
第二部分：针对性行动						
活动 7：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						
(a) 保护区	关于建立“充分有效的保护区网络”的准则 建立更多的保护区	2008 年 正进行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各环境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正进行	保护区报告	2012 年
(b) 重建和/或修复	关于适当技术和转让机制的报告和数据库 评估在试验地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各项措施	2004 年 正进行	挪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各协作伙伴 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	正进行 拟议中 拟议中	技术转让研讨会 已设立的试验点；受影响国家之间进行互访 在全球实施明确的重建项目	2003 年 2008 年 2008 年
(c) 外来侵入物种	收集更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资料，开展更多信息交流	正进行	各缔约方，受到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支持	正在进行	研讨会、信息中心机制，包括明确的信息	2008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最佳管理准则和机制、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现一体化	2008 年	各缔约方、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正在进行	准则草案	2006 年
(d) 生产系统	关于可持续利用、良好耕作惯例、综合生产系统和防旱的业务准则 关于制定鼓励机制(包括“公正平等”的市场)的进展报告	2004 年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农研组各中心、世行、各研究机构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拟议中	准则草案 资源文件草案；第 3 份国家报告	2003 年 2006 年
(e) 水资源	实施关于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的准则 关于现有最佳惯例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拉姆萨公约及其他环境公约、水域评估、各研究机构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起草了准则 各缔约方提交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8 年 2007 年
(f) 就地和易地保护	就地和易地保护准则和基于已实施最佳惯例的管理需求 动物园和种子库及其他机构的易地保护能力有所加强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野生动物基金、农研组各中心、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各地区中心	拟议中 拟议中	准则草案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006 年 2008 年
(g) 经济估价和适应性技术	关于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价值的地区的商品和服务的经济估价研究		各缔约方、世行、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拟议中	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草案	2002 年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施的经济手段使用准则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6 年
(h) 植物和动物生物量	关于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 汲取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的教训		各缔约方、各协作伙伴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i) 培训、教育和公众认识	落实全国和地区培训方案		各缔约方、地区人才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全球机制	拟议中	每年每个地区的培训研讨会	2006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开展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的公众认识运动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拟议中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年	
(j) 可持续利用的信息	制定信息交流机制		各缔约方、分区域组织、专题方案网	已规划、正进行	专题方案网每年讨论与工作方案有关的 2 个专题	2008 年
(k) 促进研究和开发方案	已确立的研究优先事项 在地方一级制定和实施试点项目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各缔约方	已规划、正进行 已规划、正进行	合作研究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每个地区建立示范点	2006 年
(l) 统一流域管理 和濒危物种	开展关于(一)统一流域管理、(二)移栖物种走廊、(三)保护珍稀和濒危物种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文献记录每个地区的案例研究	2006 年
(m)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备忘录 与有关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		各项公约 各项公约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协同研讨会 协同试点项目	
活动 8：促进负责任的资源管理						
(a) 当地体制结构；以及土著和当地工艺	落实案例研究，记录和推广成功事迹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广泛实施		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全球机制	拟议中 拟议中	落实地区一级互访方案	2006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b) 管理权力下放	社区资源管理案例研究和成功事迹 关于使用者获取土地和水资源的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出版案例研究；互访各试验点	2006 年
(c) 地权和纠纷解决机构	有所加强的国家组织机构的案例研究和成功事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举行研讨会，阐述案例示例	2008 年
(d) 跨国界问题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跨国界合作的准则 增加现有双边和分区域协作安排的数目		各缔约方、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政府间组织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正进行	准则草案	2008 年
(e) 政策和手段	制定有关国家协调中心合作机制 案例研究、跨部门一体化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体化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 各缔约方	正在进 行 正在进 行	每年举行协同研讨会 第一批案例研究介绍(防治荒漠化公约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2002 年
活动 9：支持可持续生计						
(a) 收入多样化	收入多样化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2006 年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收入多样化机会的准则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8 年
(b) 可持续收获	将最佳做法准则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4 年
(c) 地方创收新措施	提供有关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研讨会和交流互访	2006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d) 市场开发 (e) 公正和公平 分享惠益	从可持续利用中取得的产品日 益上市 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市场关系 制定准则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 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及其他 有关政策中		各缔约方、世贸组织 各缔约方、世贸组织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 公约秘书处	拟议中 拟议中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准则草案	2006 年 2006 年

潜在合作伙伴指示性清单²和缩略语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CCD=防治荒漠化公约；CGIAR=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CIAT=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FOR=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LSS=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MS=养护野生动物移植物种公约；CPF=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GEF=全球环境基金；GISP=全球侵入物种方案；GIWA=全球国际水域评估；GM=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ICARDA=国际缺水区农业研究中心；ICRAF=国际农林研究中心；ICRISAT=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FAD=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GBP=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IITA=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ILRI=国际家畜研究所；ILTER=国际长期生态研究网；IPGRI=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PC=综合污染与预防控制中心；IGO=政府间组织；IUCN=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FRO=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LUCC=(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土地使用和土地覆盖面积变化倡议；MA=千年生态系统评估；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SS=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SADC=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TPN=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TWNSO=第三世界科学组织网；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WCMC=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SC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MAB=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F=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UNITA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WB=世界银行；WCPA=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WHC=世界遗产中心(教科文组织)；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MO=世界气象组织；WRI=世界资源学会；WTO=世界贸易组织；WWF=世界大自然基金。

²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8/INF/2)列出，根据 2002 年 8 月所发调查问卷予以更新。

VII/3 农业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 VI/5 号决定方面取得进展的说明;
2. 注意到草拟农业生物多样性世界评估最终报告的工作以及相关里程碑已延后两年 (UNEP/CBD/COP/7/11 第 66 段);
3. 注意到根据第 VI/5 号决定第 21 段设立的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9/INF/6)，该专家组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特设技术工作组的报告，以期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顾及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第 VII/16 号决定；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遗传资源委员会根据第 V/5 号决定第 20 和 21 段编制的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的报告 (UNEP/CBD/COP/7/INF/31);
6.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根据第 VI/5 号决定第 17 段编制的关于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说明(UNEP/CBD/COP/7/INF/14 和 15)，并请求进一步收集和采纳来自所有国家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
7. 欢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与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的其他中心、联合国粮农组织、各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科研中心协作，进一步建立一个农业生物多样性科研促进单位，以作为对工作方案提供的支持；
8. 欢迎首先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框架内和作为其筹资战略的一部分发起建立全球作物信托基金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建立重要的捐助基金对全世界的易地保护中心提供支助；
9. 欢迎联合国粮农组织为促进“有利于粮食安全的生物多样性”提出的 2004 年“世界粮食日”的倡议，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粮农组织这一庆祝活动；
10.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酌情审议并促进在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积极参与下把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主流，并纳入这些社区保护、开发和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计划、方案和战略；同时承认并支持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进行的努力；
11. 请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方案协助各缔约方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以便把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主流；请各国际组织和国际供资机构支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发展和利用；
12.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及国际组

织合作，在提交第三期国家报告之前查明和评估其他国际组织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现有资料；

13.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批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因为这一公约将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以走向减轻饥饿和减贫的重要文书。

VII/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 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COP/7/12)中所报告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2. 意识到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缺陷，是可以得到的关于工作方案中每一项活动的最新资料有限，而且缺乏编制这些资料的资金，进一步意识到提交《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年)的国家报告在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全面执行情况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因此请执行秘书提出能够使审查更加全面的途径和方式方面的建议，供第八次会议审议；
3. 还请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参照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框架内成立的精简与森林有关的报告问题特别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参照以前为协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报告所提出的倡议，制订精简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力的提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4. 尤其欢迎并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在当前执行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形成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在执行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COP/7/INF/27)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开展进一步活动避免两项公约的工作出现重复；
5. 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展和加强与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便精简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许多活动，促进协同作用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并与所有合作伙伴充分合作，以制订和实施联合国大会于2003年12月宣布的2005—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方案；
6. 注意到有必要酌情根据新的发展或紧急问题调整工作方案中的要点，并决定参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中的2010年目标，最迟在今后十年内对工作方案进行另一次深入的审查。

经修正的工作方案

7. 意识到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发现了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需要着手消除的欠缺和限制，因此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修订工作方案。³这项工作方案旨在通过以下三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消除所发现的欠缺和限制：

- (a)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采用生态系统做法；
- (b) 针对工作方案审查中发现的众多社会经济方面的欠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c) 监测和评估；

³

本工作方案的执行不应推动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有消极影响的奖励措施。

8. 建议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及其在 2010 年大大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来指导经修正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9. 意识到需要得到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切实开展经订正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活动，包括需要在必要的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注意《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10.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在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湿地政策和战略中纳入本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有关活动，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5 段，最迟在 2005 年制订水资源综合管理和高效用水计划，并把以上所述付诸实施，以及进一步促进各国负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参与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1. 意识到农业用地、森林、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以及山区存在着陆水域生态系统，并意识到内陆水域、河口和沿海地区之间在生态方面的相互联系，因此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在执行本工作方案时确保与其他专题工作方案相互参照和相互一致；

12. 促请各缔约方分享在执行本国和区域政策、计划和最佳做法，水框架文件方面获得的信息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用具体例子说明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所进行的成功的政策干预，并请执行秘书总结以上所述和相关的现有资料，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3. 请各缔约方参照《公约》的战略计划、《拉姆萨尔公约》2003-2008 年期间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制订和通过注重效果的目标，并确定每项活动的重点，包括确定其时限；

14. 请执行秘书：

(a) 为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编制关于山区生态系统及其作为供水来源所起作用的资料，编制与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有关，同时也与山区生态系统有关的可转让技术的实例，并保证在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I/ 号决定）的时候考虑到这些资料，同时还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和其他问题；

(b) 保证酌情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充分纳入所有其他专题工作方案；

(c) 同有关组织和公约协作制订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以便依照在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全球目标，主要采用指标和各国际组织在全球一级进行评估的结果，或现有的数据，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建议；

现状和趋势的评估以及快速评估

15.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和相关资料文件中所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并特别考虑所开列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

受主要威胁及其根源，在此基础上确定及早采取行动的重点，同时意识到，各种威胁及其根源的相对重要性会依区域和国家而有所不同；

16. 意识到有必要获得可靠的基准数据，随后由各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进行定期评估，以此作为就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决策的依据，因此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特别是《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同时利用所有现有的信息来制订以下文件，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a) 一项用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情况和特点的、具有确定的时间安排、方式方法和能力需要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其生物特点以及那些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化学和物理特点，包括为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式作出必要规定，并尽可能利用其他举措所进行的努力，避免与之重叠；

(b) 一篇介绍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资料和资料来源，并指明商定的基准情况、有关指标和评估频率的报告；

(c) 一项包括了方式方法的评估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类别的工作计划；

1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改进以下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其用途以及相关社会经济变项；物种和所有生物分类层次的情况；基本水文特点和供水情况；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

18. 欢迎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准则的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5)及其所附准则；

19. 意识到这些准则有益于为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制订基准或编制参照数据集，从而解决弥补淡水物种生物分类、分布和保护状况方面的严重知识欠缺；

20.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采用该准则并促进其应用，特别是促进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领土运用该准则；

21. 意识到准则侧重于生物因素，特别是具体地侧重于物种一级的评估，只是捎带提到生态系统一级的问题以及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问题，并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制订一套补充的方式，以用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健全状况以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22.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运用准则和根据本地条件修订准则的能力，包括提供实际培训，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在某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领土上这样做；

23. 请执行秘书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制度，用以评估该准则的用处和适用性收集的经验，包括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收集的经验；

2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确保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有机会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第 VII/16F 号决定参与对传统上为这些社区所占居或使用的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所有阶段的工作；

25. 强调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生计的关键作用，因此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与扶贫/可持续生计之间的相互关系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在其中讨论人类健康方面的考虑因素，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该研究报告应该就确保使工作方案的执行为扶贫和可持续生计提供适当帮助的途径和方式提出建议。

26.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和专家合作汇编现有的资料，并以可以为决策者所使用的格式予以传播，同时意识到，在计划和方案的规划、评价和执行方面，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的全面资料对于土地和资源管理人员极其宝贵。应该强调评估和研究那些对生态系统功能、关于生态系统功能的估价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的补救行动产生影响的因素。

用于确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分类系统和标准

27. 请以下办法对其适用的各缔约方将《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分类办法作为暂行分类系统，并把这些分类办法作为一个框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初次盘点，以便根据第 IV/4 号决定所载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12 段提出的要求，编制在《公约》框架内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参考清单；

2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拉姆塞尔公约密切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参照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并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累的经验和酌情根据国家的情况，审查暂行的分类系统，同时考虑到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含义起草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4) 所述备选办法；

29. 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分别与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合作，并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议第 30 段进行以下工作，以便通过指定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更为全面地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包括在保护范围内：

(a) 进一步制订关于现有标准的准则，以便纳入以下内容：

- (一) 维系着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的湿地；
- (二) 维系着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以及基因组或基因的湿地；
- (三) 维系着对研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对研究生态系统健全和完整指标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的湿地；和

(四) 维系着包括两栖物种和其他物种在内的依靠湿地生存的物种的生物分类重要种群的湿地;

- (b) 考虑制订更多标准，并酌情考虑纳入量化标准；
- (c) 制订关于应该适用各项标准的地域范围的准则；

30. 还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根据经验为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解释和适用拉姆萨尔标准提供指导。

附件

经修订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 经过修订和进一步制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方案是以当前进行的活动为基础，采用了现有的知识，同时把注意力集中于体制框架中的欠缺以及管理决策所依据的知识。这项工作方案寻求消除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指明的各种限制因素，并规定了一套综合的活动来克服这些障碍和其他不利因素。工作方案内的活动是以每个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本国优先事项为目标，并将首先处理这些事项。

2. 为了推动这个方案下的工作，应该避免工作的重叠，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强有力协调，特别是与所开列的主要参与行动者以及合作者之间的这种协调，使各方的工作方案相互保持一致。已经非常仔细地研究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所举办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确定了所应采取的行动，以便通过最佳方式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主要合作伙伴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进行的活动。这项工作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进行的，该工作计划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的核可。

3. 执行秘书预计将继续同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管理和保护的各方案、组织、机构、各公约和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并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和避免重叠。这些合作者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国际鸟类组织、国际养护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世界鱼类中心(原先称为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简称 ICLARM)、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世界水事理事会、国际湿地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世界银行。

4. 应该继续把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作为促进和帮助进行与保护和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交换和技术转让的主要工具。

5. 经过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在这个领域的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并在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有关的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⁴

6. 经过修订的工作方案指明了以下三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内的总目标、行动目标和活动：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知识、评估和监测。鉴于各国的具体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会有很大不同，而且确实如此，工作方案不是为了针对各缔约方作出硬性规定。因此，应该把工作方案视为提供了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活动框架，以使各缔约方能够以此作为出发点，结合本国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出本国的适当对策。

7. 工作方案应该特别注意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内陆水域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工作组应该考虑到和支持这些领域内的当前举措和/或新举措，尤其是那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泥炭地有关的举措，并同这些举措进行协作；

8. 在整个工作方案中，凡提到生物多样性的地方，除非另有界定，均应认为指的是基因组和基因、物种和种群、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还应该意识到，工作方案内容的排列次序并不表明任何轻重缓急。

9. 在工作方案的每个基本组成部分下均开列了总目标和行动目标。以下则是超越这些总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最基本指导原则：

- (a) 促进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酌情转让和开发技术以及提供适当的资金；
- (b) 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管理中贯彻生态系统方式；
- (c) 帮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恢复、制订和执行传统方式和/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方式，以便保护和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 (d) 依照国家的法律，以事前知情同意为基础，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内陆水域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e) 在执行所有方案内容时，均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下，根据国家的法律运用和吸取这些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

工作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总目标 1.1. 参照生态系统方式，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所有方面的水资源以及河川流域管理工作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6(a) 和 (b)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 和 3.4

⁴

本工作方案的执行不应推动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有消极影响的奖励措施。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9(a) (一)和(二)、(b) (一)、(g) (一)和(二)、(k)、(m)(五)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2(通过保护区进行现场保护)

总目标 2.1(与其他行业等的整合)

总目标 3.2—与查明受到压力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工作有关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4、32(c)、40(b)和 66(b)段

行动目标

- (a) 在适用情况下采取纳入了生态系统方式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跨界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土地和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办法；
- (b) 鼓励采取这种综合的水域、集水区和河川流域管理战略来维护、恢复或提高内陆水域资源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文化、精神、水文、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功能及价值的质量，并增加其供应；
- (c) 在土地和用水管理方式中纳入适当的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对策，以克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预防，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荒漠化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有害影响。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1.1.1. 评估当前的管理方式和战略纳入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利用原则并对其进行必要调整的情况。
- 1.1.2. 制订有效的管理战略，以保持或增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那些经查明受压力最大的这类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并帮助确保让环境有最低限度的水以保证生态系统的运转和完整性。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还应考虑到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到通过适当方式减轻影响和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方面的因素。
- 1.1.3. 查明并消除水污染(化学、热力、微生物或物理污染)的来源，并减轻这种污染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1.1.4. 促进科学家、当地利益有关者、规划人员、工程师和经济学家，包括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规划和执行开发项目方面的协作，以更好地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水资源开发活动。
- 1.1.5. 分享以下方面的个案研究报告、经验和教训，以帮助并酌情参与河川流域倡议：
 - (a) 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流域管理方面的实例，特别是采用生态系统方式来达到水资源管理目标的实例；和

- (b) 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考虑因素纳入水资源开发项目(供水、水源卫生、灌溉、水电、控洪、航行、地下水抽取)的实例。
- 1.1.6.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在区域、国家、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各级的地方水资源和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中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战略，以克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预防气候变化、埃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做法和荒漠化产生的有害影响。
- 1.1.7. 就本国在促进和实施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战略，以克服气候变化、埃尔尼诺现象和荒漠化所产生影响方面的经验和方式向执行秘书提出咨询意见。
- 1.1.8. 酌情运用现有的所有关于水坝的信息，以确保在关于大型水坝的决策中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
- 1.1.9.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以及可供选择的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管理方式。

支助活动

- 1.1.9. 科咨机构应该：
- (a) 审查现有的关于为维持生态功能进行水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的资料，包括有关的准则和关于这个课题的技术文件，并为缔约方大会编制咨询意见；
- (b) 与有关合作伙伴协作，就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做法和荒漠化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产生有害影响的管理问题、并就适当的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对策制定具体的专家指导意见；
- (c) 收集来自各缔约方和气候公约其他组织现有关的以下方面的资料：气候变化对湿地的影响、湿地在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尤其是泥炭地在碳螯合方面发挥的作用。
- 1.1.10. 工业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应酌情利用各伙伴组织提供的投入，完成河川流域倡议的制订工作，并进而充分实施该倡议。
- 1.1.11. 应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注意《拉姆萨尔公约》为明智利用湿地所通过的有关指导意见或方式，例如：
- (a)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把湿地的保护和明智利用纳入河川流域管理工作的准则；和
- (b) 能够示范有效的合作管理机制的跨界水域或河川流域示范管理办法。
- 1.1.12. 执行秘书应该酌情同有关合作伙伴协作，编制并传播以下资料，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予以传播：

- (a) 关于在地方和集水区范围内消除所有形式的水污染的途径和方式的个案研究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b) 在水资源开发项目(供水、水源卫生、灌溉、水电、控洪、航行、地下水抽取)中纳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并争取可持续利用和维护生态过程的实例；和
 - (c) 各缔约方根据上文活动 1.1.7 提供的资料。
- 1.1.13. 执行秘书还应该与适当的伙伴合作，制定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管理工作的实用指导意见和相关的工具，同时特别注意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淡水鱼群可持续利用以及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并考虑到为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 V/24 和 VI/13 号决定正在进行的工作。
- 1.1.14. 应该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向生物多样性缔约方提供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泥炭地全球行动的拉姆塞尔公约准则。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河川流域倡议、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和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附属机构、气候小组、气象组织。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例如环境规划署、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自然保护联盟、粮农组织。

总目标 1.2：在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8(a)、(b)、(c)、(d) 和(e)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七)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3(国家库存和评估)

总目标 3.6(进一步制定附件一)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c)段

行动目标

(a) 在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在适当情况下纳入自然保护联盟的所有保护区类别)。

(b) 酌情在毗邻的缔约方之间采取跨界协作方式，以查明、确认和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1.2.1.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为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保护区和制订管理战略的实例。
- 1.2.2. 进行必要的评估活动，以查明应列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的重点地区，在进行评估时，应特别参照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使其实施工作与《拉姆萨尔公约》下的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确定标准相协调的指导意见(见活动 3.2.3)。
- 1.2.3. 作为上文活动 1.2.2 的一部分，应确定对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移栖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
- 1.2.4. 应该根据资源的提供情况和国家优先事项，并作为集水区/水域/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方式的一部分，逐渐建立保护区体系(水保护区、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区、具有人类遗产价值的河川等等)，以便能够通过系统的方式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在每个流域内保持全面生态功能、生产率和“健全性”。
- 1.2.5. 酌情同毗邻的缔约方进行合作，以查明、正式确认和管理跨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
- 1.2.6. 在进行上述活动 1.2.4 的时候，那些也是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应该使这项活动与在本国建立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网络的工作相协调，该项工作应该“全面和紧凑一致”，符合在今后制订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名单的拉姆萨尔战略框架，并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考虑到生态系统的相互关联，⁵和酌情考虑到生态网络（第 VII/28 号决定）。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 1.2.7. 审查和传播关于国家和跨界经验和个案研究的资料和指导意见，包括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进行传播，以协助建立和维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和其他因素：
 - (a) 通过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委员会提供的参考材料和指导意见的所涉范围；

⁵

相互关联的观念可能不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 (b)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在今后制定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名单的战略框架，以及该公约为确定和指定某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例如喀斯特地区和地下水文系统、泥炭地、湿地草原等等所提供的具体指导意见；
 - (c)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拉姆萨尔保护区和其他湿地管理规划的新的拉姆萨尔准则；和
 - (d)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水文方案和世界遗产中心可以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1.2.8. 与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一道查明机会，通过分别与这两项公约举办的双边联合工作方案来合作建立保护区网络，以保护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移栖物种。

主要的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科学理事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自然保护联盟。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有关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

总目标 1.3：通过恢复和修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的物种来改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状况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8(f)、9(c) 和 10(d)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 (四)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1（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到水资源和流域管理）。除了恢复或修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带来的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的明显好处外，天然的基础水设施这些方面的恢复还能够给集水和河川流域的整个“健康”带来额外的好处。

总目标 1.2(保护区)

总目标 2.1(纳入其他行业等)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6(c)和 37(d)段

行动目标

- (a) 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恢复或修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b) 改善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物种的受保护状况。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1.3.1.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与成功恢复或修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物种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本国经验以及任何有关的地方、国家或区域指导意见。
- 1.3.2. 查明本国应予以恢复或修复的备选内陆水域态系统和/或地区，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着手进行这些恢复或修复工作。在确定备选地区时，应考虑到所涉受威胁物种的相对受保护状况，并考虑到每个流域内的全面生态功能、生产率和“健全性”可能得到的好处(见活动 1.2.4)。
- 1.3.3. 确定本国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物种、包括移栖物种的受保护状况，并酌情采取行动来改进这种状况(见活动 1.2.3 和 1.2.4)，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将根据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制定的关于修复和恢复已退化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

支助活动

- 1.3.4. 科咨机构应该以关于修复湿地的拉姆萨尔原则和指导意见、自然保护联盟的物种生存委员会关于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面临威胁物种受保护状况的调查结果、以及各缔约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为依据，确定关于促进恢复和修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准则(见活动 1.3.1)。

主要的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国际湿地组织、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科学理事会、与《移栖物种公约》有关的各项协定、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

其他协作者

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1.4：防止引入外来侵入物种，包括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种群，并控制和尽可能消灭已在这些生态系统中定居的侵入物种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c)、8(h)、8(1)和 14(a)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3.4、4.1、4.3 和 4.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c) (六) 和 9(h)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纳入其他行业等)

总目标 2.4 (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

总目标 3.2 和 3.3(评估)

行动目标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方案和计划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发生扩散，并控制或消灭已经侵入的这类物种。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1.4.1. 利用现有的专家指导意见，例如利用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工具箱”、国际科学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以及在下文“支助活动”中提到的其他来源的指导意见，宣传和执行任何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准则和/或指导原则。
- 1.4.2.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实例，以说明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的影响，并说明用来控制这些物种的引入并减轻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特别是减轻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一级所受影响的方案。
- 1.4.3. 作为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见总目标 2.4)的一部分，并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高对于可能发生的问题的认识，并提高对于有意或意外引入对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外来物种、外来种群和外来基因型和基因改变生物体所造成代价的认识。
- 1.4.4. 在跨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方面，特别是在流域之间的水资源转移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
- 1.4.5. 防止开发引进外来侵入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优先恢复本地的野生被捕捞鱼群，而不是进行其他水产养殖开发活动。

支助活动：

- 1.4.6. 执行秘书应该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合作，执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内陆水域所造成影响的评估项目，⁶并就今后的评估工作提出建议，以供科咨机构审议。
- 1.4.7. 应该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提供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对湿地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 1.4.8. 执行秘书应该收集各缔约方根据上文活动 1.4.2 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适当的资料，包括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和自然保护联盟为关于非洲湿地侵入物种的沟通和宣传项目编制的资料。

⁶

项目介绍(UNEP/CBD/SBSTTA/7/3)已在科咨机构的第七次会议上予以分发。

1.4.9. 应该请濒危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 (TRAFFIC)以及其他适当的协作者就水产品贸易以及使用外来草类对保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向各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并向各缔约方提供这次研究取得的结果。

合作伙伴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国际科学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其他协作者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濒危物种公约、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的养护监测中心、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国际鱼类中心。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有利的体制和社会 - 经济环境

总目标 2.1. 促使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有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6(a) 和 (b)、14.1(b) 和 18.1、24.1(d)

战略计划目标：1.2、1.5、2.1、3.1、3.3、3.4、4.1、4.3 和 4.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a) (一)、9 (e) (二)、9 (g)、9 (j)、9 (l) (三)、9 (m) (四) 和 (五)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5(环境影响评价)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e) 和 40(b) 段

行动目标：

- (a) 使有关的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计划、政策、方案和法律相匹配，并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后者；
- (b) 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以便确保使国家体制安排(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支持本工作方案的执行；
- (c) 以综合、高效率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在各国执行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2.1.1. 视必要审查和改革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政府、商业界和社会决策过程的主流。
- 2.1.2. 像第 VI/7 号决定所促请的那样，适用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见总目标 3.3)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
- 2.1.3. 审查在本国执行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体制安排(政策、战略、联络点和提出国家报告的办法)(见上文行动目标(c))，并采取改革措施，以便精简，或在适当情况下合并执行工作。
- 2.1.4. 向执行秘书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以反映在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政策、法律和体制审查及改革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说明为协调在本国执行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 2.1.5. 查明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导意见、个案研究报告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那些与实际运用战略性环境评估有关的上述资料，以协助审查和精确调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体制框架(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
- 2.1.6. 继续支持并参加由养护监测中心牵头的在 5 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之间协调信息管理工作的项目。
- 2.1.7. 与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有关缔约方一道寻求资金来举办工作试点(示范保护地)，以展示如何通过协作为实现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的互补的目标进行活动。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养护监测中心。

其他协作者

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有关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总目标 2.2：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就技术转让与合作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鼓励开发、应用和转让低成本的适当技术以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办法，以进行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6 和 17

战略计划目标：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b) (一) 和(二) 和 9(c)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所有其他专题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9(e)、10(a)、25(a)、(c)和(d)、26(e)和(f)、28、41(a)和 54(l)段

行动目标

(a) 促进开发、记录和转让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适当技术和方式；

(b) 酌情应用所查明的技术和方式，并根据上一个行动目标提供这些技术和方式。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2.2.1. 就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技术和有效方式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以便将这些技术和方式转让给其他缔约方。
- 2.2.2. 鼓励采用低成本的(适当)技术以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方式，并在适当情况下经过事先知情同意，根据国家的法律采用传统或土著做法，以进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实现流域管理目标，例如：应用湿地来提高水质；利用森林和湿地来补充地下水、保持水文循环和保护水的供应；利用天然泛滥平原防止洪水的破坏；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本地物种进行水产养殖；
- 2.2.3. 鼓励制订预防性战略，例如更为清洁的生产、环境的不断改善、公司的环境报告、产品管理以及无损于环境的技术，以避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退化，并促进维护和在适当情况下恢复这些生态系统；
- 2.2.4. 强调以更为有效的方式进行保护和提高用水效率，同时采用非工程解决办法。应该查明无损于环境的技术，例如低成本的废水处理和工业用水再循环，以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 2.2.5. 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向各缔约方提供资料，以介绍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适当技术和方式。
- 2.2.6. 通过与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寻求向缔约方提供途径，来获取私营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其他积极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方面开发的与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 和 3 有关的最新技术和创新管理办法。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水与粮食挑战方案、国际水管理研究所、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有关缔约方。

总目标 2.3：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方面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和估值措施，以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消除或适当改革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一切不利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不正当奖惩措施。⁷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1

战略计划目标：1.2、1.3、1.5、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d)、9(f) (一) 和 (三)、9(m)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与战略环境评估有关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6(b) 和 40(k) 段

行动目标

(a) 针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适用关于制定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15 号决定核可，载于该决定的附件一)。

(b) 鼓励在编制提案、运用奖惩措施、查明并消除或修改有害的奖惩措施方面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所有类型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3.1. 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适用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奖惩措施的提议，包括查明并消除有害的奖惩措施，或减轻这种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土地保有权制度。尤其是：

- (a) 审查本国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无论是有害还是有益的影响—的奖惩措施、补贴、法规和其他有关财务机制的所涉范围和效力；
- (b) 酌情改变那些与《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各项目标相抵触的财务辅助措施的方针；
- (c) 执行那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有利影响的有针对性的奖惩措施和法规措施；

⁷

本工作方案的执行不应推动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有消极影响的奖励措施。

- (d) 建立必要的政策研究能力，以便向决策过程提供多学科和涉及各种行业
的信息；
 - (e) 鼓励查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
依存关系。
 - (f) 在适当范围(区域、国家、省和地方)内鼓励查明受压力的内陆水域，为维
护生态系统的功能分配用水和节水，并维护环境流量，使这些工作成为
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机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 2.3.2. 根据第 VI/15 号决定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研究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资
料，以说明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有益或有害的奖惩措施、土地使用
做法和土地保有权。应在提交的这些资料中列入本国在用水权、水市场和水
定价政策方面的经验和指导意见。
- 2.3.3. 在有关适当行业的所有决策过程中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进行全面估值，包括估算其内在、审美、文化、社会—经济和其他价值(还见
与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的总目标 3.3)。

支助活动

- 2.3.4. 应请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经第
VI/15 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制定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并确定进一步发展这
项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发展该指导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 2.3.5. 科咨机构应收集和传播关于对内陆水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研究
报告；确定进一步把经济估值做法纳入与内陆水域有关的国家计划、方案和
政策(例如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的途径和方式，以此作为政策改革的核心
内容之一。
- 2.3.6. 执行秘书应该与经合组织、国际影响评价协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
金会、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这样的关
键合作伙伴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协作，收集关于奖惩措施的指导意见、成套参
考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收集资料，说明通过用水权、水市场、水定价政
策、土地使用和土地保有权实行奖惩的备选办法的制订情况。更为具体地
讲，谨提议执行秘书：
- (a) 收集和传播关于利用奖惩措施来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
务的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
 - (b) 进一步探讨湿地减轻破坏补偿制度的利弊，包括确定需要作出的体制安
排、可能存在的缺点和局限性；
 - (c) 进一步探讨用水征税/收费办法的相对利弊，并探讨其相互关系，包括确
定需要作出的体制安排、可能存在的缺点和局限性；

- (d) 确定在与内陆水域有关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中进一步采用奖惩措施的途径和方式，包括确定取消有害奖惩措施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机会；
- (e) 进一步密切注意最近就奖惩措施举行的讨论，以便为可持续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确定其他具体利用措施。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有关缔约方。

总目标 2.4：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9 号决定中通过的)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特别注意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3

战略计划目标：3.1、3.4 和 4.1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i)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全球沟通、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第 VI/19 号决定通过)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7(c) 和 41(d) 段

行动目标

(a)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制定和切实执行全面的和妥当地确定了对象的全国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

(b) 确定全国、集水区/河川流域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并在他们之间建立适当的沟通机制。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2.4.1. 审查第 VI/19 号决定所载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以便确定如何最好地促进该倡议的应用，以参照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二次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
- 2.4.2. 在进行活动 2.4.10 的时候查明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并将其提供给执行秘书，以供转交其他缔约方。

- 2.4.3. 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与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政府和非政府)联络点之间建立切实有效的工作关系，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合并这两项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
- 2.4.4. 查明关键的国家、集水区/河川流域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并建立适当的沟通和宣传机制，以确保使所有这些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都了解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并通过行动支持这项工作。
- 2.4.5. 采取适当的举措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并了解根据关于获取传统知识的国家法律获取这种知识的适当程序，例如事先知情同意。
- 2.4.6. 审查正式的教育课程并对其进行必要改革，以确保通过这些课程进行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宣传和教育。

还见与传播研究结果有关的活动 3.1.5。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 2.4.7. 与关键合作伙伴和协作者进行合作，以审查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为各缔约方制订并向其提供关于如何最好地促进这个倡议的应用，以支持本工作方案的指导意见。
- 2.4.8. 根据活动 2.4.2 向各缔约方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关于最佳做法的咨询意见以及其他来源的沟通、教育和宣传领域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主要合作伙伴

环境署、教科文组织、拉姆萨尔公约公约秘书处、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组、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湿地组织。

其他协作者：

拉姆萨尔公约在各国的沟通、教育和宣传联络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2.5：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充分和切实参与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8(j)、10、17 和 18

战略计划目标：4.3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1)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与其他行业相结合)

总目标 3.3(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第 7(c)、24、40(b)、(d) 和 66(a) 段

行动目标

使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代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参与决策，并参与工作方案的规划、执行和对执行工作的监督。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2.5.1. 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根据第 8(j)条切实参与可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管理计划的制定和项目的执行。
- 2.5.2. 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执行第 8(j)条。
- 2.5.3. 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酌情包括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根据国家法律切实参与和参加决策、规划和执行工作。
- 2.5.4. 采用能力建设措施，使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的法律参加这些措施，并将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传统知识用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执行秘书进行的活动

- 2.5.5. 促进本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

主要伙伴

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知识、评估和监测

总目标 3.1：逐步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这些系统的功能发挥方式、它们能够提供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及价值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5、7、12、14、17 和 18

战略计划目标：1.2、1.3、2.1、2.5、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1、8 (a)、9 (d)、13、15 (b)、16、18 和 21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1—与执行生态系做法有关

总目标 2.4—(沟通、教育和公众认识) 也有关联

这一总目标与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下的其他内容也有关联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0(c) 段

行动目标

- (a) 逐步更好地描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使用情况、生物分类和所受威胁，并确保适当地传播这些信息；
- (b) 形成、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专门知识。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3.1.1. 鼓励并尽量支持应用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生物分类和使用情况，并在适当情况下把跨界生态系统包括在内。
- 3.1.2. 促进研究活动，以更好地理解公民社会内部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直接影响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动因。
- 3.1.3. 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鼓励为增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物分类的理解所进行的研究。
- 3.1.4. 支持进行努力，以使生物分类术语、数据库和元数据标准在国际上相互一致和具有互操作性，并制订数据分享政策。
- 3.1.5. 作为国家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方案的一部分(见总目标 2.4)，建立向所有利益有关者传播研究成果的机制，采取的形式应该能使这些成果发挥最大作用。向执行秘书提供同样的信息，以供与其他缔约方分享。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 3.1.6. 加强与那些正在进行或可以帮助促成研究努力，以便增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功能的理解，并切实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适当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工作合作伙伴关系。
- 3.1.7. 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商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与适当的合作伙伴协作，以支持和协助制订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酌情包括成年后的陆生形式)生物分类的系列区域准则，从而帮助对河川和湖泊的健全情况进行生态系统监测(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8 号决定对此有明确规定)。
- 3.1.8. 进一步制定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方式和办法、奖惩措施和政策改革措施，并发展对生态系统功能的理解。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资源学会、粮农组织、世界渔业信托。

协作者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展望、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资源学会、国际养护组织、国际生物网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

总目标 3.2：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盘点、快速评估和其他评估活动为基础，更好地理解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和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这些威胁的反应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a)、(c) 和(d)

战略计划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6、7、8 (b)、9 (e) (一) 至 (四) 和 9 (m) (五)、12、19 和 20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2(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水管理相结合)

总目标 1.3(通过保护区的现场保护)

总目标 3.3 和 3.4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6(c) 段

行动目标

- (a) 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和盘点，包括紧迫地查明受压力的以及在《公约》附件一中提到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b) 采用适当指标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尤其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面临生态灾难的国家进行这种评估，并促请提供支持，以帮助制订和执行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防止和减轻生态灾难的国家战略；
- (c) 通过适当机制建设各国进行上述评估的能力。

还见与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的总目标 3.3。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 3.2.1. 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优先事项为依据，对那些根据《公约》附件一可以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全面的国家盘点和评估。此外，应该对受威胁的栖息地和物种进行评估，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定中通过的准则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

进行盘点和影响评估。在评估活动中应该充分考虑到很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跨界性质，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也许应该为这些评估提供帮助。

- 3.2.2. 确定最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和方式，以用于描述内陆水域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并说明这些水域在功能和物种方面的状况。
- 3.2.3. 采取综合方式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对相关的陆地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并尽可能在补救行动中采取综合方式。应该注意到：
 - (a) 评估活动应该有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应该跨行业，并应该以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充分利用本地知识；
 - (b) 应该查明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评估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适当生物体。在最理想的情况下，这样的群类(生物分类)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 (一) 该群类应该包含合理数目的具有不同生态需要的物种；
 - (二) 该群类的生物分类应该合理地易于理解；
 - (三) 所涉物种应该易于鉴别；
 - (四) 该群类应该易于抽样或观察，以便能够对绝对密度或指标密度进行评估、客观地加以运用和进行统计处理；
 - (五) 应该把该群类作为生态系统全面健全状况的指标，或生态系统的健全所面临的某个主要威胁的发展情况指标；⁸
 - (c) 鉴于某些群类(例如内陆水域鱼类和大型水生脊椎动物)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并鉴于关于很多物种的生物分类知识存在巨大欠缺，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应该侧重于具有经济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3.2.4. 根据各国具体情况适用快速评估准则，并对这些准则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使其符合当前的和将确定的优先次序。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的科咨机构第 II/1 号建议，评估工作应该简单、费用低廉、快速和易于运用。这样的快速评估方案无论如何代替不了彻底的清查。
- 3.2.5. 寻求资金、机会和机制来进行评估和盘点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 3.2.6. 考虑到水域的自然状况的不同，促进制定标准和指标，用以评价有形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流域活动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农业、林业、采矿和物理改变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影响。⁹
- 3.2.7.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密切合作，按照关于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 VII/30 号决定内容，推动全球社会指标的制订工作，并通过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来审查指标制定的情况。

⁸ 见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

⁹ 见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9(e)(二)段。

- 3.2.8. 制订方式方法来查明和保护地下水补水区、地下水蓄水层以及由水源来自地下水的地面水域。
- 3.2.9. 进行评估活动时应该顾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应在一个适当的框架内，例如在执行秘书就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备选办法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COP/3/12)第 39—41 段所述框架内，消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受威胁。特别重要的是，应针对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开发项目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

支助活动

- 3.2.10. 向各缔约方提供进行快速、简单、费用低廉和易于运用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准则，同时考虑到这些生态系统和区域条件的类型各不相同，并特别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面临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重点需要。
- 3.2.11. 与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协作，以便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以下工作的指导意见：
 - (a) 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国家盘点和评估；
 - (b) 查明受压力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c) 结合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在各国阐述《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
 - (d) 制定一份按动因、状况、影响和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所受压力的反应进行分类的指标清单(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监测和指标的第 VI/7 B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
- 3.2.12. 为推动状况和趋势资料的编制，从而能够帮助并支持在全球、跨界和国家一级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确定优先事项，应不断与各项全球和区域评估活动进行协作，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粮农组织的渔业评估方案、全球环境展望、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状况报告、自然保护联盟淡水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案和受威胁物种危急清单。
- 3.2.13. 就活动 3.2.10 所述各种全球和区域评估活动向各缔约方提供资料，并说明这些活动将能够通过何种方式提供信息，来支持内陆水域方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国际养护组织。

其他协作者

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和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特别是在小岛屿国家活动的组织。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3.3. 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情况下针对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项目和行动进行严格的影响评估，包括考虑这些项目和活动可能对圣地以及在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长期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产生的影响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4

战略计划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 (e) (二)、18 和 20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 战略环境评估是使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与国家机构和方案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成分

内陆水域工作方案这一内容是《公约》正在进行的影响评估方面跨领域工作需要进一步制定的内容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7 段

行动目标

(a) 根据本国法律和在适当情况下对所有可能影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确保使这些评估考虑到“……相互关联的有益和有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¹⁰

(b) 根据本国法律和第 VII/16 号决定（就关于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酌情就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3.1.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的决定 VI/7 A，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第 VII/16 号决定附件，其中载有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

¹⁰ 第 VI/7 A 号决定第 1(a)段。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

- (a) 对水资源开发项目、水产养殖活动以及包括农业、林业和采矿在内的流域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能够适当区分人类活动影响与自然过程影响的设计妥善的抽样办法进行最准确预测；
 - (b) 加倍努力争取不仅针对拟议举办的个别项目，而且顾及现有的和拟议举办的开发活动对水域、集水区或河川流域产生的累积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c) 在针对任何可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带来消极影响的项目进行影响评估时，酌情把环境流量评估包括在内，同时在规划阶段进行基准生态系统评估，以确保得到必要的基准数据来支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以及制定有效地减轻影响的必要措施。
- 3.3.2. 采用关于针对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 3.3.3. 对于跨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在适用《公约》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性影响评估的准则时，应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并经各有关缔约方达成协议，协作进行影响评估和环境流量评估。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 3.3.4. 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帮助执行关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准则的第 VI/7 A 号决定，特别是参照生态系统方式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
- 3.3.5. 编制：
- (a) 关于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框架内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进行环境评估和采取其他方式的资料；和
 - (b)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的实例，以及关于用来控制其引入并减轻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产生的有害影响的方案，特别是水域、集水区和河川流域一级的方案的实例。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养护组织。

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就第 VI/7 A 号决定附件所载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影响评估的准则通过决议之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预计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通报有关的各项决议。

其他协作者

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有关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

总目标 3.4. 作出并保持适当的监测安排，以发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中出现的变化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战略计划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工作方案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新的内容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2 — 指标、国家库存、快速和其他评估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6(c) 段

行动目标

建立和保持针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举办的国家监测方案，并特别注意那些迫切需要采取保护措施以及那些最具有可持续利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4.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指导文件，首先针对重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实行适当的监测制度，同时考虑到关于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的第 VI/7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可能通过的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的制定和实施原则。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3.4.2. 参照现有的指导文件，包括拉姆萨尔公约提供的与建立湿地保护区监测方案有关的指导，制定一项关于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建立监测方案的提议。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其他协作者

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

VII/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执行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帮助执行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应包括各种手段和做法，并致力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注意到需要确保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特别是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案基本内容的整合，以确保其执行得到切实的协调；
3. 一致认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解释应符合国家的法律，视情况并应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4. 决定工作方案的方案要点仍然符合全球性的优先事项，这些要点尚未全面落实，因此，在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同时，将这一工作方案的期限再延长 6 年；
5. 注意到工作方案已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以顾及最新发展和新的重点事项，并为给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或机构提供指导的目的核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详细工作方案及其附录 1 至 5，同时申明，各缔约方应实施那些符合其国家优先考虑的建议的活动；
6. 欢迎《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的生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控制和管理压舱水和沉积物的国际公约已获得通过，并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考虑批准这些协约；
7. 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的技术咨询意见以便支持与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方案基本内容和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利用其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工作，包括旅游业和渔业方面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一道制定这种咨询意见和支助；
8. 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报告和科学、技术及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 VII/15，一致认为会议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应致力于解决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利用各自有益的信息资料，并采取措施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海草海底和珊瑚礁进行管理，以保护其对于极端气候事件的复原力；
9. 认识到本工作方案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的重要性，请供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为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及其附件和附录

10. 欢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7)¹¹, 并感谢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世界保护联盟为这项工作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支助, 还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和成员所进行的工作;

11.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正受到迅速增加并在局部非常巨大的人类压力, 因此, 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都正在下降或丧失。致使威胁达到这一程度的原因之一, 是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发展水平很低。

12.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已证明能够为以下方面作出贡献:

- (a) 保护生物多样性;
- (b)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以及
- (c) 对冲突进行管理, 改善经济状况和提高生活质量;

13.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越来越多, 但很多情况下因管理(包括由于缺乏资源)、规模和所覆盖的栖息地方面存在的问题, 这些保护区的效果不彰;

14. 还注意到根据现有数据显示,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作为保护区的比例严重不足, 这些保护区可能仅保护了世界上很小一部分海洋和沿海环境, 因而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所作贡献相对很小;

1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珊瑚礁倡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3 号决定编写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决议(说明附件一)和关于冷水珊瑚礁问题(见说明附件二)的联合说明(UNEP/CBD/COP/7/INF/26)。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目标

16. 一致认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保护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至关重要的手段和做法之一;

17. 注意到国际上的一系列证据显示, 在很多情况下, 那些禁止采伐性利用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为周围地区的渔业、很多情况下为社区、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外的可持续的旅游业以及其他经济活动带来了益处;

18. 一致认为应该根据以下目标在《公约》之下进行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

¹¹ 特设技术专家组通过了以下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定义, 该定义吸收了世界保护联盟所有类别的保护区: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指的是任何在海洋环境之内或与海洋环境毗邻, 凭借法律或包括习俗在内的其他有效方式专门划出, 以便使其海洋和/或沿海生物多样性受到比周围地区更高程度保护的具有明确界限的地区, 包括覆盖该地区的水域和相关的植物、动物、历史和文化特征。”

“海洋环境内的地区包括: 永久性的浅海水域; 海湾; 海峡; 环礁湖; 港湾; 潮线下水底(海藻床、海草床、热带海洋草地); 珊瑚礁; 潮间泥滩; 沙滩或盐滩和沼泽; 海隆; 深水珊瑚; 深海火山口; 开阔洋栖息地。”

依靠国家和区域性的体系、包括对人类活动进行管理的各种层次的保护，尤其是通过国家法律、区域方案和政策、传统和文化做法以及国际协定，建立并维持能够有效管理、以生态为基础和有助于建立一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球网络¹²的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维护所有各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从而为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造福。

19.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促进海洋的保护和管理，并决定制定和帮助采用多种多样的方式和工具，包括生态系统方式、消除破坏性渔业做法，根据国际法和立足于科学信息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 2012 年建立起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并定时/定点关闭海区来提供哺育地区和季节保护，适当的沿海土地利用；水域的规划以及将会议和沿海保护区的管理纳入各主要的行业；并决定采用这一方式进行《公约》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同事制订实现此目标的战略，包括进度指标；

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框架

20. 意识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成为内容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管理框架的一部分，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作为最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的制约)，在顾及本决定附件一附录 3 的情况下酌情作出努力采纳这一框架。

21. 一致认为，本决定附件一附录 3 所载一项切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将包括一个可持续的管理做法和行动框架，以便在包括并纳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中保护生物多样性，该网络的组成部分是：

(a) 为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的对威胁进行了管理以及有可能允许采伐性利用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b) 具有代表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这些保护区禁止采伐性利用，且消除或尽量减少了其他重大的人类压力，从而能够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善性、结构和功能；

22. 一致认为，应由所涉国家来选择如何在上文第 21 段所述(a)和(b)类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平衡兼顾；

23.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曾建议，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某些目标，例如只有通过建立(b)类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才能完成科学参考地区，同时鼓励各缔约方在确定(a)和(b)类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适当平衡兼顾时考虑这一咨询意见；

24. 注意到此框架的某些效益只有通过建立高度保护区网络才能够有任何把握地实现，而该网络需要纳入具有代表性和鲜明特点的地区，以便能够取得充分效益，并应该纳入足够面积的沿海和海洋环境，以便能够发挥效力和在生态上可行；

¹²

全球性网络能让各缔约方与其他各方协作建立起联系，交流想法和经验、开展科技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采取相互支持国家和区域保护区体系的合作行动，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工作方案的落实。这一网络对于国家或区域体系没有权威或授权。

25. 一致认为在实现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有效管理方面，关键因素包括：良好的治理、防止破坏性活动的明确的国家法律框架或习惯做法框架、切实有效地遵守规定和执法、具备控制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产生影响的外部活动的能力、战略规划、能力建设以及拥有进行管理的可持续的资金；

26. 促请各缔约方紧迫地通过适当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办法以消除所有威胁，包括来自陆地(例如水质、沉降)和船运/运输的威胁，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在实现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效力，同时需顾及气候变化可能导致的后果，例如海平面上升；

27. 一致认为，所涉利益有关者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参与对于实现全球目标以及根据关于保护区的第 VII/28 号决定建立和维护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全球和区域网络十分重要；

28.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二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所载该专家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技术性建议，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这些建议从事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工作；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29. 注意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正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而且这些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目的、数目和覆盖范围方面都存在非常严重的欠缺；

30. 一致认为迫切需要进行国际合作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立足于科学数据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包括海隆、水热喷口、冷水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建立进一步的海洋保护区；

31. 认识到海洋法中为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提供了法律框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立即开展合作，起草联合国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52 段要求的报告，支持联合国大会为确定适当机制进一步建立和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所开展的工作；

评估、监测和研究方面的重点

32. 注意到附件一附录 4 提出的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将为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国家和区域网络的国家努力和视情况区域的努力提供重要协助，在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重点时需要关于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研究方案；

33. 同意把本决定附件一附录 4 所载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请执行秘书确定合作伙伴，以便作为紧急事项采纳这些研究重点和举办这些项目；

34. 注意到必须制定关于超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研究方案，以便建立保护区网络；

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供的国际支持

35. 促请各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极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持, 以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 并在该系统中以有关的国际海洋文书和管理制度为框架, 执行本决定所载有关规定, 包括查明和消除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方面的障碍, 以及根据关于奖惩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 取消鼓励在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不可持续的活动的有害奖惩措施;

36. 决定探讨有无必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助, 特别是资助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帮助其开展由国家推动的加强能力活动, 以便进行与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工作, 特别是帮助各缔约方建立制度, 来使本国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可以在中期至长期内自我维持;

37. 注意到为协助缔约方开展实施工作有可能需要更多与网络设计, 特别是与网络的生态一致性有关的技术咨询, 并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 确定制定这种咨询意见的适当机制;

监测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38. 请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与有关组织和管理部门合作, 根据下文附件三提议的分类办法和所载背景资料提供并不断修订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最新资料, 以便为《公约》的评估工作提供依据;

39. 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报告, 将其作为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提出报告的一部分;

海水养殖

40. 欢迎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摘要(UNEP/CBD/SBSTTA/8/9/Add.2)和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资料文件提交的专家组报告全文(UNEP/CBD/SBSTTA/8/INF/6);

41.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的技术支助和会议设施;

42. 注意到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摘要第二节所述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以及报告摘要第三节所述减轻这些影响的现有方法和技术;

43. 还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摘要报告第四节述及, 某些当地物种的海水养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益的影响;

4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方法和技术避免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 并将这些方法和技术纳入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5. 意识到海水养殖活动的复杂性, 各地在具体地理条件、海水养殖做法和养植物种方面不同, 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也有很大差异, 这些都会对选择减轻有害影响的备选

办法发生作用，因此，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各方面的特殊需求和面临的困难，建议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用以下具体方法、技术或做法，避免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

(a) 针对海水养殖开发活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估或类似的评估和监测程序，在这方面适当注意海水养殖活动的规模和性质及环境的承载能力，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程序，并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以及在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二中通过的关于对在任何圣地和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将要进行的开发或可能会对之有影响的开发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有必要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层次处理可能产生的近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b)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制订切实有效的选址办法，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各方的特殊需要和困难；

(c) 制订切实有效的污水和废物治理方法；

(d)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制订适当的孵化一级和针对繁殖地区的遗传资源管理计划，包括采用冷冻保存技术；

(e) 制订有控制的低成本孵化方式和无损于遗传的繁殖方式，并提供这些方法以供推广，以便尽量避免从自然中采种。在自然采种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应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方法采种；

(f) 采用经过挑选的捕鱼工具，以便在从自然采种时避免或减少副渔获物；

(g) 利用本地物种和亚种进行海水养殖；

(h)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海水养植物种和能育多倍体的意外释放，包括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框架内的改性活生物体；

(i) 采用适当的方法育种，选合适当的地点释放，以保护基因多样性；

(j) 改进饲养技术以避免使用抗生素；

(k) 确保用于鱼饲料和鱼油的鱼原料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管理，并有利于维持营养网；

(l) 在工业化捕鱼中使用选择法以避免或减少副渔获物；

(m) 在适用的地方考虑将传统知识作为开发可持续海水养殖技术的一个渠道；

4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实现可持续海水养殖酌情采用最佳管理做法和作出法律及体制安排，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者的特殊需要和困难，特别是通过执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第 9 条及其关于水产养殖的其他条款，意识到该《守则》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提供了必要的指导意见；

47. 请执行秘书对各种关于最佳海水养殖做法的文件进行全面研究，并在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之前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传播审查的结果以及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

48. 决定将本决定附件一附录 5 中所列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查明的研究和监测重点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49. 建议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探讨执行这些研究和监测重点的途径和方式，包括评估可以利用海水养殖来恢复或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方式；

50. 建议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通过进一步编制和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词汇表统一关于海水养殖的术语；

51. 表示支持为处理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跨界影响，例如疾病传播和外来物种侵入，所进行的区域和国际协作；

52. 决定促进技术交流和培训方案以及工具和技术的转让；

53. 决定审查是否有必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助，用以开展由国家推动的活动，增强减轻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方面的能力。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中发现的问题

54.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商，并视情况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汇编关于查清、评估和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深海海床及其底土的遗传资源的办法方面的资料；汇编并综合关于其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包括查清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威胁和进行保护的手段；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关于进展的报告；

55.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第 58/240 号决议，请各缔约方在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上提出其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问题的关切，并请大会继续协调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工作；

5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依照《公约》第 3 条行事时，查明在属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对本国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生态系统和物种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过程；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57.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第 32(a)和(c)段，这些段落呼吁国际社会“保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重要和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

58.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58/240 号决议第 51 段中再次“呼吁紧急审议采取何种途径，以便在科学基础上统筹并改进对海隆、冷水珊瑚礁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管理”；

59.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52 段，在该段中大会“邀请有关全球和区域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紧急调查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包括适用预防措施，以更好方式处理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脆弱和受威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领域所遭受的威胁和风险；如何能够在这一过程中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公约》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的原则，利用现有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包括查明应予优先关注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一系列可能办法及工具”；

60. 对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感到关切；强调须尽快采取行动，在预先防范做法和生态系统方式的基础上，消除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特别是拥有海隆、水热喷口、冷水珊瑚礁、其他脆弱生态系统和某些其他水底动物的地区的这种进程与活动对产生的这些威胁；

61. 呼吁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自己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国际法和在科学的基础上紧急采取必要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包括采取预先防范，，例如考虑在个案的基础，暂时禁止那种对上文第 60 段所述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62. 建议各缔约方并针对与上文第 57 段所述地区相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或减少紧急采取必要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

附件一

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

一. 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远景目标、使命、目的和目标

A. 总体远景目标

1. 有效执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规划力求实现的远景目标是遏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确保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B. 使命

2. 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总体目的同公约的战略计划一致，即促进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的执行并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目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C. 目的和目标

3. 请科咨机构第十次和十一次会议在酌情顾及关于将来对战略计划的进展进行评估的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框架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将注重成果的目标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建议，同时顾及到应将这些目的和目标视为灵活的框架，在这一框架

内可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并决定注重成果的目标是科咨机构的主要优先考虑。

二. 基本原则

4. 按照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2 至 14 段，生态系统方式和预防性方式在指导工作规划的所有活动中处于中心地位，因此成为执行工作规划的基础。工作规划的成功还依赖于科学的研究，以便增进对更广阔的生态系统的功能及其组成部分和关联性的了解。为管理活动提供信息依据而进行的研究活动可确保管理决策在预防性方式的背景下根据最新的科学知识作出。专家名册继续为执行秘书提供很有价值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领域的专家来源，并鼓励继续使用和更新专家名册。工作规划还将遵照公约的第 8(j)条内容，使用并汲取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及以社区和使用者为重的做法。

5. 工作规划可在以下各层次予以执行：

- (a) 国家和地方一级，这是执行工作规划活动的基层；
- (b) 酌情在区域一级，通过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
- (c) 酌情在全球一级，通过国际组织和适当机构。

6. 在执行工作规划时应促进所有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秘书处的作用是促进并便利工作规划的执行。

7. 工作方案的实施应让土著和地方社区酌情全面和切实地进行参与，并尊重其根据国内和适用的国际法具有的权利。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 条第 18 款，该条款强调有必要保护渔业者和渔业工人、特别是从事仅能维持生存的、小规模和手工渔业的渔业者和渔业工人优先进入传统渔场的权利。

8.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工作方案的执行目的是为减贫作出直接的贡献。工作方案的成功执行需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和资金。

三.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实施综合性海洋和沿海管理

目的：在当地、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并改进实施综合性海洋和沿海管理

运行目标 1.1：应用适当的政策文书和战略，包括能力建设，以有效实施综合性海洋和沿海管理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促进在综合性海洋和沿海管理的框架下，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所有社会-经济行业中。
- (b) 促进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包括纳入沿海管理活动和水域管理。
- (c) 查明国家和区域一级在执行综合性海洋和沿海管理方面存在的障碍，并制定和实施战略，例如合作，以及工具和其他手段，以克服这些障碍，包括在应用这些工具方面提供指导。
- (d) 鼓励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区域一级推广实施综合性跨领域和跨行业的海洋和沿海管理，并鼓励缔约方制定海洋政策和实施综合性沿海管理的机制。
- (e) 推动确定或建立国家进程以及酌情确定或建立区域进程，为应用综合性海洋和沿海管理及在运行目标下确定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f) 协助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
- (g) 顾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协议，提供有关法律和机构问题方面的信息。
- (h) 协助在各级制定适当的教育和公众意识项目。
- (i) 为维护和广泛应用当地和传统知识提供指导
- (j) 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概念及进行中或规划中的具体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

方法和手段

这些活动应由缔约方单独或根据区域协定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执行秘书的协助下开展。关于实施综合性海洋和沿海管理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科咨机构第 VIII/3 A 号建议，附件)将为执行活动(c)提供指导。

运行目标 1.2：采取直接行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不利影响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促进对繁育有重要意义的区域，例如产卵地和苗厂，进行充分保护，并恢复这些区域和其他对海洋生物资源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
- (b) 促进采取行动减少和控制海上污染源。
- (c) 通过有效应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计划和其他适当文书，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影响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适当开展沿海土地利用、汇水区规划、及将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纳入主要行业。

- (d) 促进对禁渔和半禁渔海域的紧急和特别关注和措施。
 - (a) 采取措施减少副渔获物.

方法和手段

这些活动应由缔约方酌情单独或根据区域协定和在区域及国际组织，包括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规划的协助下予以开展。执行秘书应协助各缔约方实施。

运行目标 1.3： 制定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的准则，注意需要确定和选择指标，包括社会指标和自然指标，以区别自然发生和人类引起的影响。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促进制定用于指导决策的一系列国家指标；并召开区域研讨会，以协助选择重点指标。
- (b) 查明现有的组织和倡议。
- (c) 促进查明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主要栖息地，以便进一步制定政策，采取行动防止对这些栖息地的物理性改变和破坏，并着手恢复退化的栖息地，包括珊瑚礁系统等。
- (d) 促进建立或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物资源的机制。
- (e) 促进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的机制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
- (f) 同相关组织合作编写准则。
- (g) 帮助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常设进程，在现行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海洋环境的现状、包括其所涉当前和可以预见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进行全球性的报告和评估。

方法和手段

执行秘书应在全球一级牵头实施活动 (a) , (b), (e), (f), 和(g)。缔约方应在国家一级和酌情根据国际协定实施活动 (a), (b), (c), (d), 和 (e) , 区域组织(如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应在区域一级的相关活动中起到牵头作用。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目的： 确保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运行目标 2.1： 促进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使用生态系统方式，包括查明主要变量或相互作用，以便评估和监测 (一)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三)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同相关组织和机构建立合作联系，包括就旨在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合作活动建立合作联系。
- (b) 促进使用适当的机制交流信息和经验；

- (c) 促进确定和建立与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目标一致的生态系统方法。
- (d) 促进查明对生态系统运行极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两方面的组成部分以及主要威胁。
- (e) 促进在当地、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当地和传统知识的能力建设。
- (f) 研究增加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存量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物种和基因一级的影响。
- (g) 在顾及粮农组织有关的国际行动计划和技术准则的情况下，执行 1995 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
- (h) 到 2015 年，杜绝破坏性渔业作业方式，并恢复和保持渔业资源至可持续的水平，包括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执法、监测和巡逻，并承认可持续渔业做法、包括传统渔业做法的重要性。
- (i) 维护重要和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包括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地区的生产能力、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
- (j) 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合作，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生物分类学专业知识。

方法和手段

这些活动应由缔约方单独或酌情根据区域协定进行，以及由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执行秘书将协助各缔约方开展这些活动，并应开展活动 (f)。

运行目标 2.2：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海洋遗传资源的信息，并酌情向缔约方提供现有公众性信息资源中有关国家管辖内沿海和海洋遗传资源的信息。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编纂并综合关于查明、评估和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遗传资源方法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资源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包括查明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威胁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技术办法；
- (b) 查明哪些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或进程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和物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以便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条。

方法和手段

执行秘书应酌情与各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执行活动 (a)。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应执行活动 (b)。

运行目标 2.3：收集和综合关于以下问题的信息、加强减轻其后果的能力、并促进制定政策和实施关于下列问题的战略：（一）主要海洋和沿海生境—包括红树生态系统、热带和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海山生态系统和浒苔生态系统的物理退化和毁灭的生物和社会-经济影响，包括查明和推广管理措施、方法和政策以减少和减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恢复红树生态系统和重建遭到破坏的珊瑚礁；特别是（二）红树林毁灭、珊瑚褪色和相关的死亡对珊瑚礁生态系统和海山以及依赖于珊瑚礁服务的人类社区影响，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给予支持的措施。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在第 VI/3 号决定中通过、并在本决定 (VII/5) 中得到修订的关于珊瑚褪色和物理退化及珊瑚礁破坏的活动载于下文的附录 1 和 2。

将由缔约方以及酌情由各区域组织制定关于非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其他活动。

运行目标 2.4：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资源的生物多样性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查清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特别是对海隆、热液孔和冷水珊瑚礁以及某些水底特征的地区的威胁。

(b) 以科学为基础，紧急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必要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消除/避免破坏性做法，包括预防措施，例如，考虑根据个案情形，暂时禁止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尤其是在存在海隆、热液孔和冷水珊瑚礁、其他脆弱生态系统和某些其他水底特征的地区采取这些暂时禁止措施。

方法和手段

活动(a)和(b)应由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其议事规则进行。其他活动应由缔约方单独或根据区域协定进行，并由区域及国际组织进行。执行秘书应通过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环境署的区域海洋规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洋学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合作，便利实施活动的开展。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目的：依靠国家和区域性的体系、包括对人类活动进行管理的各种层次的保护，尤其是通过国家法律、区域方案和政策、传统和文化做法以及国际协定，建立并维持能够有效管理、以生态为基础和有助于建立一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球网络¹³的各海洋和沿海保

¹³ 全球性网络能让各缔约方与其他各方协作建立起联系，交流想法和经验、开展科技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采取相互支持国家和区域保护区体系的合作行动，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工作方案的落实。这一网络对于国家或区域体系没有权威或授权。

护区，以维护所有各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从而为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造福

运行目标 3.1：建立并加强融入全球网络并有助于实现全球约定的目标的国家和区域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建立本决定附件一附录 3 所阐述的有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该框架将包括可持续管理做法和行动，以保护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由下述区域组成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综合网络：

(一)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这些区域，各种威胁得到管理，以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在这些区域，可能允许采掘活动；以及

(二) 有代表性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这些区域不允许采掘活动，并应排除或尽量减少其他重大人为压力，从而维持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结构和功能。

在建立这些框架时，有关国家将负责确定如何适当平衡上文(一)和(二)。

方法和手段

活动(a)应该由各缔约方单独或根据区域协定进行，以及由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

运行目标 3.2：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支持联合国大会进行各种努力以确定适当机制，以便今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和有效管理海洋保护区。

方法和手段

应由执行秘书开展活动(a)以支持联合国秘书长。

运行目标 3.3：对现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进行有效管理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通过良好的管理、防止破坏性活动的清晰的法律或习惯做法框架、有效的遵纪守法和执法、控制影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外部活动、战略计划、能力建设和可持续融资，实现对现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有效管理。

(b) 通过适当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做法，处理所面临的各种威胁，包括来自陆上(如水质、沉积)和船舶/运输的威胁，以便最大程度实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保护区网的

效果，在顾及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例如如海平面上升的基础上，实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目标。

(c) 将促进利益相关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作为执行运行目标 3.3 的基本组成部分。

方法和手段

活动应由缔约方单独或根据区域协定进行，以及由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各供资机构应为实施活动提供支助。

运行目标 3.4: 支持并便利对国家和区域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进行监测。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积极提供资金、技术和其他支持，用于建立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和在该网络内执行本运行目标中所含的相关规定，包括查明并消除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的障碍，并在相关的海洋国际法框架下，根据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取消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进行不可持续活动的有害奖励措施。

(b) 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相关组织及机构合作，提供并维护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最新信息，以此为基础评估执行运行目标取得的进展。

(c) 促进适当技术的转让和与区域举措活动密切合作，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域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出发为活动、例如监测活动提供资金。

方法和手段

活动应由缔约方单独或根据区域协定进行，应由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例如如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进行。执行秘书应为实施活动提供便利。各供资机构应支持进行这些活动。

运行目标 3.5: 针对所查明的在全球知识方面的欠缺之处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需优先信息，促进开展研究和监测活动。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与相关组织合作，编写促进开展下面附件 4 中所列的研究和监测活动的项目提案。

(b) 确定并实施适当机制，为保护区网络设计和网络的生态一致性提出咨询意见。

(c)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协助在海洋保护区管理者之间交流关于研究、管理问题和困难(包括奖励措施)的信息，以便于继续改进全球性海洋保护区网络¹⁴的管理效果。

方法和手段

活动 (a) 应由缔约方单独或根据区域协定进行，应由包括研究组织在内的区域及国际组织进行，执行秘书应为实施活动提供便利。执行秘书应负责牵头实施活动 (b) 和 (c)。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4：海水养殖

目的： 防止或尽量减轻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通过采用原生物种加强海水养殖的任何积极影响。

运行目标 4.1： 推广使用尽量减轻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工艺。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采纳使用相关方法、工艺和做法，防止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酌情将这些方法、工艺和做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

- (一) 适当考虑到养殖场的规模和特点，以及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顾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A 号决定中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及在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二中批准的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对海水养殖开发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类似的评估和监测程序。需要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层面上解决可能出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 (二)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框架内，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者所遇到的特殊需求和困难，制定有效的选址方法；
- (三) 开发污水和废物控制的有效方法；
- (四) 在孵化一级和繁育区制定适当的遗传资源管理计划，包括冷冻保持工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
- (五) 开发受到控制的低成本孵化场和遗传方面健康的繁殖方法，将其广泛应用，以酌情避免从自然中采集种子。在不能避免从自然中采集种子

¹⁴ 全球性网络能让各缔约方与其他各方协作建立起联系，交流想法和经验、开展科技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采取相互支持国家和区域保护区体系的合作行动，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工作方案的落实。这一网络对于国家或区域体系没有权威或授权。

的情况下，应采取对环境无害的分散采集方式；

- (六) 在从自然中采集种子的情况下，应使用选择性捕鱼网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捕捞副产品；
- (七) 在海水养殖中使用原生物种和亚物种；
- (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养植物种和营养物质的非有意释放，包括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框架下改性活生物体的逃逸；
- (九) 采用适当的繁育方法和适当的释放方法，以保护遗传多样性；
- (十) 通过采用更好的养殖工艺尽量减少抗生素的使用；
- (十一) 确保对鱼饲料和鱼油原料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管理并维护营养网；
- (十二) 在捕鱼业中使用选择性捕鱼网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捕捞副产品；
- (十三) 在使用情况下考虑以传统知识为来源，开发可持续海水养殖工艺。

(b) 在海水养殖中采用最佳管理做法及法律和机构安排，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者遇到的特殊需求和困难，特别是在执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第 9 条，及该守则中关于海水养殖的其他规定过程中的困难，这一守则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提供了必要的指南。

(c) 对有关海水养殖最佳做法的相关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并在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前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将结果和相关的案例研究广为散发。

(d) 同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促进执行下文附录 5 中所列研究和监测优先项。

(e)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结束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的跨国界影响，例如疾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

方法和手段

活动 (a) 和 (b) 应由缔约方在区域和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执行秘书的协助下进行。执行秘书应负责牵头实施活动 (c)。活动 (d) 应由缔约方、及包括研究机构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执行。执行秘书应便利实施活动。供资机构应该支持开展活动 (a) 和 (b)。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5：外来入侵物种

目的：防止将外来入侵性物种引入海洋和沿海环境，并尽可能消灭已引入的外来物种。

运行目标 5.1：进一步了解引入外来入侵性物种的通道和原因及这种引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分析并散发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数据和案例研究。
- (b) 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 (c) 使用适当机制，确保信息和经验交流。

方法和手段

执行秘书应负责牵头、在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和全球入侵物种规划)、区域组织和缔约方的协助下实施这些活动。

运行目标 5.2：建立机制，控制潜在外来入侵物种进入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所有途径，包括船运、贸易和海水养殖。

建议开展的活动

(a) 邀请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全球外来物种规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这样的相关组织一起合作，制定一个国家合作倡议，消除对海洋外来物种进行管理的障碍，特别是解决同查明和控制海洋入侵情况有关的技术问题。

(b) 采取措施解决压载水内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通过《关于控制和管理船只的压舱水和沈降物的国际公约》。

(c) 就防止、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海洋和沿海环境中外来入侵物种的有效措施交流信息并促进技术合作。

(d) 促使负责控制外来物种进入通道的各国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促使各国向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的工作提供投入。

(e) 确定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手段，以加强其开展同外来物种有关工作的能力。

(f) 通过邀请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协力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和就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进行协作，促进国际合作。

方法和手段

活动(b)、(c)和(d)应由各缔约方进行。其他活动应由执行秘书和活动(a)中所列各组织并在缔约方的合作下进行。

运行目标 5.3：保存引入外来物种的案例清单

建议开展的活动

继续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机制提供关于引入外来物种最新信息。

方法和手段

执行秘书应负责牵头，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缔约方合作，促进这一活动的实施。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6：一般性活动

运行目标 6.1：通过与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组建针对方案基本组成部分所采取的举措的数据库，特别强调海洋和沿海区综合管理的做法。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查明相关信息的来源并予以公布。
- (b) 请缔约方、各国和相关组织和机构提出意见。
- (c) 在专家名册的协助下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案头评估，并将研究结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

方法和手段

执行秘书应负责牵头实施这些活动。

运行目标 6.2：与相关公约、组织和机构进行有效的协作、合作并协调举措。

建议开展的活动

- (a) 与相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共与合作，确定并执行有意义的合作活动和倡议，以执行这一工作规划。
- (b) 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合作，包括对共同相关的问题制定联合工作规划，这些联合工作规划应按照在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下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区域详细标准进行制定。

方法和手段

执行秘书应起到牵头作用，会同相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区域海底公约的协调单位和行动计划共同实施这些活动。

四. 促进活动

- (a) 向沿海和小岛屿国家提供帮助，以制定综合性管理海洋政策和机制。
- (b) 通过培训和其他手段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确保这些国家切实参与《公约》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研究重点的基本内容，包括包括进行新的研究，汇编国家管辖范围内外过去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资料。
- (c) 修订并加强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现有的法律和机构，包括有效执行法律和规定，并加强和理顺机构。

(d) 协助沿海和小岛屿国家在区域和亚区域一级协调政策和规划，以便通过促进可持续的沿海和小型渔业活动，及酌情建立相关的基础设施等举措，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渔业资源并实施综合沿海地区管理计划。

(e) 在国家之间或国际和/或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执行的能力，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所遇到的特殊需求和困难。

(f) 增进科学、工艺和技术合作，包括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进行综合评估，包括适当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和工艺以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并增强对海洋进行观测的能力，以便及时预测和评估海洋环境的状况。

(g) 通过促进对可能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中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有害的项目或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及报告等手段，加强海洋科学、信息和管理。

(h) 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公众教育和意识及培训活动，以便改进本工作规划的执行。

(i) 紧急动员财政资源并确定用于执行本工作规划的额外资金机制，包括提供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行融资的创新性做法和工具，并建立额外的机制，如小型赠款基金。

(j) 国际社会，包括远洋捕鱼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可持续地管理和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

(k) 继续审查对执行各方案基本组成部分的障碍，以便酌情开展更多促进性活动，克服这些障碍。

(l) 促使负责执行该工作方案和相关支助活动的各国国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方法和手段

执行秘书应同各供资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缔约方合作，便利这些活动的实施。应酌情与各区域渔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b)。各供资机构应该支持执行活动(b)。

五. 时间表

本详细工作规划将在六年期间(2004-2010)有效，届时将对其执行进行深入审议，并在必要时对工作规划进行修订。2010 年之前工作规划将通过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不断出现的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全球优先事项进行进一步详细阐述。

附录 I

关于珊瑚褪色的具体工作计划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3 号决定中通过、并经第 VII/5 号决定修订的下列活动将被纳入详细工作规划运行目标 2.3 下。这些修订之处确认，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管理珊瑚礁对

于海洋温度升高和/或珊瑚褪色事件的抵抗力、复原力和恢复。

支持珊瑚礁抵抗力、复原力和恢复的管理计划和战略

(a) 查清、调查和管理已体现的对于海洋温度升高和珊瑚褪色事件的抵抗力和/或复原力的地区。¹⁵

高度优先实施行动

(一) 查清显示对于海洋温度升高有抵抗力和/复原力的珊瑚礁地区。

(二) 通过除其他外运用适当的保护地位、减少对珊瑚礁的刺激因素、对珊瑚礁群落的管理等，查清、制定、测试和晚上增进珊瑚礁对于海洋温度升高和/或珊瑚褪色的抵抗力和恢复的管理机制。

其他优先行动

(三) 调查保障折衷抵抗力的因素，例如冷流、冷涌升、某些物种和珊瑚礁基因型遗传上对于海洋温度升高的耐力、使珊瑚礁系统对海洋温度升高和/或珊瑚褪色富有抵抗力的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存在和必要的充盈度。

(四) 调查局部和大范围海流在珊瑚礁对海洋温度升高和/或珊瑚褪色的抵抗力和/或复原力方面的作用。

(b) 确认迫切需要以集中的管理活动补充珊瑚礁资料收集和监测办法，和需要帮助、支持和保障这种活动。

高度优先实施行动

(一) 建立或酌情扩大并开始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支助方案以支持这种活动。

(c) 查清和发展试行项目，以进行有可能增进珊瑚礁对于褪色的短期和长期的复原力和/或加强珊瑚褪色后的恢复的管理干预。¹⁶

高度优先实施行动

(一) 探讨实行短期管理干预降低褪色的严重性或帮助褪色后恢复的效益和可行性。

¹⁵ 正在实施的举措

(一) 已通过珊瑚礁监测方案查清显示了对于海洋温度升高和珊瑚褪色事件有抵抗力的地区，例如印度洋。

(二) 测试了主要地区加强珊瑚褪色后恢复的管理机制，例如在对以珊瑚礁为食的物种的控制方面。

(三) 在世界公园大会上发行了一份关于培养对自然系统中气候变化的抵抗能力和恢复能力的用户手册，题为“争取时间”，现正在热带海洋生态系统中试验采用该手册。

¹⁶ 正在实施的举措

(一) 自然保护珊瑚礁复原力方案正在发起一方案，旨在制定测试在珊瑚礁海洋保护区运用复原力原则的试行项目。

(二) 东非正在试验性评价降低受损珊瑚礁在褪色后恢复期间面临的渔业压力所产生的惠益。

(二) 在积极运用和测试复原力原则时发起和支持对于海洋保护区管理人员的举措。鼓励在海洋保护区以外珊瑚礁地区运用复原力原则。

(d) 将褪色复原力原则纳入海洋保护区网络设计，以及管理办法，例如提高水的质量，防止过渡捕捞和保护生物多样性。¹⁷

供执行的高度优先行动

(一) 制定方案以便提供资料和资源，支持对复原力原则的理解和将这些原则运用到海洋保护区网络设计。

(e) 加强管理行动的执行，包括查明和促进减少对珊瑚礁的局部刺激因素的主要的示范场所，以便增进珊瑚礁对于大范围褪色的复原力。¹⁸

供执行的高度优先行动

(一) 帮助珊瑚礁管理人员查明、执行和证明能够减少对于珊瑚的局部刺激因素和加强珊瑚礁对于大范围褪色的复原力的行动。

2. 信息收集

(a) 执行并协调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包括制作预测模型，以便增进对以下方面的理解：

(一) 导致大范围珊瑚褪色的机制，包括

- 导致褪色现象变化的机制；
- 各不同地域场点和珊瑚礁类别对海洋表面温度急剧和缓慢增加的容许极限；
- 变暖等全球性刺激因素和污染与过渡捕捞等业已威胁到珊瑚礁的局部性威胁之间的互动关系。

(二) 不同升温情况下大范围珊瑚褪色的长期影响，包括：

- 对适应和调整能力的了解；

¹⁷ 正在实施的举措

(三) 天然保护珊瑚礁复原力工具箱为海洋保护区管理人员将褪色复原力原则纳入海洋保护区设计和管理方面提供指导。

(四) 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已将复原力原则纳入宣传整个大堡礁海洋公园区域重新划分工作的主要考虑。

¹⁸ 正在实施的举措

(一) 美国珊瑚礁工作队实施了地方行动战略，指导和支持降低对珊瑚礁的局部因素的地方管理行动。

(二) 大堡礁海洋保护区在以减少局部刺激因素为目的的框架内实施了广泛的管理举措，因此加强了珊瑚礁对于气候变化的复原力。主要的行动包括减少陆地污染源的方案（大堡礁水质量保护计划）和全面修订海洋公园的区域划分以及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代表性地区方案）。

- 对大范围褪色发生频率和程度的预测；
- 对大范围褪色对于生态、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影响的预测。

(三) 对大范围珊瑚褪色的管理，包括：

- 短期管理干预对于增进珊瑚对于褪色的复原力和大范围珊瑚褪色事件后的恢复的效益；
- 对支持对褪色的长期复原力的战略的了解，包括连通性、消除局部刺激因素等。

尽管工作计划的很多资料需求还需要长期的承诺，但工作计划认识到有必要现在就采取行动通过有效的管理举措降低珊瑚褪色的影响。¹⁹

供执行的高度优先行动

(一) 编制关于大范围褪色以及珊瑚褪色和珊瑚死亡事件对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影响的文件，通过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19 正在实施的举措

- (一) 2000年9月，在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了珊瑚褪色及其影响指标特设研究小组，其三项主要目标是：制订能够可靠地发现早期压力迹象的有关珊瑚褪色的可能的分子、细胞、生理和群落指标；考察珊瑚礁适应全球环境变化的潜在机制；调查珊瑚礁对环境变项的大规模变化作出的长期反应。该小组将在三年期间内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一份最后的出版物传播其研究结果。
- (二) 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珊瑚礁监测网)是由珊瑚礁科学家、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组成的全球网络，目的是对珊瑚礁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便获得进行管理所需要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参数。珊瑚礁监测网由澳大利亚海洋学研究所和世界鱼类中心(水生物中心)联合主持。世界鱼类中心还主持着珊瑚礁监测网的官方数据库—珊瑚礁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全世界8,000多个珊瑚礁的数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一道向珊瑚礁监测网提供赞助，并且是该监测网的管理小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三) 珊瑚礁监测网编写了一份题为《世界珊瑚礁调查》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每两年修订一次，最新一版发表于2000年10月。
- (四) 环境规划署通过珊瑚礁监测网强调对社会—经济参数进行监测，以便实现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为了监测这些参数，以便提高管理能力，最近(2000年10月)编写了一份社会—经济手册。
- (五) 为珊瑚礁监测网提供信息的是现有的各区域项目。珊瑚礁监测网内已有的区域性珊瑚礁监测网包括印度洋和大加勒比地区的监测网，其目的是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保护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珊瑚礁及其社会—经济价值；通过监测网络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这些珊瑚礁的资源。正在亚太地区(包括大堡礁)内执行致力于查明珊瑚褪色影响的监测方案，一项方案正在付诸执行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兼容性以制定区域性概要。
- (六)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和世界鱼类中心正在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珊瑚礁行动网)之下探讨以下问题：通过养护监测中心的网站和珊瑚礁数据库综合并提供绘图产品。
- (七) 印度洋区域的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方案(CORDIO方案)中的某些项目集中于确定珊瑚死亡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通过管理和发展寻求其他维生手段的项目以减轻影响的各种可能办法。

- (二) 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关于生成礁石的珊瑚在全球变暖情况下生存的现行科学资料，以便能够对于珊瑚礁在今后几十年的适应和生存作出某种预测。
- (三) 与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合作汇编关于现有网络、数据库和网站的资料，以便能够提供关于珊瑚礁现状和所受威胁的最新信息；评估上述来源所载数据的质量以及这些来源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式。

其他优先行动

- (四) 加强关于珊瑚礁现状以及关于对全球气候变化和人为压力导致的长期趋势所进行判读的数据收集和信息传播网络，以便协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环境保护。
- (五) 支持制订更多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以便调查
 - (a) 造成大规模珊瑚褪色的机制，具体而言，珊瑚褪色模式变化的解释、查明褪色阈值以及当地威胁与暖化海洋之间的共生关系；
 - (b) 珊瑚褪色和珊瑚死亡事件对社会和经济体系造成的影响；
 - (c) 短期和长期建设珊瑚对大规模褪色的抵抗力的各种管理办法。
- (b) 进行并协调基准情况评估和长期监测，以便衡量与珊瑚褪色、死亡和恢复有关的生物和气象变量，并衡量与珊瑚礁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社会—经济参数。²⁰

20 正在实施的举措

- (一) 上文活动(a)所述关于珊瑚褪色及其影响指标的特设研究小组的目标包括确定可以有助于进行长期监测的生物指标。
- (二) 珊瑚礁监测网当前正作为一个进行珊瑚礁评估并对有关珊瑚褪色、死亡和恢复的生物变项以及许多同珊瑚礁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社会—经济参数进行监测的网络(见上文活动(a))。
- (三) 珊瑚礁数据库这样的数据储存和传播系统可以提供等时线生物数据。
- (四) 珊瑚礁监测网正在同世界银行、自然保护联盟、澳大利亚海洋学研究所和联合国环境署的各区域性海洋方案进行协调，以便把一些现有的或规划的海洋保护区定为其某些监测活动的重点。这些确定的重点监测区可以提供宝贵的基准数据和用于长期监测。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执行了一个基准监测方案，以检测珊瑚褪色对大堡礁的长期影响。
- (五) 珊瑚礁监测网当前正在制订对东非区域的社会—经济参数和生物物理参数进行快速评估的方式，将特别利用这些方式来帮助那些由于资源有限，并非总是能够经常进行非常密切的监测的发展中国家。
- (六) 世界大自然基金正在领导与珊瑚礁数据库和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的一项合作活动，以便在2004年出版一套全面工具手册，其中载有评估和监测珊瑚褪色事件影响的准方法。
- (七) 美国珊瑚礁特别工作组、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和自然保护联盟正在制作出版物《响应全球挑战：珊瑚褪色问题珊瑚礁管理者指南》，该出版物将于2004年出版。该《指南》将借鉴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出版物《已褪色和严重退化珊瑚礁的管理》。该《指南》将协助珊瑚礁管理者预测和了解珊瑚褪色事件并对此作出反应，采取行动，通过建设珊瑚礁生态系统的自然抵抗力，将气候变化造成的破坏严重性和不可逆性降到最低程度。该出版物评估和综合分析目前的和正在出现的经验和知识，以指导减轻气候变化对珊瑚礁影响的努力。

应该开展的最高优先活动

- (一) 进行基准评估和长期监测，以测量珊瑚褪色、死亡和恢复的程度和严重性，查明展现抵抗力和/或对升温海水抵抗力的珊瑚礁区域。
- (二) 汇编珊瑚褪色对依赖珊瑚礁的社区造成社会经济影响的资料。
- (三) 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开展关于珊瑚褪色对依赖珊瑚礁的社区造成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
- (四) 确定举办培训方案的试验项目和普查规程，并加强提供各种规模的专家咨询意见的工作，包括对比例尺数据进行分类。

其他优先行动

(五) 支持正在执行的评估和监测举措，例如教科文组织、珊瑚礁行动网、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环境规划署和CORDIO方案的举措。

(六) 鼓励和促进大规模(生态系统)监测方案，从而了解珊瑚褪色的(时空两方面)大规模影响，尤其将焦点放在连续珊瑚褪色事件的累积生态系统层次的影响方面(将于2004年出版的《世界大自然基金全球方案》为此提供了框架)。

(c) 建立迅速反应能力，以便记录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边缘地区在内的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包括建立培训方案、制订调查规程、提供专家咨询并建立应急基金或迅速发放特别项目资金。²¹

(八) 联合国环境署的环境信息、评估和早期预警司负责协调各种通过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以及从帮助传播这种信息的组织那里获得的信息。这些信息非常适合用于协调对有关珊瑚褪色、死亡和恢复的气象变项进行的评估。

(九) 养护监测中心和水生物中心正在探索如何通过养护监测中心的网站和珊瑚礁数据库综合并提供绘图产品。

21 正在实施的举措

- (一) 上文活动(a)所述关于珊瑚褪色及其影响指标的特设研究小组的目标包括确定珊瑚中的早期生理压力指标。
- (二) 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典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局和世界银行举办了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方案(CORDIO方案)，这个方案是根据1998年发生的珊瑚褪色事件举办的。
- (三) 珊瑚礁监测网当前正在制订对东非区域的社会—经济参数和生物物理参数进行迅速评估的方式，将特别利用这些方式来帮助那些由于资源有限，并非总是能够经常进行非常密切的监测的发展中国家(珊瑚礁检查方案)。
- (四) 根据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预计将进行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并使各国可以广泛获得这样的能力。
- (五) 环境规划署的环境信息、评估和早期预警司负责协调各种通过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以及从帮助传播这种信息的组织那里获得的信息。
- (六) 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制订了一项全面的珊瑚褪色应对方案，该方案目前被用作制订其他区域应对方案的范本(可以从www.gbrmpa.gov.au下载方案文件)。
- (七) 美国珊瑚礁特别工作组和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将于2004年出版的《珊瑚褪色问题珊瑚礁管理者指南》为规划和执行珊瑚褪色事件迅速反应行动提供了方案、咨询和框架。传播该指南的计划包括与海洋大气署和自然养护合作，有针对性地进行能力建设。

应该开展的最高优先行动

- (一) 支持编制关于发现和记录珊瑚褪色事件和死亡事件或监测恢复情况的标准化的成套培训课程和手册。
- (二) 鼓励提供专家指导, 建设能力, 促进负责管理和养护珊瑚礁的组织制订和执行《珊瑚褪色应对计划》。

其他优先行动

(三) 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 在每个地区举办关于珊瑚礁评估和监测方法的年度会议, 尤其强调记录珊瑚褪色、与珊瑚褪色有关的死亡和此后的恢复情形。凡有可能, 这些活动应该纳入现有的各方案(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可能最有能力执行这些措施)。

(d) 鼓励并支持各国编写和传播关于珊瑚礁现状的报告, 以及关于珊瑚褪色及其所致珊瑚死亡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²²

应该开展的最高度优先行动

(一) 通过现有的网络加强传播当前关于珊瑚礁状况及其所受威胁的评估和监测资料(在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中, 这是珊瑚礁监测网和珊瑚礁数据库的核心作用之一)。

其他优先行动

(二) 珊瑚褪色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三) 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并与珊瑚礁监测网合作, 扩大现有网络和举措, 评估和监测珊瑚礁现状。

(e) 强调可以通过全球暖化问题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预警监测珊瑚褪色问题, 珊瑚生态系统的崩溃可能影响更大的海洋系统的生态进程(珊瑚礁是这个海洋系统的一部分), 以及扩大使用预警系统, 以监测珊瑚褪色情形。²³

22 正在实施的举措

(一) 珊瑚礁监测网编写了一份题为《世界珊瑚礁调查》的全面报告, 该报告每两年修订一次, 最新版发表于2000年10月。这项报告基本上是根据各国和各区域提供的资料编写。

(二)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3号决定第7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提交个案研究报告, 以供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机制将帮助收集关于珊瑚礁现状的资料以及[关于珊瑚褪色事件发生情况和所造成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三) CORDIO方案的《2000年情况报告》为报告印度洋各国的珊瑚礁现状提供了机会。这些资料通过CORDIO方案的新闻简报传播, 为进一步通报和协调关于地方性影响的信息提供了帮助。

23 正在实施的举措

(一) 环境规划署的环境信息、评估和早期预警司负责协调各种通过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以及从帮助传播这种信息的组织那里获得的信息。

正在实施的举措

应该开展的最高度优先行动

- (一) 认识到珊瑚褪色是累积的压力反应(例如，全球暖化是最普遍的压力，但已知的人为压力加重珊瑚褪色事件的程度)，制订教育方案，讨论珊瑚礁管理的生态系统做法和珊瑚礁健康、抵抗力和其他人为压力之间的关系。

其他优先行动

(二) 鼓励各航天署和私营实体继续部署有关感应器，设计和部署浅海监测专门技术。

(三) 扩大对珊瑚褪色早期预警系统的利用，并支持建立以万维网为基础的早期预警系统和其他手段(例如，当地气温志)。

(四) 鼓励建立机制，使全世界珊瑚礁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可以以低成本获得高解析度多光谱图像

(五) 与环境规划署环境信息、评估与早期预警司、珊瑚礁监测网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建立地方社区进行遥感和实体核实活动的能力，并且进行与珊瑚褪色事件相关的气候格局解读培训。

(六) 协助开发和加强沿海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发展中国家在监测、诠释和应用同珊瑚退色有关的气候和海洋学数据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能力。

(f) 促进各项举措，在科学家和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制订与管理有关的资料和产品，支持地方管理行动，应对全球变化。²⁴

高度优先实施的行动

(一) 支持各项举措，建设珊瑚礁管理人员获得和运用与气候变化和珊瑚褪色问题有关的科学信息的能力。

其他优先行动

(六) 制订和支持各项举措，促使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建立积极的工作关系，增强对当地珊瑚礁所受全球变化威胁的应对能力。

(二) 在珊瑚礁行动网下，养护监测中心和水生物中心正在探讨以下问题：通过养护监测中心的网站和珊瑚礁数据库综合并提供绘图产品，包括卫星和航空图像产品。

(三) 热点卫星气温监测方案。

24 正在实施的举措

(一) CORDIO方案将珊瑚礁管理人员和科学家联系起来，共同努力了解和应对珊瑚褪色问题。

(二) 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有针对性研究方案的一个特别焦点是支持高质量科学，以获得与管理有关的资料。

(三) 2004年出版的《珊瑚褪色问题珊瑚管理者指南》提供了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资料，以支持地方管理行动，应对全球变化。

(七) 支持调查珊瑚褪色事件与长期气象数据之间的关系。

3. 能力建设

- (a) 支持在全球对珊瑚礁管理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处理大规模褪色问题的现有措施，包括早期预警预测法、快速评估、通讯和管理干预措施。²⁵

最高优先实施行动

- (一) 展开支助活动，以期在应用处理大规模褪色问题的措施方面提高认识和加强能力。
- (b) 支持向有关的海洋生物分类学家、生态学家和其他相关学科的人员提供培训并支持其发展自己的职业生涯，尤其是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提供这些支持。²⁶

最高优先实施行动

- (一)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为保护区管理员、渔业管理员和有关的海洋资源管理员创造和 / 或扩大培训机会，培训涉及资源评估、监测、用户影响、对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管理、监测和实施采取生态系统方式、融入地方社区、以及确定和衡量管理成就的业绩目标和指标。
- (二) 鼓励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珊瑚礁管理机构网，并鼓励在各国和 / 或区域之间展开关于珊瑚礁管理的交流方案，特别注意珊瑚褪色、与珊瑚死亡有关的褪色和随后复原的问题。
- (三) 通过信息中心机制收集和传播关于现有的沿海综合管理培训方案、最佳做法以及与可持续管理珊瑚礁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信息。

其他优先行动

- (四)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的重要影响，在负责珊瑚礁管理的各机构内鼓励和促进更多地了解珊瑚褪色问题和与珊瑚礁有关的全球性变化问题。
- (五) 鼓励在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拉姆萨尔公约》和《卡塔赫纳公约》)及其各自缔约国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或支助处理珊瑚礁和珊瑚褪色的问题。

25 正在执行的举措

2004年出版的《珊瑚管理人员的珊瑚褪色问题指南》汇编了关于处理大规模褪色问题的现有措施的和各种新出现的措施。

26 正在执行的举措

- (一) 正在进行各种培训活动，这些活动不一定同珊瑚褪色问题有关，但涉及珊瑚保护问题，例如：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拟定的未来培训举措；为加勒比保护区管理人员举办的区域海洋方案；各援助机构以及全球和区域开发银行资助的各种活动。
- (二) 还有很多其他的培训活动是作为范围更广的项目和方案的组成部分。珊瑚礁监测网正在通过举办培训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班来建设进行珊瑚礁监测和评估的能力。

- (六) 根据目前正在制定的国际议定书和管理员指南，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制定标准化的培训单元，并促进展开各种方案，以加强发现和记录珊瑚褪色事件和随后恢复情况的能力。
 - (七) 同有关的机构和组织一道，在每个区域定期组织关于珊瑚礁评估和监测方式的会议，这些会议将特别强调记录珊瑚褪色及其导致的死亡事件和随后的恢复情况。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把这些会议纳入现有的方案。
 - (八) 在每个举办区域海洋方案的区域建立奖学金信托基金，以便为研究珊瑚礁生态学和管理提供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
 - (九) 促使在各项区域性海洋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家报告中增加一节，报告珊瑚褪色事件造成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
 - (c) 鼓励并支持以多学科方式进行珊瑚礁研究、监测、社会—经济分析和管理活动。²⁷
- 最高优先实施行动**
- (一) 支助珊瑚礁倡议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活动，这些活动将鼓励和支持以多学科方式进行珊瑚礁研究、监测、社会-经济学分析和管理。
 - (d) 建立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举办社区参与方案，发起宣传运动，并编制关于珊瑚褪色的原因和后果的宣传品。²⁸
- 其他优先行动**

27 **正在执行的举措**

各区域性海洋方案正通过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像CORDIO方案这样的现有方案、以及环境规划署的加勒比环境方案提高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区域监测、社会—经济分析和管理能力。当前正根据珊瑚礁行动网的战略计划进行活动的四个区域是：东南亚、太平洋、加勒比和东非。

28 **正在执行的举措**

- (一) 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正在为国际珊瑚礁倡议的新行动奠定基础。
- (二) 各区域性海洋方案内的若干现有的教育和能力建设项目正帮助提高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认识。
- (三) 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秘书处、美援署和野生动物基金编制了一份题为《褪色和严重毁坏的珊瑚礁的管理》的出版物，以便有助于立即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来协助保护和恢复珊瑚礁，并加强研究活动，来制订为取得长期成功所需要的必要手段和措施。此外，该出版物还打算使人们更加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来减少气候变化对珊瑚礁产生的影响
- (四) 野生动物基金通过以下方式在世界各地保护珊瑚礁(珊瑚网)：培训资源管理人员、增加教育、提高意识和执行实地的珊瑚礁管理项目。这些方式旨在帮助利益有关方面的团体实现其在珊瑚礁管理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方面的目标，包括通过制订用于取代毁坏性做法的其他办法来提供这种帮助
- (五) 国际珊瑚礁信息网(珊瑚礁信息网)是国际珊瑚礁倡议的主要宣传机制，因此负责传播有关珊瑚褪色的原因和后果的宣传品

- (一) 通过采取国家和分区域范围内的珊瑚礁举措来弥补全球行动和地方行动之间的差距(见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关于为国际珊瑚礁倡议的新行动奠定基础的声明)。
- (二) 同有关组织合作,为公众、新闻界、私营部门和决策者汇编并传播来自珊瑚礁现状报告、《面临危险的珊瑚礁》和其他文献的有关资料,以及各种有效和切合实际材料的例子。
- (三) 同有关组织合作,编制关于珊瑚礁同广大海洋系统之间关系(例如珊瑚礁丧失对鱼类、地方社区等的影响)的教育方案。

4. 政策的制订/执行

- (a) 利用现有的政策框架来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的再次行动呼吁》中阐明的多项保护措施,并制订和执行地方至全国规模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全面综合管理计划,以此补充海洋保护区措施。²⁹

其他优先行动

- (一) 把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确定的重点问题纳入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现行政策。
- (二) 评估在现有框架采取的有关行动以及这些行动以何种方式直接涉及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特别是涉及珊瑚礁问题。
- (三) 利用各区域性海洋方案和其他区域性协定(例如航运、渔业、贸易和陆地上的海洋污染源方面的协定)作为工具,以便制订并执行有关珊瑚礁管理和保护的政策
- (四) 确定和采用更多的和其他方式的措施,以便保证那些直接依靠珊瑚礁维生的人的生计。³⁰

最高优先实施行动

29 正在执行的举措

在大加勒比区域内,除其他外,例如在以下框架内进行了有关的区域活动:

- (一) 《卡塔赫纳公约》及其关于石油泄漏、海洋的陆源污染、特别是关于保护区和野生物的各项议定书。
- (二) 区域性国际珊瑚礁倡议行动框架。
- (三) 加勒比国家联盟。
- (四) 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环发委员会)。
- (五) 加勒比共同体

30 正在执行的举措

CORDIO方案在印度洋区域举办的一些项目集中于确定珊瑚死亡所造成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通过管理和发展替代谋生手段来减轻这些影响。需要制订更多具有针对性的研究项目,以便调查珊瑚褪色和死亡事件对其他区域的社会和经济体系造成的影响。

(五) 支持并扩展当前的评估珊瑚褪色对依靠珊瑚礁维生的社区所造成影响的项目，例如 CORDIO 方案在印度洋区域举办的项目

(六) 编制试验项目，以便使依靠珊瑚礁维生的社区改用其他可持续的维生方式

(b) 努力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之间采取联合行动，以便：

- (一) 制订对珊瑚礁物种易受全球升温伤害的程度进行评估的方式；
- (二) 加强预测和监测珊瑚褪色及其引起的死亡所产生的影响的能力；
- (三) 确定为解决珊瑚褪色问题制订措施的方式；
- (四) 资助这些活动的问题向各财务机构，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指导。³¹

其他优先行动

(五) 促进并执行同下列其他有关协定、组织和举措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粮农组织、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各区域性贸易和经济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国际珊瑚礁倡议以及人与生物圈方案。特别是对在关于珊瑚礁问题的多边环境协定内商定的活动进行评估和协调。

(六) 收集环境基金在加勒比举办的适应气候变化问题项目(CPACC项目)所获得的资料，以此帮助进行上文(一)至(四)所述活动，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机制传播有关调查结果。

(七) 可能需要进一步制订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对策以及向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财务机构提供指导意见。

(八) 通过一种透明的协商进程，议定一份国际研究优先事项清单，以支助珊瑚礁管理信息需要，并为资助机构提供指导。

(c) 鼓励粮农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组织制订并执行有关措施，以评估和减轻海面升温对渔业造成的影响。

最高优先实施行动

31 正在执行的举措

(一) 执行秘书已经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通报了以下意见：大量迹象显示，气候变化是最近导致非常广泛的珊瑚褪色的主要原因，这些迹象足以成为依据，使人们根据预先防范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已经开展对话，以便寻求在《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过程中把所关注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考虑在内。

(二) 环境基金在加勒比举办的适应气候变化问题项目(CPACC项目)。

(三) 环境基金/世界银行目标明确的珊瑚礁褪色问题研究项目。

(一) 建立禁止捕鱼区和对捕鱼设备实行限制，以便保护繁殖海域和向鱼类提供庇护区，以及加强珊瑚礁的复原力。

(二) 执行有关法律，禁止对珊瑚礁生态系统造成进一步破坏和减弱珊瑚礁复原力的毁灭性捕鱼做法。

其他优先行动

(三) 鼓励调查海洋环境的变化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海面升温对特定鱼类存活数造成的有害影响。

(四) 同粮农组织合作，对证明可以持续的珊瑚礁渔业管理战略进行调查，以便对捕捞的鱼类和产生这些鱼类的生态系统进行管理

5. 融资

- (a) 动员各国际方案和机制提供财政和技术发展援助，并动员国家和私营资金资助执行工作。

最高优先实施行动

(一) 确定为执行本工作方案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二) 确定国家和私营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机制，以便向受珊瑚褪色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

其他优先行动

(一) 推广那些确定财政和技术发展援助同环境项目筹资之间关系的方案。

附录 2

关于珊瑚礁 - 包括冷水珊瑚礁 - 物理退化和毁坏问题的工作计划组成部分

1. 评估和指标。全面分析全球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包括确定进行持续监测的指标，并确定珊瑚礁退化和毁坏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和社会—经济影响。

2. 管理。确定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珊瑚礁生态系统及其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以便消除已知威胁(即：过度捕鱼、沿海地区的开发、毁灭性捕鱼做法、来自陆地的污染、来自海洋的污染和休闲利用)，并确定可持续的管理方式。

3. 能力建设。加强各缔约方、区域、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为保持珊瑚礁生态系统产生的惠益对这些生态系统及其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可持续管理，并提高意识和提倡负责任的行动，从而防止和减轻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4. 筹资。确认和支持现有的方案，并动员更多的机制来提供财务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援助，以便资助那些针对珊瑚礁的物理退化和毁坏所进行的活动。

5. 教育和宣传。对公众、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生态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并了解通过生态系统方式对珊瑚礁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附录 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组成部分

A. 框架的目的

1. 全面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应该贯彻《公约》的 3 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2. 这个框架应该发挥预先防范做法作用，以便在我们对海洋环境的了解仍有缺陷的情况下帮助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鼓励恢复生物多样性。

3. 这个框架应该涉及《公约》附件一所述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层次的生物多样性。

4. 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和海面组成部分。大多数物种的生命周期都有一个迁徙阶段。因此，人们认为海洋系统是开放的，四处传播的鱼苗可以把遥远的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栖息地相互衔接起来。这意味着衔接问题在制订海洋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一个单独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无法保护其内部的所有生物多样性。因此必须采取网络方式。网络应该具有适当的规模，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区域方式。区域方式应该在区域而不是国家范围内处理比例性问题，例如当一个或少数国家拥有大多数或全部某种具体类型的栖息地，或拥有某个具体物种的全世界种群时采用这个方式。

B. 框架的基本内容

5. 有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将包括可持续管理做法和行动，以保护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由下述区域组成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综合网络：

(a)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这些区域，各种威胁得到管理，以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在这些区域，可能允许采掘活动；以及

(b) 有代表性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这些区域，不允许采掘活动，并且排除或尽量减少其他重大人为压力，从而维持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结构和功能。

6. 有关国家将负责确定如何平衡上文第5段所述范畴(a)和(b)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7. 这个框架应该尊重各国的法律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如精神和文化做法以及社会-经济利益，该框架应酌情考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机会，而且应该根据第8(j)条和相关规定，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C. 允许采掘活动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8. 将在允许进行采掘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包括的地区实行针对具体地点的控制措施，这些控制措施或是服务于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的，或是具有公认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控制措施还服务于其他目的(例如经济或社会目的)。在很多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中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这类保护区，带来的生物多样性效益最大。上述控制措施的例子包括：控制捕鱼方式(例如限制海底拖网)、控制对特定物种(例如形成栖息地的物种)的取用、轮换封闭以及控制污染和沉降。

9. 这些保护区的作用可以包括保持整个网络的衔接，保护生命周期阶段(例如由于产卵行为导致的这种阶段)，并作为缓冲区，使禁止截取性利用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免于威胁。

D. 禁止采掘活动的代表性地区

10. 这种代表性地区的管理工作是为了维护这些保护区的完善性、结构、功能、恢复力和持续性，或是为了采取措施来修复或恢复生物多样性。主要保护区网络将包含各种各样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也包括那些具有独特性或特殊性的地区)，将通过保护免于人类和外来物种的影响。建立这些地区的关键目的是提供内在的价值，通过使其成为科学参考地区，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环境，促进海洋环境的恢复，并作为保险办法，防备在管理中出现失误。但是，这些保护区也将有助于贯彻其他目标，包括社会-经济福利、毗邻地区渔场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众的享受。

11. 这些地区应该能够代表所有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应该努力涵盖各地方物种中心。代表性地区应该具有足够的面积和相同样本，以确保能够实现目标和在生态上长期持续。

虽然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代表性标准是一个复杂问题，但在陆地保护区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迄今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以及有关文献都显示，如果只有少数几个小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无法具有“代表性”。

12. 保护不受人类影响意味着除非是为进行基本的科研和教育所必需，将防止任何采伐本地生物群的行为(即，保护区或生态系统具体组成部分将成为禁采地)，而且还将防止或尽量减少其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做法(例如改变底物、改变沉降物的移动、污染、外来者对敏感物种的干扰)。

13. 考虑到资源的生命力，这些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成为永久性保护区，如果需要进行任何必要更动，以更好地实现其目标，则不在此限。它们必须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威胁和长期的环境变化(例如气候变化)面前生存。可持续性会取决于像法律保护措施的性质、是否有相同样本、单个海洋和保护区的设计、以及各海洋和保护区之间的衔接(直接衔接或利用其他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作为踏脚石来衔接)。

14. 尽管可以鼓励公众进入保护区，以便产生教育和享受自然方面的效益，但这些效益将被视为次要的，应服务于以上提出的主要宗旨。可能需要控制公众的进入，以便防止发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15. 这类地区需要遍布各个地域，以便包括各种生物地理区域，并需要以生态系统为基础，而不是侧重于单个物种。

E. 更广泛环境的可持续管理

16.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将是针对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做法框架的一部分。

17. 针对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实行的可持续管理做法可以包括：适用于整个地区的普遍性限制措施(例如禁止某些毁灭性的捕鱼方式)；为非生物多样性目的针对具体地点实行的限制措施(例如为了保护电缆的拖网限制措施、为国防目的建立的限制地区)。这些做法可以通过若干方式帮助保户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

(a) 管理对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效力构成威胁，并最终危及区域性网络的目标的较为普遍的问题。这些威胁通常来自陆地，包括像水质、沉降和航运/运输等问题；

(b) 为生物多样性带来直接效益(例如，为防止损害电缆对拖网捕鱼实行的限制也可以保护像珊瑚和海绵这样的敏感的生物)；

(c) 保护多种多样难以通过针对具体地点的措施来保护的海洋和沿海生物物种(例如限制造成混捕像信天翁、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这类物种的捕鱼做法)；和

(d) 减少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衔接造成的影响，比如允许鱼苗和广泛的物种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移动。

F. 为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供的国际支持

18. 在国家一级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面临许多已指明的障碍。国际社会可以通过若干方式帮助克服这些障碍，特别是能够：

- (a) 向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工作积极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持；和
- (b) 帮助查明和消除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面临的障碍、以及促使在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不可持续活动的有害的奖惩做法。

附录 4

同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有关的研究重点，包括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

设计下列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的目的是为了探讨并加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之间的相互联系。为了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目标，应该以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为行动基础，因此需要确定若干侧重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此方面因素的研究重点。将通过以下重点来研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种群规模和动态产生的影响：重点 2.1(衔接性和比例性)、重点 2.3(d)(气候变化)、重点 3.1(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规模和位置与物种和栖息地动态之间的关系)、重点 3.6(b)(需要保护的百分比与当地种群的规模和动态之间的关系)。

A. 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³²

重点 1.1：制订和实施旨在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

试点项目：

- (a) 各缔约方、区域性机构和有关组织应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注意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正在采取和计划采取的举措；
- (b) 起草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注重行动的战略，根据区域性举措实施这些战略，例如通过举行区域研讨会来实施。

B. 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全球网络进行盘点和评估

重点 2.1：评估现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代表性、衔接性和比例性。

试点项目：

³² 全球网络在其他各方的协作下，为各缔约方提供相互联系，交流观点和经验，进行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可相互支持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并整体促进工作规划的实现。这一网络不具有超越国家或区域系统的权威或授权。

- (a) 采取举措来对区域和生物地理区域内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进行勘测，并确定为评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所需要的最起码的栖息地大类划分层次。以这一分类为基础，评估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需要在这项工作中采用一个与全球盘点工作的基础相匹配的高层次框架。这项工作可以采用的一个办法是举行区域研讨会。
- (b) 为确定生物区域对衔接性进行评估，利用评估结果来对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进行评价，并确定今后的重点地区。
- (c) 评估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所发挥的效力。

重点 2.2： 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数据库，以便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区域/全球范围)内对各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框架进行一次评估。利用评估数据来查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格局，以便确定今后研究工作的重点需要以及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试点项目：

- (a) 为全球盘点制订高层次的框架(见下文附件四)，并为各国的全国盘点管理人员制订相关的咨询意见。
- (b) 建立国家数据库，用以对选定的现有国家/区域网络进行评估，应该从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和生物地理情况中挑选实例。
- (c) 对各区域当前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知识状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以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可以理解的格式提供审查结果。
- (d) 对资料进行汇编以说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惠益和独特贡献、繁殖、海洋物种的回游模式、以及产卵场地。

重点 2.3： 确定最佳指标，用以对一个全面系统内的各种范围的管理效力进行评估。

试点项目：

- (a) 制订并在一些现有保护区测试一套切实有效的评估措施，包括指标(生物、社会—经济和治理方面的指标)。选定的试点保护区必须涵盖寒带、温带和热带地区。
- (b) 制订对整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效力进行评估的方式。
- (c) 制订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的方式，以便适应可能由于气候变化而发生变化的物种和栖息地分布格局。

C. 进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活动

重点 3.1： 制订方式来管理冲突和争取支持，以便通过针对具体地区的方式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

试点项目：

- (a) 通过编写个案研究报告来评价保护具备足够规模和足够重要意义的关键栖息地和生态系统所带来的长期效益(例如物种变化、栖息地变化和生态系统变化)。

重点 3.2: 在缺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挑选标准的国家制订这样的标准。

试点项目：

- (a) 在少数选定的国家内进行相互联系的工作，以便为挑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提供一个概念模式和关于标准的最佳做法范例。

重点 3.3: 加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社会和经济效力，特别减贫方面的效力。

试点项目：

- (a) 制订注重文化因素的建立/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式，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实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的切实参与。
- (b) 制订可灵活调整的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式。可以为此目的收集和传播关于最佳和最差案例的个案研究报告，以说明关于对象社区的运作(社会/文化运作)和“生意”方式的了解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影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的成败。

重点 3.4: 建立切实有效的“学习网络”，即，在国家/国际一级进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网络活动。在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试点国家/区域建立和测试这样的网络。

试点项目：

- (a) 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涉社区/利益有关者网络，以使其能够分享和相互吸取经验。
- (b) 收集关于现有学习网络的资料，根据这些经验为这样的网络制订关于运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 3.5: 制订有效方式以便在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中采纳传统知识。

试点项目：

- (a) 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并根据国家法律经过其事先知情同意，制订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中采纳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的准则，并从采取了这类举措的地方(例如新西兰、智利、大加勒比区域)收集关于多种多样实例的个案研究报告，以供传播。

重点 3.6: 制订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纳入国家和区域长期规划的战略。

试点项目：

- (a) 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将来的需要为各种地理区域制订战略。

- (b) 制订方式，用以结合国家监测方案，并根据本地种群的规模和动态，估计出所需要的无采伐保护百分比。
- (c) 在规划和管理过程中考虑到沉降和水质因素。

附录 5

同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4：海水养殖相关的研究和监测重点

目前尚没有关于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以及如何减轻这些影响方面的足够的信息。因此，应该在以下领域进行更多努力，包括通过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a) 一般性研究需求：

- (一) 制订研究方案来帮助建立有效率的监测方案，用以监测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二) 制订标准用于判断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严重程度；
- (三) 随后建立监测方案，用以监测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四) 研究逃逸的海水养植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五) 制订标准用以判断何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用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7 A 号决定中核可的准则，以及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二中通过的建议，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层次(基因、物种、生态系统)运用环境影响评估；
- (六) 注意到粮农组织的词汇表偏重于海洋捕捞业，因此应该增加这个词汇表中关于水产养殖的词汇；
- (七) 加强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全球评估；

(b) 关于海水养殖对遗传多样性的影响的研究：

- (一) 制订一项亲体遗传资源管理计划；
- (二) 旨在了解水产养殖业的生物技术发展对遗传所造成的影响的研究；
- (三) 旨在了解养殖种群和野生种群的遗传结构的研究，包括：
 - 养殖种群对野生种群的遗传污染所产生的影响；
 - 保持养殖种群的遗传可行性；
 - 研究野生种群(的遗传学)，以便将其作为潜在的新海水养殖对象；

(c) 关于海水养殖对物种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研究：

- (一) 支持全球范围的基本生物分类研究，可能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合进行这项工作；

- (二) 支持通过研究来发展采用本地物种的负责任的水产养殖，包括考虑传统知识；
- (三) 开发限制在采种过程中所发生混捕的方式和技术；
- (d) 关于海水养殖对生态系统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研究：
 - (一) 研究承载能力并制作承载能力模型，以用于水产养殖规划，特别是载畜量规划；
 - (二) 进行全面研究，以便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评估海水养殖对根据敏感程度挑选的各种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三) 研究捕捞和养殖渔业给海洋渔业带来的竞争性；
 - (四) 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像化学品、激素、抗生素和饲料这样的投入材料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五) 研究养殖物种和野生物种的疾病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e) 关于社会—经济、文化、政策和法律的研究：
 - (一) 就管理海水养殖活动的法律、经济和财务机制进行比较研究；
 - (二) 制订数量和质量标准，评估海水养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二中列出的文化与社会影响；
- (f) 监测项目
 - (一) 支持在全球一级监测与海水养殖有关的疾病的项目；
 - (二) 支持转让生物技术诊断工具，使之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 (三) 更新生物分类学数据库，包括在物种内部一级的遗传多样性。

附件二

关于建立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国家管理框架的指导意见³³

1. 对于尚未建立任何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任何高度保护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国家，第一个步骤应该是建立头几个这样的保护区，以便能够在今后逐步建立更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并建立保护区网络。在建立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时候都应该清楚地确定其目标和目的。
2. 在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制订一个在生态上可以持续的框架时，应该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一种战略性的规划方式。这个方式应该以过去在进行有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的重大因素以及长期目标为依据。

³³ 《公约》技术文件第 13 号进一步阐述了这个问题。

3. 管理工作应该侧重于保证使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都贯彻所指明的目标。因此需要对效力进行评估，并需要采取可随着时间的推移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4. 为实现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有效管理，关键的因素包括良好治理、旨在防止破坏性活动的明确的法律或习惯做法框架、切实有效的遵纪守法和执法、对影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外部活动进行控制的能力、战略性规划以及可持续的供资。

5. 作为良好治理的基础，需要建立一个或多个具备履行职责的权力和能力的机构。如果建立多个机构，包括为管理跨界保护区在不同的国家建立机构，协调和综合管理机制必不可少。

6. 法律或习惯做法框架应该清楚地指明：

- (a) 违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各项目标的各种被禁止活动；
- (b) 允许在遵守明确的限制或条件，以保证不违背各项目标的情况下进行的活动；和
- (c) 针对所有其他活动规定的决策程序。

7. 应该尽量减少可自行斟酌进行的活动的数目，以便把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 若使执法有效，须取决于：

- (a) 充分的执法能力，包括明确的职责、机构间协调、经过训练和具备必要手段的工作人员、以及必要的法律或习惯做法授权；
- (b) 适当的惩罚措施和相关的法规；和
- (c) 执法、自愿遵纪守法和管理的结合运用。

9. 应该鼓励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办法紧迫地着手消除所有威胁，包括那些来自陆地（例如水质、沉降和海底残骸）和航运/运输的威胁，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在实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效力。

10. 特设技术专家组指出，对于实现全球目标以及建立和维护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区域网络来说，利益有关者的参与是必要条件。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在确保公平分享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带来的惠益方面尤其重要。此外，利益有关者的参与还将：

- (a) 使得能够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作出决策；
- (b) 帮助来自多方面的行为者参与决策和管理，从而增加成功的可能性；
- (c) 根据适当的国家法律确认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传统权利和习俗以及其他利益；和
- (d) 使得能够在适当的层次作出决策和进行管理（例如进行权力下放）。

11. 人们意识到，参与的类型和程度将取决于各地的具体条件，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取决于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权利、习俗和传统这样的问题、现行的机制和治理方式、以及利益有关者权益的牵涉程度。

附件三

改进用于评估全球目标实现进度的现有数据

1.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1981 年建立了并一直经管着全球保护区数据库。该数据库由世界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协作管理，其重要性得到了广泛的承认。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研究了现有的资料，征求了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意见（并间接征求了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总会的意见），得出结论认为，应该改进和/或收集以下关键类别的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球数据：

- (a) **位置**(物理坐标、国家名称或政治单位名称，如果是跨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注明所有邻国名称)。
- (b) **保护区的总面积**、海洋和沿海组成部分的相对面积、如果是跨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注明在本国管辖之下的总面积。
- (c) **时间问题**，例如保护或管理工作是常年的还是季节性的。
- (d) 利用以下简单的三级分类来说明拟议的或正在实施的**保护和管理的类型**:
 - (一) 禁止采伐性利用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
 - (二) 其他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 (三) 是在更为广泛的沿海和海洋环境中采取的可持续管理做法。
- (e) 利用以下简单的三级评等办法，根据拟议的或正在实施的制度衡量**保护和管理的效力**:
 - (一) 当前发挥了充分效力，没有发现任何重大问题；
 - (二) 当前发挥了部分效力，存在某些缺陷；
 - (三) 当前没有发挥效力，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
- (f) **本国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类型指定的名称**，例如：海洋公园、海洋和沿海自然保护地等等。
- (g) **受保护和管理的栖息地**(3D，不仅限于海底)。
- (h) **受保护和管理的物种**(3D，不仅限于海底)。

(i)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根据明确规定不受保护/管理(即不受任何法律保护)的栖息地和物种。

(j) 栖息地/物种所面临威胁的性质一见表一。

(k) 提供以上信息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联系办法，提供以上信息的日期。

3. 以上数据类别构成了一套核心数据，将为评估进展情况和成功的程度提供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减少了为这些信息划分的类别，从而足以加快了数据收集工作，使其易于进行并可望完成。收集的信息不仅将作为《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所采取行动的依据，而且据信将有助于更为广泛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保界进行工作。

4. 需要采用一个标准的清单来安排关于受保护和管理的栖息地的资料收集工作。这个办法将加快数据收集工作并使其标准化。这份清单所包括的类别不应超过 15 个，并需要采取非常高度汇总的办法。需要制订这样一个办法，但可以使用像“珊瑚、海草、红树、港湾、海底山等等”这样的用语。在收集关于所面临威胁的资料时，也可以采用类似的办法，划分高度汇总的类别。表 1 开列了某些关于这些类别的初步设想。在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在收集数据的时候决定哪些类别是适当的。该办法偶尔会在使某个地区“适合”这个拟议的管理框架方面引起困难，但在网络、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引起的任何误差均微不足道。

5. 当前在全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中保存的其他领域的数据，例如世界保护联盟的管理分类数据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划界数据，证明有助于更为广泛的使用者。这些数据可以收集，但据信并不重要。将针对在联合国清单上开列的所有地区收集世界保护联盟的分类信息，因此将把这些信息纳入上述“全球”类别。

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还必须收集关于每一个签署国的海洋和沿海环境性质的额外背景资料。将把这些资料作为基准，用以分析反馈数据，监测进展情况，并决定《公约》今后的政策。这些资料应该包括：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国管辖之下的以平方公里为单位的海洋总面积(例如专属经济区的面积或领海面积等)、以及衡量这些面积的标准(例如管辖范围的高潮线向海界限、低潮线向海界限)；和

(b) 栖息地和物种盘点清单。为了评估是否正在采取充分的行动，需要对栖息地和物种进行盘点来确定全球的分布范围和分布格局。

7. 以上前一类资料将使人们能够监测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覆盖范围，后一类资料则将提供一个参照点，用以确定《公约》今后为弥补欠缺之处做采取的重点行动。在评估拟议的全球目标的实现情况时，这两类资料都必不可少。

8. 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世界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同环境规划署的各区域海洋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了一个能够对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

球数据进行这类综合整理和增订的机制。美国的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当前正主持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海洋方案的工作，并有兴趣利用其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知识和经验来帮助收集基本信息，以供作出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决策。

9. 互联网工具的出现将大大增加数据收集的容易程度，并增加了信息及其分析结果的可用性，有助于就地方、区域和全球的进展情况和趋势提出咨询意见。由于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举措，并由于普遍采用下拉式菜单来从管理人员和实际工作者那里收集数据，数据输入时间也将缩短，并为提高需要收集的数据集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最终为提高可靠性提供重大帮助。

表 1

举例：为安排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栖息地/物种所面临主要威胁的信息
收集工作，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的 6 个高度汇总类别*

高度汇总类别	次分类
有形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去除(例如采伐、排水造地)● 窒息(例如人造结构、排放疏浚淤泥造成的窒息)
有形损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淤塞(例如水土流失、疏浚、排泄造成的淤塞)● 磨损(例如船艇、船锚、践踏造成的磨损)● 选择性采伐(例如全面疏浚、障碍物、采掘泥煤)
无形干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例如船只的活动)● 视觉干扰(例如休闲活动)
有毒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合成化合物(例如农药、防污剂、聚氯联苯)● 引入非合成化合物(例如重金属、碳氢化合物)● 引入放射性核素
非有毒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营养化(例如农业废水、排泄)● 富有机化(例如海洋养殖、排泄)● 热状况的变化(例如排泄、发电站)● 浊度的变化(例如排水、疏浚)● 盐度的变化(例如抽水、排泄)
生物干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致病微生物● 引入非本地物种和迁移物种● 有选择地采伐物种(例如诱捕、捕猎野禽、商业捕鱼、休闲捕鱼)

* 注：一个符合条件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以涉及若干高度汇总类别。

VII/6 评估进程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视情况积极参加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涉有关评估进程；
2.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千年评估进度报告(UNEP/CBD/COP/7/INF/34)附件一所载将要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拟的综合报告的大纲；
3. 鼓励各国家联络点参与对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的审查；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研究结果进行审查，包括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报告定稿时将予考虑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并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编制建议；
5.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项决定的科学基础，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就国际环境管理进程采取后续行动，
6. 鼓励执行秘书继续与致力于发展的农业科学和技术国际评估(UNEP/CBD/SBSTTA/9/INF/38)进行合作。

VII/7 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建议 IX/1 中根据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决定在其后一届会议上就第 VI/7 A 号采取后续行动，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提供目前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程序方面的经验，这些经验包括了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和实施第 VI/7 A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方面的经验。

VII/8. 监测和指标：制定国家监测方案和指标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科咨机构就监测与指标问题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秘书处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编制的关于制定国家级监测方案和指标的说明(UNEP/CBD/SBSTTA/9/10)附件一中所报告的各缔约方和目前各区域和与生物群落有关的举措与合作已在使用的指标，并欢迎目前在《公约》各专题方案和跨领域问题范围内制定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努力；
3. 还欢迎专家会议编写的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包括用来迅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指标的报告(UNEP/CBD/SBSTTA/9/INF/7)；
4. 表示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专家会议提供财政支助和联席主席及所有专家对会议的贡献；
5. 注意到并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公约和组织在帮助制定缔约方或可愿意借鉴的国家一级指标和监测方案和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加强合作；
6.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环境署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举措就进一步制定和综合与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拟定的 2010 年目标和《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有关的指标进行合作；
7. 确认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区域和国家差异以及各国在优先事项上的不同，要求在国家一级采取灵活在做法，但推动制定数据收集、计算和报告方面的更统一的框架能够带来好处，有助于制定区域和全球各级共同议定的指标；
8. 敦促尚未制定成套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所有缔约方制定成套生物多样性指标，将其作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同时酌情考虑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和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以及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编制的说明(UNEP/CBD/SBSTTA/9/10)所载指导、经验教训和指标清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评估生物多样性，特别是评估实现全球商定目标，如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公约》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时，使用生物多样性指标；
10. 同意执行秘书说明附件二所载框架为制定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监测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同时强调应以参与和办得到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国家数据、指标和评价办法；
11. 确认制定和利用指标，特别是在开发阶段，需要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承诺，因此鼓励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视需要酌情为其提供财政援助和培训，以便它们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标；

12. 确认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在国家的应用”项目或许能展示如何在实践中开展本文件所载指标制定准则中建议的每个步骤，从而为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国际制定提供示范；

13. 鼓励各缔约方分享制定和利用指标和监测方面的经验，并开展合作和在必要时促进统一的数据收集、计算和报告程序与格式，特别是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14. 请《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换系统，以分享在制定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监测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采取的办法包括推出经完善的示例和个案研究报告；

15. 请执行秘书根据累积经验，进一步推进指标的确定、制定和检验，并在以下指标方面作出特别的努力：(一)关于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指标；和(二)关于基因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的指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当前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6. 还请执行秘书查明和提请各缔约方注意，可在哪些领域内更好地进行协调并融合在《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范围内制定的各套指标，以避免在制定指标、收集数据和报告方面的重复劳动，尤其是在国家一级避免这种情况；

17. 还请执行秘书更新、完成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办法提供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9/10)附件二附录2所载指标倡议的指示性清单和信息来源。

VII/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在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方案上正在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承诺；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考虑到生物分类学能力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性，支持生物分类学活动以实现 2010 年目标，并为国家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并酌情为区域的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还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供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支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将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各专题和跨领域方案，包括支助活动和项目，诸如视情况独立的能力建设项目；
3. 请各缔约方按照第 V/9 号决定的号召指定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国家联络点，并促请所有缔约方顾及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工作方案，确保这些联络点同其生物分类学界合作；
4. 请各缔约方适当包括并全力支持完成公约下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和活动所需的生物分类学方面的工作；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的运行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6. 请缔约方汇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请国家和国际生物分类机构、供资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公约》的财务机制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审查工作提供关于其有关活动的信息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7. 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
 - (a) 确保在秘书处酌情召集的休会期间会议和专家组会议中包括区域代表性均衡的适当的生物分类学专家；
 - (b) 制定用于深入审议的进程和准则，包括监测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机制，以便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上由该附属机构最后确定；
 - (c) 对现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事项中的生物分类学构成部分进行分析，以便更有效地将生物分类学纳入工作方案并建立起对实现这些工作方案所必需的生物分类学能力的理解；
 - (d)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对现有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缺欠的基本内容进行分析，并考虑到在通过工作方案后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果；
 - (e) 进一步促进包括信息中心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以及区域和分区生物分类网在内的现有各种举措之间的协同合作，以便为各国开发更容易获得的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信息来源；

- (f) 确保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及缔约方大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VII/19 A-F 号决定与生物分类之间建立起联系；
- 8. 欢迎比利时政府通过比利时发展合作署长提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分类和收藏管理培训。

VII/1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缔约方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第 VII/9 号决定在进一步发展和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为推定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诸指标协商的各组织，以及向《战略》发展和执行进程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将一名方案官员借调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国际植物园养护组织；
3. 欢迎建立植物养护全球伙伴关系，鼓励各参与组织继续促进《战略》的执行，邀请其他组织参加该伙伴关系，并鼓励国际植物园养护组织继续对该伙伴关系给予支持；
4. 欢迎执行秘书为《战略》建立灵活的协调机制，其中包括：在必要时按既定程序召集联络小组；缔约方确定的国家协调中心；植物养护全球伙伴关系；以及秘书处，包括从国际植物园养护组织借调的方案官员；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支持执行秘书与植物养护全球伙伴关系合作，共同监测《战略》执行情况；
6. 鼓励缔约方提名或从现有协调中心中指定《战略》协调中心，以便：
 - (a) 促进和推定在国家一级执行和监测《战略》，包括确定国家指标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和跨部门的各种计划、方案和活动；
 - (b) 促进国家利害关系方在国家一级参与执行和监测《战略》；及
 - (c) 促进各国利益相关者、秘书处和植物养护全球伙伴关系之间的沟通；
7. 请执行秘书在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成员的支助下拟定关于编制资料集(包括一份协助缔约方把各项目标纳入其战略、计划和方案的核对表)的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查；
8. 决定将《战略》各项指标纳入《公约》所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有关的跨专题工作方案，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规定(第 VII/31 号决定)需要审查各工作方案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这些工作方案提出提案。这个进程应该符合第 VII/30 号决定。具体而言，应该纳入下述指标：
 - (a) 将指标 1 纳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b) 将指标 4 和 5、7 和 8 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
 - (c) 将指标 10 纳入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
 - (d) 将指标 11、12 和 13 纳入可持续利用的工作；
 - (e) 将指标 9 和 13 纳入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

- (f) 将指标 14 纳入宣教和公众觉悟方案；及
- (g) 将指标 6、9 和 12 纳入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专题方案；

9. 强调根据第 VI/9 号决定第 3、4、6 和 7 段，应灵活地执行《战略》，适当地考虑到必须在确定和实现国家目标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进行这种能力建设；

10. 决定将《战略》各项指标纳入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框架；与此同时，认识到根据第 VI/9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的规定，这些指标是一个灵活框架，各国家和/或区域可以在这个框架内制定其指标；

11. 欢迎缔约方大会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的植物委员会决定考虑如何促进执行《战略》，尤其是促进实施指标 11(“野生植物物种一律不受国际贸易危害”);

12.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考虑《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能够如何促进执行《战略》，尤其是促进实施指标 9 (“农作物和其他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 70 %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此有关的土著和当地知识得以保存”)。

VII/11 生态系统方式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按照《公约》运作的一些缔约方在实施生态系统方式上已取得丰富经验，按照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进程实施类似管理方法的工作也已取得经验，但还需作出额外努力，以确保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有效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实施生态系统方式的范围应由各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情况予以确定；
2. 商定当前的优先事项应是促进作为平衡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基本框架的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对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的可能修订在应晚些时候，即在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得到更充分检验后进行；
3. 欢迎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实施准则和理由说明，并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同时铭记在应用生态系统方式时，应根据当地情况考虑所有原则，赋予每项原则以适当的重要性；同时铭记，需要把生态系统方式和所有原则的实施视为自愿的工具，应因地制宜地对这些措施进行调整，并根据本国法律予以实施；
4. 意识到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将得益于各种条件，包括得益于转让“专门知识”，以使有关参与者能够开发无损于环境和可以因地制宜的技术；
5. 欢迎制定可持续利用的实际原则、实施准则和相关文书(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取得的进展；这些原则、准则和文书系以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其首要的概念框架；
6.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在支持生态系统方式的贯彻方面具有的意义；
7. 注意到在根据里约森林原则确定的框架内提出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可被视为将生态系统方式应用于森林的手段(见本决定附件二)。此外，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开发的工具有可能被用来帮助实施生态系统方式。除其他外，这些工具包括在各种区域和国际进程、国家森林方案、“模范森林”及(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第 VI/22 号决定有关的)核证计划下制定的标准和指标。既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又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人可能有许多地方可相互学习；
8. 注意到除可持续森林管理外，某些与其他国境公约有关的现有方式，包括“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负责任的渔业方法”，都可能与《公约》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相一致，并有助于它在各个部门或生物群落的实施。借鉴专为这些部门制定的方法和工具，可促进生态系统方式在各个部门的实施。
9.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推动以下活动的开展，并就进展情况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报告：
 - (a) 对与《公约》的生态系统方式相一致，但运作层次不同且属于各种部门/社的现有工具和方法的范围作出分析，以便学习它们的经验，借鉴它们的方法，并找出此类工具在涉及范围上的不足；

(b) 视需要，推动新工具和新技术的开发，以便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并与适当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制订专门针对每个部门和生物群落的工具；

(c) 继续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收集关于生态系统方式实施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并与信息交换机制合作开发可按生物群落/生态区域和部门进行搜索的个案研究报告数据库；

(d) 通过开发基于网络的生态系统方式“原始资料集”，向缔约方广泛提供以上内容，缔约方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进行访问。原始资料集不应是规范性的，应允许根据不同的区域、国家和当地需要进行调整。编制的文字应简洁、非技术性且易懂，确保致力于在地面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工作者能够理解。还将编制解释生态系统方式的辅助性概要说明。应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开发原始资料集，并视情况由同侪进行审查和实地检测，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以硬拷贝或硬盘形式予以提供，还要定期进行修正。

10. 建议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帮助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继续或开始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包括依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说明的理由实施准则和注释，并：

(a) 执行秘书和其他缔约方提供经验反馈，包括提交附有更进一步注解的个案研究报告和经验教训，供信息交换机制传播；

(b) 为“原始资料集”的编制和实地测验提供技术投入；

(c) 促进生态系统方式在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所有部门的应用，以及部门间融合；

(d) 通过各种办法，如举办讲习班，将不同部门的专家和执行人员及各种办法汇集在一起，增进和推动经验与专门知识的共享；

(e) 酌情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结成伙伴关系，在各个专题工作方案之下开展有所侧重的活动和举措，以更深刻地理解和进一步贯彻生态系统方式；

(f) 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促进人们对生态系统方式的认识；

11.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协调员和主任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合作，将生态系统方式概念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进一步结合起来，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审议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关于利用标准和指标这样的工具，来以注重效果的方式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经验教训；

(b) 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内，考虑更加重视：

(一) 更好的跨部门的融合和部门内的协作；

(二) 地面景观内的森林和其他生物群落/生境类型间的相互作用；和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特别是继续制定(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第 VI/22 号决定有关的)标准、指标和森林管理核证方案，包括重视保护区。

12.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根据依照上文(8)、(9)和(10)段开展的活动所积累经验帮助实施生态系统方式，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13. 请供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为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提供财政支助。

14. 请执行秘书、各缔约方和各国际组织发起和酌情帮助那些旨在协助贯彻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宣传活动。此外，促请各缔约方为贯彻生态系统方式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包括建立适当的体制框架。

15. 注意到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的管理方面贯彻生态系统方式的重要性，同意应进行特别的努力来帮助这种贯彻。

附件一

根据对缔约方实施经验的评估，完善和发展生态系统方式

A. 关于实施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的进一步指导

1. 生态系统方式是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公平促进其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战略。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将有助于实现《公约》以下三个目标的平衡：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基因资源的利用所带来的利益。此外，生态系统方式已被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为加强可持续发展和减缓贫穷的一个重要手段。

2. 生态系统方式所依据的是运用适宜的科学技术，重点放在各级生物组织，涉及到生物组织与其环境之间的基本进程、功能和交互作用。它确认人类，以其文化的多样性，是各系统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

3. 生态系统方式为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提供了综合框架。这一方法综合了三个重要考虑：

(a) 生物组成部分的管理应与组织的生态系统层面的经济和社会考虑同时进行，而不是简单地将重点放在管理物种和生境上；

(b) 如要使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公正管理具有可持续性，就必须进行统一管理，必须以自然限度为界限，并利用生态系统的天然机能；

(c) 生态系统管理是一个社会进程，涉及到许多社区的利益，必须通过建立有效的决策和管理结构与程序，让这些社区参与管理。

4. 生态系统方式是帮助制定决策和规划决定的综合方法框架，在这一框架内，执行《公约》者可制定适用于特定情况的更具体办法。生态系统方式是有助于解决《公约》所涉各种问题的工具，包括有关保护区和生态网络³⁴的工作。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管理实行生态系统方式，并非只有一条正确道路。可灵活运用基本原则解决不同社会环境中的管

34.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酌情使用的一个综合性用语，代表使用生态系统方式，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或海洋景观，以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利用。

理问题。现在已有一些部门和政府制定了与生态系统方式具有部分一致性、互补性甚至是相同性的准则(如《负责任渔业守则》、《可持续森林管理办法》、适应性森林管理)。

5. 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有几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将生态系统方式的各项原则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和区域战略的设计与执行之中。再就是将其原则纳入政策工具、纳入规划进程的主流或纳入部门计划(如森林、渔业、农业计划)。此外，应鼓励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机构努力实现生态系统方式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间在国家一级的协同及促进生态系统方式与其他国际倡议的联系。为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各国应将其各项原则纳入适当的体制、法律和预算渠道或找出已有的与之相一致或相同的准则。《公约》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重点应是支持当地和区域努力，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6. 必须强调，在应用生态系统方式时，应通盘考虑其各项原则，并根据当地情况给予每项原则以适当重视。

7. 尽管在设计实施时需使之适合有关问题的特定情况，各生态系统和各国之间出现共同的经历和专门知识的可能性也非常大。根据第18条建立的信息交换机制应是促进这种合作的主要机制。对各项原则及其意图和后果的真正和广泛理解，是其应用的基本条件。向保护部门之外的有关目标群体宣传生态系统方式的传播战略，可能是一个有用工具。

8. 注意到生态系统方式对促进生态系统管理的价值，还应像鼓励政府那样，鼓励捐助界在确定优先事项和作出筹资决定时灵活促进其应用，以顾及对各项原则的不同观点和响应这些原则的不同能力。

9. 会议对缔约方实施缔约方大会的生态系统决定的经验进行评估后注意到，虽然各项原则并非总是对它们所包含的概念的准确文字表达，但它们还是反映了各重要概念的含意。缔约方的经验表明，没有必要修改缔约方大会的决定，需要的只是提出更多的建议和进行更详尽的阐释，以便澄清和解释清楚所有问题。

10. 有鉴于此，下文和表1就实施办法和实施支持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理由说明、每项原则的实施准则和对生态系统方式的跨部门方面的说明。

B. 关于业务指导有关的跨部门问题的附加说明

11. 在应用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业务指导时，应考虑以下跨部门问题。

启动生态系统方式

12. 在启动生态系统方式时，首要任务是确定有关问题。为此，应明确问题的范围和需要开展的工作，明确促进生态系统方式所需执行的战略，而且这种战略应考虑到意外情况。生态系统方式应将所有原则视为一个整体，但根据眼前任务，可侧重于特定原则。在合作伙伴和赞助者中间应形成、宣传和促进与任务有关的共同的生态系统方式设想、战略和指标。在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前，应集体制定最重要的行动目标、宗旨、指标。

能力建设和社团意愿

13. 成功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必须调查开展这一行动所需的资源和赞助。这可表现为能

力建设和培养社团意愿。

14. 社团意愿可表现为社区伙伴关系、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政治和体制意愿以及国际捐助者或赞助者的承诺。此种社团意愿所需时间长短是一重要考虑；也就是说，需要社团意愿的可能是启动阶段、评估阶段，也可能是与落实成果有关的阶段。已有例子表明，失去一个或多个社区、其他利益相关者、政治团体和机构或赞助者和捐助者的忠诚，可能损害生态系统方式。

15. 能力建设对生态系统方式的成功也非常重要。充足的财政支持和适当的基础设施支持是一种办法成功的重要条件。能够获得适当的专门知识和分享知识与经验也是这样。在采取生态系统方式时，可汲取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其他活动的经验教训，或许还可利用或借鉴各种技术，包括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其他活动开发的决策辅助工具和盘存系统。

信息、研究与开发

16. 收集资源以及生物物理、社会和经济信息，对生态系统方式的成功非常重要。需要进行研究与开发，以弥补对开展当前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的战略缺口。应将从研究中得出的知识和来自其他方面的信息综合起来，使之形成信息产品(包括决策辅助系统)，这些产品要顾及对信息的解释，并促进它们在应用生态系统方式时的利用。信息产品对于与利益相关者、规划人员、管理人员和决策者的交流必不可少。应考虑增加利益相关者获得信息的机会，因为根据现有信息，决策越透明，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和赞助者就越支持由此而作出的决定。生态系统方式一旦开始应用，实施行动一旦采取，研究与开发的优先事项就可能变得更加清楚。

监测和审查

17. 监测和审查是实施生态系统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它们，可建立起响应性和适应性管理能力。监测和审查还可用于报告生态系统方式的业绩和成果。应界定、制定和贯彻业绩指标。应实行适当的监测和审计制度，以辅助对业绩指标的报告。应定期审查这些指标，以评估业绩情况及是否需要实行适应性管理。根据监测和审计结果，或许需要修改战略、做法和进程。

善政

18. 善政对生态系统方式的成功应用至关重要。善政包括完善的环境、资源和经济政策以及符合人们的需要的行政体制。这些政策和体制需要以有力和完善的资源管理系统与做法为支柱。决策应符合社会选择，应透明和负责，并应有社会的参与。应将决策责任交给能代表有关社区的适当一级。例如，战略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可由中央政府负责，具体行动决定可由当地政府或管理机构作出，而与利益分享有关的决定可由社区组织作出。

19. 各级的善政对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至关重要。必须确保部门间合作。应将生态系统方式与农业、渔业、林业和对生物多样性具有影响的其他生产体系相结合。根据生态系统方式管理自然资源，需要在一系列级别上(政府各部、管理机构)加强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

表 1: 生态系统方式的 12 项原则及其理由(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lg=0&dec=V/6>)、对理由的提议说明及实施准则。

原则 1: 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管理的宗旨是社会选择问题。

理由

不同的社会部门都从其自身的经济、文化和社会需要看待生态系统。土著民族和生活在土地上的其他当地社区是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应受到承认。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都是生态系统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应考虑到这一点。对社会选择的表达应尽可能清楚。对生态系统的管理应公平公正，应以实现其内在价值或对人类的无形利益为目标。

理由说明：

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管理的宗旨是社会选择问题，是观念、利益和意图均不相同的利益相关者谈判与交易的结果。在这方面，应指出：

- 人类社会呈多样性，不同的群体与自然界有着不同类型和不同风格的关系，每个群体都以不同的方式看待周围世界，各自强调各自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利益与需要。
- 社会所有有关部门的利益都应受到公正对待，这或许要求在不同的地点和不同的时间，结果也不相同。
- 还应确保后代人的需要和自然界得到充分体现。
- 鉴于这一多样性，必须有规定谈判和交易的良好决策进程，以便为特定地区及其生物资源的管理制定可广泛接受的目标。
- 良好的决策进程具有以下特点：
 - 应让所有有关方(特别包括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参与决策进程，
 - 应清楚决定是如何作出的，决策者是谁，

实施准则

- 1.1 让所有利益相关者(有关方)(包括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参与：
 - 明确表达、确定和议定管理目标
 - 确定问题
 - 作出选择(原则 12)。
- 1.2 作为社会选择进程主体的管理单位应有明确规定的界限(时间和空间)。
- 1.3 确保有人充分代表那些不能直接代表自己的利益相关者。
- 1.4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有公平能力充分参与，包括确保他们公平获得信息，有能力参与各种进程，等等。
- 1.5 确保决策进程弥补社会中的任何权力不公，以确保那些通常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如妇女、穷人、土著人)不在参与方面受到排斥或遏制。
- 1.6 确定由谁作各项决定的决策者，如何作出决定(通过什么进程)，对决策者的酌处权有何限制(如法律关于决策的标准是什么，决策必须符合哪些总体政策指导，等等)。

- 决策者应对有关社区负责，
 - 决策标准应适当和透明，并且
 - 作出的决定应以部门间交流与协调为基础并应促进这种交流与协调。
- 决策是否正确，取决于有关方能否及时得到准确信息以及是否有能力应用所得到的信息。
- 1.7 确保从时间、空间到各个级别的所有决策都确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但在此进程中，应通过将利益相关者的观点纳入以后的决策及允许利益相关者有效提出意见，确保不发生“利益相关者疲劳”现象。
 - 1.8 在可能时，利用现有社会机制，或建立与现有或理想社会条件相符合的新机制。
 - 1.9 确保决策者为适当有关社区承担责任。
 - 1.10 培养有关利益相关者群体的能力，使之在作出有关生物资源管理、利用和保护的决策时，能促成谈判和交易及进行冲突管理。
 - 1.11 应建立机制，确保一旦作出适当的社会选择，即能长期执行该决策，即应建立政策、立法和控制结构。
 - 1.12 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估，以分析生态系统管理做法在当前和今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从而找到途径和办法在执行阶段中来缓和各利益有关者之间可能出现的紧张关系。

原则 2：应将管理权下放到最低的适当一级。

理由：

权力下放体制可提高工作效率、工作效力和公平性。应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管理，并平衡当地利益与更大的公共利益。管理越贴近生态系统，责任、自主、问责就越明确，参与和对当地知识的利用就越多。

理由说明：

应由代表适当有关社区的那些人进行决策，而由有能力执行决策的人进行管理。在这方面，应指出：

- 生态系统管理通常涉及到许多社区。它们的利益可能一致、互补，也可能相互冲突。所以必须确保所选择的决策和管理级别维持这些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

实施准则

- 2.1 应将多个有关社区一一查明，有关特定管理方面的决策应由代表最适当有关社区的机构制定。如有必要，应将管理职能/决策进行细分。例如，战略决策可由中央政府制定，操作决策由当地政府或当地管理机构制定，而关于社区成员间利益分配的决策由社区自己制定。

- 虽非一贯，但通常而言，管理越贴近生态系统，责任、自主、问责就越明确，参与和对当地知识的利用就越多，所有这些都对管理的成功至关重要。
- 由于不同身份的人负责生态系统管理的不同方面，他们的利益也分为不同层面，因此一地点或一种资源往往有着角色不同的多个决策者和管理者。
- 当地资源管理者作出的决定往往受处于其影响范围之外的上级组织的环境、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影响甚至完全处于从属地位。因此需要建立机制，以协调不同组织级别的决策和管理。

2.2 各自为政的决策和管理责任可能导致不利后果，应通过以下进行弥补：

- 确保各个决策具有适当联系
- 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
- 确保不同管理机构间的良好交流
- 将全部决策/管理以易于理解和统一的形式提交给社区，以便社区与整个体系相互作用
- 在各个级别之间建立支持关系；

2.3 善政安排非常重要，特别是：

- 明确的问责
- 有关当局的问责
- 主管机构或人员的问责

注意，这个清单并不完整，特别列出这些内容似乎也没有充分理由。

2.4 实现适当水平的权力下放，需要由上级作出决定，以创造有利环境，还需由上级作出承诺，将当前由过高级别承担的决策责任下放。

2.5 在选择适当的下放程度，选择适当的机构时，应考虑以下相关因素：

- 该机构是否代表着适当的有关社区
- 该机构是否对职能意图作出了承诺
- 该机构是否有必要的管理能力
- 效率(例如，将职能交给上级后，你可能会有充分的精力维持必要水平的专门知识，从而能高效率地行使职能)。
- 该机构是否有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职能

- 对社会中处于边缘地位的人的影响(如妇女、边际化部落组织)

在一些情况下，对问题可进行纠正，比如进行能力建设。如果这一级没有适当机构，可新设一个机构，也可对现有机构进行改造，还可选择不同的级别。

- 2.6 如果将职能移交给另一级，就必须确保接受责任的机构有足够的能力履行责任(如资源、体制、权力)，有足够的能力处理因过渡而产生的任何风险。这意味着在必要时应进行能力建设，以实现权力下放。

体制安排是关键。如果没有支持和协调决策当局的体制结构，它们的工作将徒劳无益。

原则 3：生态系统管理者应考虑其活动对邻近的和其他的生态系统的影响(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理由：

生态系统方面的管理措施常常对其他生态系统产生未知或无法预料的影响；因此，需要对可能的影响进行慎重的考虑和分析。这可能需要参与决策的机构作出新安排或采取新的组织方式，以便在必要时作出适当妥协。

理由说明：

生态系统不是封闭的系统，它们相当开放，而且往往与其他生态系统相联系。生态系统的这种开放结构和相互联系使得对生态系统机能的影响很少局限于影响点本身或一个系统。在这方面，应指出：

- 管理措施或不采取措施的决策所产生的影响并不仅仅局限于影响点本身。
- 生态系统之间的影响经常为非线性影响，可能会伴随着时间间隔。

实施准则

- 3.1 自然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政治家应考虑他们的行动可能对邻近和下游生态系统(河川流域和沿海地区)的影响，以确定对生态系统内外的影响。
- 3.2 在一个生态系统的管理或利用对其他地区具有或预计具有影响时，将有关利益相关者和技术专家召集到一起，考虑如何最好地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后果
- 3.3 进行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开发，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EIA)，包括环境战略评估，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

- 应对管理体制进行设计，以应对这些问题。

这需要反映一个事实，即影响是双向的，特定生态系统的内外都会受到影响，既包括邻近和下游生态系统，也包括有着其他联系的生态系统(如由洄游类联系起来的系统)。

分。这些评估还应充分考虑到对外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一旦得出，即应随之采取行动。评估时还可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在确定生态系统面临的现有和潜在危险或威胁时，应考虑采用不同的等级。

- 3.4 酌情建立和/或维持国家和区域反馈机制，用以监测管理做法对各种生态系统的影响

原则 4：考虑到管理带来的潜在好处，通常需要从经济的角度理解和管理生态系统。任何此类生态系统管理方案都应：

- (a)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着不利影响的市场扭曲现象；
- (b)调整奖励措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c)使特定生态系统的成本和利益内部化，直到实现可行性。

理由：

对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威胁是以其他土地利用系统取而代之。这往往是市场扭曲的结果，这种扭曲低估自然系统和种群的价值，以不正当的奖励措施和补贴支持将土地转变为多样性较小的系统。事情往往是，受益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人不需要支付与保护有关的成本，而带来环境代价(如污染)的人又不需要承担责任。调整奖励措施，可使控制资源者受益，而使造成环境破坏者付出代价。

理由说明：

许多生态系统都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和服务，因此有必要从经济的角度理解和管理生态系统。经济系统往往不顾及生态系统的许多价值(这些价值往往是无形的)。在这方面，应指出：

- 生态系统的商品和服务在经济系统常常被低估。
- 即使估价很全面，大部分环境商品和服务从经济意义上讲也带“公共商品”的特点，因此难以纳入市场。
- 将生态系统派上新用场往往较难，即使是这些新用场的影响较小或能为社会带来更广泛利益，因为经济和社会系统的惰性很大，

实施准则

- 4.1 认识生态系统方式应用于其中的社会和经济背景。
- 4.2 对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直接、间接和固有价值)和环境影响(后果或外在表现)，实行适当的实用经济估价方法。
- 4.3 将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着不利影响的那些市场扭曲作为目标。
- 4.4 调整经济和社会奖励措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4.5 将特定生态系统的成本和利益内部化，直到实现可行性。
- 4.6 评估与良好生态系统管理有关的直接和间接经济利益，包括生物

或能为社会带来更广泛利益，因为经济和社会系统的惰性很大，特别是在现有巨大利益受到变革影响或抵制变革时。

- 生态系统关乎许多利益相关者的大利益，但其政治和经济影响却有限，这些人可能在有关经济系统中沦于边缘境地。
- 如果控制土地利用的人不能从维护自然生态系统中获得好处，则他们可能采取不可持续的土地利用做法，以从中获得直接的短期利益。为避免这种情况，建议实行更公平的利益分享。
- 国际、国家一级以下的政策、法律和条例，包括补贴，可能对不可持续的生态系统管理构成不当鼓励。因此，应重新设计经济系统，以适应环境管理目标。
- 解决对生物多样性有着不利影响的市场扭曲问题，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对话。

获取经济利益与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未必相矛盾。

多样性保护和环境质量。

4.7 提高生物多样性利用的利益。

4.8 确保成本和利益的公平分享。

将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和经济价值纳入国民账户、政策、规划、教育和资源管理决策。

原则 5：保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机能，以维持生态系统服务。这应是生态系统方式的优先目标。

理由：

生态系统的机能和复原力取决于物种内、物种间和物种及其非生物环境间的动态关系，以及这些环境内的物理和化学相互作用。保护和酌情恢复这些相互作用和进程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维护的意义，大于单纯的物种保护。

理由说明：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人类福祉的维护依赖于自然生态系统的机能和复原力。在这方面，应指出：

- 生态系统服务——人类通过资源利用、环境管理，包括通过支持生物圈进程、文化投入和生态系统本身的固有价值，从生态系统

实施准则

5.1 提高对生态系统的构成、结构和功能间在以下方面的相互关系的认识：(i)人类的相互作用、需要和价值观(包括文化方面)，(ii)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管理，和(iii)环境的质量、完整性和活力。

5.2 确定和界定可通过参与性程序用来指导政策、管理和规划的保

中获得的利益——依赖于维护和酌情恢复特定生态结构和功能。

- 生态系统的机能和复原力依赖于物种内、物种间和物种及其非生物环境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环境内的物理和化学相互作用。
- 鉴于这种复杂性，管理必须以维护和酌情恢复关键结构和生态进程(如水文系统、传粉系统、生境和食物链)为重点，而不是以个体物种为重点。
- 鉴于基因多样性的丧失可能导致种群和物种的局部灭绝，保护生态系统的构成和结构，需要对脆弱和具有经济意义的物种的种群规模进行监测。

即使对生态系统的机能的了解不全面，也必须开展生态系统进程管理。

护、社会和经济宗旨及目标。

- 5.3 评估生态系统的构成、结构和功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商品和服务的提供，以实现保护及社会和经济结果的理想平衡。
- 5.4 扩大对生态系统对人类利用、骚乱、污染、火灾、外来物种、疾病、异常气候变化(干旱、洪涝)等造成的内外因压力的反应，即生态系统的构成、结构和功能变化的了解。
- 5.5 制定和宣传能确保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和考虑到或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的危险/威胁的管理战略和做法。
- 5.6 用各种工具维护和/或恢复生态系统服务。
- 5.7 在需要时，制定管理战略和做法，促进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包括受威胁的组成部分)的恢复，以创造或扩大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利益。
- 5.8 根据第 VII/28 号决定开发和应用有助于实现保护管理目标的工具，办法是将管理保护区网络、生态网络和此类网络之外的地区结合起来，既达到短期和长期要求，又实现保护结果。
- 5.9 对脆弱和重要物种的种群规模的监测应与确定了适当对策和行动的管理计划相联系。

原则 6：生态系统的管理必须以其自然机能为界限。

理由：

在考虑实现管理目标的可能性或难易程度时，应关注环境条件，因为环境条件制约着自然生产力、生态系统的结构、机能和多样性。临时、意外或人工维持的条件有可能对生态系统的机能的极限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管理应谨慎。

理由说明：

在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能力，以便使之不断提供商品和服

实施准则

- 6.1 找出不可持续的做法，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制定适当的

务，奠定人类福祉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基础的同时，对生态系统的要求必须有限度。我们当前的认识还不足以明确界定这些限度，因此建议谨慎从事，采取适应性管理办法。在这方面，应指出：

- 对生态系统的要求(生产、消费、同化、去毒)必须有限度，生态系统能够容忍的干扰数量也是有限度的，这种限度取决于干扰的大小、程度、频率和类型。
- 这些限度不是静态的，而是因地点、时间、以往情况和事件而变化。
- 在考虑生态系统的限度时，应评估各种措施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积累效应。
- 如果超出这些限度，生态系统的构成、结构和机能就会发生巨大变化，随之而来的通常是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生产力和处理废物与污染物的能力的降低。
- 人们对不同生态系统的实际限度(变化阀值)还很不了解和确定。虽然进一步的研究可减少不确定性，但鉴于生态系统的动态性和复杂性，我们可能永远也不会做到真正了解。
- 鉴于在管理生态系统上普遍存在着不确定性，管理应具有适应性，应重视主动学习，也就是在利用完善的、能准确确定措施影响的试验办法监测计划措施的结果时，不断汲取经验。

旨在恢复已丧失的能力或控制利用的管理应适当谨慎，采取适应性管理办法。

改进机制。

- 6.2 鉴于大多数情况下，确定生态系统机能的限度都无把握，因此应采取预防的方式。
- 6.3 采取适应性管理办法。
- 6.4 提高对生态系统机能的限度和人类的各种利用活动对提供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的影响的认识。
- 6.5 在可以同意对特定生态系统进行允许限度的改变的地方，管理应以这些限度为限，但对生态系统的反应也要进行监测和评估。应定期将信息反馈给负责制定消费或其他限度的那些人。
- 6.6 鼓励通过环境评估和监测来确定生态系统对干扰的反应，以便提供管理反馈，制定适当对策。
- 6.7 制定和宣传能维持资源和将生态系统维持在其机能限度内的适当管理战略和做法。
- 6.8 可持续利用管理目标与做法应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系统的服务、结构和功能以及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不利影响。
- 6.9 拟订、审查和执行管理框架、实践守则和其他文书，避免对生态系统的过度利用。

原则 7：应在适当的时空范围实行生态系统方式。

理由：

生态系统方式应受适合各目标的时空范围的限制。行政界线应由用户、管理者、科学家和土著人及当地人确定。必要时应促进各领域的

联系。生态系统方式依据的是以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间的相互作用和融合为特点的生物多样性的等级性质。

理由说明：

生态系统的推动力，包括人类活动引发的推动力，因空间和时间而异，这要求管理不局限于一个范围，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各个管理目标。在这方面，应指出：

- 生态系统是由生物和非生物成份和进程组成的，它们按相互联系的等级，在一系列时空范围内运行。
- 人类的社会和经济系统的动态也因空间、时间和质量范围而异。
- 如何从空间上看待各个成份，部分取决于观察范围。在一个范围内，一个物种的分布可能相对较有规则，具有连续性；在另一个范围内，可能又没有连续性。在时间上也是这样。例如，在一个时间范围内(如一个月内，一年内)，一个成份或进程可能具有可预测性；而在另一个较长或较短的时间范围内，时间动态可能又没有可预测性。
- 管理进程和体制应符合所管理的生态系统方面的范围。或许更为重要的是，鉴于生态系统各成份和进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联系在一起，管理措施应跨越这些范围。
- 不考虑范围问题，可能造成管理的时空范围和所管理的生态系统的时空范围之间的不一致。例如，决策者和规划者考虑的时间范围往往比主要生态系统进程的时间范围要短。反之亦然，例如，拖拖拉拉的官僚作风有时候可能延误管理对策，不能及时应对变化迅速的环境状况。空间上的不一致也非常普遍，比如，行政界线、生态系统属性界限或它们所要管理的有关人类活动可能出现不一致。

实施准则：

- 7.1 需要提高能力，以便分析和理解生态系统进程运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以及管理行动对这些进程和提供生态系统商品与服务的影响。在分析时，应找出空间模式和相互联系方面的缺口。
- 7.2 应避免自然资源管理中的职能不一致，办法是重新调整机构反应的范围，使之与所管理地区的各个进程的时空范围更加吻合。这一逻辑是当前全球自然资源管理权下放趋势的基础之一。
- 7.3 鉴于生态系统各成份和进程在时间和空间上都相互联系在一起，管理措施应跨越这些范围。在一些情况下，建立相互联系的空间范围等级或许是适当的。
- 7.4 管理大型区域(如河川流域)或大型海洋区域可能需要建立新的体制机制，让不同行政边界和不同管理级别的利益相关者参与。
- 7.6 在设计评估和监测工作时，应关注空间和时间范围。
- 7.7 在审议时间范围时，应使用管理资格、代间公平和可持续收益概念。
- 7.8 应对大规模变化，区域协作必不可少。

原则 8：认识到作为生态系统进程特点的不同时间范围和滞后效应，应从长远制定生态系统管理的目标。

理由:

不同的时间范围和滞后效应是生态系统进程的特点。这与人类偏爱眼前收益和直接利益甚于将来利益的倾向有着内在冲突。

理由说明 :

拟订管理计划时应明确考虑到时间问题，特别是应考虑到长期进程并为此作好规划，因为这些往往被忽视。在这方面，应指出：

- 人们认为长期趋势比短期趋势难以发现，特别是在复杂的系统中。
- 管理系统运作的时间范围往往相对较短，比生态系统进程发生变化的时间范围常常短得多。
- 在管理行动及其结果间存在时间间隔时，难以作出理由充分的管理决定。
- 因此，长期的生态进程虽然可能非常重要，管理系统却可能对其考虑不足，除非这些管理系统的应用是专门用来应对长期问题的。

认识到长期进程很重要，因为正是时空广泛的进程决定着广泛生态系统的属性和属性特点。

实施准则

- 8.1 适应性管理进程应包括长期设想、计划和目标，在解决代际公正的同时，考虑到当前的重要需要(如饥饿、贫穷、住所)。
- 8.2 适应性管理在决策进程中应考虑到短期利益和长期目标间的平衡。
- 8.3 适应性管理应考虑管理行动及其结果之间的时间间隔。
- 8.4 适应性管理应符合被选择作为监测对象的生态系统变量发生变化的时间范围。如果不能调整监测，则应选择一个更适当但仍相关的变量作为监测对象。
- 8.5 应提高监测和发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机能的长期低频率变化的能力。
- 8.6 执行长期管理，需要有稳定的体制、法律和政策框架、监测方案以及推广和提高认识方案。

原则 9: 管理必须认识到变化的必然性。

理由:

生态系统，包括物种构成和种群数量，在不断变化。因此，管理应适应这种变化。除了其内在的变化动力外，生态系统还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和潜在“意外情况”的困扰，这些因素和情况来自人类、生物和环境领域。传统干扰模式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机能可能有着重要意义，或许应予以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方式应利用适应性管理，以预料和应对这类变化和事件，还应在作出可能使其他可选方案遭到排除的

任何决定时慎重从事，但同时，也要考虑减轻性行动，以应对各种长期变化，如气候变化。

理由说明：

生态系统的状态既是自然发生的和必然发生的，因此，不应将管理目标视作固定成果，而是对自然生态进程的维护。在这方面，应指出：

- 生态系统由于自然进程而不断变化。这些变化包括物种构成、种群数量和物理特点的变化。
- 这类变化不一定是持续的、不定的、动态的，在任何时间点通常都难以预测。
- 因此，选择一个适当的结果或生态系统的未来状态作为静态管理目标，往往很难。所以，为解决这一问题和遵守原则 8 的要求，管理的重点应是维护自然进程，因为正是它们推动着变化。
- 以进程为重点，要求管理办法灵活和具有适应性，既是对不断变化的环境的反应，又考虑到新的知识和认识。适应性管理应产生新知识，减少不确定性，从而使管理者能预测和应对变化。
- 因此，生态系统管理应包括一个学习进程，以帮助调整方法和做法，改进生态系统的管理和监测办法。在决策和执行中，也需要灵活。不灵活的长期决策不是无效就是有害。

实施准则

- 9.1 需要实行适应性管理，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生态条件，并根据经验不断改进管理计划和行动。
- 9.2 自然资源管理者应认识到自然变化和由人类引起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并在管理计划中考虑到这一点。
- 9.3 如生境有退化或丧失危险，应鼓励实行适应性管理，因为适应性管理有助于及时采取行动，应对变化。
- 9.4 社会经济监测系统和生态监测系统都是适应性管理的组成部分，建立这些系统时不应抛开管理活动的目标和宗旨。
- 9.5 适应性管理应确定和考虑各种风险与不确定性。
- 9.6 如果变化的范围超出了国境，适应性管理的范围也可能需要调整。
- 9.7 虽然生态系统具有内在活力和复原力，但对于由于压力而超出自然变化限度的生态系统变化，仍需采取专门的适应和减缓措施。
- 9.8 对于高度脆弱地区，如小岛屿国家和沿海地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
- 9.9 应利用传统知识与实践，更好地发现和认识生态系统的状态，制定适当的适应措施。
- 9.10 适应性管理应认识到生态系统在自然干扰面前的复原能力，以维护或恢复这种能力为宗旨，以便减少生态系统的自然变化造成不利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危险。
- 9.11 需要通过提高认识措施，提高公众对生态系统的状态属于自然现象的认识，获得人们对适应性管理的支持，提高适应性管理的能力。

原则 10：生态系统方式应寻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间的适当平衡与统一。

理由：

生物多样性关系重大，不仅因为其内在价值，还因为它在提供我们所有人最终依赖的生态系统和其他服务上发挥着关键作用。过去曾有一种趋向，在管理生物多样性成份上要么将其作为保护类，要么作为非保护类。现在应转变思维，采取更灵活的做法，根据具体环境看待保护与利用，从严格保护的生态系统到人工生态系统，连贯执行所有措施。

理由说明：

生物资源在提供人类最终依赖的生态系统商品与服务上发挥着一定作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

- 生态系统方式的宗旨是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份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利用所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享。
- 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还取决于能否实现保护目标。
- 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目的的管理之间没有内在矛盾，可以将它们统一起来。
- 可在各种范围内以各种方式实现统一，包括消除整个地面景观的空间和时间分隔，以及在一个地点内实现统一。

实施准则

- 10.1 发展自然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和做法，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间的适当平衡和统一，同时考虑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长期、短期、直接和间接利益以及管理级别。
- 10.2 制定政策、法律、体制和经济措施，确定生态系统成份的保护与利用间的适当平衡和统一。
- 10.3 促进参与性综合规划，确保所有可能存在的价值观和利用方案得到考虑和评价。
- 10.4 努力建立创新机制和开发适当工具，以实现适合特定问题和当地情况的平衡。
- 10.5 以能够使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实现最优化的方式管理各个地区和地面景观，从而满足人类的需要，落实保护管理，提高环境质量。
- 10.6 在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下，确定和界定可用来指导政策、管理与规划的可持续利用目标。
找出能减轻现有资源的部门压力的解决方案。

原则 11: 生态系统方式应考虑所有形式的有关信息，包括科学知识、土著知识、当地知识、创新做法和惯常做法。

理由：

从所有来源获得信息，对制定有效的生态系统管理战略非常重要。必须提高对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利用的影响的认识。来自任何有关地区的所有有关信息都应由所有利益相关者和行动者共享，考虑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作出的任何决定。拟议的管理战略所依据的假设应阐述明确，并与现有知识和利益相关者的观点相对照。

理由说明：

可从各种范围和不同视角看待生态系统，并因此得到独特的信息和见解。所以，良好的管理应考虑所有有关信息。在这方面，应指出：

- 生态系统方式的宗旨是照顾到一系列价值观和有关目标，因此，持有这些价值观的社区的信息和观点对制定和执行管理非常重 要。
- 没有一个组织层面能使人理解和优化生态系统机能管理。不同的信息来源涉及的是不同层面的问题，它们的观点具有互补性，有 助于进行综合管理。

实施准则

- 11.1 应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行动者共享有关信息，并以可获取的方式提供技术和科学信息(应根据第 8(j)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进一步决定对待土著知识和当地知识)。
- 11.2 拟议的管理决定所依据的假设应根据可得到的最佳专门知识阐述明确，应明确涉及未来变化预测，并纳入利益相关者的知识 和观点。
- 11.3 应建立适当机制，记录和更广泛提供来自所有有关学科(包括自 然和社会科学)和来自所有有关知识体系的信息，特别是基于当 地和传统做法的信息。本准则的执行应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 约》第 8(j)条作出的任何决定相一致。
- 11.4 对基于不同知识系统的不同“世界观”对生态系统管理的影 响应进行评估。
- 11.5 良好的管理依赖于通过促进、开展和利用科研活动来增进关于 生态系统的信息基础和科学理解，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这些 信息。

原则 12: 生态系统方式应让所有有关社会部门和学科参与。

理由：

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大部分问题都非常复杂，彼此间有着许多相互作用和副作用，牵涉到许多问题，因此应视情况让当地、国家、区域和

国际各级的必要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理由说明：

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系统管理所具有的复杂性要求将许多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活动和行动统一起来。在这方面，应指出：

- 所有部门的活动都影响到生物多样性；都可促进或损害《公约》目标的实现。
- 鉴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复杂性以及人类影响的巨大，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需要利用广泛的科学和管理技能，包括传统上不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或管理的那些部门的科学和管理技能。

有鉴于此，生态系统方式应提供一个框架，推动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和技术专家更多地参与到规划和开展协调活动、分享管理资源或交换信息的行列中来。

实施准则

- 12.1 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要求加强交流与合作，(i)部门间，(ii)各级政府间(国家政府、省级政府、当地政府)，和(iii)各国民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之间。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也非常重要。
- 12.2 应将生态系统方式作为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进一步纳入农业、渔业、林业和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机能有着潜在影响的其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可参照的例子有，例如，《负责任渔业、可持续森林管理行为守则》等。基本生产部门之外的部门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只是较少为人们所认识。举例来说，这些部门包括司法部门，它们影响着施政，还包括能源和运输部门，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或影响着资源。
- 12.3 应建立程序和机制，确保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和行动者有效参与磋商进程、关于管理目标和行动的决策以及视情况参与生态系统方式的执行。
- 12.4 有效执行生态系统方式可能需要多学科专业知识和科学知识，包括经济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学科。
- 12.5 在评估保护、维护、利用和恢复生态系统的成本与利益时，应考虑所有有关部门的利益，以便根据国家法律分享利益。

附件二

审议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的关系，审查生态系统方式 与《公约》工作方案的结合及拟定生态系统方式 与《公约》工作方案的结合战略

A. 可持续森林管理

1. 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比，生态系统方式的概念基础

1.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亦称“森林原则”)确定了新的森林管理范式，提出了15项原则，支持促进森林及其多种功能和利用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总目标。就此而言，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提出早于生态系统方式，尽管二者都基于可持续性原则。特别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了以下重要的可持续性概念：(一)管理资格；(二)有利的环境；(三)商品和服务不断流动但不损害资源基础；(四)维护生态系统机能和生物多样性；(五)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因此，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不限于木材生产；(六) 惠益分享；和(七)利益有关者参加决策。

2. 可以把可持续森林管理视为对森林适用生态系统方式的手段。虽然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不等同于生态系统方式，二者有着许多类似之处。它们都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实行，都在迅速演变，都无法律约束力，允许灵活掌握和试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都是涵盖广泛的框架—都充分考虑到社会、生态和施政问题—尽管前者在过去十年中不断提炼，已基本成为一个基于结果的办法。生态系统方式仍需发展，转变为特定情况下的良好操作实践。至于挑战，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都需应对复杂问题，如执法、土地保有权、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等。就此而言，两种办法的执行都需要政治意愿，包括机构和社区的政治意愿。

3. 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和生态系统方式概念之间的广泛重叠令人鼓舞，但它们之间仍有许多可以相互学习的地方。获得的经验教训应为二者所用。有必要召开国家一级的会议，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间关系，还应推荐《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参加。这类会议应强调相互学习。

4. 如上所述，可持续森林管理较生态系统方式更为成熟，因为从操作的角度讲，它更加完善；例如，它能为此而借鉴生态系统方式的一些方面。具体而言，生态系统方式显然需要采用基于对既定区域和或问题的明确设想、宗旨和目标声明的进程，从而变得更加注重结果。迄今为止，生态系统方式的概念拟订一直侧重于对原则内容的描述。从以内容为导向的方法发展到注重成果的方法是有益的。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开发的下述工具和办法，在其他生产部门探索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方式时或许也有用处。

2. 融合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建议

5. 尽管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有着广泛的共同点，它们还可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可持续森林管理可从生态系统方式概念中获得见解，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可持续森林管理没有**跨部门融合**，这反映在森林部门机构的法律授权大多有限。可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内的部门间合作机制。农林业融合了农业和林业部门，但森林部门和农业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如水管理、运输和保护)的全面联系需要予以加强。

5. 尽管没有预先规定的范围，生态系统方式可适用于大片地区(地面景观一级)，而可持续森林管理强调的历来是森林管理单位一级，其空间范围一般较小。森林原则虽然并没有表示，应该把森林管理与毗邻地区的管理融为一体，而且已经在过去 10 年中开发了某些大规模的应用(例如景观恢复措施和示范林)，但可在更大的空间背景内，包括在**保护区**内，更多地重视可持续森林管理，既考虑到一般的**养护问题**，又建立起与邻接区土地利用和/或互补办法的联系，例如采伐非木材森林资源、农业、流域管理和生态恢复。

6. 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都有些方面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概念发展。例如，这两个方式都可以明确纳入**可持续性原则**。应明确规定维护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的提供，使之延续至后代人的代间义务。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都要**考虑风险和威胁问题**。全球气候变化给参与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所有部门造成了风险和不确定性。森林部门关切的问题包括土地保有制度的无保障、森林火灾的增多以及森林害虫和疾病向更高纬度的蔓延。

7. 如上部分所述，生态系统方式应采取更**注重效果的方法**。因此，利用标准和指标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时获得的经验教训将对此特别有益。此外，还应考虑通过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经验。

8. 一般而言，为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开发的**工具和办法**在其他生产部门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时或许也有用处。制定和使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与指标(包括当地一级的指标)，设计和树立模范森林与示范森林，拟订国家森林方案、“模范森林”和“示范森林”、注重行动的森林管理计划、环境管理制度、行为和实践守则等进程，都是有着更广泛潜在相关性的工具。例如，可持续农业系统实践守则就不如可持续森林管理实践守则早。为社区林业和社会林业制订的方式和工具是为了实现更广泛的利益有关者参与，但也可以在其他方面发挥很大作用。

9. 特别是，**标准和指标**的利用被认为是执行和监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一办法正在国家一级和森林管理单位一级得到应用。标准和指标可被用来制定目标，评估管理结果和政策效力，指导森林核证制度，以及向决策者通报进展情况。尽管九项旨在制订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区域和国际活动基本上是相互独立发起的，但迄今为止，已有 149 个国家(占世界森林总面积的 95%)正在实行标准和指标办法的进程之中。整体而言，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是对这种管理的各要素的详细表达，与生态系统方式有许多相似之处。标准和指标可进行调整，以便符合当地行动。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制定适用于森林管理单位一级的当地一级指标，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10. 制定当地一级指标的工作是标准和指标办法最令人感兴趣的发展之一。这一工作有助于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界定明确的管理区的长远设想和目标，制定对当地需要有意义的指标。其目标是为管理提供反馈，而不是满足国家的监测和报告要求。可提供当地反馈和核查可持续性的监测系统对执行适应性管理至关重要，而适应性管理是生态系统方式的一个中心概念。这类监测系统支持管理-反馈进程并允许这种进程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模范森林和示范森林**(如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为检验适应性管理概念和促进其广泛应用提供了更多的宝贵机会。

11. 目前，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方面的现有努力都以国家一级和森林管理单位一级为重点，但近来也有一些努力(如自然保护联盟所开展的工作)是以地面景观一级为重点。应进一步寻求为地面景观一级制定标准和指标。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指出，恢复行动已开始在地面景观一级展开，而且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已制定《恢复、管理和复兴退化二级热带森林准则》，用以指导决策者开展这一空间范围的森林恢复工作。可以利用通过标准和指标工具进行的评估来确定具体生态系统服务(例如人工林的集碳作用)的流动情况。

12. 就此而言，森林标准和指标应用于生态系统方式的潜力很大，特别是在森林是正在利用的资源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区域。近来开展的一项工作对人们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贡献的了解情况进行了总结，最后确定了七个主题领域，在这些领域，标准和指标的制定能与具体管理需要相符合；这些领域很容易适用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许多原则。³⁵

³⁵ 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国际会议：前进的道路。危地马拉城，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共同的专题领域为：(1)森林资源的范围；(2)生物多样性；(3)森林健康和可靠性；(4)森林资源的生产性功能；(5)森林资源的保护性功能；(6)社会经济功能；(7)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

13. **森林核证**是另一个发展迅速的办法，它将标准和指标作为基本工具。全球已有大约 1.2 亿公顷森林进行核证。核证的范围比可持续森林管理有限，因为它往往只涉及生产森林，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和地面景观级事项。然而，一些核证森林目前也存在于保护区中，一些核证计划反过来也要求留出一部分受管理森林用作保护。因此，将森林核证与保护区联系起来的可能性很大。³⁶在这种情况下，朝生态系统方式方向的发展可使森林核证方案受益，使其范围得到扩大。

14. 但核证系统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热带地区的应用比较有限，因为那里一般没有实施这些系统的条件。热带森林核证面临着各种障碍，如机构和技术能力不足，核证木材的市场发展不充分。可将消除这些障碍的努力作为生态系统方式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种情况下，应注意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热带森林核证上采取分阶段方法的努力。

15. 此外，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还制定了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准则**，这对生态系统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结合具有直接意义。准则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和建议的行动，并涉及到可持续天然和种植热带森林；热带生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热带森林的火灾管理；以及退化二级热带森林的恢复、管理和复兴。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还一直在推广示范森林和示范流域。

16. 如果可持续森林管理明确研究可应用于其他部门的工具和方案，如标准和指标、核证、模范森林等，那它就能促进交叉施肥，并有助于加强跨部门结合。建立体制机制，不断将不同部门的人汇集到一起共商问题，在所有国家都是一个挑战。除促进有用工具的传播外，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的跨部门会议还有助于消除各种概念的神秘性，促进相互承认，使人们能各自使用各自的词汇。

17. 粮农组织正积极地开发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式有关的工具。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已制定一个支持方案，以推动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家森林方案的制定工作。促进知识共享是粮农组织的一个努力重点。粮农组织的《森林采伐做法示范准则》推动了区域准则和国家准则的制定。这些准则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们的这种性质是它们受到广泛接受关键。还应注意到虫害综合防治、火灾和流域综合管理。此外，粮农组织近来提出了“寻求最优森林管理”的倡议，呼吁对管理良好的森林进行提名。这一倡议得到了很好的回应。多种利用、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良好

³⁶ 良好森林管理核证及其与保护区的关系。自然保护联盟森林个案研究第 3 号，2003 年 4 月。

信息和监测系统以及善政都是管理良好的森林的经常性主题，也是生态系统方式的关键问题。

18. 总之，为使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和生态系统方式概念更加一致，可持续森林管理应加强跨部门融合，为此，至少可将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应用于其他部门。通过制订和实施生物多样性指标，也将有助于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的贡献。还应寻求制定标准和指标，寻求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内实行地面景观一级的核证方案。

19. 反过来，生态系统方式在努力成为注重结果的办法时，应考虑通过应用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和办法(如标准和指标、核证制度、模范和示范森林)所获得的经验教训。此外，这两种办法都应明确纳入可持续性原则。

B . 将生态系统方式应用于与《公约》主题工作方案 相对应的部门和生物群落

1 . 导言

20. 制定针对具体部门、纳入生态系统方式许多要素的办法的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特别是，已制定了林业、渔业管理和流域管理方面的有关工具，这些部门分别涉及的是《公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地区及内陆水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这些部门承认与生态系统方式相一致的各项原则，正在逐步制定注重目标或指标，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实行适应性管理和监测/反馈系统的办法。这些部门还处理常常由社区或公众管理而不是由私人管理的资源。这或许有助于针对具体部门的工具的制定和实施。应承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还应鼓励在各个部门进一步发展生态系统方式。

2 .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21. 1995 年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出的许多原则后来都成了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此外，海洋渔业中一直存在着向生态系统方式发展的运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到，需要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负责任渔业管理，并将 2010 年定为其目标。2001 年的《雷克雅未克宣言》呼吁制定“关于将生态系统考虑纳入渔业管理的最佳做法准则”。由于这一原因，粮农组织在 2003 年补充和修订了其 1995 年《守则》，出版了一本题为“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式到渔业”的新手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也制定了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指南，并帮助发起了在海洋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制定海洋渔业核证方案的努力。全球环境基金向 15 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提供了资助，这些项目涉及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利用生态系统方式进行能力建设和基础结构建设，以便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和资源进行综合管理。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角度讲，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是另一个重要的相互交织的办法。《生物多样性公约》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根据生态系统方式，就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拟订了详细的指导(第 VIII/3 号建议)。这一指导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8/INF/11，反映了生态系统方式的精神。当前思想强调，应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IMCAM)与核心高度保护区网络结合起来，高度保护区是基准也是保证。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接受了这一思想，同时指出，高度保护区和允许进行提取性利用的其他地区之间的平衡，属各个国家的选择问题。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这一概念既涵盖海洋地区，也涵盖陆地的沿海部分。这些办法是基于地区的办法，一系列详细准则对其作了说明，如拉姆萨尔和粮农组织制定的准则，以及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制定的准则等。环境规划署正试图在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流域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项目中将海洋管理与河川流域管理结合起来。

3 . 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22. 流域综合管理概念和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概念为涉及水资源及其利用的生物物理、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处理提供了多学科方法，从这一点讲，它们与生态系统方式相一致。河川流域倡议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为框架，支持与改善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管理及相关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和湿地的管理有关的公约决定的执行。《拉姆萨尔公约》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公约》下有关内陆水生态系统的活动的牵头伙伴，开发了一套工具，其中包括河川流域和沿海地区综合规划和管理实用指导。此外，《拉姆萨尔公约》还制定了全球泥炭地行动准则及“分配和管理水，以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准则³⁷。这些准则将生态功能、水文、经济需要和机构反应联系在了一起。

4 . 农业生物多样性

23.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承认生态系统方式，对于 12 项原则中的许多原则，它都个别对待。然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不以统筹方式应用生态系统方式，这是它的一个潜在缺陷。此外，农业部门开发有关工具的工作进展不及其他部门。这或许部分地反映了这一事实，即农业是在私人所有制下，主要在陆地上开展。参加专家会议的与会者建议下次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综合处理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农业部门的问题。还可考虑为现有关于利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工作方案编制增编。

³⁷ 土耳其指出拉姆萨尔公约的目标不是管理和分配水资源。

24. 就倡议和工具而言，粮农组织编纂“良好农业做法”的努力，编制综合生产和保护作物管理手册、为各种作物制定具体的综合生产和保护准则的努力，都是这方面的例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制的一份题为“生态系统方式：逐步应用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资料文件，讨论了可能有助于实现生态系统方式目标的办法或工具，讨论的重点是虫害综合防治和农业田间学校。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办法已在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全系统实行。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被定义为“对土地、水、森林和生物资源基础的负责任和基础广泛的管理”。有关适应性管理、多种范围和多种利益相关者及可测量结果的研究与应用，正在进行之中。核证计划，如有机农业核证计划，正朝着与生态系统方式相一致的方向发展。

5.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25.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以综合方式明确涉及到生态系统方式的 12 项原则。一个重要考虑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相互作用。《防治荒漠化公约》没有使用“生态系统方式”一词，但却采取了它的许多原则，特别是它的参与性方面。或许可以将生态系统方式的各个概念纳入具体针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某些倡议，如抗旱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倡议。替代性谋生手段在概念上与生态系统方式相似，进行这方面的考虑对干地工作非常重要。维持多生物群落观点也很重要的，因此，河川流域综合管理等现有工具具有广泛的适用性。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消除部门和机构障碍。

VII/12 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

缔约方大会，

强调在 2003 年 6 月 3 - 5 日于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奖励措施的研讨会”上详细阐述的运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来消除或减轻有害的奖励措施的提议为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第 3 条原则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强调生态系统方法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行动框架，并且有必要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和生态系统方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相互联系，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影响评估的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制定工作前的工作中尚未充分讨论农业生物多样性，同时有必要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就已驯化物种、饲养和品种问题进一步具体制定这些原则和准则，

意识到《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将成为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核可的 2010 年目标和《公约》三项目标重要工具，

还强调需要开展技术转让、合作和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运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³⁸

2. 请缔约方、其它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该尽量和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具体行动的《公约》第 10 条，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的要求，同时顾及其他国际协定和公约下的各项义务以及现有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框架，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例如通过开展试点项目，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启动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进程，以便：

(a) 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纳入广泛的措施中，包括政策、规划、有关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国家立法和其它规定、行业和跨行业计划和方案中，包括在各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关于消除或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鼓励措施方面的计划和方案中；及

(b) 收集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散发关于经验教训的相关资料以

³⁸ 执行本工作规划不应造成对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的激励措施。

进一步完善准则；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一第九届会议之前探讨能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运用这些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在已驯化物种、饲养和品种方面，并提出适当的建议，³⁹

4. 请执行秘书收集关于成功执行公约第 10 条的信息和经验，以及在应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过程中的成功之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如何致力于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的信息和经验，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

5. 请执行秘书在亚的斯亚贝巴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有关可持续利用的条件、适应性管理、监测和指标方面的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按照公约第 7 条，并根据亚的斯亚贝巴研讨会报告的第 I D 和 II D 节并连同其附件一的附录一，进一步综合关于用语和相关文书的工作，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审议；同时回顾第 V/15 和 V/24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顾及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第 VII/12 号决定的情况下，召开一系列技术专家研讨会，以讨论生态系统服务评估问题以及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有关的财务成本和效益；

6.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协定、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者合作，按照使用原则 6 编纂和分析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和现有文献，开展对下列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 (a) 可持续利用和非可持续利用对生计的影响，及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
- (b) 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中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妇女的作用；
- (c) 生态系统弹性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关系；
- (d) 描述可持续利用的用语，在亚的斯亚贝巴报告达成的共识基础上，并顾及位于不同区域和情况下今世后代的期望；
- (e) 详细阐述管理计划，其时间表应适合物种或种群的生命期；
- (f) 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跨越国界的情况下(如不同国家共享某一资源，或迁徙物种跨越国家边界)如何应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g) 生物多样性不同组成部分在可持续利用的背景下的功能关系；
- (h) 影响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使用模式和强度的社会经济因素，生态系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 (i) 决定使用的各种强度的可持续的方法和机制，以及决定可持续利用的适

³⁹

科咨机构还将考虑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术语所包括的用途的备选办法和管理做法的范围。

当水平的参与性方法;

(j) 加强公正地分享可持续利用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中所获取的惠益的方法;

7. 请执行秘书将执行秘书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9/9)(见本决定附件一)的第三节提到的用于监测可持续利用的指标的工作也纳入根据第IV/7号决定开展的关于“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的更广泛的工作中。尤其应查明和制定外部干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指标。应酌情使用现有的自然资源指标框架、检测系统和数据清单。

8. 请各缔约方和政府同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开发和转让技术以及提供财政支助帮助在国家一级贯彻《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

附件一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届会议 编写的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说明节选 (UNEP/CBD/SBSTTA/9/9)

一. 导言

1. 在近几十年中，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利用已导致栖息地的退化、物种的消失和遗传多样性的破坏，从而威胁到今世后代的生计。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是《公约》的三大目标之一，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更大目标起着关键的作用，并且是一个同《公约》所有专题问题和领域及所有生物资源相关的跨领域问题。它要求在使用生物多样性时采用一定方法和工艺以保持生物多样性满足当前和未来人类需求的潜力并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

2.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在《公约》的第2条中被定义为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关于可持续利用的规定载于《公约》第10条，它要求缔约方，除其它外，“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为了协助各国政府执行第十条，缔约方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汇编实用的原则、实施准则和相关的文书、及具体针对各行业和生物群落提出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设法在生态系统方法框架内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第V/24号决定)。

3. 为响应这一决定，执行秘书与莫桑比克、越南和厄瓜多尔政府合作并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于2001-2002年召开了三次区域专家组研讨会，目的是为缔约方、资源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一整套实用的原则、实施准则和相关的协助性文书。

4. 2001年9月在马普托召开的第一次研讨会重点放在与干旱地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非洲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有关的要素。^{40/}第二次研讨会在2002年1月在河内召开，特别讨论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利用，包括亚洲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利用，并涉及到农业生物多样性。^{41/}第三次研讨会在2002年2月在厄瓜多尔萨林那斯召开，重点是海洋和淡水渔业、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利用。^{42/}

5.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第VI/13号决定中，要求召开第四次不限名额研讨会以便：

- (a) 综合三次研讨会的成果；
- (b) 纳入不同意见和地区差异；及
- (c)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一整套实用的原则和实施准则。

6. 第四次不限名额研讨会在2003年5月6-8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召开。这次会议的报告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上作为背景文件提供(UNEP/CBD/SBSTTA/9/INF/8)。

7. 本说明和提议的建议的内容是基于上面提到的第四次研讨会的成果作出的。

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综述

8.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列在本说明的附件中。该原则和序言提出了制定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计划时应考虑的七个基础条件的清单。清单附列了十四项原则，为指导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如何确保其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利用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提供了纲领指导。每一项原则下均有充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一原则的意图和意义的原理阐述和为执行该原则提供应用的咨询意见的实施准则。

9. 这些原则的本意是具有一般的关联性，虽然并非所有的原则都同样地适用于所有情况，而且也不应以同等的力度实施。原则的应用根据所利用的生物多样性类型、使用时的条件和使用发生时所处的机构和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实用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的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原则考虑到了与下列几项相关的要求：

- (a) 政策、法律和规定；
- (b) 生物多样性管理；

⁴⁰ 马普托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CBD/COP/6/INF/24/Add.1。

⁴¹ 河内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CBD/COP/6/INF/24/Add.2。

⁴² 萨林那斯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CBD/COP/6/INF/24/Add.3。

- (c) 社会经济条件及
- (d) 信息、研究和教育

三、相关文书^{43/}

10.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和准则的执行依赖于许多相互联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适当的奖励措施、管理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及执行可持续管理计划的足够的能力，以及根据监测和反馈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尤其重要的是，在生态系统管理中，情况在不断变化，因此所有对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的管理都具有内在的不确定性，适应性的管理必须是任何可持续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适应性管理的成功应用有赖于对所使用的指标的变化进行监测，这种变化可导致与管理系统相关的一系列活动的变化。关于可持续利用的适应性管理和监测及指标的问题见下文的讨论。

3.1. 适应性管理

11. 可持续利用不是一种固定的状态，而是综合权衡一系列因素的结果，这些因素根据利用发生所处的情况而有所不同。此外，利用的可持续性无法以确定性来表达，而是以可能会根据管理所处于的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的可能性来表达。在这样的背景下，适应性管理需处理生态系统及其利用的复杂而动态的特性，并且在缺少对生态系统功能的完全了解的情况下，可以应对不确定性。适应性管理的内容还包括“边做边学”或对反馈进行研究。实现可持续性还取决于各机构在监测和反馈的基础上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由于生物多样性利用发生的环境不同、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发生突然变化，可持续利用需要对生物资源进行适应性管理。

12. 简单来讲，适应性管理被认为是进行生物资源管理的合适的方法，因为它具有处理不确定性和自然差异的能力、通过管理周期在监测生物资源时具有重复的特性、并通过反馈/决策机制对管理进行修正。适应性管理可以应用于生物多样性的每一个得到确认的组成部分，管理的范围(及适应性管理的需求)由所利用的组成部分来决定。

3.2. 监测和指标

13. 监测是适应性管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者应当负责制定和执行监测项目并对此承担责任。用于监测项目的指标和基准应当得到包括政府和科学家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同意。

⁴³ 这一部分内容是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第四次不限名额会议报告内容的基础上编写的(亚的斯亚贝巴，2003年5月6-8日；UNEP/CBD/SBSTTA/9/INF/8)。

14. 在建立监测系统时应考虑一系列尺度和特点。例如，监测应当有同潜在影响相关的时间和空间尺度的限制，但是不应忽略“下游”，即管理的间接副作用。对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进行监测也应有不同的层次。例如，对收获活动应当进行监测，以便在顾及同收获效率有关的技术进步和改良做法的基础上确定每单位付出所引起的产量变化，以此作为衡量管理项目影响的指标。
15. 对消费性和非消费性使用的监测应以同样的频率、由同样的机构进行，虽然联合检测更可能发现与利用相关的影响和长期保持监测系统。在关于被利用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的资料有限的情况下，在多个层次上进行监测尤其重要。这样做也可以避免本身既是利用的结果所派生的信息的倾向性(例如，收获通常只针对于特定的组成部分)。另外也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考虑除直接管理行动(如非法去除)的影响外其它因素对某一资源的直接影响，并利用所有其它相关的资料来源以核实有关资源状况的趋势的结论及有关其管理的建议。
16. 有必要在可持续利用的背景下确立/进一步制定指标⁴⁴以描述：系统的现状、系统的变化、系统的趋势、及上述几方面的组合。还应确定指标被期望具有的一些特点。
17. 制定指标应在不同的范围上进行。有一些是国家一级的；另一些是管理区一级的指标。重要的是管理者/计划者在监测系统中应使用同其具体情况相关的指标。管理者应当知道关于指标有许多现有的资料来源(如粮农组织、《二十一世纪议程》、联合国全方位地球观察指标、世界银行)。
18. 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最终确定一整套指标以衡量其衰落。在这一生物背景下，应当确立可能会被使用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指标。关于某一特定组成部分的利用可持续性的评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用的范围和程度。可持续性的指标应当应用于与管理的单位最接近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19. 所确立的指标应当适合于证明使用造成的影响，并应只涉及生物多样性每一组成部分的生物现状，因为建立这些指标的目的是发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的衰落。
20. 经济指标在用经济术语表示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生物组成部分的现状、变化和趋势方面是必不可少的。所确立的指标应用于评估利用的可持续性。例如，进行有效管理的一个条件是生物资源被标价和价格反映其真实价值的程度，这就可以作为一个经济指标。
21. 此外，社会指标可以反映生物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社会价值。所确立的指标应适合于证明：
 - (a) 将社会价值观纳入生物资源使用中；
 - (b) 在管理决策中如何顾及个人和社区的独特的需求；及

⁴⁴ 另见执行秘书关于设计国家一级监测项目和指标的说明 (UNEP/CBD/SBSTTA/9/10)。

- (c) 资源的分配在何种程度上可被认为是公平和公正的。
22. 所有文化都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某些方面维持自身文化。使用指标监测在文化背景下的可持续利用对于了解这种利用对文化的影响十分重要，反之亦然。对文化的定义不应只限于土著群体，而应包括所有人的信仰、风俗、做法和社会行为。因此应确立一些文化指标。

附件二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包括用于管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利用以确保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十四个相互依赖的实用原则、实施准则和若干用于其执行的文书。这些原则为指导各国政府、资源管理者、土著和当地社区、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确保其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利用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提供了纲领指导。这些原则的本意是具有一般的关联性，虽然并非所有的原则都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情况，并且也不应以同等的力度实施。原则的应用根据所利用的生物多样性类型、使用时的条件和使用发生时所处的机构和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
4. 可持续利用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很有价值的工具，因为在很多情况下由于通过其利用人们获得了社会、文化和经济上的利益，它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提供了动力。另一方面，没有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利用。在这一背景下，正如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所认可的那样，可持续利用是消除贫困及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的工具。
3. 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制定工作前的工作中尚未充分讨论农业生物多样性，同时有必要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就已驯化物种、饲养和品种问题进一步具体制定这些原则和准则，
4. 实用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这些原则考虑到与下列各项有关的要求：(i) 政策、法律和规定；(ii) 生物多样性管理；(iii) 社会经济条件；及(iv) 信息、研究和教育。
5. 这里一个基本的假设是实用原则和实施准则是在生态系统方式的背景下应用(缔约方大会第V/6号决定)。这些实用原则带有脚注以用于交叉参阅生态系统方式的相关原则。
6. 实现可持续性的进展需要政治变革的愿望以在政府和社会的各个层次上创造必要的有利的环境。实施准则旨在为执行这些原则提供实用的咨询意见。这些准则在制定过程中顾及了区域和专题之间的差异并参照了关于不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中记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现有的行事守则。

7. 原则的实施需要每一缔约方在政府和社会的各个层次上具有有利的机构、法律和行政结构。此外，为了保证实施的效果，所采纳的政策和规定应确保原则的应用具有灵活性并能够适应各地不同的情况及根据具体的生态系统进行调整。在这一背景下，为正确执行这些原则和准则，应考虑到下面 A 节所述的七个基本条件作为框架。

A. 可持续利用的基本条件

8. 在构筑可持续利用项目和为执行该项目而制定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定时，在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划中应考虑如下基本条件：

(a) 虽然可能以生态过程、物种和基因可变性保持在高于长期存活性所需的界限的水平上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但资源管理者及使用者有责任确保这种利用不会超过其承载能力。非常重要的是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应得以维持，并在某些情况下得以恢复，以确保这些生态系统能够持续提供人类和生物多样性共同需要的生态服务；

(b) 生态系统(包括其中的生态过程在内)、物种可变性和基因可变性无论其是否被利用 都会随时间而变化。因此，政府和资源管理者及使用者应考虑有必要容许这种变化，包括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利用可持续性的随机性事件；

(c) 在自然景观有可能改造成其他用途的情况下，鼓励可持续利用可以为维持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其中的物种、及物种的基因可变性提供动力。另外，对于某些特定的物种，如鳄鱼，可持续利用已经为保护这一威胁人类的危险动物提供了相当大的动力；

(d) 生活中的必需品，如食物、房屋、淡水和清洁的空气，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生物多样性利用。此外，生物多样性为生活提供了许多直接的益处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很多国家，仍有数以百万计的、通常是最贫困人口完全或基本依靠收获植物或捕猎动物以谋生。其它用途，如用于防治疾病的制药业，正在愈发明朗化，并且也来自于生物多样性利用。最后，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文化往往依赖于直接利用生物多样性以谋生。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政府应有足够到位的政策和能力以确保这些利用具有可持续性；

(e) 可利用的生物产品和生态服务的供给受到物种和生态系统内在的生物特性(包括产量、弹性和稳定性)的限制。生物系统取决于有限的资源的循环，这限制了它们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虽然通过技术进步某些限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扩展，但仍然存在由内源和外源资源的可供性和可获取性造成的限制和约束；

(f) 为减轻利用可能会造成的任何不利的长期影响，所有资源利用者必须义不容辞地在其管理决定中采取谨慎的态度并选择能提供更多的可持续效益同时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可持续利用管理战略和政策。同样，政府应当确认那些得到许可或授权而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活动在管理中也采取了这种谨慎的态度；

(g) 在审议下面列出的每个准则时，有必要参阅并应用第 8(j) 条、第 10(c) 条和其他相关的《公约》内容及其在缔约方大会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事物的相关决定及其发展变化。

B.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实用原则、原理和实施准则

9. 应用下列实用原则和相关的实施准则可促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实用原则 1：支持性政策、法规和机构在所有管理层次上均应到位并且在这些层次之间存在有效的关联。

理由： 同某一特定利用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在所有管理层次上均有必要协调一致。例如，当国际性协约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利用的政策时，国家一级⁴⁵的法规必须保持一致才能促进利用的可持续性。在不同的管辖层次上必须存在清晰有效的关联以便制定出“路径”，以便及时有效地对一种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作出反映，并允许对该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采集或收获开始直到最后的利用不会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在多数情况下，实现地方和国际管理层次之间协调一致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国家一级政府的作用。

实施准则

- 在起草新的立法和规定时考虑地方习俗和传统(及认可的习惯法);
- 根据要求在使用发生地所在的管辖区内查明现有的并制定新的支持性奖励措施、政策、法规和机构，并酌情顾及第 8(j) 条和 10(c)条;
- 查明现有的法规和政策之间的交叉重叠、忽略和矛盾之处并采取具体行动解决;
- 在管理的各个层次之间加强和/或建立合作的和相互支持的联系以避免重复工作或不一致之处。

⁴⁵ 人们意识到，在使用原则、理由和实施准则等词时，“国家”一词可能指国家以及或在某些国家视情况指国家级以下。

实用原则 2：认识到建立同国际法⁴⁶/及国家一级的法规协调一致的管理框架的必要性，应赋予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当地使用者以能力和支持，使其拥有负责地使用所涉及的资源并对此承担责任的权利。⁴⁷/

理由：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获取如不加以控制往往导致过度利用，因为人们都试图在资源尚未用完时从中得到最大的个人利益。通常，个人或社区对其有使用权、非使用权、或转让权的资源在被利用时较为负责任，因为他们不再需要赶在别人取走资源之前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如果政府认可并尊重使用和管理资源的人(可能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私有土地拥有者，保护组织和商业界)的“权利”或“管理职责”、责任和负责任性，可持续性则一般会得到加强。不仅如此，为了加强地方对生物多样性的权利和管理职责及保护的责任，资源使用者应当参与关于资源利用的决策并有权执行这些决策下的行动。

实施准则

- 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将权利、责任和负责任性下放给使用和/或管理生物资源的人；
- 审查现有的规定以了解是否可以用于权利下放；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修改规定；及/或必要时起草新规定。在整个过程中均应考虑地方习俗和传统(及认可的习惯法)；
- 参阅关于执行土著和当地社区问题(第 V/16 号决定)的第 8(j)条的工作规划并执行和将其纳入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任务中，特别是第 3 部分，任务 6、13 和 14；
- 提供培训和推广服务以加强人们参与有效的决策过程和执行可持续利用方法的能力。
- 保护并鼓励按照传统和文化做法以可持续的方式对生物资源进行常规利用(第 10(c)条)。

实用原则 3：对造成市场扭曲和加剧栖息地退化或引起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奖励措施的国际和国家一级政策、法律和规定应予以查明、取消或减轻其不良影响。⁴⁸/

理由：一些政策和做法会引起不可持续的行为，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减少，这往往是未预想到的副作用，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在最初设计时是为了达到

⁴⁶ 文中每提及同国际法保持一致，均认识到：(一)有些情况下一个国家并非某一特定的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因此该法对其不直接适用；(二)有时公约的缔约国不能实现完全履约，可能需要帮助。

⁴⁷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2。

其它目的。例如，某些鼓励国内过度生产的农业支持政策往往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的奖励措施。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另一个例证是根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要求，取消了造成非法的、不上报的无序捕捞及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以实现可持续渔业。

实施准则

- 查明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对生物多样性可能的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经济机制，包括奖励制度和补贴；
- 取消引起市场扭曲从而导致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不可持续利用的制度；
- 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不必要和充分的管制因为这会增加成本、排除机会，并鼓励无序的利用从而减少利用的可持续性。

实用原则 4：适应性管理应当在以下基础上实施：

- (a) 科学及传统和当地知识；
- (b) 通过监测利用、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及所利用的资源的现状，得到重复性的、及时的和透明的反馈；以及
- (c) 根据监测程序的及时反馈对管理进行调整。⁴⁹/

理由： 生物系统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具有高度的可变性。在开始利用生物多样性之前不可能了解这一系统的全部方面。因此，在管理时有必要监测利用的效果并允许在适当情况下对利用进行调整，包括进行修改，并在必要情况下终止不可持续的做法。在这一背景下，在决定如何利用某一资源时，最好利用关于这一资源的所有信息来源。在很多社会里，传统和当地知识使得生物多样性利用得以长期持续而对环境和资源不造成危害。将这种知识纳入现代利用系统可以在避免不适当的使用和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

实施准则：

- 确保对于特定的利用，适应性管理计划已到位；

⁴⁸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4。

⁴⁹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9 和 11。

- 要求适应性管理计划中包括能产生可持续收入的系统，将惠益给予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以支持执行成功、；
- 在推广建立和维护监测及反馈系统方面提供协助；
- 对适应性管理系统进行清晰描述，其中包括评估不确定性的手段；
- 对不可持续的做法迅速作出反应；
- 监测系统时间尺度的设计应足以确保向管理决策过程提供有关该资源和生态系统现状的信息，以确保该资源得到保护；
- 在使用传统和当地知识时，确保得到该知识持有者的同意。

实用原则 5： 可持续利用 管理目标和做法应当避免或尽可能减轻对生态系统服务、结构和功能以及生态系统其它组成部分的不良影响。⁵⁰/

理由： 任何资源的利用均有必要考虑到该资源在其所处的生态系统中的功能，且该利用不能对生态系统功能有不利影响。例如，在汇水区砍树开荒会造成土壤流失并妨碍该生态系统的水渗透功能。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需要制定保守的砍伐定额配合适当的采伐技术并在采伐进行的同时监测其影响。另一个例子是捕虾业已开发出的捕捞网可以将幼虾和捕捞副产品分离出来，并且可以减轻对海底和其它相关的生物群的不利影响。

实施准则

- 确保管理做法不会妨碍生态系统为离利用所在地有一定距离的其它地方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汇水区进行的选择性木材砍伐可以有助于维护生态系统防止土壤流失和提供清洁用水的能力；
- 确保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不会对利用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和物种造成不利影响从而损害这种利用的长期可持续性，特别注意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 按照《环境和发展里约宣言》第 15 条原则所述，在管理决策过程中应用“谨慎预防的做法”；
- 查明其它国家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上的成功经验以便在处理自己面临的困难时借鉴和吸纳他人的经验；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某一物种或生态系统的管理做决定时应考虑各种活动对该目标物种或生态系统的综合和累计影响。
- 在先前的影响已造成生物多样性退化和减少的情况下，支持制定和实施补救性行动计划(第 10(d)条)。

⁵⁰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9 和 11。

实用原则 6：应当促进和支持关于生物多样性利用和保护的所有方面的跨领域研究

理由：影响利用的国际公约和国家决定在决策时应总是应用最佳的信息，并应了解利用发生地的当地情况。此外，有必要确保关于物种的生物和生态要求的研究得到支持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保持在物种和生态系统能够维持该利用的能力范围之内。此外，为了加强对可持续性有利的奖励措施，值得投资于为利益相关者带来新经济机会的研究。

实施准则

- 确保研究结果传达给并指导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 投资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的工艺和技术的研究以促进生物多样性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的可持续性；
- 鼓励科研人员和具有当地和传统知识的人士之间的积极合作；
- 鼓励同生物多样性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有关的国际援助和技术转让；
- 在研究人员和生物多样性使用者(私有或当地社区)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让土著和当地社区作为合作伙伴参与研究并利用他们的专长评估管理方法和技术；
- 调查并开发提高环境教育和意识的有效方法，以鼓励公众参与并刺激利益相关者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调查并开发确保获取权和手段及有助于确保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正的分享的方法；
- 将科研成果以便于决策者、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用的方式提供；
- 促进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交流项目。

实用原则 7：管理和管制的空间和时间尺度应与利用及其影响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尺度协调一致。⁵¹/

理由：可持续利用活动的管理的尺度应根据这种利用的生态和社会经济需求来调整。例如，如果在一个湖泊中捕鱼，那么湖泊的所有者应负责该湖泊的管理符合国家的政策和法规并对此承担责任。

实施准则

- 将责任和承担责任与利用的空间和时间尺度联系起来；
- 界定所利用的资源的管理目标；

⁵¹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2 和 7。

- 在制定管理计划时让公众全面参与以尽可能确保生态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
- 在资源跨越边境的情况下，建议由这些国家的适当代表参与资源管理和决策。

实用原则8：需要跨国决策和协调时应安排国际合作

理由： 如果一种生物多样性资源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边界，建议在这些国家间制定双边或多边的协议以确定资源应如何利用及利用的数量。缺少这样的协议可能会导致各国执行各自的管理规划，加在一起可能意味着资源被过度利用。

实施准则

- 当所利用的种群或群落/栖息地分布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应进行国际合作；
- 促进成立跨国技术委员会以制定关于跨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建议；
- 在国家间达成可持续利用跨界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 建立合作各国参与的机制，以确保跨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会对生态系统容量和弹性有不利影响。

实用原则9：将跨领域的、参与性的方法应用于与利用有关的管理和治理的适当层次

理由： 利用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所利用的资源的生物学参数。但是，人们已经认识到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因素同等重要。因此，有必要将这些因素包括进来并让土著和利益相关者、私人部门和在各自不同领域有经验的人士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过程的每一层次。

实施准则

- 考虑提供鼓励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方面进行跨领域合作的机制；
- 为促进跨领域磋商的资源管理活动制定标准；
- 便利决策各层次上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 查明所有利益相关者并在计划和实施管理活动时寻求他们的参与；
- 考虑到可能影响管理的持续性的社会经济、政治、生物、生态、机构、宗教和文化因素；
- 在设计管理计划时寻求当地、传统和技术专家的指导；
- 提供足够的协商渠道以便在所有各方参与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端得到迅速和满意的解决。

实用原则 10：制定国际和国家政策应当考虑到：

- (a) 从生物多样性利用中可获得的现有的和潜在的价值；
- (b) 生物多样性内在的和其它非经济性价值及影响其价值和利用的市场因素。

理由： 最近关于利用人工系统取代自然系统的潜在成本计算的研究表明这些自然系统的价值非常高。因此，用于指导贸易与发展的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策应当在进行任何开发活动之前将规划中的替代系统与自然系统的真正价值进行比较。例如，红树林具有让鱼类产卵和孵化、减轻土壤侵蚀和暴风雨冲刷及碳沉淀的作用。珊瑚礁可以为幼鱼和许多物种提供保护，还可以保护海滨区。

实施准则

- 推动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服务进行经济评价的研究；
- 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政策和决策过程及教育活动中；
- 在权衡土地利用/栖息地改造时顾及这一原则。应认识到市场因素并不总是足以改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生存条件或提高其利用的持续性；
- 鼓励政府部门在进行全国性核算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鼓励并便利决策者能力建设，使其了解与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有关的概念。

实用原则 11：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使用者应寻求尽量减少废物排出和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优化利用的利益。

理由： 使用者应寻求优化管理并通过对环境有利的技术改进截取性利用的选择性，以便使废物排出和环境影响最小化，并实现利用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利益最优化。

实施准则：

-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并为资源管理者投资于开发和或使用对环境更有利的技术提供经济奖励，如免税、为效益高的做法提供资金、低利率贷款、新市场准入证等；
- 建立技术合作机制以保证将改良的技术转让给社区；
- 对收获进行独立审查以确保效率更高的收获或其它截取性利用不会对所利用的资源状况或其生态系统造成有害的影响；
- 查明当前方法的低效率之处和成本；

- 研制和开发改良方法；
-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推动或鼓励建立一致赞同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加工和管理的行业和第三方质量标准；
- 地方和国家范围内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更有效、更合乎道德和更人道的使用方式，并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连带破坏。

实用原则 12：与生物多样性利用和保护相依为伍并受其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以及他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应在公正分配资源利用的惠益上得到体现。

理由：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往往要承担相当高的成本或放弃生物多样性利用可能带来的惠益，以确保或增加给他人的惠益。由于无视规定或未执行规定，很多资源(如木材、渔业)遭到过度利用。让当地人民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时，这种违规行为一般就会减少。实施使当地社区受益的建设性活动可以加强管理，例如开展能力培训以提供创收的其他途径，或提供援助以使其管理能力多样化。

实施准则：

- 推广经济奖励措施以保证参与任何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能从中获得更多的惠益，如给当地人民就业机会、在当地人民和外来投资者/共同管理者之间平等分配利润；
- 通过政策和法规确保参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管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能公正地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确保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政策和规定认可并在核算中包括自然资源的非货币价值；
- 考虑采取方法将生物资源不加控制的利用置于法律和可持续利用的框架之下，包括促进资源的非消费性替代利用；
- 在有外国投资的情况下，确保当地人民拿到惠益的公平的份额；
- 让当地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自然资源的管理并为参与者所做出的努力提供公平的补偿，顾及货币的和非货币的惠益；
- 如果管理要求必须减少收获量，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为直接依赖该资源的当地利益相关者，包括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援助以使他们能够做其它选择。

**实用原则 13：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本应在管理区范围内内在化并在利用的
惠益分配上得到体现。^{52/}**

理由：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都有成本。如果这些成本没有得到足够偿付，管理就跟不上，自然资源的数量和价值也会减少。有必要确保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一部分回流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的部门以便维持为保持资源持续性所进行的必要的管理。这种惠益可能是直接的，如国家公园向游客收取的门票收入直接付给了公园管理部门并由其保留；也可能是间接的，如伐木者在采伐木材时交付的立木税通过国家财政部门回流到当地林业部门。在有些情况下，为取得捕鱼权而交的许可证费用直接付给管理部门或国家财政部门。

实用准则

- 确保国家一级的政策没有提供掩盖管理真实成本的补贴；
- 确保收获量和配额是根据监测系统提供的信息、而不是管理系统的经济需求而制定；
- 为资源管理者提供准则以在其业务计划中计算和报告管理的真实成本；
- 创造其它机制将生物多样性管理产生的收入用于投资；
- 为已经将环境成本内部消化的管理者提供经济奖励措施，如新市场准入证明、用免税或缓交税作为环境投资、在营销中用“绿色标志”进行促销等。

**实用原则 14：应当实施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项目并在
利益相关者和管理者内部和相互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沟通方式。**

理由：为确保大众了解生物多样性不同部分之间的联系、同人类生活的关系及其利用的效应，建议应提供手段对大众进行教育，使其了解可持续利用的机会和制约因素。教育大众了解可持续利用和《公约》另外两个目标的关系也很重要。实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这种沟通还可以便于提供关于该资源的最佳(和新的)信息。

实施准则

- 规划关于以下方面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管理、可持续利用的价值、变化中的消费模式及生物多样性在人类生活中的价值；
- 确保公众意识活动也教育并指导决策者；

⁵² 见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指南(第 V/6 号决定，附件，C 节，第 11 段)。

- 这种沟通应针对生产和消费链的各个层次；
- 将可持续利用活动方面的经验教训汇报给《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
- 鼓励和促进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交流给其它国家；
- 确保资源使用者向政府汇报其活动的方式有利于更广泛的交流。
- 增加对土著和传统社区的知识、做法和创新对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贡献的意识。

VII/13.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 8 (h)条)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必须将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相关的活动纳入主流，尤其是将消除贫穷和不公平现象的活动纳入主流，使这些活动发挥最大程度的助益；

2.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公约和组织，尤其是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合作，共同制定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造成的威胁的机制；

3. 注意到通过了国际海事组织下的《关于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舱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并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考虑批准该公约；

4.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国际组织间的制度性协调，并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其他伙伴的合作，特别是：

(a) 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保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联合联络小组，促进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更加充分地讨论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问题；

(b) 进一步同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海事组织；

(c) 进一步同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在内的相关公约合作；

(d) 支持各有关国际文书、地区机构及国际公约和方案的国家联络点之间更紧密的协调；

(e)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一起制定联合工作计划；

(f) 与国际兽疫局建立更紧密的联系；

(g) 探索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以便制定预防外来物种经由民用航空途径侵入的战略；

(h) 与有关以场地为基础的公约及其他组织合作，为场地管理者制定以生物群落为对象的实用指南；

5. 注意到现有的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框架，但认识到有必要就外来侵入物种作为一个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上加强机构间协调：

(a) 请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相关机构在审议中适当考虑外来侵入物种带来的风险；

(b) 请执行秘书在可行和适当时候尽量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合作，参加其培训、能力建设和信息活动，以提高对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认识，促进加强在这

个问题上的合作;

(c) 请执行秘书继续申请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观察员地位,以便加强各相关组织间有关外来侵入物种审议情况和近来发展的信息交流;

(d) 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制定和扩大诸如贸易安排等国际、双边和地区安排以及对其进行环境审查时,酌情顾及引入、使用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e) 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改善本国环境、植物保护、贸易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便提高对有关预防和管理来自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问题的觉悟,保证国家政策和方案的统一性;

6.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缔约方、其他政府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53:

(a) 改善区域各项措施之间的协调,通过制定和实施区域标准,建立风险分析的区域支持和区域合作机制,解决各种跨界问题;

(b) 通过进一步制定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评估、告警清单、诊断工具和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国家和区域决策及快速反应;

(c) 在区域协议和其他文书中纳入对外来侵入物种的考虑,包括对新的威胁进行监测和报告及通知,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区域信息制度提供外来侵入物种的现状和趋势的信息;

(d) 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展开能力建设活动以采取减轻影响措施及边检和检疫措施,从而加强关于贸易、粮食安全、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科学的研究和信息交流等项政策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e) 酌情加强生物多样性、农业、林业、土地和水管理机构之间在运用风险分析标准和指南方面的合作;

(f) 考虑推出积极激励措施,以防治、减少、消除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并使用原生物种,并且考虑到在水管理及其他方案中控制措施的成效以及对其他原生物种的影响;

(g) 积极争取有关的利害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消除和预防引入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减轻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包括提高认识,进行培训,以及设计和实施恰当的激励措施;

7. 注意到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国际监管框架中仍然存在具体差距,尤其是对于那些具有侵入性但不能被称作植保公约条例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述植物虫

⁵³ 执行本段不应促使采取对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激励措施。

害或国际兽疫局条例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述动物病害的物种，以及下述潜在的通道：

- (a) 在水产养殖中和为商业或休闲目的在海洋和内陆水域系统放养鱼类时，使用非原生生物，与此同时，考虑到各国国家法典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制定的海洋生物体引入和转移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等国际自愿活动的贡献；
- (b) 无意或偶然引进(如“搭车生物体”），包括船体污染、包装材料、进口交运、车辆运输和其他途径；
- (c) 通过国际援助和人道主义方案、旅游业、军事行动、科学研究、文化和其他活动无意中引进外来侵入物种；
- (d) 为非食品目的有意引进外来物种，包括园艺以及宠物和水族物种贸易的某些方面；
- (e) 为控制或消除外来侵入物种、害虫或杂草而作为生物控制手段有意引进外来侵入物种；
- (f) 使用外来物种进行跨国和国家的异地培育项目作为有意或无意引进的来源；
- (g) 通过国际援助项目，包括保护和开发项目和其他活动无意引进外来侵入物种；
- (h) 通过各国际奖励办法有意引入可能具有入侵性的外来物种；
- (i) 通过水产养殖排水沟、释放的诱饵和宠物、水转让计划等方式引入外来物种。

8. 注意到在应用现有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方法方面还有潜力，包括那些主要用于植物和动物健康方面的方法，以及同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更广泛的问题；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负责处理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国际监管框架中的缺口和矛盾问题，尤其是上文第6段所述各项具体缺口，并在该专家小组的工作基础上，就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第8(h)条事宜，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建议，并供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专家小组应该：

- (a) 进一步澄清严重妨碍各国管理引入、使用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而产生的威胁工作的国际监管框架中存在的缺口和矛盾，将分析的重点放在外来侵入物种已知的主要传播途径上，并顾及已审议过该问题的相关组织和倡议过去的工作；
- (b) 尽可能在现有各国际框架的范围内拟定解决这些缺口和矛盾的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包括查明这些应酌情在国家一级填补的缺口，以便充分有效地执行

第 8(h)条，考虑到解决这些缺口和矛盾的备选办法的成本/效益，及需要适当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工作；

(c) 如果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对标准或其他措施有潜在的需求，该专家组也应确定适当的制定标准的主管部门，如果这种主管部门存在的话，或作出其他适当的选择，以便缔约方大会能考虑将这一问题交给适当的制定标准的主管部门和/或采取专家组认为合适的其他行动。

10. 欢迎新西兰政府提出愿意为上文第 9 段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资金并担任其东道主；

11. 请执行秘书会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及其各参与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为缔约方大会决定所确定的实际行动排定优先顺序；

12. 要求执行秘书促进发展各种切实进程，使各缔约方能够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进行合作，发展新技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及

13. 请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协助它们加强防范、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问题。

VII/14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的准则；
2. 意识到可持续旅游业可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带来很大益处，并注意到这些准则是自愿的，为地方、行政大区、全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各种机会，以便采用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方面均可持续的方式对旅游业活动进行管理；
3. 认识到上述国际准则的适用范围和对象广泛，请执行秘书进行以下工作，以便使准则更加清晰，帮助缔约方详细了解准则和加以执行，并查明具体利益相关者和针对其进行工作：
 - (a) 编制用户手册及核对清单，并根据取得的经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提意见，制定和提供一套改进后的简化和便于运用的自愿性准则；
 - (b) 编制词汇表及《准则》所使用词汇的定义；
 - (c) 提倡使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来收集和传播以下方面的信息：
 - (一) 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个案研究报告，其中应更加明确地说明具体分析性管理工具的运用和适用情况；和
 - (二) 关于使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可持续旅游业和生态旅游活动和项目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个案研究报告。
4. 意识到准则应根据《公约》的条款认识到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5. 回顾《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并强调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准则应符合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居或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准则；
6. 请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试验项目，并进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述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检验《准则》的适用性，了解《准则》的实际影响，并就《准则》的效力提供反馈(例如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
7.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有关指标建立监测和报告系统，以便评估准则的适用性和执行情况。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有关组织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能力建设和财政资源，以支持其积极参加旅游业的决策、开发的规划、产品开发和管理的

所有阶段工作，并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和更多地参与帮助有效地为开发可持续旅游业制订政策；

9.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间的合作，请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 (a) 在其活动中顾及这些准则；
- (b) 为执行准则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如 2001 年 6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研讨会的报告中同样建议的那样，在编制、审批和资助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旅游开发项目时充分考虑准则。为此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将所核准的准则转发给各融资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开发商；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同包括旅游业经营人员和旅游业界所有成员在内的有关利益相关者协商，在适当层次采纳这些准则以制订或审查其开发旅游业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的行业战略；

11. 呼吁进一步努力增进关于准则的认识和培训，并加强旅游行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准则》的运用。

12.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执行和改进准则方面、包括有关手段的制定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附件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开发准则

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在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开发旅游业所涉活动国际准则

A. 范围

1. 本套准则是自愿的，为地方、行政大区和全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系列机会，以供通过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的方式来管理旅游业活动。可以灵活运用准则以适应不同的情况和国内的体制和法律背景。
2. 《准则》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国、各级公共当局和利益相关者将公约规定用于可持续发展以及旅游政策、战略、项目和活动的管理。这些准则将为国家或地方政府负责旅游和(或)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制订者、决策者和管理者以及私

营部门、土著和地方社区、⁵⁴ 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提供与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共同开展工作的技术指南。

3. 《准则》包括所有旅游业形式和活动。这些互动应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常规的大众旅游、生态旅游、自然和文化旅游、遗产地和传统旅游、远航旅游、休闲和体育旅游。尽管《准则》侧重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但也适用于旅游业，能够对所有地理区域和旅游目的地的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准则也能够在把可持续利用和平等战略纳入保护区内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本套准则承认来源国与接待国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因此，应平衡地方的利益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

B. 决策、发展规划和管理过程

4. 在编写《准则》的过程中应考虑如下要素：

- (a) 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
- (b) 与这种管理框架相关的通知程序；
- (c) 关于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公共教育、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

5. 需要通过一个各利益相关者多方参与的过程进行决策、制定发展规划和从事管理工作。各国政府通常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这一过程。还应由基层地方政府在地方一级开展这一工作，并应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整个管理和决策过程中的有力参与。此外，应鼓励那些负责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的部门征求所有利益相关者，尤其是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这种开发和活动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使其参与进来。这一方法既适用于新的旅游业开发，又适用于现有旅游业活动的管理。

体制

6. 如果目前尚无跨部门和跨组织的机构和程序，就应建立起这种机构和程序，以保证负责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管理工作和负责国家全面经济发展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各决策层之间协调一致，并指导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⁵⁴ 就本套准则而言“土著和地方社区”系指“其传统生活方式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7. 有必要在全国、省和地方各级提高那些负责旅游业和自然保护工作的人以及受旅游业和自然保护影响的人的认识，并促使他们彼此交流知识。此外，还应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考虑到旅游业问题，同样，旅游业计划也应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问题。现有的文件、战略和计划应当一致或为此酌情进行订正和修改。

8. 应当制定一个协商程序，以保证同利益相关者进行持续而有效的对话和信息交流，解决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了协助进行这项工作，可以建立一个由利益相关者多方参与的机构，其中包括政府部门、旅游业、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以确保与其保持接触和使其充分参与整个过程，并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9. 应当作出体制上的安排，以便利益相关者全面参与本套准则所述管理过程。

10. 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的管理者在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方面可以发挥特殊作用。为此，政府有必要向管理者提供支持和资源并对其进行培训，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此外，有必要建立和审查各种机制和供资政策，以保证获得充足的资金来维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各国际机构和发展机构应酌情参与这项工作。

11. 为了实现可持续性，在任何旅游目的地发展旅游业都需要对决策、发展规划和管理进行协调。决策、发展规划和管理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 (a) 基准资料和审查；
- (b) 设想和目标；
- (c) 目的；
- (d) 审查立法和控制措施；
- (e) 影响评价；
- (f) 影响的管理和减轻；
- (g) 决策；
- (h) 执行；
- (i) 监测和报告；
- (j) 因地制宜的管理。

I . 基准资料

12. 必须提供基准资料，以便在各项问题都能作出明智的决定。需要收集最起码的基准资料，以进行影响评价和作出决策。建议采用生态系统方式来收集这些资料。

13. 在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基准资料应酌情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全国和地方一级目前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状况，包括目前的和计划中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及其产生的全面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以及其他部门的发展和活动；
- (b) 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旅游业内部结构和趋势、旅游业政策以及旅游市场，必要时包括市场调查资料；
- (c) 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过程，包括关于任何特别重要的特点和地点以及保护区的资料，并应指明哪些资源因特别脆弱而不适于开发，以及目前对资源受到威胁的情况所作的分析表明了哪些资源已受到威胁；
- (d) 文化上敏感的地区；
- (e) 旅游业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惠益和引起的代价；
- (f) 过去环境受到损害方面的资料；
- (g)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报告以及对旅游业开发和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其他部门计划和政策；
- (h) 国家、省和地方一级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14. 基准资料应考虑所有的知识来源。需要审查现有基准资料的充分程度，在必要的条件下，可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收集资料，以弥补可以查明的不足。

15. 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都可以为这个过程提供相关资料。为此，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协助各利益相关者编制、获取、分析和解释基准资料。

16. 需要有胜任的小组，利用一系列专门知识，包括利用有关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门知识以及传统知识和创新制度，来校正和综合所提供的资料。

17. 为了使所有相关的资料及其可信性和可靠性都得到考虑，应当让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审查现有经过校正的基准资料以及对这种资料进行综合的工作。

18. 基准资料应包括地图、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直观工具，还应包括已标明的分区示意图。

19. 基准资料的收集和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有关的网络，例如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网络和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网络。

20. 通知程序规定当提出在具体地区开发旅游业和进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时，需要提供有关该具体地区的资料，并且按生态系统方式汇编这些资料。为便于进行影响评估和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应包括：

(a) 具体地区的资料：

(一) 各种可能适用于具体地区的法规和计划，包括在资料中概述：

- a. 地方、省和全国一级的现行法律；
- b. 现有的用途和习俗以及传统；
- c. 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或协定及其现况、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协定或谅解备忘录；

(二) 指明参与拟议项目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各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尤其是旅游业部门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地方社区，同时详细说明在拟议项目的制定、规划、施工和运作期间将如何使这些利益相关者进行参与和/或征求其意见；

(b) 生态方面的资料：

- (一) 关于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重要地区的详细介绍；
- (二) 关于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详细说明；
- (三) 关于生境和物种丧失情况的数量和质量信息(主要原因、趋势)；
- (四) 编制物种索引；
- (五) 查明所存在的威胁；
- (六) 现有区域、生态区域和生态区域内的现有旅游区；
- (七) 生态敏感地区以及现在或将来很有可能发生生态灾难的地区。

(c) 发展方面的资料：

(一) 拟议项目概要：为何提出拟议项目，由谁提出此类项目；估计的产出和可能的影响(包括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和跨境影响)；这些方面的数量信息和质量信息；

(二) 关于发展阶段的说明以及可能参与各阶段发展的各种机构和利益相关者。

(三) 关于当前土地用途、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和服务及其与拟议的活动之间相互关系的说明。

2. 设想和目标

设想

21. 为有效管理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并使这种管理切实有助于创收和减贫以及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必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如《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目标和宗旨提出一个可持续开发旅游业的全面设想。地区一级的设想应反映地区的重点和现实，同时还应酌情考虑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业开发战略、社会-经济发展与土地使用政策和计划以及基准资料和审查情况。这种设想应基于一种由利益相关者多方参与的，而且允许受到或可能受到旅游业开发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的进程。

目标

22. 确定主要目标是为了使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最积极的影响，并使生物多样性也能对旅游业产生最积极的影响，同时尽量减少旅游业给社会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目标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 (a) 维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b) 使可持续的旅游业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辅相成；
- (c) 公平合理地分享旅游业活动所带来的惠益，并强调所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殊需要；
- (d) 与同一地区内的其他计划、开发项目或活动相结合以及同其建立相互关系；
- (e) 宣传和能力建设；
- (f) 通过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就业来切实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以便减少贫穷；
- (g) 保护本地生计、资源以及获取这些资源的机会；
- (h) 使经济活动超出旅游业的范围，实现多样化，以减少对旅游业的依赖；
- (i) 预防任何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造成的持久损害以及社会和文化损害，并弥补过去造成的损害；

- (j) 支持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有效地参加和参与传统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占居的土地和水源的旅游业活动的开发、营运和监测的所有方面工作；
- (k) 为旅游业的开发和旅游业活动划定地区和对其实行控制，包括颁发许可证、确定旅游业的全面目标和限制其规模，以为用户群体开展一系列符合总体设想和目标的活动；
- (l) 通过参与决策工作提高能力；
- (m) 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利用为旅游者设置的基础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和保健服务；
- (n)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安全；
- (o) 增进社会自豪感；
- (p) 控制旅游业开发和活动，包括颁发许可证和明确指出规模限制和旅游业开发的类型。

23. 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旅游业产生的惠益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应该指出，这些惠益可能具有不同形式，包括创造就业、扶植地方企业、参加旅游企业和项目、开展宣传教育、创造直接投资机会、建立经济联系和提供生态服务。有必要建立/发展适当的机制以获取这些惠益。

24. 上述设想和目标将为可持续开发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旅游业的国家战略或总计划奠定基础。这类计划还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此外，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也应该顾及旅游业问题。

25.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一过程。也可以由基层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项工作。如果确定了地方和社区一级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设想和目标，政府在制订全国一级的设想和目标时可以将其考虑在内，例如通过在地方一级举行研讨会来这样做。

3 . 目标

26. 上述目标的重点是为执行全面设想和目标的具体组成部分所采取的行动，可以包括明确的活动和实现这些活动的时间。具体目标应注重绩效(例如建立一系列路标帮助开发当地的导游服务)和过程(例如建立一个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业务管理系统)。与设想和目标一样，重要的是在确定具体目标的过程中让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受到或可能受到旅游业开发影响的旅游业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进来并同其协商。

27. 目标应当具体，并应包括在那些明确划定的区域中确定具体范围，并列出可以接受的和应当开发的活动和基础设施的类型。还应大致阐明适当的影响管理措施和预期的市场(同时需要按照通知程序的规定，更为详细地阐述关于在具体地点进行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

28. 谨提议各国政府考虑：

(a) 采取措施，确保在国际一级命名的保护地，例如《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或生物圈保护地，在国家一级得到适当的法律承认和政府帮助；

(b) 根据生物圈保护地概念建立保护地，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创造收入和就业的机会，以及适当促进合理的产品开发；

(c) 采取措施来保证国家范围内的有关地区，例如国家公园、保护地和海洋保护地区，得到适当的法律承认，订有管理计划，并得到政府的必要支持。

(d) 加强保护区网络，并鼓励这些保护区作为以无损环境的做法管理可持续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地区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到所有各种保护区类别；

(e) 利用政治和经济政策手段与措施鼓励将旅游业总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于支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例如用于开展保护区的环保工作，举办教育和科研方案，或促进地方社区的发展；

(f) 鼓励各利益有关方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29.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个过程。也可以由基层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项工作。如果确定了地方和社区一级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目标，政府在制定全国性目标时可以将此目标考虑在内。

4. 立法措施和控制措施

30. 尊重现有的国家立法和适当的管理机制和工具，例如土地使用规划、保护区管理计划、环境评估和建筑规定以及可持续的旅游业标准，对于有效执行任何全面的设想、宗旨和目标都是必不可少的。在对立法和控制措施进行审查时，可以酌情考虑利用现有的法律和控制措施来执行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设想、宗旨和目标，同时还要考虑到这些法律和措施的效力和执行问题，并确定需要消除的任何不足之处，例如通过订正现有的或制订新的补充法律和控制措施来弥补这些不足。

31. 对法律和管制措施的审查主要可包括：评估有关规定在社区、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从传统上为其占居的土地和水源内的旅游业开发或业务而言对资源的管理、获取和/或所有权方面的效用；解决经法律确定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以及确保这些团体能够对这些地区的其他形式的开发和活动之外、也能就旅游业的开发和活动作出决定。

32. 所审议的立法和控制措施可以包括：

- (a) 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包括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b) 为旅游业的开发和活动制定审批和许可程序；
- (c) 控制旅游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和施工；
- (d) 管理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包括与脆弱地区之间的关系；
- (e) 把环境评估，包括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和作用的评估，应用于所有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并利用这种评估来制订政策及衡量其影响；
- (f) 确定全国性的旅游业准则和/或标准，使其符合国家或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总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一) 旅游点内及其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和土地使用标准；
 - (二) 制定决策程序，在旅游点不同地区预定宗旨和目标的框架内，在所允许变化的范围内，为新的和现有的旅游业开发制订环境和文化可持续性《准则》；
- (g) 对土地利用实行综合管理；
- (h) 保证把旅游业同农业发展、沿海地区管理、水资源等跨领域问题相互联系起来；
 - (i) 建立一些机制，以顾及所有利益相关者权益的方式消除政策目标和/或法律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j) 运用经济手段，包括分档的使用费、保证金和各种征税来管理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
 - (k) 通过有关的经济机制来鼓励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世纪议程》的规定可持续开发旅游业；
- (l) 支持私营部门根据以上准则自愿采取的积极举措，例如证书制度，并为私营旅游部门提供机会，使其能够通过直接捐款、实物服务以及其他根据以上准则自愿采取的举措，促进管理的倡议；

- (m) 避免在按目标确定的那些区域以外从事旅游业开发或活动;
 - (n) 结合旅游点内生物资源和相关文化资源的收集和贸易活动监测、控制和提供信息。
33.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个过程。在审查立法和控制措施、评估其充分程度和效力、以及酌情提议制订新的法律和措施的过程中，必须使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参与，特别是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旅游业开发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并同其进行协商。

5. 影响评价

34. 在对生态系统中的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应该以“关于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并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为基础，该准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载于第 VI/7 A 号决定附件(第 1 至 24 段)，并应该以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居或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准则(载于第 VII/16 号决定 F 节)为基础。
35. 在国家一级，政府通常根据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总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影响评价。此外，还可以由基层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种评估。
36. 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申办者应当评估其提案的潜在影响，并通过通知程序来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37. 各国政府通常要评估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申办者提交的影响评价报告是否充分。这种评估需要由胜任的小组进行，在评估期间应利用各种专门知识，包括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鼓励将受到这些提案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进来。应为公众提供这些文件。
38. 如果提交的资料不够，或进行的影响评价不充分，则可能需要进一步进行影响评价。可以要求申办者进行这种研究，政府也可以决定自己进行这些研究，并可酌情要求申办者为此目的提供资金。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和可能受某项拟议的开发项目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也可以提供他们就具体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提案所编写的影响评价报告。也许有必要作出规定，切实使决策者考虑任何这类评估报告。
39. 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应该参与影响评价，评估具体旅游业项目对其圣地或者由其传统上占居和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产生的影响时，应当承认并考虑到他们的传统知识。

40. 应当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各种各样的情形和条件，以便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够利用影响评价所提供的资料，切实参与任何项目的决策过程。应该以易于获取和理解的形式，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这些资料。

41. 旅游业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以包括：

- (a) 为建设食宿设施、旅游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网、机场和海港，使用土地和资源；
- (b) 开采和使用建筑材料(例如使用海滩上的沙子、礁石石灰岩和木材)；
- (c) 对生态系统和生境造成的损害和毁坏，包括砍伐森林、排干湿地以及密集型或不可持续地利用土地；
- (d) 增加侵蚀风险；
- (e) 干扰野生物种，打断正常行为并可能对死亡率和生育繁殖造成影响；
- (f) 改变生境和生态系统；
- (g) 增加火灾风险；
- (h) 游客以不可持续的方式消费植物和动物(例如采集植物；或购买用野生生物，尤其是像珊瑚和龟壳这类濒危物种制作的纪念品；或在没有管理的情况下进行狩猎、射杀和捕鱼)；
 - (i) 增加了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
 - (j) 旅游业对用水的需求量很大；
 - (k) 抽取地下水；
 - (l) 水质恶化(淡水、沿海水域)和污水污染；
 - (m) 水生境的富营养化；
 - (n) 引进病原体；
 - (o) 产生、处理和处置污水和废水；
 - (p) 化学废物、有毒物质和污染物；
 - (q) 固体废物(垃圾和废料)；
 - (r) 对土地、淡水和海水资源的污染；
 - (s) 航空、公路、铁路或航海旅行在地方、国家和全球范围内产生污染和温室气体；

(t) 噪音。

42. 与旅游业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可包括:

- (a) 人员的流入和社会状况的恶化(例如在当地出现的卖淫现象、滥用毒品等等);
- (b) 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
- (c) 不易抵御游客流入人数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 因为游客人数的下降可能导致收入和就业机会的突然丧失;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文化价值造成的影响;
- (e) 对地方文化体系的健康和完善性造成的影响;
- (f) 不同代人之间的冲突和性别关系的变化;
- (g) 对传统做法和生活方式的侵蚀;
- (h) 土著和地方社区失去利用自己的土地和资源以及圣地的机会, 而这些土地、资源和场所对于维护传统知识系统和传统生活方式是必不可少的。

43. 旅游业的潜在惠益可能包括:

- (a) 带来的收益有助于维护所涉地区的自然资源;
- (b) 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例如:
 - (一) 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发展提供资金;
 - (二) 提供就业机会;
 - (三) 为制订或保持可持续的做法提供资金;
 - (四) 为社区提供替代的和补充的方式来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收入;
 - (五) 创收;
 - (六) 促进教育和增强能力;
 - (七) 基础性产品可能会直接带动本地和本区域其他相关产品的发 展;
 - (八) 在旅游目的地获得旅游体验和愉悦。

6. 管理和减轻不良影响

44. 影响管理有助于避免或尽量减少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任何损害。开发旅游业或进行旅游活动的提案可包括影响管理提案，但这些提案不一定会被认为足以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因此，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对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实行全面管制的政府，需要考虑那些在任何具体情况下都可能是必要的各种影响管理方式。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各国政府应该意识到，旅游业可以通过支持在维护脆弱生态系统的良好状况方面有着直接商业利益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直接推动脆弱生态系统的保护。

45. 旅游业的规划和管理应当使用国际公认的规划方法学(例如游憩机会序列和可允许变化的限度)。根据这些方法和相关的背景资料，在脆弱的生态系统中应当限制并在必要时禁止旅游。

46. 影响管理主要可以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确定旅游业开发和活动的地点，包括在不同的指定区域确立相应的活动；区分不同类型的旅游活动造成的影响；控制旅游目的地和关键地区之内和周围的游客流量；为尽量减少游客造成的影响而促使他们行为检点；无论在任何旅游地点，都把游客的人数和影响限制在可允许变化的限度内。

47. 为了对越境生态系统和移栖物种实行影响管理，需要进行区域性合作。

48. 有必要确定负责进行影响管理的人员，以及需要为影响管理提供的资源。

49. 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影响管理可包括采纳并有效实施有关政策、无于损环境的做法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主要有以下几项：

(a) 控制游客包括旅游团和游轮等的大量涌入，因为即使他们停留的时间很短，也会对旅游点造成严重影响；

(b) 减少旅游区以外的活动给毗邻生态系统或其他对旅游业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例如附近的农业活动或开采业造成的污染可能对旅游开发区产生影响)；

(c) 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例如土地、土壤、能源、水)；

(d) 减少、尽量消除和防止污染及废物(例如固体垃圾和废液、大气排放、运输)；

(e) 提倡设计更具有生态效率的设施，采用较洁净的生产方式和无损于环境的技术，特别是根据国际协定的规定减少二氧化碳、其他温室气体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的技术；

(f) 保护植物、动物和生态系统；

- (g) 防止由于建筑、园艺和旅游经营活动引入外来物种，例如，防止通过与旅游业有关的航运引入外来物种；
- (h) 保护地形地貌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
- (i) 吸收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并与其合作，尊重地方文化的完整性，避免对社会结构造成不良影响，包括采取措施来确保尊重圣地和这些圣地的习惯使用者，并防止对他们和其传统上占居和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以及对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资源造成不良影响；
- (j) 利用当地的产品和技能，并在当地提供就业机会；
- (k) 使游客行为更加检点，以便尽量减少其产生的不良影响，并通过教育、解释、推广和其他提高认识措施来扩大积极的影响；
- (l) 使市场营销战略和营销宣传符合可持续旅游业的原则；
- (m) 制订应急计划，以便处理可能在设施的建造和使用期间发生，并可能危及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事故、紧急情况或破产事件；
- (n) 进行环境和文化可持续性检查，并审查现有的旅游活动和旅游开发以及在现有旅游活动和开发中采取的影响管理措施的效力；
- (o) 采取措施减轻现有影响，同时提供适当经费协助实现这些措施，这类措施应当包括在旅游业已对环境、文化及社会经济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制订和实施的补偿措施，同时还应考虑到补救和赔偿措施。

50. 各国政府通常要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那些受拟议项目和活动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共同评估除了实施审议中的提案所列任何管理措施之外进行影响管理的必要性。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该了解这种影响管理的重要性。

51. 旅游业有助于促进广泛执行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统一政策，在这些政策中提出明确的目标，并监测和定期公开报告进展情况。

7. 决策

52. 主要就以下事项作出审批与否的决定：

- (a) 国家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
- (b) 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地点开发旅游业和进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这些提案应该通过通知程序提交；

(c) 与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预期影响有关的影响管理措施的充分程度。

(d) 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的数量和频率。

53. 这样的决定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或由政府指定的具体主管部门负责)作出。然而，人们意识到，决策过程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同受影响的社区和集团进行切实的协商并使其进行参与，包括由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广义的私营部门提供具体投入。决策者应该考虑利用利益相关者多方参与进程，加强决策工作。

54. 决策过程应该透明，负责，并应实行预先防范原则。应当建立法律机制，以便就旅游业开发提案发出通知和进行审批，并确保在批准开发提案时所规定的条件得到执行。

55. 对于在具体地点从事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提案，通常要求申办者提供通知程序中所规定的资料。这种规定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公营部门的开发和基础建设项目以及私营部门的开发活动。应该把影响评估作为任何决策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56. 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充分和及时地披露有关旅游业开发提案的项目资料。根据第8(j)条，作决策应与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确保除其他外，尊重这些社区的习俗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在国家立法制度要求就第52段所指出的决定征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时，应该得到这种事先知情同意。

57. 在作出决定时可以包括对现有资料的充分程度进行审查，这些资料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基准资料、影响评估报告、关于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及其性质和规模的资料、关于所涉旅游活动类型的资料，以及关于可能受影响的人类住区和社区的资料。

58. 如果目前可以得到的背景资料/基准资料不足，或尚未充分制订出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总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以致无法作出决定，可以推迟作出决定，以待获得充分的资料和/或制订出全面的规划/目标。

59. 在作出决定时，可以对给予的任何批准提出附加条件，包括关于对旅游业进行管理，以便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条件，以及关于在开发项目半途终止的时候酌情取消旅游活动的条件。决策者还可酌情要求申办者提供进一步资料；推迟作出某项决定，以待其他机构进行更多的基准研究；或否决某项提案。

8. 执行

60. 在决定核准某项提案、战略或计划之后，将进行执行工作。除非另有规定，开发者和/或营运者应对遵守审批条件负责；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还可以要求开发者和/或营运者在未能遵守审批条件和关于取消旅游活动的条件时，将此种情况

和所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指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出乎意料的环境状况和/或生物多样性问题(例如发现在原项目提案和影响评估报告中没有提到的稀有和濒危物种)。

61. 对审批项目进行的任何订正或改变，包括增加新活动和/或对现有活动进行改动，都必须在作出之前得到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
62. 执行计划应该确认，可能需要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援助，以便使其参与计划的执行，并应保证为执行工作和有效参与提供充分的资源。
63. 应该不断向当地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向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的管理者表达自己的愿望和关注。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应当提供明确而充分的执行工作信息，供利益相关者审查，并应以易于为这些利益相关者获取和理解的方式提供信息。
64. 应保证提供政策、方案和项目方面的信息并保证其执行，促进信息交流，例如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交换信息，并提供关于现行准则和未来准则的信息。

9. 监测和报告

65. 有必要建立一个对旅游业活动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情况进行检测和报告的制度。必须就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进行长期监测和评估，并考虑到生态系统发生明显变化所需要的时间。有些影响可能发展很快，有些则较慢。长期监测和评估使人们能够发现旅游业活动和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采取行动来控制和减轻这类影响。
66. 对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管理情况进行的监测和监督，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各主要方面：
 - (a) 开展已核准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并遵守任何审批条件，同时针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采取适当行动；
 - (b) 旅游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 (c) 旅游业对周围居民，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的影响；
 - (d) 一般性旅游活动和趋势，包括旅游业务、旅游设施以及发源国和接待国的游客流量，并监测在实现可持续旅游业方面的进展；
 - (e) 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减轻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以及关于旅游业的明确目标、行动和指标；

(f) 遵守并在必要时执行在审批时所附的任何条件。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也可以监测这一情况，并向指定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67. 可以要求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的开发者和营运者定期向指定的主管部门和公众提出报告，说明遵守审批条件的情况，并说明同他们所负责的旅游设施和活动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状况。

68. 在着手开展任何新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之前，应该建立一个包容性的监测和报告制度，包括跟踪记录旅游业活动如何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指标，以及商定的表示可接受变化阈值的数量标准。这些应该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共同制定。

69. 应该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确定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管理方面的指标，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指标，其中应当包括，但并不限于如下指标：

- (a)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b) 旅游业产生的收入(长期收入和短期收入)和就业机会；
- (c) 地方社区保留的旅游收入所占份额；
- (d) 有各利益相关者多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旅游业管理过程的效力；
- (e) 影响管理的效力；
- (f) 旅游业为增加当地居民福利作出的贡献；
- (g) 游客产生的影响和游客的满意程度。

70. 监测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拟收集的一整套适用的数据。应当制定有关准则，据此收集各种数据，用于评估随时间发生的变化。监测可以遵循标准程序和格式，并建立在一个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影响等参数在内的框架基础上。

71. 在监测和监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时，还应通过各种活动切实尊重有关的国际协定对濒危物种的保护，防止由于旅游活动引进外来物种，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规则，并防止非法和未经批准地获取遗传资源。

72.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监测和评估活动应当包括制订并运用适当的手段，来监测和评价旅游业对这些社区的经济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其食物和保健、传统知识、做法以及传统谋生方式产生的影响。应该酌情制订指标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同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订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准则。还应该采取措施，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受旅游业影响的这类社区参与或有机会实际参与监测和评估活动。

73. 可以由政府，包括指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部门，来监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整体状况和趋势、以及旅游业的趋势和影响。如果发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受到不

良影响，可能需要酌情对管理措施进行调整。这些调整的必要性和性质应当依监测结果而定，而且必须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来决定，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旅游设施和活动的开发者和/或营运者、受这些设施和活动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监测过程需要有各利益相关者的多方参与，并需要具有透明度。

10. 适应性管理

74. 鉴于生态系统的性质复杂和不断变化，以及对其功能缺乏全面知识和了解，生态系统方式要求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作为应对策略。生态系统的演进过程往往是非线性的，演进结果之间经常出现时间差。这种结果是断断续续的，导致出人意料的情况和不确定性。管理工作必须可以灵活调整，以便能够对这种不确定性作出反应，并包括“在实践中学习”的成份或对反馈信息进行研究。即使在某些尚未从科学角度充分确定因果关系的情况下，也可能需要采取措施。⁵⁵

75. 生态系统的演进过程和功能是复杂而多变的。同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增加了该过程的不确定性，对这一点必须有深入的了解。由此可见，对生态系统的管理必须包括一个学习过程，以协助对方式和做法进行调整，使之符合对这些系统的管理和监测方式。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还应该充分顾及预防原则。

76. 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适应意外情况，而不能认定凡事都一成不变，刻板行事。

77. 从事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需要认识到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多样性对自然资源使用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78. 此外，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必须具有灵活性。长期作出硬性决定很可能是不适当的，甚至具有破坏作用。应该把生态系统的管理过程视为一项长期的试验活动，并逐步从工作结果中吸取经验教训。这个“在实践中学习”的过程还将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使人们了解如何充分监测管理成果并评估是否正在实现既定目标。在这方面，有必要建立或加强缔约方的监测能力。另外，还应建立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学习档案，以便各不同地区之间进行比较和吸取经验教训。

79. 为了针对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需要旅游业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进行积极合作。鉴于某个地区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有时需要迅速减少游客人数，以便防止进一步的损害，使其从不利影响中得以恢复，并可能需要长期全面减少游客流量。在这些

⁵⁵ 对于世界遗址的监测还应专门将确定世界遗址所依据的标准包括在内。监测制度的制定应有助于世界遗址定期报告的编制，以便收集有关遗址保护情况的信息。

情况下，游客有可能转往不十分敏感的地区。但是，为了平衡兼顾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旅游业管理者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必须进行密切合作，并需要建立适当的框架来进行管理和对话。

80. 因此，各国政府，包括指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部门，需要协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适当行动，共同解决所遇到的任何问题，并努力争取实现所商定的目标。这项工作可能包括改变或增加原有的审批条件，需要所涉旅游设施和旅游业活动的开发者和/或营运者以及地方社区的参与，并需要同其进行协商。

81. 对任何特定旅游点实行管理控制的所有各方，包括地方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可以采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82. 必要时可能需要参照所取得的经验，审查法律框架并对其进行修改，以便支持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C. 通知程序和信息要求

83. 应该采用通知程序提交关于在某个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地点举办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提案。通知程序在旅游业活动和开发项目的申办者与上文所述管理过程的各个步骤之间建立了联系。特别是，通知程序建立了与影响评价和决策管理步骤之间的具体联系，但这应将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影响考虑在内。旅游业项目的申办者，包括政府机构，应向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出及时而详细的提前通知，向其说明拟议的开发项目。

84. 应该在通知中提供的信息可包括：

(a) 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的规模和类型，包括概要说明拟议的项目、为什么拟议举办该项目以及申办者是谁，估计的产出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开发项目的各个阶段以及每个阶段中可能进行参与的各种机构和利益相关者；

(b) 根据市场状况和趋势对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的市场进行的分析；

(c) 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举办地点的地理情况说明，其中应指出有娱乐机会的地区并具体列出旅游业活动和基础设施开发项目，以及开发项目或活动举办地点的位置，并说明周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特性和任何特点；

(d) 所需人力资源的性质和需求程度，并说明获得这些资源的计划；

(e) 确定参与拟议的项目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各个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中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时说明其在设计、规划、建设和营运期间参与所拟议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或参加该项目协商的详细情况；

- (f) 认为当地利益相关者应该在所拟议开发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 (g) 可能适用于具体开发地区的各种法规，包括概述地方、省和全国一级的现行法律、现有的使用办法和习俗、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和协定及其现状、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各种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和任何拟议的立法;
- (h) 开发地区与人类住区和社区、这些住区和社区的居民为维持生计和进行传统活动所使用的地区、以及传统胜地、文化胜地和圣地之间的毗邻程度;
- (i) 有可能受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影响的任何植物群、动物群和生态系统，包括关键、稀有、濒危或当地特有的物种;
- (j) 开发地点及其周围地区的生态特点，包括指明任何保护区；具体介绍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情况；关于生境和物种丧失情况的数量和质量信息(主要原因和趋势)；物种索引；
- (k) 对执行旅游业开发项目或进行旅游业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的情况；
- (l) 有可能在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所在地区以外产生的影响，包括可能越境产生的影响和对移栖物种的影响；
- (m) 说明目前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
- (n) 预计旅游业项目和活动给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变化；
- (o) 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所拟议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对这些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
- (p) 拟议在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引起问题时采取的减轻影响、取消活动和提供补偿的措施；
- (q) 为尽量增加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给当地人类住区和社区、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带来的惠益拟采取的措施，这些惠益可以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一) 使用当地产品和技能；
 - (二) 就业机会；
 - (三) 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 (r) 有关区域内任何以前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所提供的关于可能产生的积累效应的信息；

- (s) 申办者以前举办的任何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
85. 提议各国政府考虑对所通知的旅游业开发提案及关于允许进行旅游业开发的申请作出以下答复：
- (a) 无条件批准；
 - (b) 有条件批准；
 - (c) 请申办者提供更多资料；
 - (d) 推迟审批，以待其他机构进行更多的基准研究；
 - (e) 否决提案。
- D. 教育、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
86. 需要针对专业人士以及全体公众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并应使其了解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者，可以更为广泛地向其顾客—即游客—提供信息，阐述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并鼓励他们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遗产，避免对其造成有害影响，尊重所访问国家的法律以及该国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同时支持根据本套准则采取的措施。
87. 应该使宣传运动适合各种各样的对象，特别是适合各种利益相关者，包括旅游业的消费者、开发者和营运者，向其解释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88. 各级政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这方面应当增进各相关部委之间的相互了解，包括采取联合和创新的方式来处理旅游业和环境问题。
89. 政府内部和外部进行宣传，使人们了解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经常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占居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中。
90. 应该鼓励整个旅游业以及游客在其消费选择和行为方面尽量减少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地方文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尽量增加有利影响，例如通过道德守则来达到这个目的。
91. 同样重要的是，应该提高负责就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培训和研究的学术机构的意识，使其认识到自己在关于这些问题的公众教育、能力建设以及宣传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92. 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应该是建立并加强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协助切实执行本套准则的能力，也许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能力建设。
93. 可以通过可灵活调整的管理程序确定能力建设活动，其可以包括：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专门知识转让；建立适当设施；就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问题进行培训，以及进行影响评估和影响管理技术的培训。

94. 这些活动应该保证使地方社区在游客流入之前事先具备必要的决策能力、技能和知识，并具备旅游服务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能力和接受该方面的培训。

95. 能力建设活动应该包括，但不仅限于：

(a) 为协助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举办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获取、分析和解释基准资料；进行影响评估和评价；实行影响管理；进行决策；开展监测和可灵活调整的管理活动；

(b) 建立或加强有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影响评估机制，包括核准影响评估的方式、内容和范围的机制；

(c) 在开展的活动中争取各利益相关者的多方参与，包括政府部门、旅游业、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d) 对旅游业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环保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培训。

96. 应该鼓励在所有受旅游业影响或参与旅游业活动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建立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为实现可持续旅游业交流信息和广泛合作。

VII/15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9/11 和 UNEP/CBD/SBSTTA/9/INF/12)，认为这是根据第V/4号决定第11和18段的要求提出的科学咨询意见，并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以在国家一级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开展关于气候变化的活动方面的增效作用，促进这些活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关系；
3.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国家联络中心提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有关协定在各自国家内的对应联络中心注意该报告，以促进国家一级的增效作用；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鼓励《气候公约》各缔约方在各自国家利用该报告，作为国家有用资料的有关来源；
5. 注意到《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和湿地问题的第VIII/3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要求有关国家采取行动，尽量减轻作为重要碳储存地或有能力接受碳的泥炭地和其他类型湿地的退化，促进其康复，支持《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要求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拟定一份关于湿地与气候变化关系的技术报告；
6. 欢迎国际湿地组织和全球环境中心拟议在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加拿大政府、荷兰和其他方面的支助下评估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鼓励各缔约方参与这项评估，参与拟定评估结论，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
7. 还注意到，有机会以互惠和增效方式开展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这些方式还可以同时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拉姆萨尔公约》；
8. 进一步注意到，生态系统办法为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提供了一个框架。实施这种办法可以促进制定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这些项目也可以在国家一级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9.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促进建设评估信息和评估工具能力，促进提高国家一级的协调，以确保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产生环境和社会惠益，并符合各国家优先秩序；
10. 呼吁在国家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联合联络小组编制的共同格式，编写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的个案研究报告；
1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供资机构、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着手消除在报告指明的差距，以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通过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以及通过解决人类活动所造成长期不利影响的减轻项目，以最佳方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2.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管理其生态系统，以保持其生态系统对极端气候事件的抵抗力，帮助减轻气候变化影响，适应气候变化；
13. 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规定(第 VII/...号决定)需要审查各工作方案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执行秘书支助下，确保将特设技术专家组拟定的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报告的结果酌情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开展的工作，尤其是纳入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山地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影响评估和奖惩措施的工作方案，与此同时，不得使各缔约方承担《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义务；
1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下一阶段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的工作中制订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酌情促进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各项活动—包括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增效作用；
15.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协作，包括酌情成立联合联络小组，以制订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促使缔约方在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和国家等各级开展同时支持这三项公约目标的活动；促使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活动，包括处理方法问题；
16.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继续就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开展工作，包括查明和确定气候变化引起的生物多样性的明显丧失，同时考虑到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减缓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17. 还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计划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合作，利用关于生物多样性变化与气候变化关系的各种假设；
18. 请资金来源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务支助，以：

(a) 开展国家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并且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b) 协助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它们处理环境问题的效力，除其他办法外，它们通过实施生态系统办法，履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作出的承诺，处理环境问题；

(c) 协助制定促进增效作用的方案，以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所有生态系统，例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些方案也促进消除贫穷的努力；

19. 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已经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并通过该秘书处转交该公约的下属机构，并且请执行秘书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也转交下列协定和机构的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塞尔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计划、《移徙物种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并已将其转交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大自然基金的其他成员；

20.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为了准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开展的下一阶段工作，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共同收集有关的材料，用以促进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这种影响的活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并在这方面利用：

(a) 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提交的个案研究报告，以说明生物多样性在减轻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这种影响方面的潜在作用，并说明从这些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包括从极端气候事件中吸取的教训；

(b) 设计项目并以更广泛的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为背景评价项目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这种影响方面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有关工具、方式和程序。

VII/16.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A.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缔约方大会

决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由核心(BY)预算出资组织一次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以确保进一步推动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B. 关于把第 8(j)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领域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把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领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请执行秘书起草把第8(j)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各专题领域的进度报告，供第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C. 审议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优先任务所取得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的执行进度；
2. 敦促尚未采取以下措施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说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并说明在国家、分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工作方案中的重点任务时所取得的进展；
3.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以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为依据，说明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以供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D. 遗传使用限制技术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VI/5 号决定第 21 段，

注意到遗传使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WG8J/3/INF/2)，

还注意到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小农户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还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IX/2，

意识到若干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表示需要作为紧急和优先事项解决这一问题，

1.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同有关组织合作，按照已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紧急制定和发展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推动宣传和意识运动，让小农户、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并让其能够切实参与同遗传使用限制技术有关的决策进程；

2. 促请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关于此问题讨论的结果、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按照第 V/5 号决定所进行的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影响的研究的基础上，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潜在的不利社会经济影响；

3. 请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审议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因这些建议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相关，并向执行秘书提出评论意见，以便由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和土著社区可就此目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

4. 请执行秘书对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按照上面第 3 小段提出的意见进行信息汇编，以提交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E. 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摘要

铭记有关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的收集工作应在掌握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气候变化对极地生物多样性和依赖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殊影响，

回顾缔约方大会经第 VI/10 号决定，通过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并请执行秘书根据大纲附件中的构成部分 1 和 2，进行该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

经审议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的第一部分后，

回顾综合报告第一部分的目的是为全面评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并查明和评估各种措施和举措以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用，

认识到第 VI/10 号决定所预见的编写综合报告面临的观念和方法方面的挑战和财政与时间方面的制约，

确认有必要在编制综合报告工作的第一部分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解决差距和不足之处；

还确认当前关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收集工作与交流是可取的，尤其是用于判断扭转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衰退总体上是否取得了成功尤为可取，

强调编制综合报告工作的第一部分需要开展的进一步活动不应妨碍根据综合报告(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 大纲的第三至七节立即开展综合报告的第二部分，

第一阶段

1. 赞赏地注意到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编制的 UNEP/CBD/WG8J/3/INF/1 号文件中所含信息资料；

2. 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规定的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完成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

3. 促请缔约方、政府、各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可行的方式/媒介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以支持完成综合报告第一阶段的工作，

4.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展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工作，以便在同缔约方、各国民政府、相关组织、适当情况下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并吸收他们意见的基础上，并可通过以下的方式提出综合报告的修改稿：

(a) 组织区域研讨会；

(b) 在国家一级收集额外信息并将其放在第一阶段综合报告中，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额外信息：

(一) 评估那些支持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是否成功，包括使用登记制度作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

措施、推广和促进其使用和用于实施登记的方式的优缺点以及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激励和非奖励措施，特别由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这种评估；

- (二)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范例；
- (三)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完全参与下进行的、能展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的近年来的实地研究。
- (c) 编写关于北极地区的区域报告；
- (d) 根据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第 28(b)段采取行动，成立一个有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的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来协助完成综合报告，同那些参加了公约工作的土著人和地方社区组织进行协商，对报告的修改稿进行同行评判。

第二阶段

5. 请执行秘书在同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并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立即开始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工作，将重点放在综合报告摘要第 4 和 5 部分上，预测分别查明那些可能威胁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国家进程，以及地方社区层次上可能威胁到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进程(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

6. 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实地调研的活动，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和同意的前提下，确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趋势和所面临的威胁。在开展这些调研时，应尊重和执行有关第八(j)条以及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中的总原则，正如第 VI/10 号 决定附件一第 28(b)段所述，伦理规范/准则包括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允许和/或同意之后才能进入这些社区开展研究，这一点应该得到尊重和执行；

资金支持

7. 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完成综合报告第一阶段和编写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活动提供资金帮助，特别是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这一工作；

制定行动计划

8.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该建议附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草案，特别要确定参与者和时间框架，要考虑到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行动应该将致力于：

(a) 促进旨在遏止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消失并鼓励保留和使用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行举措之间的增效协力；

(b) 为执行第 8(j)条和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进一步提供实际的指导，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因为执行该规划同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

9.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决定开展有关活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考虑附件中所确定的组成部分。

附件

关于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组成部分

A. 改进监测和报告进程

1. 关于第 8(j)条的国家报告应由缔约方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基础上根据秘书处将提出的问卷编写。
2. 应商定报告间隔时间并应定期审查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3. 应促进动员各种资源进行定期审查。
4. 应建立旨在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信息的机制，包括能力建设和奖励措施。
5. 应建立机制，确保得到海外领土和自治区或半自治区的意见。⁵⁶
6. 应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8(j)条专题联络点，以便对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最佳做法进行编目并用于共享。
7. 应开展调查国际组织同第 8(j)条有关的现行活动，以便实现增效协力。

B. 指标

⁵⁶ 本决定中关于为联合国所承认有主权争议的领土的规定，只有得到争议当事方的所有缔约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 应同相关组织磋商，同公约下有关指标的现行工作相联系，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下，制定关于保留传统、当地和土著知识现状的指标。
9.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下，同公约下有关指标的现行工作相联系，应制定用于评估促进或保护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成败的指标。
10. 应及时更新从区域和国家报告中得出的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法律措施的信息。

C. 研究道德

11. 应收集研究机构、公司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使用的用于规范研究行为的道德和行为守则范例，目的在于帮助今后可能制定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指导有关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进一步研究。
12. 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商业界应该尊重和推动现有的研究道德规范或行为规范。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应该推动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没有这种规范的领域里制定更多的规范。

D. 研究阻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衰退根源的机制和措施并实施这些机制和措施

13. 应开展对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有的和新的威胁的研究。
14. 应同联合国关于土著问题的永久性论坛和其他相关倡议和组织合作，确定推动合作解决衰退根源的机制。
15. 应鼓励缔约方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认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土地租用权，因为得到认可的土地权和使用权是保留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基础。
16. 应遵循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鼓励缔约方对土地权问题采取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这是促进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17.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相关情况下，应积极参与保护区的管理。
18. 在建立新的保护区的时候，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
19.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
20. 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并让其充分参与的基础上，应将限制使用和进入“神圣”或其他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场所的内容纳入适当的地区或国家法律中。
21. 确保旨在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的法律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和观点相一致，是全面并可执行的。
22. 应鼓励缔约方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定措施和机制以减轻有害奖励措施导致的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有害奖励措施会造成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衰退。

23. 缔约方应交流旨在支持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奖励措施和其它机制及措施方面的经验。
24. 应动员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制定和实施各种机制和措施，用于保留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E. 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25. 应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现有的代表地方社区的土著组织结构和代表地方社区的组织。
26. 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应针对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或其他处于边缘社区的妇女，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进行。
27. 土著知识应酌情被纳入面向当地或土著社区的正规教育、地方教育或国家教育体系中。
28. 应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特别注意年轻人将来的作用，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与他们的传统保持一致，
29. 应该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学习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将它们纳入决策进程。

F.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⁵⁷自愿性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10 号决定请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为拟定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评估的准则而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此项工作应补充并结合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7 号决定中核准的“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和纳入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⁵⁷ 原文 Akwé: Kon(发音: agway-goo)。莫霍克部落的概括说法，意思是“宇宙万物”，由蒙特利尔附近谈判准则所在地的 Kahnawake 社区提供。

认识到很多拟议进行的开发对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长期消极影响或有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这些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⁵⁸的损失，继续令人严重关注，

还认识到充分的影响评估程序和办法在提供有关拟议的开发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资料方面有着关键的作用，

还认识到开发不应包括那些对其他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有不利影响的奖励措施和减轻措施，从事开发的方式应该符合国际法和其他国际义务，

还认识到得当地承认被认为神圣的物种的重要性，

铭记文化、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应确保能够评估不着手进行拟议的开发的选择办法，土著和地方社区要在隔绝状态下生活的愿望也应得到尊重，

强调在综合性进程内进行影响评估能够增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效用，

还强调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卷入和认可，需要这些社区以及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的密切合作，也需要设计适当的办法，

1.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吉自愿性准则；
2.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对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事宜进行法律和机构审查，目的在于探讨将这些准则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可能性，牢记在这些准则中不应有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区生计有不利影响的内容，且实施准则的方式应同国际法和其他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3.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使用这些准则；
4. 请执行秘书以联合国官方语言将这些准则出版成小册子，并进一步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在相关情况下也将这些准则以当地语言提供；
5. 还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公众教育和意识运动，并制定战略确保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私有部门开发商、公民社会组织和开发项目中的潜在利益相关者及大众，了解这些准则的存在及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开发活动时应用这些准则。
6. 请政府间组织、政府间协议的缔约方以及活跃于开发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公民社会组织在关于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⁵⁸ 在整个建议中，“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表达方法应被理解为是指如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中所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7. 请执行秘书继续同关于影响评估有关的国际组织、多边环境议和进程联络，以发展或加强各评估方法和准则之间的协力并确保一致性；
8. 请为政府进行开发项目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援助的国际资助和发展机构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活动框架下进行或协助制定开发政策及战略环境评估计划、准则和政策时，顾及需要将准则纳入这些开发和政策及战略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准则中并进行实施，并酌情提供资金用于防止和减轻拟议开发项目和政策的不良影响和风险因素，如实施废物管理政策；
9.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采取如下行动：
 - (a)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政府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的基础上，在国家、亚国家和地方一级成立的任何机构，评估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的拟议开发项目；
 - (b)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评估进程的完全透明度，包括但不限于划出足够的时间在拟议项目开始实施之间进行全面评估；
 - (c) 便利相关的国家机构、开发商、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有关对拟议项目开展影响评估事宜之间的信息交流；
 - (d) 提供必要的能力和资金以确保这些措施可以得到执行，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自身需求的观点；
10. 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资金和其他方面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自己的社区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以使这些社区在发展需求上采取符合社区目的和目标的、文化上适当的战略性、综合性和阶段性的做法。这些计划应包括战略环境评估政策或计划，为在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的参与下，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计划和决策提供系统的进程；
11. 还呼吁国际社会为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协助制定和发展战略计划，建立或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能力，充分认可社区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12. 请土著和地方社区注意这些准则，并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开发活动要求使用这些准则；
13. 呼吁缔约方在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给予充分的透明度；
14.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战略环境评估和文化、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方面的做法、系统、机制和经验，以及将这些准则正式纳入任何政策、计划或规划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附件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

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

一. 目的和方法

1. 本准则为自愿性，旨在为缔约方和各区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各自的影响评估制度时提供指导，并受国家法律的制约。每当提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开发可能会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时，都应考虑本准则。

2. 注意到一些现有的程序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考虑到这些关注的问题，本准则的目的是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方面提供一般性建议。本准则应同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议第 1 段中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结合起来实施。

3. 具体而言，本准则旨在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中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决策者以及开发和规划项目的管理者能够确保：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加和参与筛选、确定范围和开发规划活动；

(b) 适当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关注的问题和利益，特别是妇女承担了项目造成的不利开发影响的绝大部分；以及

(c) 在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中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适当注意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和保护及维护传统知识的必要性；

(d) 推广使用适当的技术；

(e) 查明并实施适当的措施避免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f) 考虑到文化、环境和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

4. 准则承认开发项目在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有极大的差异，其中包括：范围、大小和期限；战略和经济上的重要性；以及所造成的影响的性质。因此，应将准则加以调整以适应各个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各国可以在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和关注的问题及其国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根据自身的需要和要求调整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的步骤。

5. 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程序应参照其它相关的国内立法、规定、准则以及该缔约方已批准并已生效的国际和多边环境协议和议定书。

二. 用语

6. 在本准则中：

(a) 文化影响评估 — 指评估某个提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对某个特定团体或社区的生活方式的影响的进程，这些团体和社区人民应充分参与并可能进行评估：文化影响评估通常涉及拟议的开发对诸如价值观、信仰、习惯法、语言、风俗、经济、与当地环境和特定物种的关系、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社区的传统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和不良的影响)。

(b)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 — 指评估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一个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建筑、历史、宗教、精神、文化、生态或美学价值或意义的遗址、结构和遗物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的进程；

(c) 习惯法 — 指含有被作为法定要求或应履行的行为规则而得到接受的习俗的法律；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固有且十分重要的一部分而被当做法律对待的做法和信仰；⁵⁹

(d) 环境影响评估 — 指对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适当的减轻影响的措施的进程，顾及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文化与人类健康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

(e) 圣地 — 指由国家政府或土著社区拥有、由于宗教和/或精神意义而按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习俗被定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场所、物体、结构、地区或自然地貌；

(f) 社会影响评估 — 评估某项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民众和政治方面)及安康、活力和生存力 - 即用各种社会-经济指标(如收入分配、身体和社会完整性及对个人和社区的保护、就业水平和就业机会、健康和福利、教育以及住房和居所的可供性和标准、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来衡量的社区生活的质量 的可能影响(包括有益和不良影响)的进程；

(g) 战略环境评估 — 指评价所提议的政策、计划或方案对环境所产生的后果，以确保这种后果同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一起被纳入决策早期阶段并得到处理的进程；⁶⁰

⁵⁹

定义见《Black's Law Dictionary》(第 7 版), 2000。

(h) 传统知识 — 指采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三. 程序上的考虑

7. 注意到评估进程的各方可能包括开发提议者、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相关者、和实施评估的技术专家；进一步注意到人们希望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综合到同一个评估过程中，同时顾及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组成成分，一体化的综合评估应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a) 筹备阶段

- (一) 筛选；
- (二) 确定范围；

(b) 主要阶段

- (一) 分析和评估影响；
- (二) 考虑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不进行开发、寻求避免影响的替代性设计或选址、将保障措施纳入开发设计或赔偿不良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赔偿)；

(c) 报告和决策阶段

- (一) 提交影响评估研究报告；
- (二) 审议影响评估研究；
- (三) 做出决策；以及
- (四) 制定管理和监测计划，包括作用和责任、替代性方案和减轻影响的要求和条件；

(d) 监测和审计阶段：进行监视和环境审计。

8. 作为上述阶段的一部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还可以考虑以下步骤：

- (a) 由拟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60 这一术语来自第 VI/7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 1(b)段“进一步制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载有的定义。

-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各方；
- (c) 为土著和地方进程社区建立有效的参与机制，包括让妇女和青年、老年人和其他脆弱群体参与影响评估的机制；
-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
- (e) 建立一种进程，使当地和土著社区可以选择接受或反对对其社区有影响的拟议开发；
- (f)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进程的所有阶段；
- (g) 制定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 (h) 确定对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负责任方；
- (i) 酌情在拟议开发活动的支持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之间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协议或行动计划，以实施措施防止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 (j) 制定审议和申诉程序。

9. 虽然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侧重点必定有所不同，但是这里假定所有三种评估的步骤或阶段基本相同。不过，在当地进行并由当地启动的小规模开发活动可以省去上述一些步骤。

A. **由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10.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或负责的政府当局应就其开发意向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这类通告应通过正常的公告手段(印刷、电子和个人媒介，包括报纸、收音机、电视和邮件、村/城镇会议等)进行发布，考虑边远或偏僻且多数不识字社区的情况并确保通告发布和磋商以将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的语言进行。通告应清楚地写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开发计划的概要、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将产生的预期影响(如果有的话)以及可能的文化和社会影响、公众磋商的安排、联络方式、项目生命期中的重要日期，包括与影响评估程序有关的日期，并明确国家级和亚国家及亚区域、区域法律和国际协议下的义务。

11. 应将开发计划或影响评估提供给代表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组织，以便进行公开审议和磋商。开发计划应包括与计划相关的所有详细情况。拟议的开发活动的通告和公开磋商应为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做出反应留出

足够的时间。受影响的社区应有机会陈述其对此的反应，以供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

12. 在任何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其有影响的开发活动中，土著和地方社区均应参与并在平谷和开发进程的所有阶段受到充分尊重。

13. 应通过正式的程序(包括在当地进行公开的磋商)查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专家和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所有各方查明后，就应正式成立有各方代表的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的责权，以便对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提出咨询意见，并可制订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文化和社会应急计划。在成立这一委员会时，应特别注意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得到足够的代表。

C. 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14. 被指定对开发计划的影响评估进程的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进行监督的任何机构都应邀请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或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且遵照国家法律，这些代表应参与的进行影响评估的工作大纲。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还应考虑由受影响的社区制定的社区开发计划和任何战略环境评估机制。

15. 除了派代表参加对其他影响评估进程阶段提意见的机构外，为使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还应考虑在进行影响评估(包括决策)过程中使用社区参与模型评估。

16.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还应在影响评估进程和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定期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反馈。为了便于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加和参与，应查明当地的专家、认可他们的专长并尽早让其参与工作。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所关注的问题

17. 由于社区成员可能因为地处边远或身体欠佳无法参加公众会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的成员应制定一种程序，以适当地记录社区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虽然用书面表达较好一些，但是社区成员的意见也可以通过录像或录音、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记录下来。

E.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程序的所有阶段

18. 由国家和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提早确定和在情况允许时特别是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以支持土著和地方的技术专长能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总的说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规模越大，其潜在的影响也就越大和越广泛，因此对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要求也越多。

F. 制订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19. 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效益和缩小不良影响，大多数情况下有必要制订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以便为进行开发活动提供一个框架。制订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时应以受影响的社区的开发计划和/或战略环境评估措施(如有这些计划的话)为指导，而且还应包括对文化和社会方面可能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G. 确定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责任方

20. 为了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维持这些社区的生态系统的健康、完好和安全，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避免任何拟议的开发活动的不利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应确定关于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责任方。

H.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协议或行动计划

21. 为了保护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社区可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谈判达成协议。该协议受国家法律和规定的约束，其条款可包括影响评估的程序(包括不采取行动这一选项)、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防止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I. 制定审查和申诉程序

22. 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力求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对任何开发提议的决策进程，包括审查和上诉程序，同时顾及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方法(这可能包括常规方法)。

四. 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

23. 在牢记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环境的独特关系的基础上，本准则允许考虑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影响评估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14 条和 8(j)条的要求，并顾及指导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规划的总体原则。准则应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14 条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工作，同时要特别注意在环境影响评估的立法或政策中纳入文化和社会方面的考虑。

A. 文化影响评估

24. 通过文化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明确具有特定文化价值的问题如文化遗产、宗教、信仰和神圣教义、习惯作法、社会组织形态、自然资源利用系统(包括土地利用模式)、具有文化意义的场所、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圣地、仪式、语言、习惯法体系以及政治结构、作用和习俗等。因此在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对文化的各个方面(包括圣地)可能产生的影响。

25.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涉及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的文化遗产的实体表现形式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经常受到国家遗产法的制约。文化遗产影响评估在情况允许时需要考虑国际、本国和当地遗产的价值。

26. 如果在与开发活动相关的挖掘过程中发现具有潜在遗产意义的场地或物品，则该发现区内及周围的所有活动均应停止，直至适当的考古或遗产评估工作完成时为止。

27. 在确定文化影响的评估范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 (b) 对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 (c) 议定书；
- (d)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 (e) 尊重对文化隐私的需求；以及
- (f)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1.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28. 评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任何提议的开发活动都不得干扰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10(c)条)要求的生物资源的惯常利用，因为这种干扰很可能会造成惯常利用时所保持和培植的遗传多样性的减少，结果造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作法丧失。

2. 对尊重、保存、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29. 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应注重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及知识本身。管辖传统知识拥有权、获取、控制、使用和传播的习惯法应得到遵守。关于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披露，包括那些可能需要进行公开听证和在法庭进行司法程序的情况，应遵守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协议。在披露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时，应保证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并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3. 议定书

30. 为了有利于在圣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进行的开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人员的适当的行为，可以订立议定书，以此作为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同相关的社区之间达成可能的协议或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对特定类型的开发活动(如探险旅游和采矿等)可能需要特定的议定书，并应考虑在参观地方社区、特别的地点或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交往时可能需要遵守行为规则。议定书应尊重在相关的国家、亚国家或社区自治立法下现行的规定。

4.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31. 当提议在圣地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内进行开发活动或可能对这些土地或水域有影响时，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认识到，许多圣地和具有其它文化意义的地区和地方可能具有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功能，并且更广泛来讲，具有维护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功能。

32. 如果有必要评估提议在圣地进行的开发活动的潜在影响，那么评估过程还应包括与场地监护者和整个受影响的社区协商，选择一个替代性开发场地。如果所提议的开发活动会影响圣地，又没有法律保护该圣地，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在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背景下就该圣地订立议定书。

5. 尊重文化隐私的需要

33.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敏感性和对隐私的需要，特别是关于重要的礼仪和仪式一如与成人仪式和丧葬有关的典礼和仪式，而且还应确保开发活动不会干扰这些社区的日常生息和其它活动。

6.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34. 应评估开发计划对受影响社区的习惯法的可能影响。如果开发活动要求引进外来劳工，或需要改变当地的习惯制度(如与土地租用、资源和收益分配)，可能会产生冲突。因此，可能有必要将习惯法的某些部分编纂整理、澄清管辖范围事宜并通过谈判商定减少违反地方法规的办法。

B. 环境影响评估

35.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地点造成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法律和进程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现存的固有的土地权和条约权，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环境影响评估作为收集信息的过程，通过认可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有的活动、风俗和信仰，可以有助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36. 应评估开发计划在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物种一级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是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及其成员用于维持生活、安康和其他需求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应对认真细致地评估间接影响并进行长期监测。应对开发计划引进外来侵入物种方面进行认真评估。

1. 基准研究

37. 为对拟议开发活动进行有效环境影响评估，最好在同受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磋商的基础上，进行基准研究以确定对受影响土著或地方社区有独特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详细了解生物资源(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包括这些资源的价值、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价值十分重要。这一基准研究应包括诸如将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生境类型是否存在与其它现有保护区(在国家保护区体系下)，以及特定粮食作物和农业作物的品种(及其变种)是否存在与异地收藏库中。基准研究应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物种数据清单(包括查明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用做食物、药品、燃料、饲料、建筑、手工制品、衣着以及宗教和仪式等的特定重要物种);
- (b) 查明濒危物种、受威胁物种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数据单、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家数据清单可能列出);
- (c) 查明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生境(作为繁育/产卵场地、残存的本地植被、野生动物藏身地包括缓冲区和走廊、迁徙物种的栖息地和路径)和濒危及重要物种的关键繁殖季节;
- (d) 查明具有特定经济意义的地区(用于狩猎区和陷阱点、钓鱼场、收获地、放牧区、木材砍伐区和其他收获区);
- (e) 查明特别有意义的物理特征和服务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他自然因素(如供当地利用的水道、泉水、湖泊、矿山/采石场); 以及
- (f) 查明具有宗教、精神、典礼和神圣意义的场址(如圣林和图腾场址等)。

38.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第 11 条原则，传统知识，特别是与提议进行开发活动的特定地区有悠久的联系的人士的传统知识，应被作为基准研究的重要和有机组成部分。传统知识常常可通过旧照片、报刊文章、已知历史事件、考古记录、人类学报告和档案库收藏的其它记录加以印证。

C. 社会影响评估

39. 为对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有效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考虑性别和人口因素、住房和居所、就业、基础设施和服务、收入和资产分配、传统的生产系统和生产方式以及教育需求、技能和财政需求。

40. 对拟议的开发活动进行评估应结合开发活动为所在社区带来的具体利益，如创造非危险性就业机会、向开发活动受益者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的可行的收入、市场准入并有机会使收入多样化。评估对传统经济的改变可以包括对不良社会影响(如犯罪和性病)进行经济定值。

41. 对于改变传统的粮食生产方式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生物种的开发活动，应对这种改变和引进进行评估。

42. 在社会影响评估中，应制定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观点的社会发展指标，并应包括性别、代际、健康、安全、食物和生活保障问题以及对社会凝聚力和流动性所产生的潜在效应。

43. 在确定社会影响评估的范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基准研究；
- (b) 经济影响；
- (c) 对传统土地租用制度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的可能影响；
- (d) 性别因素；
- (e) 代际因素；
- (f) 健康和安全问题；
- (g)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 (h) 传统生活方式；及
- (i) 对获取用于生计的生物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

I. 基准研究

44. 进行基准研究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人口因素(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民族群体、人口分布和流动情况 - 包括季度性流动)；
- (b) 住房和人居，包括非自愿性迁居、将土著人民排除在地域之外及流动人口的非自愿性不移动；
- (c) 社区的健康状况(特别的疾病/健康问题 - 是否有清洁的用水、传染性和流行性疾病、营养不良、预期寿命、传统医药的使用等)；
- (d) 就业水平、就业领域、技能(特别是传统技能：织布、雕刻、篮筐编织、造船)、教育水平(包括通过非正规和正规教育途径达到的水平)、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求；

(e)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水平(医疗服务、交通、废物处理、供水和有无社会娱乐设施等);

(f) 收入水平和收入的分配(包括传统的以互惠、易货和交换方式为基础的传统产品和服务分配体系);

(g) 资产分配(如土地租用安排、自然资源权、以谁有权利得到收入和其它利益为形式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

(h) 传统的生产体系(食物、医药和手工制品), 包括性别在这一体系中所起的作用。及

(i) 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其未来的看法及带来对未来的期待的方法。

45. 特别对于以维持生计为本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下列额外的社会因素也应加以考虑, 包括对以下因素的影响:

(a) 传统的非货币交易系统, 如狩猎、以物易物和其它形式的交易, 包括劳动力交换;

(b) 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c) 性别作用和关系的重要性;

(d) 传统的责任和社会公平及平等观念; 以及

(e) 分享自然资源的传统系统, 包括狩猎、采集或收获而来的资源。

2. 经济因素

46. 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应保证为社区带来具体利益的增加, 如为环境服务付费、创造在安全和无危险的工作环境中的工作职位、从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可行的收入、使中小型企业得到进入市场并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经济)机会。按照国家法律或相关的国家规定,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参与他们参加的开发项目的财政审计过程, 以确保所投资的资源得到有效的使用。

3. 对传统土地租用制度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可能影响

47. 会具体改变传统粮食生产做法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物种(如为市场需求提供独特的药草、香料、药用植物、鱼类、毛皮和皮革等)的开发活动, 可能迫使传统土地租用制度进行重组或剥夺土地、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压力以适应新的生产规模。这些变化的结果往往影响深远因此需在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价值体系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评估。与耕种和/或商业化收获野生物种有关的可能性影响也应加以评估和认真对待。

4. 性别因素

48. 进行社会影响评估时特别需要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中的妇女的潜在影响。应注意她们作为家庭中食物提供者和养育者、社区决策者和一家之长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和传统知识中(性别专有)的特定成分的持有者所起到的作用。

5. 代际因素

49. 社会影响评估均应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中所有世代的潜在影响。特别要注意可能会干扰老年人向年轻人传授知识的机会，或可能使某些技能和传统知识变得多余的影响。

6. 健康和安全问题

50. 在影响评估进程中，应仔细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所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安全问题应包括施工过程中身体受伤和与各种形式的污染造成的健康风险、性剥削、社会动乱、药用物种生境受破坏和使用化学品(如杀虫剂)等。应对外来劳工进行筛选，排除当地人可能无免疫力、或地方社区中没有证据表明有过感染的传染病。

7.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51. 影响评估进程应考虑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和社区居民总体可能会产生的后果，要确保特定的个人或团体不会因开发活动造成对社区的损害而不正当地处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

五 . 总体考虑

52. 在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还应考虑到以下一般性因素：

- (a) 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性别因素；
- (c) 影响评估和社区发展计划；
- (d) 法律因素；
- (e) 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使用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
- (f) 减轻不良影响和威胁的措施；

- (g) 需要透明度；及
- (h) 建立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

A . 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53. 如果国家法律要求征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那么评估过程应考虑是否已征得了事先知情同意。同影响评估进程各阶段相对应的事先知情同意应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知识、创新和做法；使用合适的语言和过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并提供准确、符合实际及法律上正确的信息。对最初开发计划的改变或修改将要求再次得到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B. 性别因素

54. 应充分考虑妇女和青年(特别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在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起到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并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制定和执行。

C. 影响评估和社区开发计划

55. 应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能力制定自己的社区发展计划。这种计划应包括并应建立战略环境评估的机制，这种机制应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自己制定的发展计划和适当的消除贫困规划目标一致。

56. 任何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均应一方面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因素方面保持平衡，另一方面按照公约第 8(j)条，利用各种机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并认可传统知识和将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减至最小。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程应反映这一点。

D. 法律因素

57. 在任何评估进程中，遵照同国际义务一致的国家法律，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开发提议者均应考虑到在其传统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及相关的生物多样性。

58. 有必要澄清法律责任，特别是有关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出现的问题，包括执法、责任和补救措施的法律责任。

E. 评估过程中使用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

59. 为同生态系统方式保持一致，开发计划的提议者应认识到了解和应用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价值观和知识的重要性，并将其用于可持续发展。

60. 在同拟议开发有关的所有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上的习惯法和知识产权应得到尊重。为了保护他们的权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中制定、或在帮助下制定同相关国家法律一致的关于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议定书。如有需要，应向其提供关于订立议定书方面的帮助。

F. 减轻不良影响和威胁的措施

61. 在影响评估的背景下，特别是与开发活动有关的减轻影响的措施方面，当生物多样性面临显著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科学上不完全确定为理由推迟采取可避免或减轻上述威胁的措施。

G. 需要透明度

62.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要求对秘密/神圣的传统知识进行保密外，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所有阶段和任何决策过程中均应保持透明度和公众可信度。应确保在有关传统知识基准研究的影响评估进程中，有关于不披露信息的条款。

H. 建立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

63. 为解决与拟议的开发计划和与随后的影响评估有关的争端，应具有或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六. 方法和手段

A. 加强和重建能力建设

64. 任何旨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社会因素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的活动都应伴随适当的加强和重建能力的活动。这需要在进行评估的机构具备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技能。同时，还要有在影响评估方法、技艺和程序方面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环境影响评估在评估组中应包括与相关的生态系统有关的传统知识专家，包括土著问题专家。

65. 为评估实施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双方举办环境影响评估与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面及文化、社会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经济价值的研讨会将有助于在对这方面问题的理解上达成共识。

66. 政府应鼓励和支持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自己的社区开发计划，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社区的目的和目标采取文化上更为合适的战略性、综合性和阶段性方法进行开发。这些计划应包括战略环境评估政策或目标，以便系统地将社会、环境和文化因素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并应用于对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

B. 立法权威

67. 如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程成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并被纳入立法，且明确要求项目开发商或政策制订者寻求能避免、减少或减轻不良影响而且对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来说是最有益和最高效的办法，这将促使开发商/制订者在项目申请前或同意项目上马前或在有些情况下筛选程序开始前的很早阶段就使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工具来改善开发进程。

C. 信息交流

68. 网络提供的资源，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经验和信息交流手段，包括传统传播方式，可有助于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和战略环境评估方面的最佳现有方法和有用的信息及经验来源。应开发这种网络资源并用于提供和交流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信息。

69. 环境影响评估实施者与拥有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经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之间的沟通急需改善，并应通过研讨会、案例研究评估和经验交流(如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联络点)加以改进。

D. 资源

70. 应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国家组织提供包括资金、技术和法律支持在内的资源，以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国家影响评估的所有方面。这种支持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由国家政府提供，或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由适当的捐资机构提供。

G.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10 和 VI/18 号决定，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切实参与《公约》进程和国家一级的决策进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和发展各种机制以便进一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切实参与《公约》进程，特别是在涉及第 (j)条和相关条款事务方面的参与，

还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公约》序言中所确认的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政策，

注意到传统知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兹市举行的会议期间所作工作，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充分的财政支助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依照《公约》所组织的各种会议，

还注意到若干缔约方业已制定措施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一级的决策进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强调需要、特别是需要在地方一级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至能够全面和切实参与并参加与《公约》相关的事项，

1. 重申第 V/16 号决定第 18 段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即在其参加《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人数，并敦促其进一步加强这种参与；

2. 请执行秘书汇编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进程和决策过程方面以及参加国家一级《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资料，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种资料；

3.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酌情采取实际的措施，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各工作组的参与；

4. 请执行秘书就《公约》之下的各种会议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举行协商，以考虑这些会议的间隔，特别是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大会议之间的间隔，以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有充足的时间和机会为编写这些会议的文件提供帮助和分析这些文件，并为参加会议寻找资助；

5. 请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各种国际环境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事项联合联络组促进这种作用；

6.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以便：
 - (a)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制定本国参与决策和执行工作的机制的工作；
 - (b) 建立国家、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并在所有各级的委员会中顾及男女平等问题；
 - (c) 加强国家机构、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能力，以使其能够顾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各项规定并帮助这些规定的实施；
 - (d) 建设充分的能力，以保证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联络点能够按照国内法通过分发文件和传播在《公约》之下所举行会议的成果来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信息，并特别强调用适当和易懂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语言来提供文件；
 - (e)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国内研究组织和大学协作的能力，以便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和培训需要；
7. 在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限制的情况下，敦促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根据《公约》第 8(m)条以及第 20 条第 2 和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原地保护的财政和其他支助时，特别注意建立和运用参与性的机制；
8.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助本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举行区域会议，以讨论缔约方大会所作各项决定取得的成果，并为将在《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特别是为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9. 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程度的资料以及用于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措施和做法；
10. 决定在《公约》下建立自愿性供资机制，在特别优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情况下，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在《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小组以及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本段所述为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所建立的供资机制，应根据将由缔约方大会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制订的准则和标准来运作，同时顾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做法；
11. 请执行秘书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下拟定《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专题联络点的作用，以期：
 - (a)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各国家联络点更为有效地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和提供与《公约》有关的信息，同时侧重于一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和可能的语言提供资料；
 - (b)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运用信息和通讯技术，通过组织地方、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学习班和培训班；

(c) 收集与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有关的现有网络、专家、工具和资源方面的资料；

12. 请执行秘书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主要经由以下方式，通过国家联络点进一步协助建立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通讯网络和工具，：

(a)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关于格式、规程和标准的信息，以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并协助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b)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电子通讯工具方面的信息；

(c) 通过专题联络点提供电子论坛和其他宣传工具，用以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d)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关于网络结构和数据保管问题的信息，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e) 指明其他传统、替代和非电子通讯工具，用以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在通讯网络中的充分和切实的参与。

H.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10 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中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为处理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出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法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等事项而制定的主要国际文书，

回顾第 VI/10 号决定第 34 段，

还回顾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根据该项决定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应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保持联系并相互交流信息，

认识到维持和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内的生物资源的持续的管理分不开的，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有作为其习惯法律一部分的维护和维持传统知识、持续和做法一级保护和转让传统知识的自身制度，

认识到若干生物和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跨国界分布，

还认识到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集体性和代代相传的特性，

还认识到有必要通过能够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有效机制，遏制滥用和盗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相关遗传资源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径，

认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安全在保护遗传资源以及维护和维持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为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需要在考虑到专有和非专有方面的问题的情况下混合采用防御性措施和积极的措施，

认识到国际一级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有可能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地保护其知识不被滥用和盗用，这种制度应灵活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和权利，

认识到尽管某些情况下数据库和登记册能够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发挥作用，但这种数据库和登记册只是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办法，这些数据库和登记册的建立应该是自愿性的，而不是为了进行保护作出的规定，并应在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建立，还认识到，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决定利用这种数据库和登记册，则有必要就建立和保持这种数据库和登记册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

强调任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建立，均需考虑到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和让这些社区全面和切实地进行参与，

认识到有时候传统知识的获取并没有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这些社区有权根据第 8(j)条准予或拒绝获取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也有权决定获取传统知识的程度，

关注发生了未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获取若干传统知识、穿新和做法的情况，认识到应促请必要的措施确保今后任何对传统知识的利用均应根据第 8(j)条尊重事先知情同意，

念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殊工作组有必要就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若干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与诸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其他致力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习惯的问题的有关组织继续合作以确保相互支持和避免重复劳动，

1.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分析第 VI/10 号决定第 34(b)至(e)段提出的问题，并通过信息交换所传播这些资料；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土著、地方、国家和区域特殊制度方面的现有有关资料和支持习惯法和做法的创新性政策及行政和立法措施方面的任何有关资料；

3. 请执行秘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汇编上文第 2 段所提资料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上的利用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办法方面的资料，供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

4. 请执行秘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当前在术语方面的工作合作，并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所提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词语汇编，供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5.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更好合作的适当机制，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6.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与诸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以便：

(a) 审议不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b) 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定本决定附件所载用于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

(c)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号决定审查《波恩准则》对于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d)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酌情提出建议，以期纳入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e) 评估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作用；

(f) 在顾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的情况下，研究现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在实现《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方面的潜力和条件；

7.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下，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能确保根据习惯法和传统做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和其他创新性新机制；

8.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收集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作用在资料；

9.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利用、维持和促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自身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能力；

10. 请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分享保护传统知识的地方和国家做法以及国际做法方面的国家性经验，并考虑在区域一级协调做法；

11.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供其执行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问题方面的工作结果，特别是保护传统知识和承认传统知识是在先技术方面的结果。

附件

制定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 特殊制度时可予考虑的若干基本内容

1. 关于宗旨、目标和范围的说明。
2. 传统知识和传统上利用的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所有权方面的清晰性。
3. 一套有关的定义。
4. 承认以下方面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习惯法的基本内容：
(一)土著/传统/地方知识的习惯性权利；(二)生物资源方面的习惯性权利；
(三)决定获取和同意利用传统知识、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习惯性程序。
5. 决定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与遗传资源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惠益的公平分享的进程和一套要求。
6. 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权利]赋予权利的条件。
7. 赋予的权利。
8. 登记土著/地方性知识的制度。保护和维护土著/地方性知识的制度。
9. 对保护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有关程序性/行政性事项进行管理的国家主管当局。
10. 关于执行和补救措施的规定。
11. 与其他法律、包括国际法的关系。
12. 域外保护。

I.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强调有必要让联合国各机构对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的问题有更好的理解；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次会议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
(UNEP/CBD/WG8J/3/8)所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8 和 9，

1. 欢迎《公约》进程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加强合作；

2. 请执行秘书酌情帮助编写秘书长就《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和第 36 和 15 章等章节的执行问题向常设论坛提出的报告；

3. 请执行秘书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次会议转交“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

4. 还请执行秘书与论坛秘书处协商和协调，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举办一次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的研讨会，其议题是根据“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解，并促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举办这一研讨会；

5.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参照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制订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其目的是保证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遗产和知识遗产。

VII/17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第 14 条第 2 款)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11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为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1. 重申其第 VI/11 号决定第 1 段提出的请求, 即, 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组, 以执行该项决定所具体规定的任务;
2. 请执行秘书增订根据第 VI/11 号决定第 2 段编写的文件, 并在召集所述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之前提供这些文件;
3.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自愿捐款, 以帮助召集该法律和技术专家组。

VII/18 奖励措施(第 11 条)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消除造成导致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或减少此类不正当奖励措施，这是制止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国家和全球战略的关键要素，

强调这些奖励措施和减轻措施不应对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区的生计带来不利的影响，并应根据国际法予以实施，

注意到关于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也呼吁消除或减少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强调有必要就此问题，尤其是关于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具体运用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指导，

认识到也应对新政策进行审查，以便查明并避免潜在的不正当奖励措施，

忆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5 号决定订立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承认必须就积极奖励措施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不正当奖励措施及其消除或减轻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展开工作，

并忆及第 VI/15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拟定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认识到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奖励措施问题研讨会拟定的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具有重要和有益的内容，为在不同的经济部门和生态系统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提案之前，需予以一步改进和审议，

认识到制定和运用切实可行的方法，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走向并展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生态后果，是实现 2010 年指标不可或缺的要素，

认识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生物多样性经济方面和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

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奖励措施问题研讨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拟定本决定所附的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而进行的工作；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自愿地把这些提案作为对缔约方的暂行指导，以根据其应用各种方式方法来废除产生不正当奖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

影响，并扩大努力范围，探讨新的政策，用以发现和避免潜在的有害奖励做法，同时铭记，有害的奖励做法包括那些有损于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的做法；；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以便建议缔约方大会予以通过，并留出足够的时间对提案进行实质性和决定性审查；

4.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实施关于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其中关于奖励措施的原则2和原则3时，自愿将这些提案作为进一步暂定指南；

5. 请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为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运用提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

6.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将任何有关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信息，包括运用各种方式方法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应用这些提案的任何经验，一并提交执行秘书；并请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协助进一步审议提案；

7. 决定缔约方在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应酌情包括在其根据公约第26条编制的国家报告中去；

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执行

8. 请缔约各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将其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采用非货币形式的积极奖励措施（包括产生积极奖励措施的传统法和做法）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其他资料、关于应用生物多样性价值和功能评估方法的资料、以及决策中排定优先次序的其他工具的情况，一并提交执行秘书，以此作为当前就奖励措施所进行研究中的一个开始步骤；

9. 请执行秘书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和其他方式公布这种资料，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0. 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资助机构把资金集中和优先用于支助编写和汇编第8段所述的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

11. 请执行秘书会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对提供积极奖励措施（包括产生积极奖励措施的传统法和做法）的现有工具和新工具、这些工具与其他政策措施的相互作用及其成效，包括成功实施这些工具的要求、可能的局限和缺失做出分析，并就此类积极奖励措施的运用及如何将其纳入相关政策、方案或战略拟定提案，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之前开会进行审议；

12. 请执行秘书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一起探讨现有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及功能的估值方法，以及决策中排定优先次序的其他工具，对现有估值工具进行汇编，以综合对其方法地位的讨论情况，并酌情从效果和能力先决条件的角度评估其可行性，同时为运用此类工具拟制提案。这些提案应包括确定在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备选办法，特别是改进和进一步发展估值工具的备选办法，并应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附件

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

A. 一般性考虑

1. 为本提示性准则之目的，政策一词，指除其他事项外，明确设定业务指标及相关成套法律、行政和/或经济工具的战略、计划和方案并将其交由国家、国家以下和当地政府加以施行以达成系列基本目标的系统。做法一词，指个人、社区、公司和组织根据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进行的任何活动。
2. 不正当奖励措施，是其所直接或间接鼓励的资源使用导致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政策或做法的产物。因此，消除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负面影响，是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内容。
3. 建议消除此类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反面影响的工作分下述三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都应在利害关系方的参与下予以实施：
 - (i)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或做法及其影响；
 - (j) 设计和实施适当的改革；
 - (k) 监测，执行和评估改革。
4. 以下各节按运用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三个阶段分别提出提示性准则。

B.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或做法

1.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原则

5. 政策和做法审查。并非每一项政策措施，尤其是并非每一项奖励措施都会导致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因此，对可能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政策和做法进行彻底的研究、严格的审查和评估，包括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成效和效率，是正确和全面地查明造成退化的具体政策和做法及其相互作用的关键。指标系统是这种分析获取资料的重要手段。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进一步发展这种系统。

6. 政策和做法之间及其与其他根源之间的相互作用。研究时应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能是几个根源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造成的。因此，要查明产生于具体政策和做法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往往有困难，因为其影响范围可能根本取决于其他政策的设计和施行的程度，以及其他的社会经济根源。尽管消除或减轻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必要的，但如果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政策以及关键的社会经济根源保持不变，则可能不足以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7. 查明不正当做法。在确定对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的做法时，应该特别注重分析。由于这些做法根植于可能具有更为广泛的社会价值的文化传统或习惯法中，因此很难改变。此外，不正当奖励措施还时常被解释为对僵化政策的经济理性反应。分析时应该确定主张文化应变是否得当，或者进行政策改革或双管齐下，才是进行有效政策干预机会更大的办法。

8. 不正当奖励措施的范围。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可能仅在一定的局部条件和社会—经济情况下才会引起不正当奖励措施，而在其他条件和情况下，则可能证明它们对生物多样性是中性的，甚至是有利的。因此，研究中应在可行和适当时，尽量确定并量化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带来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因为这种信息对确定优先和选择合适的政策反应是很重要的。

9. 区分政策目标，业务指标和工具。引起不可持续行为的政策通常是为了实现合理的目标而设计的。生物多样性退化的发生通常是这种政策未预见的副作用。具体而言，进行补贴通常是出于良好和健康的目的。但是，为这些政策设定的业务指标和为了达到指标采用的工具，并不总是适合于达成所宣称的目标。而且，政策目标即使初衷良好合理，可能到时不再能够成立。一旦查明某项政策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应该对它的根本目标、业务指标和具体使用的政策工具加以区分，以便确定政策改革的适当切入点。

10. 查明所有相关的成本和利益及其分配情况。查明由于消除或减轻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本和利益，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分配情况，是知情政策选择的关键。因此，评估时不仅应该计入直接、有形的成本和利益，也应计入对整个社会的无形成本和利益。可行时，应考虑使用合适的估值工具。另外，在评估减轻政策的利弊时，还应该考虑下述成本要素：守法成本，监测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管理变化成本。

11. 查明政策改革的障碍。还应该查明下列要素，因为它们是设计可以执行的政策回应的关键：

(a) 在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存在的有关障碍，例如分配问题、产权、既得利益、文化传统和国际考虑；

(b) 在执行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方面存在的相关障碍，例如国际义务，缺乏资金或缺乏行政和/或体制能力。

12. 定期政策评估。由于缺乏对于政策效果和效率的评估，导致引起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持续存在，也无助于实现那些可能仍然合理的政策目标。定期进行定量政策评估，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它之所以可取的理由如下：它可以为选择最有利的政策改革干预提供标准；有助于确定相关的利害关系方(赢家和输家)；可以为改变无效的和不正当奖励措施提供政治和证据支持；能够宣示政策选择并且说明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成本。定期定量地对政策工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并确定它们是否造成了任何不正当奖励措施，这将有助于双赢政策改革的发展形成。应该大力主张国际组织共同参加这方面的努力。

13. 确定优先次序。分析工作应有助于为后来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改革确定优先次序，也就是说，它应有助于明确说明哪些改革先进行、哪些改革后进行。这种优先排序工作应有一套标准为依据，其中包括政策改革的可行性和难易度，生物多样性退化的严重性和程度，以及社会一经济方面的考虑。

2.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和做法的方式和方法

14. 战略性环境评估。可以酌情使用战略性环境评估 (SEA) 程序的要素，作为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手段。在这方面，可以参考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各项准则(见第VI/7号决定的附件)。虽然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主要用于拟议的政策，但它也能对如何进行设计和研究、以查明现行政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情况，提供有用的指导。具体而言，下列步骤可以用来评估政策和做法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可能性：

- (a) 筛选确定需要对哪些政策和做法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可能性进行全面的或局部的研究；
- (b) 从范围上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哪些潜在影响是需要解决的，并据此定出实际研究的范围；
- (c) 为查明因政策和做法造成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不正当奖励措施进行实际研究，应考虑因不同的政策和做法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影响；
- (d) 查明可能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行动；
- (e) 查明可能存在的改革障碍；
- (f) 根据改革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以确保未预见的结果和减轻措施的失败得以及时发现和处理。

15.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是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或做法的重要内容。政策的直接受益者通常是组织严密的社会团体，而政策的成本，如生物多样性退化造成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则由广大公众或分散的和/或无力的群体承担。但这些群体却有可能提供额外的重要信息，并能指出评估结论中可能存在的缺点。因此，应该通过合适的机制让所有利害关系方处于平等的地位，保证所有群体都能充分参与整个过程。利害关系方参与协商的平衡代表性，有助于正确、全面地查明具体政策的惠益和可能的缺点。

16. 透明度。不正当奖励措施通常很难发现，因为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通常是旨在实现其他目标的政策间接带来的副产品，也因为它可能是不同政策和做法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造成的结果。确保政策和做法评估过程是透明的，有助于保证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对此一过程及其结果都有清楚的了解。这是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17.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由于缺乏设计和进行合适的评估研究的体制能力和行政能力，经常对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造成严重的障碍。因此，在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下的能力建设，是成功地消除和减轻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应该保证对能力建设的供资。

C. 设计和实施适当的改革

1. 选择改革的指导原则

18. 可供采取的政治行动。下列提示性清单列举了已经查明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之后，可供采取的政治行动，同时铭记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同时进行多项这类行动，并应忆及通常可能还需要改革其他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政策，才能实现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全部利益，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包括：

- (a) 取消该项政策或做法；
- (b) 撤销该项政策，并用能够达成同样目标、但对生物多样性没有或少有负面影响的政策取而代之（策略调整）；
- (c) 如果一项政策或做法的整体影响是消极的但同时具有某些积极的影响，取消该项政策或做法，同时另外推出一项试图保持这些积极影响的政策；
- (d) 消除有关的政策或做法，同时采取措施克服政策改革的障碍；
- (e) 推出能够减轻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的政策，可能的话同时包括解决相关障碍的政策。

19. 以下段落是一份提示性清单，列举了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后选择政治行动的条件。有些条件牵扯到成本和/或效益。必须指出的是，政策选择不应仅仅基于直接、有形的成本和效益，还应该考虑对生态服务产生的利益等无形成本和效益的估计。另外，评估时还应酌情计入守法成本，监测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管理变化成本。实现净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在全国和全球一级考虑分配目标及其效果，即为选择改革政策的标准。

20. 撤销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当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时，可以考虑撤销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

(a) 分析可能表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出台的环境已经不复存在。因此，其政策目标可能因而不再具有意义。例如，在某个部门经历经济危机时向该部门的公司提供支持的目标，在该部门恢复或成功进行结构重组后便不再具有意义；

(b) 在其他情况下，政策目标可能仍然能够成立。但经分析可能表明，为实现该项目标采取的任何政策，无论其选择的业务指标和政策工具如何，都会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效减轻政策的社会成本高于撤销该项政策后丧失的净社会效益，就应该考虑撤销该项政策。

21. 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做法。如果在仔细分析了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做法与正式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之后，显示这种做法确实是政策改革的合适标的，就应该考虑取消这种做法。消除这种做法既困难代价又高，因为它们是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之中的。如果通过适当的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等方式促进文化适应的成本，低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就应考虑消除这种做法。此外，还必须忆及，表面上由具体做法引起的不正当奖励措施，通常可能是出于对与环境脱节政策的经济理性回应。在此情况下，改革这些政策通常可为有效的政策干预带来更好的机会。

22. 策略调整。在很多情形下，一项政策的根本目标可能仍然具有意义而且是合理的，而这项政策造成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可以通过采用其他的业务指标和工具而大幅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撤销这项政策，并用少有或没有负面影响的政策取而代之。应该特别注意查明和应用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最小或没有影响的业务指标和相关工具。

23. 撤销和推出保持任何正面影响的政策。在有些情形下，政策和做法可能在当地的的具体条件和社会经济环境下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但在其他条件和环境下甚至对生物多样性有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它们对生物多样性的整体影响主要是消极的，仍应考虑消除这些政策和做法。与此同时，可以另外推出一些目标明确的政策来保持积极的影响。

24. 消除和克服障碍。政策和做法的消除有时可能受到重大障碍的阻挠。如果为克服这些障碍另行推出政策的相关成本低于有效减轻的成本，就可以另外推出政策。合适政策的选择，显然取决于查明的相关障碍是什么：

(a) 分配上的关注。在一些情形下，消除政策和做法可能带来不良的分配后果。改革对粮食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应该得到特别的关注。可以考虑分步骤进行改革。还可以另外执行一些目标明确的收入政策，以弥补这些不良影响；

(b) 法律问题。在有些情形下，政策的撤销可能损害某些利害关系方的财产权。因而需要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c) 既得利益。在大部分情形下，一些群体或个人会因为政策和做法的取消而蒙受损失。这些群体或个人将会抗拒这种改革。可能需要采取另外的政策措施来消除他们的抵抗。此类措施可以包括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以及采取措施加强透明度，让广大公众了解有关政策和做法的负面影响，从而将举证责任转移到反对政治改革的群体身上。对利害关系方做出补偿的政策，仅应作为最后的办法考虑；

(d) 缺乏能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体制和行政能力上的匮乏，经常是消除和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严重障碍。在此情形下，将需要进行能力建设；

(e) 文化传统。如果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做法植根于文化信仰、习俗和传统，要消除它会格外困难。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可以是克服此类障碍的恰当工具；

(f) 国际竞争力。单方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丧失竞争力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增加的全球化世界中更形显著。当证明确实存在这种情形时，可能需要以协调和同步的方式进行国际合作，共同消除这种政策；

(g) 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全球效益。在许多情况下，消除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其效益是全球性的，而消除这种政策的成本则在国家一级产生。这种情况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包括扩大全球环境基金(GEF)等国际财务补偿机制的活动，以负担产生全球效益可能递增的国家成本。

25. 减轻措施。如果消除政策或做法不可行或成本太高，就可能需要通过合适的手段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具体来说，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即应考虑推出这种减轻政策：

(a) 消除政策和做法的社会成本，包括丧失的利益，将会高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

(b) 用目标相同但少有或没有负面影响的政策取代原有政策，其社会成本高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

(c) 克服消除政策和做法的障碍，其社会成本高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

2. 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

(a) 消除和减轻工作的重要工具

26. 国家准则。由国家主管当局通过的准则，是有效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重要间接工具。充分适应国家需要和环境的准则，可以用来构造和提示查明以及消除或减轻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和做法的国家进程。如能公之于众，一般公众可以将它作为评估改革进程成效的坐标。

27.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和做法的消除或减轻，通常会受到从中获益的有影响力的群体或个人的反对。即使一项政策明示的目标并非支持这种群体或个人，但凭其影响力所及，可能会危及到这项政策的消除。另方面，这些政策的成本，如生物多样性退化造成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则由广大的公众和/或无力的群体来承担。酌情通过合适的机制给所有利害关系方平等的起点，并培养这些群体的能力，让其参与设计和执行工作，也是确保执行政策合适的一个重要手段。

28. 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正因为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根植于习惯法、社会习俗或文化传统，这就意味着消除工作存在相当大的障碍，而且这些障碍不属于正式政

策制定直接管辖的范畴。因此，采用比较间接的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是消除这些做法极其重要的一个手段。同时，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在克服强势群体反对消除的抗拒性障碍方面，也是成功地消除政策或推出减轻政策的重要内容。

29. 透明度。对评估研究的中期和最终成果保持透明，即公开有关政策和做法的目标、成本和可能的负面影响，有助于澄清隐含的选择和优先，向广大公众揭露不负责的政策和做法。透明度是有关这些问题提高觉悟方案的一项重要的成功要素。因此，它还会增加不负责任政策的政治成本，对合适的行为产生政治报偿。

30.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由于缺乏设计和进行合适的评估研究的体制能力和行政能力，经常对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造成严重的障碍。虽然有些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原则上很容易消除，但消除做法和执行成功的减轻政策，则可能需要很大的制度和行政能力。因此，在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下的能力建设，是成功地消除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应该保证对能力建设的供资。

31. 国际合作。国际合作是实现上述第24(f)和(g)段中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目标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

(b) 消除的方式和方法

32. 策略调整。在政策目标仍然合理有效的情况下，政策调整，即采用对生物多样性少有或没有不良影响的业务指标和相关工具来实现同样的目标，经常可以是消除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特别有效的方法。

33. 补偿政策。可以考虑另外采用措施，以补偿因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如能保证供资，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考虑采用补偿政策：

(a) 如果政策的消除将对分配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可以采取分步骤的做法消除此类政策，同时可以施行目标明确的收入政策；

(b) 如果政策的消除对某些利害关系方的产权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设想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c) 如果不存在上文(a)、(b)两段所述的情况，补偿政策则应仅作为最后的办法加以使用。

(c) 减轻的方式和方法

34. 监管。在有些情况下，推出新的监管法规可以是减轻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有效工具，但必须首先具备若干先决条件。这些先决条件包括：

- 具有明确、全面和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
- 可以消化的监测和执行成本；

- 能够以全面的方式设计法规，从而避免目标群体因势而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第二波不利影响。

35. 通过监管克服减轻工作的障碍。应该牢记，阻碍消除政策的障碍可能同时也是有效减轻其负面影响工作的障碍。例如，如果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不变，对象群体不遵守法规的意愿可能会特别高。因此，提高觉悟，保持透明和利害关系方参与，是监管政策有效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重要内容。

36. 积极奖励措施。推出新的积极奖励措施是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负面影响的另一种可能手段。除第34段所列先决条件外，采用积极奖励措施还应考虑其他一些因素：

(a) 如果对生物多样性有负面影响的政策不变，采用积极奖励措施减轻其影响的成本将会特别高，因而减损使用这一工具的效率。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之前，应尽可能通过上述手段撤销有关政策；

(b) 如第23段所述，在大多数情形下会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或做法，可能在其他情形下对生物多样性有正面影响。遇此情况可以考虑用积极奖励措施减轻因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产生的不利影响；

(c) 谨慎设计奖励措施，包括对符合的条件详加说明，对采用积极奖励措施尤其重要，以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二次性不利影响；

(d) 在有些情况下，理性领受人的策略性行为将妨碍积极奖励措施的长期有效性。遇此情况，可以通过夕阳立法等适当的法律手段，将积极奖励措施的使用局限在一定的过渡期内；

(e) 资金短缺可以限制积极奖励措施的使用；

(f) 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可能产生正面和负面的分配后果。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该考虑到这些后果。

37. 消极奖励措施。也可以用消极奖励措施来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负面影响。除上述第34段中的先决条件外，消极奖励措施出台时经常面临非常激烈的政治抵制。因此，提高觉悟、保持透明和利害关系方参与，是成功利用消极奖励措施减轻负面影响的关键。

38. 奖励措施使用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准的奖励措施设计和执行提案(第VI/15号决定附件一)，对奖励措施的设计和实施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

(d) 监测、执行和评估改革

39.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在设计和实施改革之后，有关利害关系方仍应参与评估，以确保对未预见的副作用、减轻措施失败和其他缺失做出反馈，保证这些缺失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40. 指标和信息系统。应该考虑引进合适的信息系统，以推动监测和执行改革的进程。此外，制定和应用健全的指标，是有效评估改革政策的关键前提。

41. 评估成功的标准。改革评估应有一套健全的成功标准作为依据。

42. 透明度。进一步传播信息在建立和保持公众对改革的支持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进而帮助公共主管部门降低监测和执行的成本。同理，透明度也是确保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改革评估的关键前提。

43. 能力建设。所选定的改革最终成功与否，取决于成功地监测、执行和评估其影响，包括未预见的副作用、减轻措施失败和其他缺失。因此，它也取决于是否具备足够的体制和行政能力。应该向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VII/19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15条)

A.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演进性质和应不断对《准则》的实施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认识到《准则》对制定国家制度和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合同安排和落实《公约》的目标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还认识到若干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能力在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和相关安排时充分利用《准则》，因而收到某些限制，

1. 注意到实施《准则》取得的进展；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促进广泛实施自愿性的《波恩准则》；
3.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一步提交有关实施《准则》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的资料，包括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
4. 请执行秘书通过适当手段、包括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缔约方大会

回顾《波恩准则》的自愿性质，

注意到《公约》第 2 条所确定的术语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第 8 段将适用于《准则》，

并注意到《可能需要审查《公约》中没有定义的若干其他有关术语，

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信息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困难,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格式向执行秘书提交:

- (a) 以下术语方面的现有国家定义和其他有关定义: 遗传资源的获取、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相关者、非原产地收集、以及自愿的性质(如 UNEP/CBD/COP/6/INF/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
 - (b) 关于是否有必要考虑额外的术语(诸如任意性限制)的看法;
2. 请各国政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帮助进行收集和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的工作, 同时顾及进行广泛协商、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广泛协商协商的必要性;
3. 请执行秘书收集并汇编上述资料, 并通过现有手段、包括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散发这些资料;
4. 请执行秘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这一汇编供其审议, 并请工作组进一步审查使用《公约》中规未定义的术语的问题, 包括成立专家组以决定定义或和词汇表的需要的可能性, 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C.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可能需要采取一整套措施解决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不同需要,

确认对《波恩准则》起辅助作用的现有其他做法是帮助执行《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有用工具,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第 VI/24 B 号决定中规定的其他做法以及诸如区域间和双边安排以及国际性法律上的来源地/原产地/出产地证书等额外的做法, 特别是需要进一步审查这种国际证书的业务职能和成本效益,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提供其对额外做法的看法和这方面的资料, 以及包括道德规范在内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在现有做法方面的经验, 以便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2.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适当的时间以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进一步审议额外做法的问题, 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所收到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报告。

3.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汇编现有辅助性措施和做法及其运用中所积累经验方面的资料，并通过包括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内的方式向各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传播这方面的资料。

D.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缔约方大会

重申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条，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是《公约》的目标之一，

重申根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15 条第 1 款，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重申缔约方在《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中的承诺，即“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o)段，其中要求采取行动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0 号决议，其中请缔约方大会采取必要步骤以履行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回顾关于缔约方大会 2010 年前多年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即“审议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内容和方式方法方法，并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是“执行《公约》中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条款的逐步发展进程中有益的第一步”，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n)段，其中呼吁采取行动，以促进“广泛执行《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并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作为一种投入，协助公约缔约国编写和起

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的措施以及经双方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和其他安排”，

又回顾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15 条、16 条、17 条、18 条、19 条第 1 和 2 款、20 条、21 条和 22 条，

重申缔约方的承诺，即依照国家的立法，应尊重、保护和维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征得拥有者同意后并在他们的参与下促进更广泛地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鼓励公平分享此种利用产生的惠益，

注意到《公约》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公约》框架下正在展开的工作，

认识到《公约》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及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主要文书，并铭记其他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展开的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工作，

还认识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道和谐地谈判达成的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属于遗传资源原产国的缔约方可能既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其提供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已获得这种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也既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其提供者，

回顾《波恩准则》表明，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可能既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其提供者，并注意到仍需对这些术语进行审查和澄清，

认识到这种制度应透明、实际可行及有效，并应符合《公约》的条款，避免随心所欲的处置，

回顾这一国际制度应意识到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与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经验，包括存在的差距和产生的结果，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已查明了国际制度可能的构成部分，但未预先判断其结果，

1. 决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合作，并在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行业和科学与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参与的情况下，拟定和谈判一种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文书，切实地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和《公约》的三项目标；
2. 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职责范围行事，
3. 请执行秘书作出必要的安排，让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会议由核心预算供资，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相衔接举行，另一次会议由自愿捐助供资；
4.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一第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作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制定这一国际制度，
6.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办法和手段，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充分的准备和切实地参与国际制度的谈判和制定的进程；
7. 建议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尽快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对国际制度的看法、资料和分析；
9. 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意见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

(a) 程序：

(一)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制定并谈判下文(b)、(c)和(d)小段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和基本内容，同时主要借鉴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法律及其他文书的分析，包括：获取合同、执行方面的经验、履约情况和执法机制；以及其他备选办法。

(二) 作物工作的一部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审查下文(d)下段所载哪些基本内容是否能够成为这些文书的一部分，并决定如何解决存在的差距。

(b) 性质：国际制度的组成可以是包括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准则、规章和决策程序的一个或几个文书。

(c) 范围：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获取遗传资源及促进和保障公正及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二) 根据第 8(j)条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d) 内容：以下的基本内容将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列入国际制度，其中有：

(一) 根据《公约》第 8 (j)、第 10、第 15 条第 6 和 7 款、第 16、第 18 和 19 条，促进和鼓励合作科学的研究及为商业目的和商业化进行的研究；

(二) 确保根据第《公约》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确保公正及公平地分享研究和发展工作的成果以及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产生的惠益的措施；

(三) 惠益分享措施，主要包括金融和非金融惠益以及有效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以支持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惠益；

- (四)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促进便利的获取致力于无害环境用途的遗传资源的措施;
- (五) 促进和维护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 (六) 确保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商业化和其他利用形式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 (七) 促进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脱贫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的措施;
- (八) 促进该制度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运作的措施，同时铭记一些原产地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分布具有跨国界性质;
- (九) 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的条件;
- (十) 确保根据第 8(j)条遵守掌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十一) 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遵守相互商定的给予遗传资源和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条件;
- (十二) 解决衍生物的问题;
- (十三) 国际公认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国际证书/合法来源证书;
- (十四) 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国际证书/合法来源证书;
- (十五) 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这些社区所在国的国家立法对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
- (十六)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文化习俗;
- (十七) 基于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措施;

- (十八) 为确保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道德守则/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的模式或其他的文书;
- (十九) 支持在《公约》框架内实施国际制度的手段;
- (二十) 监测、履约和执法;
- (二十一) 争端的解决和/或, 必要的话, 仲裁;
- (二十二) 在《公约》框架内支助执行国际制度的各种机构问题;
- (二十三) 现有文书和进程的有关基本内容, 包括: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的现有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 8 (j)条工作组的成果;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其他协定;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项公约和条约;
 -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 各种区域协定;
 - 具体使用者集团拟定的或针对具体遗传资源的行为守则和其他方式, 包括示范合同协定;
 - 《关于社区、农户、饲养人员和生物资源获取的非洲示范法》;
 - 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决定;
 -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21世纪议程》；
- 《里约宣言》；
-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 《南极公约》；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E. **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取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

还回顾《公约》第 8(j)条、第 15 条第 1、3 和 7 款、第 16 条第 3 款以及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

又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第 16(d)段，其中指明了一系列措施，缔约方可以同其管辖下的遗传资源使用者一道采取这些措施，以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在准许获取这些资源时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举措，以制订措施，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还注意到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以及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代理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等有关国际论坛当前正采取措施和开展进程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意识到需要就一些问题作进一步工作，包括分享：(一)支持依照《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根据遗传资源原产国的主权权利，遵守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包括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具体措施，(二)遵守现有国家法律内的各项措施；(三)未经授权获取和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行为的范围和程度，(四)使用国具有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补救措施，

确认若干重要的问题有待解决，例如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和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相关传统知识，以便支持遵守原产地国的国家立法和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地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还确认有必要确保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在国际上进行交流时应保持透明性，

回顾第 VI/20 号决定第 35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确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C 号决定的请求起草的关于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披露规定的技术研究报告，并认为技术研究报告的内容有助于审议使用者措施所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

1.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采取各种举措，支持那些帮助遵守国家的立法，包括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地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继续采取适当和实际的措施，以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地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这样的措施可包括：

(a) 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就各自管辖下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交换信息资料；

(b) 《波恩准则》第 51 段提到的奖励措施，目的是鼓励使用者遵守国家立法，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例如公共赞助的研助金和自愿性核政制度；

(c) 为不同的使用者群体和不同的遗传资源编制示范/标准合同性协议；

- (d) 与遗传资源进出口有关的问题，例如可行和视需要适用的条例；
 - (e) 提供国和使用国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时能方便地伸张正义；
 - (f) 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和赔偿；
 - (g) 监测；
3. 请各缔约方承认，不论使书面还是口头的，传统知识都可能构成先有艺术；
4. 请各缔约方建立国家机制，在国内法律作出规定时，确保遵守在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时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5. 请各缔约方建立机制，确保在国家一级能够同有关利益相关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6.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顾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的多边做法的情况下讨论与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有关的问题，包括可行性、适用性和费用；
7.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查与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包括建议的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提出的问题，并将审查的结果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和专利合作条约改革问题工作组以及其他有关的论坛。
8.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查申请知识产权时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披露规定的相互关系方面的措施，同时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是建议的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提出的知识产权问题上的主导作用，作为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后加快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 (a) 关于拟议的披露规定示范条款的备选方案；
- (b) 专利申请程序中关于披露规定的启动机制的备选方案；
- (c) 对申请人的奖励措施的备选方案；
- (d) 查明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披露规定运作情况的影响。

并定期就其工作进展情况起草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特别是拟议解决上述问题的行动和步骤，以使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够向知识产权组织提供额外的资料，供其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予以审议。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方式审查与第 7 和 8 段明确提及事项有关的问题，并编制报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进程。

10. 请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收集资料，并承诺就以下各项作进一步的分析：

- (a) 支持和确保遵守国家立法、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具体措施；
- (b) 支持遵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文书的现有措施；
- (c) 未经授权的获取或侵吞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范围和程度；
- (d) 具体部门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 (e) 未能尊重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方面对使用者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内以及国际协定中的行政和法律补救措施；
- (f) 商业和其他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现有做法和趋势以及带来惠益的情况；
- (g) 能够维护和促进使用者在获取和利用享有的条件的法律上的可靠性的措施；

同时对收到的资料进行汇编，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1.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分析执行秘书根据上一段所作的汇编，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用以支持和确保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F. 各国查明的实施《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各国查明的实施《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建议，

铭记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实现《公约》的其他两项目标，并实现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与获

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是一个关键要素，

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VI/24 B 号决定第 1 段草拟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审议了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在制订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工作方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方面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行动计划》草案是查明能力需要、需要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资金来源和落实已查明需要和重点的重要框架，

强调能力建设应是一种需要酌情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的灵活、注重需求和由国家推动的进程，并应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还强调为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法律，可能需要开展额外的建设能力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所做工作：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利用《行动计划》设计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计划及战略；
3. 呼吁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帮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执行因此产生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战略；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规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应全面和有效参与本国能力建设计划和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5.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提供现有的资料，并在国家报告中说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6. 请执行秘书帮助各捐助缔约方和组织分享有关信息，以便有助于进行协调，减少重复工作和查明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提供这种帮助。

附件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A. 行动计划的目的

1.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并支持建设和加强个人、机构和社区的能力，以便切实执行《公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特别是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同时顾及这些准则的自愿性质。本行动计划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工作应有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2.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是各缔约方为遗传资源管理和开发所进行能力建设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框架，以用于确定国家、土著社区、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的需要、优先事项、执行机制和资金来源。

B. 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4. 应该以国家为驱动力，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考虑需要在哪些关键领域进行能力建设活动。这种方式将顾及每一国家的不同情况、需要、能力和发展阶段，以及不同类型的遗传资源及其各自的特点，并将促进不同的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聚合力。
5. 应该在全系统、机构和个人的层次加强以下关键领域的能力：
 - (a) 体制能力建设：
 - (一) 政策、法律和规定框架；
 - (二) 行政框架；
 - (三) 融资和资源管理；
 - (四) 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 (b) 除其他外，结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就地和易地保护活动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对生物分类能力进行评估、盘点和监测；
 - (c)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予以核准和同意之后，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相关举措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评估、盘点和监测的能力，
 - (d) 生物勘探、筛选、DNA排序、特性记述、产品开发和营销；

- (e) 对遗产资源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对市场信息，包括对有关具体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战略进行环境、文化、社会和经济评价；
- (f) 由缔约方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使用者一道制订适当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帮助遵守提供这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予以的提前知情同意，并遵守准许获取遗传资源时所依据的共同商定条件；
- (g) 对现有的政策和立法措施进行盘点和个案研究，并拟定适当政策和法律；
- (h) 建立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机制，其中包括：建立特殊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提供的现有形式的保护、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采取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以及其他机制；
- (i) 建立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系统，以及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管理和交流机制，并使其与公约信息交流中心机制挂钩；
- (j) 建设及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其能够参与决策、政策制订和实施工作，从事遗传资源的保护、管理和产品开发，并受惠于对其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利用；
- (k) 重点针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
- (l) 在所有各级开发人力资源，其中包括：为制订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制订法律的技能；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参加合同谈判的技能；惠益分享模式；争议解决机制；
- (m) 促使人们更多地意识到有关知识产权和贸易的公约、准则和政策及其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相互关系；
- (n) 加强机构之间的各种联系和活动，以便确保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
- (o) 评估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会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便确定允许获取遗传资源的相对成本和惠益；
- (p)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酌情澄清和/或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为了科学目的或潜在商业目的所收集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的既定权利和提出的权利要求；

(q) 建立机制来向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潜在使用者、管理者和公众提供信息，使其了解自己在获取遗传资源方面承担的义务。

C. 在关键领域执行能力建设措施的机制

6. 可利用以下程序、措施和机制来开展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应指出，针对使用者和提供者能力建设需要的措施应该是相互支持的：

7. 在多层次采取的行动：

(a) 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提高对所涉问题的认识和确定能力建设的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工作；

(b) 利用学术界、工业界和政府部门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一系列现有专门知识，确定关键领域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优先顺序；

(c) 查明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现有的和计划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查明能力建设方面的不足，并查明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包括源自以下各方面的活动：

(一) 国家来源；

(二) 双边来源；

(三) 区域来源；

(四) 多边机构；

(五) 其他国际来源；

(六) 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七) 私营部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d) 促成和加强各种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聚合力和协调；

(e) 制订指标以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进行情况；

(f)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

(g) 私营部门、学术机构、有关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团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作为具体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服务提供者进行参与，例如通过合作研究、技术转让和资助进行参与；

(h) 培训班、对培训教师进行培训、交流方案和考察访问；

(i) 使利益有关者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地进行切实参与，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公约》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任务

(j) 制作视听、多媒体和教育材料。

8.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a)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建立国家主管机构；

(b) 制定适当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

(c) 把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其他相关举措和战略的框架；

(d) 根据本行动计划附录的规定确定采取各种行动的方式，包括制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的时间表；

(e) 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包括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以及惠益分享有关的研究活动和技术转让；

(f) 制订工具和手段，包括制订指标，以便在所有阶段监测和评估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监测和评估政策和立法措施的效力。

9.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以及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

(a) 区域和次区域协作安排；

(b) 估算需要的资源和制定筹资战略；

(c) 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其他有关网络，包括所涉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的网络，以及其他途径在缔约方之间，并在缔约方与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科技合作并建立科技方面的伙伴关系；

- (d)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互联网、数据库、光盘、印刷本和研讨会交流信息；
- (e) 确定和传播个案研究报告及最佳做法；
- (f)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
- (g) 为具体用途、用户和行业拟定协定和行为守则的范本，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其他论坛的工作成果；
- (h)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i) 在《公约》下设立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册。

D. 协调

- 10. 鉴于采取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的行动者很多，应促进所有各级的信息交流和协调，以促进聚合力，并查明覆盖面中的现有空白。在国际一级，需要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制度进行协调，尤其是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调，以便确保实现聚合力和互补性。
- 11. 尽管应该确认行动计划的由国家作为驱动力的性质，但应该鼓励和帮助制订实施行动计划的区域和次区域方式，特别是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样的帮助应该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适当的建议，同时促进环境基金所资助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机构之间的区域协调，提交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并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更为广泛地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以此作为手段来查明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协作的机会。
- 12. 应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以说明为执行能力建设措施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捐助者采取的步骤，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传播这些资料。
- 13. 提议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报告、网站和任何其他报告形式中提供资料，说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 14. 应鼓励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与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以继续制订这两个工作组的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

可以采取的行动方式

意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政策制定情况因国家而异，因此，应该由各国根据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来决定为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行动计划所必须采取的行动方式，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在已确定的行动计划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并在不损害其中所述时间安排的情况下，

作为协助各国确定本国优先事项并帮助开展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活动的手段，现根据经验和过去的做法提出以下行动方式，以供审议。

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活动可以采取的方式

A. 国家一级

1. 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盘点，对其潜在市场进行评价，并评估现有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措施和做法。
2. 评估现有能力的效力和充分程度。
3. 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或政策(确定所有权或提供资源的权利，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传统知识；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提前知情同意；执行工作；争端的解决)。
4. 提高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的认识和参与程度。
5. 制定日程安排，包括确定对内部和外部资金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6. 建立和/或加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主管机构以及制定国家法律措施。
7. 建立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申请的机制，包括决策机制，以及宣传和参与机制。

8.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监测和执行机制。
9. 建立一个适当的信息机制。

B. 次区域和区域一级

1. 对国家、双边和多边融资进行评估。
2. 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建立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政策和法律措施进行协调的机制。这也可以包括建立区域和次区域的网站、数据库、协作安排、资讯机制、咨询中心和培训中心。

C. 国际一级

1. 使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有效发挥功能，包括建立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数据
库。
2. 提高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
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务资源
的效力、充分程度和协调。
3. 编制和有效地利用专家名册。
4. 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
权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所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聚合力和协调。
5. 加强南南合作。
6. 由缔约方大会进行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VII/20. 关于财政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第 I/2、II/6、III/5、III8/、IV/11、IV/13、V/12、V/13、VI/16、VI/17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7/9）和过去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汇编（UNEP/CBD/COP/7/INF/1），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保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参加其会议，

1. 决定在缔约方常会之前三个月提供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并酌情予以增补，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和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该报告；

2. 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第 1 款，并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V/13、V/13 和 VI/17 号决定，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财政资源提出以下补充指导意见。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应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铲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的头等重要事项，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的所有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考虑到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协助这些国家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展开国家驱动的活动和方案。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为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监测和指标

4. 确认制定和利用各种指标，特别是在拟定阶段，需要缔约方在财政和技术上作出努力，因此请财务机制并鼓励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视需要酌情为其提供财政援助和培训，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标；

生态系统方式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同其他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一道，按照第 VII/11 号决定为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提供财政支助；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6. 请财务机制根据其任务，并请其他供资者，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务支助，以：

(a)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并且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b) 协助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它们处理环境问题的效力，除其他外，通过实施生态系统办法，履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作出的承诺，处理环境问题；

(c) 协助制定促进注重协同增效作用的方案，以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所有生态系统，例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些方案也有助于消除贫穷；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7.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考虑到生物分类学能力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性，支持生物分类学活动以实现 2010 年目标，并为国家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以及酌情为国家和区域的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还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以及其他有关供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以协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将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各专题方案和跨领域方案，包括支助各种活动和项目，例如单独的能力建设项目；

可持续利用

8.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组织合作，开发并转让技术和提供财政支助，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

外来入侵物种

9.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其他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协助它们加强防范、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问题。

保护区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各国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支助执行工作方案，尤其

是：

- (a) 与其他捐助者合作，鼓励为解决保护区的财政长期可持续问题提供更多支助，包括采用不同的机制和手段，帮助实现至迟于 2008 年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支付有效地执行和管理国家和区域保护区制度所需费用这一目标；
- (b) 进一步制定保护区一揽子计划，从而以全面、有代表性和有效的方式管理保护区系统，满足整个系统的各种需要；
- (c) 支持国家推动的早期行动，继续精简其程序，并通过各种便捷方式提供能迅速支付的资源；

战略计划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酌情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以协助展开各种活动，按照第 VII/30 决定，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和监测这种进展；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12. 决定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由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任务，与其他有关供资机构合作，为根据公约第 16 至 20 条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酌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资助，特别是：

- (a) 加强政策、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 (b) 为获取相关专利技术提供便利；
- (c) 为传播有关技术采取其他财政和非财政鼓励措施；
- (d) 加强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相关者获取和使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赋予它们此种权利；
- (e)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研究机构开发技术以及根据转让合同和国际法改造、推广和进一步发展所引进技术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展开国际交流方案；
- (f) 支持区域或国际倡议的制定和运作，以协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科学技术合作，包括旨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南联合开发新技术以及各国与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合作的倡议。

千年发展目标

13. 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同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目标一致而不损害这些目标的方式进行发展活动，包括在相关的发展机构和行业中改进环境政策，例如更直接地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其他类似文书中纳入同生物多样性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减贫战略及方案，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此目的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国家报告

14. 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协作，以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编写其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的各种能力；

15. 并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分析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这些国家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它们编写今后的国家报告；

16. 请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可以何种方式加快和简化其向符合条件的国家分配资金的程序，以协助这些国家编写国家报告，履行《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

17.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以协助缔约方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

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酌情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协助其执行关于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国家方案与活动

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惠益

19. 重申其对作为经管《公约》财务机制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即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那些帮助执行《行动计划》以支持《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实施、且由国家推动的项目提供资金，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支助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使技术提供者能够在批准获取权的阶段充分赞赏和积极参与惠益分享安排。

生物安全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采取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

意识到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必须确保以平衡兼顾的方式支持贯彻《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强调鉴于有众多不同的行动者采取各式各样的能力建设举措，必须相互交流信息，协调行动，并进行经常的监测，以保证避免活动的重叠，并查明差距和可能的联合优势，同时必须由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一努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确认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谅解备忘录》所载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达成的各项安排在经过适当修改后将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

20.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下应及时执行的指导意见。

21. 还决定为接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规定以下资格：

(a) 《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都可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的资助；

(b)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将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22.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必须是帮助由国家推动，且符合本国优先事项和目标的活动和方案；

2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捐助机构和有关组织提供资助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作为遗传多样性原产地和中心的国家，用以制订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办全国、区域和区域间的能力讲习班和筹备会议；

24.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他合格国家提供资金，用以举办执行国家生物安全纲领的示范项目；

25.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迅速执行其协助各国为批准和执行《议定书》进行准备工作的初步战略，以灵活方式资助为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国家组成部分所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为以下用途提供额外资助：建立和/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培训中心；监督机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测

试、标识和长期监测方面的基础设施；法律咨询；决策；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工作；宣传；生物安全技术转让；

26. 指出根据作为卡塔赫拉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上通过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该基金的作用包括：

- (a) 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用以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
- (b) 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指明的重点需要、对调查问卷的答复、闭会期间研讨会的讨论结果、以及环境基金以前举办的生物安全试验项目来决定还应该在哪些更多的领域为能力建设提供资助；
- (c) 执行环境基金的战略，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d) 协助提供技术支持；和
- (e) 帮助利用现有的和建立新的区域网络。

VII/21 额外财政资源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和 21 条内所作承诺，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 段，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三次资金的重要补充，

关注地看到，在满足以平衡的方式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各级仍存在资金的不足，

确认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和《公约》三项目的实现密切相连，

1.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其他捐助者及时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各工作方案、《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各项相关目标；

2. 强调执行第 VI/16 号决定第 7 段的重要性，该段请缔约方和各政府交流制定和实施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财政措施的经验，并鼓励执行秘书汇编和散发已有的这种资料；

3. 促请各缔约方全面落实关于为发展提供资金的蒙特雷共识和圆满完成多哈发展谈判进程；

4.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散发的“为实现里约公约目标而开展的援助活动 1998–2000”这一出版物，并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供与《公约》目标相关的资金流动统计数据方面的资料；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各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捐资者将其所资助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在其各自的网址上予以公布，并向执行秘书通报这些项目的清单；

6. 请执行秘书继续致力于汇编和散发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信息，以便监测供资现状，查明供资活动中的不足之处和制定备选方案；

7.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部门发展和援助方案；

8.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定和鼓励与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金融和商业界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伙伴安排，以便除其他外，促进诸如“全球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等举措的制定与实施，支持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商定的全球性目标；

9.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捐助者进一步探讨机会利用债务减免手段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VII/22 关于财政机制效用第三次审查的安排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1 条及第 III/8 号和第 VI/17 号决定，

计及将于 20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的筹备工作以及确保该项研究和对财政机制第三次审查的协同增效作用；

1. 决定通过本决定之附件，其中载有拟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对财政机制的效用进行的第三次审查的目标、方法、标准和程序；
2. 又决定第三次审查应在一名独立的评估人和缔约方大会的授权下进行，并应充分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财政机制运作的报告；
3. 进一步决定缔约方大会应视审查的结果视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改善该财政机制的效用。

附件

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第三次审查的准则

A. 目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对财务机制的效用进行审查，包括第 21 条第 2 款所指标准和准则，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增进机制的效用。为此目的，效用应包括：

- (a) 财务机制在提供和交付财务资源以及在督促、监测和评估由其供资的活动方面的效用；
- (b)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代行财务机制的制度性结构，其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指示的一致性；
- (c) 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以促进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方面的效益和效用；
- (d)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各项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方面的效益、效用和持续性，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B. 方法

2. 这次审查将覆盖财务机制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的各项活动。
3. 审查中将重点使用以下资料来源：
 - (a)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就财务机制提供的国家资料，包括关于财务机制的国家报告；
 -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报告，包括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 (c) 独立的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估股与财务机制框架内全球环境基金的生物多样性活动有关的所有报告；
 - (d) 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 (e) 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提供的资料。

C. 标准

4. 对财务机制的效用进行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财务机制根据第 IV/11 号决定附件和第 VI/17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为加强财务机制的效用应促请的行动二采取的各项步骤和行动；
 - (b) 财务机制根据第 I/2、II/6、III/5、IV/13、V/13 和 VI/17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的各项指示所采取的行动；
 - (c) 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问题。

D. 程序

5.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将约聘一位有经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开展评估。
6. 评估人将使用本准则所通过的标准拟定调查问卷，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后尽快送交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汇编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
7. 评估人将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编制资料综述，视需要进行案头研究、访谈、实地考察、以及同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股合作。

8. 评估人的汇编和综述草案及其建议将送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提出意见。将把这些意见载入有关文件并注明出处。
9. 在独立评估人编制的综合报告和建议的基础上，执行秘书将会同全球环境基金编写关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将包括加强该机制效用的具体行动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10. 执行秘书负责将所有相关文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召开前至少 3 个月转发各缔约方。

VII/23 科学与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第 18 条第 3 款)

A. 信息交换所机制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休会期间活动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1)，

满意地注意到已实施了具体步骤使信息交换所机制成为促进缔约方间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有效工具，

1. 决定扩大由执行秘书负有限责任和协调、并按照其运行准则规定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授权；
2. 还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审查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继续和授权；
3. 呼吁各缔约方：
 - (a) 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工具箱以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和网址；
 - (b) 为公约秘书处以六种联合国语言提供的网址内容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具箱内容的翻译和维护贡献资源；
 - (c) 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限制性词汇表，以便于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之间实现信息的互换性。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应用和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建立网站；

5. 请缔约方发展区域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便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进一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以及交流技术转让信息；

6. 请执行秘书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合作，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继续加强同国际伙伴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并就合作情况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信息交换所机制与各个特别关系到生物分类数据库的信息设施之间各自发挥的作用，这些设施包括：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各信息中心、生物网络的LOOP 网（地方拥有和地方管理的合作网络）、自然服务网络的数据保存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和 2000 年物种网络的各个信息中心点、以及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的生物目录；

7. 还请执行秘书：

(a) 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合作，将信息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更新至 2009 年，由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b) 在有资金的情况下召开区域研讨会，以此作为催化机制使国际专题联络点同国家联络点进行交流，以进一步强化信息交换所机制科学和技术合作的目标，并在国家一级进行关于使用和获得新的信息技术的能力建设；

(c) 将信息交换所机制工具箱更新为元工具箱，将现有的不同工具箱结合起来，以优化资源并协助使用者选择最合适的技术；

(d) 审查建立区域门户网站的方法，以将所有专题领域国家和区域的制图信息(地理信息系统和远程遥感)视觉直观化并进行交流(包括地图、卫星图和数据系列)；

(e) 提供咨询意见，说明信息交换所机制可如何协助使三个里约公约可以相互使用相关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

(f) 建立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因特网门户网站，用以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纳入关于诸如以下有关方案和倡议的信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教科文组织沿海区域和小岛屿方案、小岛屿之声和环境规划署的各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方案；

(g) 进一步加强与各方案领域和跨部门问题相关的公约网站的部分，应用在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吸取的经验，尤其是该交换所使用共同格式、协议和标准的方法，以加强数据和信息的可互换性；

8. 吁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独立审查的结果 (UNEP/CBD/COP/7/INF/12)，并协助执行秘书拟定应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以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作用，包括它在促进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进行能力建设以支助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

B. 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运行程序

缔约方大会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第 III/4 号决定第 10 段所设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附件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运行程序草案

A. 目标

1.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通过向执行秘书提供指导意见，将具有以下目标：
 - (a) 就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关于如何改进该机制在以下方面成效：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促进交流关于转让可公开获得的专门知识、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信息；
 - (b) 促进缔约方大会制定和实施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UNEP/CBD/COP/5/INF/3)；
 - (c) 促进并鼓励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科学技术合作及技术转让倡议的合作；
 - (d) 就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方式提供咨询意见；
 - (e) 加强对公约所有活动有益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B. 运行程序

2. 执行秘书在任命和协调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时，将力求确保区域平衡和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和知识，包括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科学和技术合作举措，及非政府组织。

C. 成员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将由执行秘书选拔。在选拔成员时，执行秘书应力求确保专业和区域及生物地理方面的平衡。

4.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根据其专业知识及对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公约的了解进行挑选，并顾及所需的专业知识领域，包括：科学和技术合作；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和共享；及促进与其他组织和倡议的伙伴关系。
5. 被选中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将任期两年。任期可由执行秘书续签。
6. 执行秘书应确保成员的变化不影响工作的连续性。
7. 代理人可由执行秘书同意。

D. 主席

8.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将由执行秘书同成员磋商后选拔，任期至少为两年。

E. 会议

9. 会议将由执行秘书召集，并紧随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召开。额外的会议无论是电子形式的还是面对面的会议，可以由执行秘书按要求召开以确保对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0. 每一次会议的议程草案若有可能应在会议前两个月提供，若无可能应至少一个月前提供，并发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网址上，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及/或邮递方式，通知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
11. 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相关的背景文件在执行秘书审查之后，应尽快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址上发布。

VII/24 教育和宣传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传播、教育和宣传专家咨询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17 /INF/10)，更具体而言注意到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汇集了改进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制订一项指导协调连贯地执行方案三个组成部分业务战略所需要的主要要素(包括确定优先事项、明确所针对的对象、活动、开展已确定活动的途径和资源、体制安排、产生的成果以及关于执行情况和成果影响的报告机制)，

还注意到传播、教育和宣传是成功和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重要因素，也是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行业政策和方案主流进程的重要因素，

1. 欢迎执行秘书作出的努力和在执行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考虑到这些努力所能利用的资源有限；

2 欢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专家咨询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以及作为会议报告附件附载的进一步执行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各项提议；

3 请各缔约方考虑传播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各要素的必要性，在开展各自国家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和活动过程中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建立适当联系；

4 请执行秘书：

(a) (i) 分配一个具体员额，促进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关于教育和宣传的第 13 条；

(ii) 召集一个传播、教育和宣传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科咨机构下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进一步发展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深入审议。一如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目前的做法，该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在此后的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iii) 请各缔约方通过自愿捐款，协助执行秘书开展这一行动，确保执行该工作方案；

(b) 继续与包括各项里约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组织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合作，以增强协调，最大限度地增加增效作用；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在开展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方案指明的优先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捐资组织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促进开展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方案指明的优先活动；
6. 请捐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提供资金，促进开展其国家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和活动；
7. 请各缔约方捐款和提供财政支助，以支付将于2005年5月出版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第二版制作费用；
8. 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出版《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第三版，其中应包括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内的历届会议决定。

VII/25 国家报告

A. 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中对第二期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分析 (UNEP/CBD/COP/7/17/Add.3 和 UNEP/CBD/COP/7/INF/2);
2. 对一些缔约国推迟提交国家报告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这种延误可能造成因没有足夠数量的国家报告而难以切实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3. 请缔约方促进编写第三期及其后国家报告，并努力及时提交国家报告；
4. 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进行协作，以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编写其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方面的各种能力；
5.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分析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这些国家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它们编写今后的国家报告；
6. 请缔约方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和数据，使评价《公约》和《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评价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所需的资料更加充分，特别注意提交以下资料：
 - (a) 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种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
 - (b) 国家行动对实现《公约》目标、《公约战略计划》中确定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 2010 年目标的影响；
 -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的实施情况；
 - (d) 执行《公约》中的制约因素或障碍；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公约》下设立的其他机构在处理《公约》下相关的工作方案、跨领域问题和其他事项时，酌情考虑到通过对第二期国家报告进行分析得出的各项结论。

B. 第三期国家报告的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核准执行秘书关于第三期国家报告准则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2) 的附件所载国家报告的格式，其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调查问卷经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扩大的工作方案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7) 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作了修订；

2.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这一格式，以吸收各缔约方的看法和第七届会议各项决定进一步提出的问题，并在不迟于 2004 年 7 月向缔约方提供经修订的格式；
3. 还请执行秘书修订现有国家报告格式，使之更简洁、目标更明确，以减轻缔约方报告的负担，并更好地协助评价完成战略计划任务和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执行中的各种障碍。修订报告格式应处理第 VI/25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的事项和以下事项：
 - (a) 需要汇报战略计划所有四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 (b) 需要使缔约方能把（已有的）指标结果列入报告，从而能够对进展进行更全面的评估；
 - (c) 需要把关于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成果和影响的实际情况数据列入报告（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4. 请缔约方促进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广泛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制或为编制国家报告提供信息的有关进程，以确保更精确和全面反映国家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和优先事项；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以技术能力开发和财政资源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支助，使之能够履行报告义务；
6. 鼓励执行秘书继续参与当前的努力，以协调和精简《公约》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进程提交国家报告的工作，以便减轻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负担，并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协力，而不妨碍在改进国家报告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公约》缔约方的需要，并加强在休会期间协助提交国家报告的工作；
7. 决定凡有可能时采用其他方法收集资料，以便能够评价《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进一步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8. 请各缔约方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
 - (a) 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
 - (b) 报告采用联合国官方语言之一；
 - (c) 提交印刷形式和电子形式的报告；
9. 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对第三期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资料的分析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一分析报告；

VII/26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增进国家一级的协调对于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十分重要，

注意到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1；《公约》正在履行其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的主导作用，特别是在辅助目标 1.2 方面；《公约》正在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在加强政策一致性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他国际进程正在依照各自的框架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问题的报告 (UNEP/CBD/COP/7/19)，该报告所列举的行动说明了各国际公约间以及与各执行组织间合作的情况，

欢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第A/58/112号决议)对于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秘书处联络组当前工作及其各有关附属机构的干事，除其他外，鼓励继续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间的相互支持，同时尊重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

认识到环境署在环境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认识到联合联络组在支持各《里约公约》间的合作方面的作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在促进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方面传统知识的协调机构，

1. 促请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加强与落实现有合作安排，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管理上的安排和商定的方案，并根据现有资源，增进协同增效作用和减少不足之处；

2. 请秘书处在这方面邀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其他四个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拉姆塞尔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秘书处组成联络组，加强在执行方面的一致性与合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3. 请执行秘书在借鉴上述各项工作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并与各有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合作，审查所有行动者间建立一灵活框架以便通过加强合作推动执行工作的备选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将来可能的方向；

4. 请执行秘书再次申请在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机构、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5. 请执行秘书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特设不限名额工作组通报当前为确定如何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组织和秘书处间合作的工作情况；
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和有关论坛内支持这一倡议。

VII/27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⁶¹，作为致力于解决山区生态系统所特有的的特点和问题的一整套行动；
2. 强调国家对其山区和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主权和责任，指出缔约方应按照其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优先事项和需要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一项工作方案中列入一项活动并不意味着这一活动对所有缔约方都有适用性；
3. 请缔约方根据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确定工作方案所建议的行动中哪些属于优先行动，并促请缔约方把这些优先行动纳入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旨在执行区域山区公约和倡议的国家方案和活动，并展开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方式，以便为至2010年大幅减少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作出贡献，为减贫作出贡献和为依靠山区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谋福利；
4. 鼓励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在执行该工作方案时保证同其他专题及跨部门工作方案保持关联和相互一致；
5. 请缔约方为山区生物多样性通过注重成果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目标，考虑到公约的战略计划、植物保护全球战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并联系本工作方案行动2.1.5和3.2.2；
6. 一致认为，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各方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应根据《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确保这些社区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
7. 认识到要切实展开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需要资源、人力、技术和财政能力，因而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实体组成伙伴关系，处理这些需要，并且促请各双边和多边组织及进程在适用情况下向发展中缔约国，尤其是向其中的最不发

⁶¹

执行该工作方案的活动不得推动对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奖惩措施。

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培训和支持，以协助这些国家切实执行工作方案；

8.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和其他方式，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根据(c)至(e)段按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工作方案中各部分的执行情况；

9. 请那些尚未提交专题报告的缔约方提交报告；

10. 请执行秘书：

(a) 同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拟定少数注重成果的全球目标的建议、与 2010 年目标相关时间表、执行的方式方法和区域、国家以及地方各级的指标，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b) 汇编从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和机构收到的有关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分析在实现至 2010 年大幅减少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协助缔约方执行工作方案，包括支持工作方案中所列的活动，同有关组织共同制定有关全球性和地区性建议目标或可衡量的预期成果，并建议时限和主要参与者；

(d) 定期收集拟议的工作方案第 8 段所列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特有的特点和问题的信息；

(e) 与有关的公约和组织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收集审查、评估和分享现有资料，以反映山区生态系统在制造和维护淡水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反映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f)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协助下，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内制定和纳入适合山区生态系统的活动和目标，供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与此同时，应考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目标的决定。

11.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加强同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合作，以精简工作方案中的许多活动、促进增效协力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说明 (UNEP/CBD/SBSTTA/8/5)，以及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说明 (UNEP/CBD/SBSTTA/8/6)，可以作为确定尽早采取行动优先领域的基础，并认识到所面临的威胁的相对重要性以及造成这些威胁的原因各个地区和国家不尽相同，因此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相关组织、尤其是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项目、进行合作审议该专题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并利用所有可得到的信息来更新这一方面的信息；

13. 强调山区生物多样性对生计的重要性，因此请执行秘书编写和散发有关山区生物多样性同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的关系的信息，以奖励山区居住者措施的形式编写和散发山区居住者同山区周围社区成功合作的典型范例(以说明何为“高地—低地合约”)。

14. 意识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和可持续的土地利用做法在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价值，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收集和传播这些社区贡献的有关资料；

15. 请各缔约方注意《公约》第 20 条，并请发达缔约国进一步加强提供额外资金和转让技术的工作，以使发展中缔约国和经济转型缔约国能够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附件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导言

1. 山区占地球上近四分之一的陆地面积，居住着大约 12% 的人类。此外，山区还为低地居民提供不可或缺的自然资源。山区本身是独特的环境，同时也涉及《公约》下的很多现有专题规划。例如，可以在山区生物多样性中找到森林、内陆水域、干旱和半湿润地区以及农业规划的内容。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本工作方案涉及的是山区生物多样性特有的目标和活动，尽管现有的森林、内陆水域、农业以及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也适用于山区生态系统。因此，在山区生态系统相应领域中也应酌情适用和实施所有这些专题领域现有的工作方案中包括的目标和活动。

2. 山区生物多样性对于若干生态功能非常重要。土壤的完善性是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需要的重点。人们经常把山区称为“天然水塔”，因为山上有河流的源头，而这些源头对于维持下游人口稠密地区的人类生活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覆盖在山上的自然和半自然植被有助于稳定源头，防止山洪，并通过帮助雨水渗入地下水的蓄水层来维持终年稳定的水流。山区生物多样性也为毗邻地区以外的人类的福利作出贡献，并且对于整个流域的水流管理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3. 土壤保持和坡地的稳定与山上和山下植被的覆盖程度息息相关，而这些植被对于生态系统遭到干扰后的复原力至关重要。山区生态系统的植物功能多样性很高，也有助于使山区生态系统有更强的复原力，一旦发生极强的干扰，这种多样性常常能够提供抗御岩石飞落和山崩等高动能事件的有效屏障，也可能在低海拔上降低破坏的程度。尽管迄今无法提供普遍适用和接受的山区定义，但山区生态系统有一些独有的特点。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草拟的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说明(UNEP/CBD/SBSTTA/8/5)介绍了这些特点。

4. 还应考虑到国际论坛提供的资料和意见，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 13 章提到了可持续山区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也审议了山区生态系统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2 段指出：

“山区生态系统支持特定的生计，并包括重要的流域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独特的动植物群。其中许多十分脆弱，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需要得到特定的保护”。

5. 《执行计划》建议在山区方面需要采取若干具体行动。2002 国际山年也提供了有益的建议。此外，还可考虑一些国际协定和机关、机构以及方案的活动，例如，《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

(山区开发中心)、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缺水农研中心)、争取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关于全球环境变化的人类因素国际规划项目、山区研究中心、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发展联合会(生态区研发联)、山区研究倡议、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阿尔卑斯山脉公约》、《喀尔巴阡框架公约》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和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

B. 工作方案的总体宗旨和范围

6. 该规划的总体宗旨是通过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主要目标，实现到 2010 年大大地降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个层次上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7. 执行该规划的目标是为那些依靠山区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生存的山区和低地地区的扶贫作出重要贡献，以此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作出贡献。

8. 该规划主要讨论解决山区生物多样性所特有的特点和问题，其中包括：

(a) 山区生物多样性热点的高度集中，包括生态系统高度多样性、物种高度丰富、本地特有物种和濒危物种的高数量、及作物、牲畜及其野生近缘物种的高度遗传多样性；

(b) 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管理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

(c) 山区生态系统和物种的脆弱性，易受人类和自然的干扰，特别是土地利用的变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例如冰川消退和荒漠化面积增加)的影响；

(d) 山区生态系统所特有的高地—低地相互作用，尤其强调高地生态系统对食品、水和土壤资源管理的重要性；

(e) [维持从高地水源向低地的水流]。

9. 该工作方案力求避免重复已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现有倡议。鼓励缔约方将这些专题工作方案的目标和活动酌情应用于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得的惠益。

10. 该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建立具有特定目标、目的、行动、具体实施者、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的国家工作方案。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的国情和当地的情况以及本国的发展水平，选择、调整及/或增加该工作方案中所建议的目标、目的和行动。此工作方案的实施应考虑公约的生态系统方式。在决定国家工作方案时，鼓励缔约方适当考虑各种可选方案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成本及效益。此外，鼓励缔约方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金融资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能以各种手段适应各自山区生态系统所特有的挑战和需求。

C. 方案构成部分、目标和行动

方案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直接行动

目标 1.1：防止和减轻主要威胁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因素的负面影响

行动

- 1.1.1. 酌情采用诸如生态/经济/生态区域规划/生物区/危险地区的划分等规划或管理机制，减轻在山区生态系统地区(包括保护区的缓冲地带)的城市、森林、内陆水域和农业地区有害的土地使用做法和变化带来的影响，以确保保持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生态系统完整性。
- 1.1.2. 建立有关机制和采取措施减轻人类引起的山坡不稳定和自然地质灾害的不利影响，以及通过能够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功能的多样和自然植物覆盖，保持和/或加强土壤稳定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 1.1.3. 防止或减轻经济发展、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人类引起的干扰对所有层面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带来的负面影响，并酌情考虑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结果和特别注意累积性的影响。
- 1.1.4. 制定针对山区生态系统的战略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消除引进后对山区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和完全根除这些物种。
- 1.1.5. 监测有关全球气候变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交换有关信息，确定和执行减轻其负面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 1.1.6. 采取措施减少并防止对山区生态系统的主要压力，例如砍伐森林、土地分割、不可持续的捕获和采伐、不适当的再造森林和种树、人类造成的林火、过度放牧、不适当的采矿做法以及导致土地退化、水流拦截，及由此引起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城市扩展(并见第 VI/22 号决定)。
- 1.1.7. 确定导致某些山区生态系统中冰川融化的因素并采取预防措施，并落实各项措施以减轻该过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1.1.8. 确定威胁各个层次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当地和长距离污染(空气、水和土壤)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其影响。

执行秘书的支持性活动

- 1.1.9. 同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编写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手段散发：
 - (a) 有关退化的山区系统的信息以及山区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和它们对生态和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

- (b) 防止和减轻主要威胁因素对山区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方法的案例研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c) 关于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对山区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和传统用途所产生影响的资料。

目标 1.2：保护、恢复和重建山区生物多样性

行动

- 1.2.1. 制定并实施有关项目以恢复退化的山区生态系统和保护自然动态进程，及保持生物多样性，以促进山区生态系统抵抗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或从其不利影响中恢复过来。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建立生态走廊和采取适当措施来维护自然走廊的生态功能，以便在适用情况下促进物种的垂直迁移、保障至少的有效种群规模使基因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等。这些方案应包括各种社会经济考虑因素，尤其是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相关的因素。
- 1.2.2. 启动具体活动推动现有各层次当地物种的保持、保护和养护，将重点放在分布狭窄的属种上。
- 1.2.3. 确定和保护独特、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其他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以及与它们相关的物种，特别是濒危物种，要优先考虑严格就地保护措施并/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一些异地保护的机制。
- 1.2.4. 利用生态系统方式并考虑到生态相连性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用途，为景观层面上的土地使用和水资源规划制定战略；防止和减轻由于分割和土地利用转化引起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1.2.5. 根据缔约方大会有关保护区的决定，建立和加强充分而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山区保护区网络，同时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完全参与。
- 1.2.6. 酌情利用可以维持山区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传统做法，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畜牧业。
- 1.2.7. 确定促进生态系统可持续性的适当做法，重点放在退化的山坡上。
- 1.2.8. 解决人类和其他物种之间冲突的问题，特别有关同一些捕食动物共存的问题。
- 1.2.9. 审查山区内的保护区系统，并酌情采取措施，以确保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第 VII/28 号决定来建立和维护全面、适当和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

1.2.10. 制定和执行措施来恢复迁移物种的淡水系统，并考虑到各种实体障碍。

1.2.11. 在生物多样性严重退化和需要恢复生物多样性以便对保护区网起到补充和缓冲作用的情况下，建立恢复区。

执行秘书的支持性行动

1.2.12. 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和散发以下信息：

(a) 需要保护的重要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别是山区当地物种、热点地区以及与它们相关的物种和濒危物种；

(b) 这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的最佳做法。

1.2.13. 编写和散发有关退化山区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山区濒危物种的恢复的方法和经济方面的案例研究。

目标 1.3：促进山区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行动

1.3.1 促进在山区生态系统中同人类生计需求相关的可持续土地利用和水资源管理做法(农业、放牧业、畜牧业、林业、养殖业、内陆水域渔业)，并考虑到公约的可持续利用原则和生态系统方式。

1.3.2 推动可持续土地利用的做法、工艺和技术，包括土著/地方社区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系统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放牧业、狩猎和捕鱼）和山区生态系统中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做法，包括以生物方法防止虫害。

1.3.3 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利用山区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活动，尤其是有关生物多样性、土壤、水资源和山坡的可持续管理。

1.3.4 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山区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参见目标 2.3)。

1.3.5 根据山区生态系统的生态条件，在公约生物多样性和旅游发展的准则的框架内制定有关标准，并推动这些准则的运用。

1.3.6 通过适当的环境规划来减少旅游业和户外活动对山区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以及相关的人类定居和设施发展对山区生态系统的影响。

1.3.7 加强地方旅游管理的能力，以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享旅游活动所产生的惠益，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价值。

1.3.8 推动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植物和动物的可持续使用，以此作为当地居民的一项创收的活动。

1.3.9 促进各层次的分水岭综合管理做法，以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坡地土壤的稳定性、上下游的连通以及防止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目标 1.4：根据已有相关的国家立法，促进对山区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分享

行动

1.4.1. 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参与公平分享惠益安排，同时顾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并牢记这些准则的自愿性以及无意取代国家的立法。

1.4.2. 制定评估和保护经济价值高的遗传资源的方法，以促进其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并尊重有关国家在遗传资源的获取方面的立法。

1.4.3. 推动有利于保护的行动，特别是为那些边缘化的社区创造就业和/或收入。

目标 1.5：保持山区生态系统的基因多样性，特别是通过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和做法

行动

1.5.1. 评估和制定旨在减少基因流失对家养生物多样性(庄稼、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物种的威胁的战略，尤其应该重视遗传资源发源中心。

1.5.2.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传统知识的第 8(j)条以及相关条款，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1.5.3. 在基因、物种、种群和社区层面上开发、认可和实施有关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可持续利用做法。

1.5.4. 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的知识、做法、过程和技术，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

方案构成部分 2：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实施手段

目标 2.1：加强立法、政策、机构和经济框架

行动

- 2.1.1. 找出并着手处理可能妨碍在山区生态系统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和/或政策，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有关奖励措施的决定。
- 2.1.2. 根据国内法和酌情根据国际法制定并施行适当的鼓励措施、市场机制和补偿机制，以专门致力于维护山区生态系统以及山区生态系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1.3. 推动产生收入的活动的多样化，以支持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减轻贫困，包括分享经济财富的方法，如在山区内部通过区域发展规划和在山区间通过“高地—低地合约”实现经济财富共享。⁶²
- 2.1.4. 通过在国家和和亚国家一级开展生物多样性丧失原因的科学评估来改善科学和政策之间的联系，包括提出政策建议，以便在 2010 年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
- 2.1.5. 制定执行业绩指标并报告将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有关机构的项目规划结合的情况，包括专题领域的政策、法律和经济框架。
- 2.1.6. 加强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法律和机构能力，特别是通过国家联络点、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相关群体以及那些使各部门当局能够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协调执行这些活动的机制。
- 2.1.7. 酌情制定并执行景观或流域层次上的土地利用规划法律和政策战略，并考虑到生态完整性和相连性，同时强调上游一下游关系和防止由于土地分割和转为其他用途造成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2.1.8. 支持积极的规划和适应性措施，以降低对山区生物多样性、文化景观和地方社区有严重影响的自然和人为灾害所带来的脆弱性。
- 2.1.9. 鼓励在部门、规划和项目层次上开展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并防止经济发展给山区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包括累积影响。还应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16 号决定第 F 节（对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

⁶² 巴塞尔大学植物学教授克里蒂安·考纳在 2003 年 3 月召开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作主旨发言时，将该概念描述为：高地-低地合约指的是在居住在高地人们和居住在低地人们之间建立共同的责任。在此概念下，比如，居住在高地的人们可以负责养护脆弱的高地山区景观以减轻对居住在低地的人们的潜在影响，作为回报，居住在低地的人们可以向居住在高地的人们提供低地可耕地生产的产品(食品和其他资源)。

自愿准则），考虑到依靠山区生态系统生活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具体情况。

- 2.1.10. 把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各方面纳入金融机构与山区相关的的政策和方案。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2.1.11.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适当手段，整理和散发国家和国际上加强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政策、机构和经济框架所作的努力的最佳做法案例。
- 2.1.12. 促进与包括《拉姆萨尔公约》、《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WHC》《濒危物种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内的国际和区域公约的执行工作之间的增效作用。

目标 2.2：尊重、保护和维持山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做法和创新

行动

- 2.2.1. 推动执行旨在维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现有水平的活动，尤其应该重视各发源地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满足当地需求，保障食品来源安全。
- 2.2.2. 尊重、理解和支持山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和可持续做法，以满足其需求、参与并利用他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和做法(顾及公约的第 8(j)条、缔约方大会有关决议和工作方案)。
- 2.2.3. 促进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联系和合作活动及让他们参与决策过程，并特别注意赋予妇女以权利，以维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利用。
- 2.2.4. 鼓励权利下放，方便信息的获取以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参加和参与在山区生态系统方面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
- 2.2.5. 促进开展旨在改善山区生计、减少贫困和维护文化特性的活动以实现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 2.2.6. 制订加强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的措施以有利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参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目标 2.3：进行区域和跨国合作及订立合作协议

行动

- 2.3.1. 通过有关国家之间的共同商定安排促进综合性跨国合作和有关山区可持续活动的战略。合作安排应当包括具体的专题议题，如景观、土壤、湿地、分水岭、牧区、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农业、放牧业、林业、交通、能源和旅游业。
- 2.3.2. 促进和加强区域和跨国合作，以促进研究、适应性管理、公平和适当地向各生态系统分配水以及交流专业知识，改进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例如，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国际综合山区发展中心)。
- 2.3.3. 促进利用欣赏和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作为减少人类冲突的手段，例如建立和平公园。
- 2.3.4.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同其它有关气候变化、荒漠化、越境污染、外来侵入物种、湿地和濒危物种的全球公约和协议的合作和增效协力，重点放在山区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方面，包括采用联合方案方式。同时加强与争取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组织和山区方面区域性公约的合作。
- 2.3.5. 鼓励制定新方法和新机制，例如，支撑山地生物多样性和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高地—低地契约。

方案构成部分 3：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持行动

目标 3.1：开展查明、监测和评估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

行动

- 3.1.1. 促进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进行监测。
- 3.1.2. 在优先区域开展山区普查，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
这种调查应当 审查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一级的物种清单。
- 3.1.3. 酌情应用全球倡议的工作方案，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侵入物种项目。
- 3.1.4. 支持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工作。
- 3.1.5. 在检测和评估山区生物多样性时，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它提交《公约》的国家报告。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3.1.6. 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

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秘书处和国家联络中心之间的协作，以便酌情为保护山区生态系统制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的战略，并监测由于全球进程的影响所引起的变化。

目标 3.2：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有关评估及监测山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及方法

行动

- 3.2.1. 制定山区生态系统现状和变化的主要非生物、生物和社会经济指标。
- 3.2.2. 制定和选择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并酌情制定和选择量化 指标，顾及《公约》关于检测和指标的工作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以 及可持续山区管理的其它经验。
- 3.2.3. 拟定有关方法为土地管理制度提供的生态服务确定价值，以便制定经济奖励措施机制，对贫困的和脆弱的山区社区进行补偿。
- 3.2.4. 评估并着手解决当地和远距离污染状况不断变化及特别同山区生态系统相关的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
- 3.2.5 通过改变土地利用管理做法，评估并着手解决如土地废弃、采矿等 所造成的分割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3.2.6 评估并着手解决旅游业和户外活动对山区生态系统的积极影响和不 利影响问题。
- 3.2.7 评估和解决山区生态系统的自然动态进程和专门自然动态进程留出 地区的必要性。
- 3.2.8 根据关于山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变化的主要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 指标制定监测系统，考虑到现有的监测专家知识和系统以及关于 各种指标的相关工作和进程。

目标 3.3：改善数据和信息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便准确评估和监测山区生物多样性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

行动

- 3.3.1. 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所带来的机会，加强和改

善在国家一级监测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能力，包括按照要求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相关的数据库以便于交流。

- 3.3.2. 根据缔约方认为适当的方式促进开放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有资料和相关数据库，以及促进共同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适当方法。
- 3.3.3. 鼓励使用模拟和数字数据库(远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对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变化进行测绘和制定物种清单以用于科研目的或支持决策过程。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3.3.4. 加强信息交换机制的作用以为执行目标 3.3 提供便利条件。

目标 3.4：加强同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研究、技术和科技合作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

行动

- 3.4.1. 开展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物种适应由气候或人类活动造成的全球性变化而引起的环境条件变化的长期研究。
- 3.4.2. 开展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重要性及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结构、功能、过程和服务)的重点研究。
- 3.4.3. 开展并支持评估土壤生物多样性及保护性森林的多样性对山区稳定性和安全性及分水岭保护(如避免人为的水土流失、泥石流和山崩)的作用的研究。
- 3.4.4. 在有山区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有共同问题和社会文化条件相当的国家间创建机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科研项目。
- 3.4.5. 促进有山区的国家间交流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脆弱性的经验和知识，同时顾及社会文化系统和社区的脆弱性。
- 3.4.6. 开展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包括以社区为主的管理)的关系的跨学科重点研究项目，并特别注意联系高地生态系统和低地生态系统的过渡区，如群落过渡带、热点区、缓冲区和走廊。
- 3.4.7. 增强社区进行研究和监测的能力和机会，以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并为山区社区提供更多惠益。
- 3.4.8. 建立国家一级科学和技术协调机制，以确定研究的优先次序，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研究成果。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3.4.9. 探讨并量化在汇水区拥有多样化的、完好无损的植被对水量、水质、水电发电量、地质及水文灾害预防和控制的积极作用。

目标 3.5：加强有关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公众教育、参与和意识

行动

- 3.5.1. 推进特别为适应山区生态系统具体条件而制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体系，如按照《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缔约方大会第 VI/19 号决定)的内容要求开展讲习班、课程、考察、社区交流、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出版活动。
- 3.5.2. 增强了解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做法和创新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实际和潜在贡献，如在社区一级及其他适当层次上对生物多样性的记载和保存的样本。
- 3.5.3. 鼓励开展目的在于增强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意识、尊重和了解(包括对当地、自然和文化景观的了解)的可持续旅游活动。
- 3.5.4. 加强有关高地—低地相互作用和各具体方面相互依赖的知识的传播。
- 3.5.5. 进一步促进对妇女的教育及其在传统知识保护和传播方面的作用。
- 3.5.6. 提高决策者和规划者对山区生态系统在消除贫困方案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的认识。
- 3.5.7. 通过国家和地方公众宣传运动和其他方式使人们更广泛地认识到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目标 3.6：促进包括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所涉及的土著技术在内的山区生态系统适用技术的开发、认可和转让。

行动

- 3.6.1. 执行关于技术转让的工作方案，特别注意与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宜。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3.6.2.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将管理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和适用技术及创新方法记录在案并予以传播。

- 3.6.3. 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和参与下，为缔约方提供获取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适用和最新技术和创新的途径。

VII/28 保护区(第8条(a)至(e)项)

缔约方大会

1. 确认按照《公约》关于就地保护的第8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建立和维护保护区制度和需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对于学生态系统方式的背景下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因而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2010年目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非常必要。
2. 欢迎各国际非政府组织⁶³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发表非政府组织联合声明和作出非政府组织联合承诺，以帮助在《公约》下执行一项强有力的保护区工作方案，并期待获悉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还欢迎自然保护联盟的第五届世界公园大会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该大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出的讯息和对保护区工作方案作出的贡献，
4. 回顾有必要按照《公约》第20条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的资金，以帮助其执行本工作方案，
5. 认识到各缔约方应根据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本国的能力和需要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各缔约方的执行活动应在国家和区域具体需要、国家在保护区问题上的决心、立法、情况和优先考虑以及国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基础上进行优化组合。列入一项活动并不意味着这一活动对所有缔约方都有关系；
6. 强调列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参照各国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不同，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并安排活动的优先次序；
7.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并酌情将这些目标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举措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8. 强调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执行工作方案；
9.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组织根据《公约》第20条紧迫地通过不同机制筹集充分和及时的资金，以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工作方案，并特别强调工作方案中的那些需要及早采取行动的组成部分；]

⁶³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The Nature Conservancy、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WWF 和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10. 呼吁各缔约方估计为实现工作方案中的各项目标所必须开展活动的经费，审查现有资金的利用效力，查明尚未筹集到的经费，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呼吁各缔约方和发展机构在自己的发展战略（例如国家援助战略、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保护区目标，并体现保护区为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以此作为手段之一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12. 强调通过提倡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便不仅在保护区内、而且在保护区以外保护生物多样性从而实现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重要性，并因此呼吁加倍努力将生物多样性所涉保护和恢复方面的问题纳入部门性政策和方案。

13. 请各缔约方考虑工作方案的各种备选执行办法，例如生态网络⁶⁴、生态走廊、缓冲区⁶⁵和其他有关方式，以便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所作结论采取后续行动；

保护区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

14. 欢迎科咨机构为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保护区现状、趋势和所面临威胁的文件开展的工作(UNEP/CBD/SBSTTA/9/5)；

15. 赞同《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类别指示性清单应该是选择保护区以及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的基础；

16. 认识到，尽管在全球范围内的保护区数量和范围于过去几十年里不断增长，因此世界的地表大约 11% 已处于保护区状态，但现有的保护区制度既不能代表世界上的生态系统，也不能适当保护主要的栖息地类型、生物群落和受威胁物种，其中海洋区域得到的代表性尤其不足，因此需要采取行动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17. 认识到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价值缺乏知识和认识、财务可持续性不足、治理不善、管理不力和参与不足都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区目标形成严重障碍，并强调，各缔约方必须适当解决这些问题；

总体目标

18. 通过本决定所附保护区工作方案及其关于最迟于 2010 年在陆地，于 2012 年在海洋，建成全面、得到有效管理和在生态上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的

⁶⁴ 在谈到本工作方案时，某些国家和区域酌情使用这个术语来泛指那些应用生态系统方式，把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以切实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办法。

⁶⁵ 生态走廊的办法可能并非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目标，这些网络作为一个整体，除其他外，将通过一个全球网络⁶⁶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最迟于 2010 年大幅度减缓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19. 促请各缔约方争取充分达到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同时意识到，缔约方应该结合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来开展本决定所附保护区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

工作方案

20. 申明应该把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 5 号决定中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有关的部分视为《公约》的保护区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

21. 促请有关的缔约方单独和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遏制非法的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特别是防止在现有的保护区以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地区中进行这种开采和贸易；

22. 回顾缔约方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承担的义务，并指出，保护区的建立、管理和监测工作应该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充分尊重这些社区的权利，同时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23. 促请各缔约方为本国保护区系统的规模、代表性和效力制订注重效果的指标，同时考虑到《公约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缔约方大会为帮助监测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而通过的任何指标；

2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这项工作除其他外，应该利用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的投入、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公约开展的工作、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自然保护联盟第五届世界保护区大会取得的成果、以及有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工作；

25. 决定设立一个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⁶⁷，以协助和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请执行秘书作出安排，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根据是否有所需的自愿捐款，至少召开一次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⁶⁶ 全球网络将把各缔约方联系起来，在其他方面的协作下交换意见和经验，进行科技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采取合作行动，来共同支持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以便共同为实现工作方案的目标做出贡献。这个网络对于国家或区域系统没有任何权力或任务规定。

⁶⁷ 考虑到所涉预算问题。

27.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有关组织举办区域技术研讨会，以推动工作方案的执行并评估及执行进度；
28. 决定在 2010 年之前的每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上评估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并确定是否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和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实现 2010 年目标；
29. 建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执行以下任务：
 - (a) 探讨进行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并以科学资料为依据，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
 - (b) 根据《公约》第 20 条探讨各种备选办法，用以紧迫地通过不同机制筹集充分和及时的资金，以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本工作方案，同时特别注意工作方案中的那些需要及早采取行动的内容；
 - (c) 帮助进一步制定“工具包”，以供用于查明、确定、管理、通报、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包括生态网络、生态走廊和缓冲区，并特别注意到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惠益分享的机制；
 - (d) 审议执行秘书编制的由各缔约方、学术和科学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 (e) 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更好地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

30.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 2010 年前召开的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汇报这一决定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30. 认识到单一的国际保护区分类系统的价值及在各国家和地区间提供相互可比的信息的益处，因此欢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完善该联盟分类系统的工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其保护区指定保护区管理分类，以符合自然保护联盟完善后的分类的目的提供信息；

32. 请联合国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进一步发展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以帮助监测为落实这一决定的全面目标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该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33.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特别是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合作，更新关于保护区的现状、趋势和面临威胁的信息，以此作为审查专题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34. 请执行秘书加强同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合作，以期支持落实工作方案所载各项活动、促进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建立包括世界遗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及相关区域公约和其他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的联络组，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35. 还请执行秘书：

- (a) 汇编自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和机构收到的有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b) 与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合作建立专家名册，帮助答复缔约方所提协助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请求，并根据各国的请求自专家名册抽调专家，以协助执行本工作方案；
- (c) 开展工作方案中建议的支助活动。

附件

保护区工作方案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依赖正确维持足够的自然栖息地。保护区是国家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保护区以及在更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中进行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复原举措，可以在维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同时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生态服务。它还可以通过为在保护区内和周围地区居住的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和生计为扶贫作出贡献。此外，保护区还可以为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措施在内的研究活动、环境教育、娱乐和旅游业提供机会。因此，大多数国家建立了保护区系统。保护区系统目前覆盖了地球陆地面积的约 11%。地球海洋面积只被覆盖的不足 1%。缔约方大会一再强调了保护区在执行《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保护区还是各专题工作方案的重要基本组成部分，这些专题包括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湿润陆地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山区生物多样性。
2. 由于保护区所具有的诸多益处，它已成为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重要途径。但是，根据现有的有关保护区现状和趋势的最权威的数据(见 UNEP/CBD/SBSTTA/9/5)，目前全球保护区系统不够大、方案不够好、管理也欠佳，不足以发挥其帮助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最优作用。因此，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加强保护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覆盖面、代表性和管理。
3.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许多伙伴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合作，通过保护区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这些合作伙伴包括：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方案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资源研究所；自然养护；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相关协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捕鲸管理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各土著民族组织；其他利益有关者和工业界；各种区域协定和方案。

4. 本保护区工作方案重点介绍了保护区所特有的目标和活动。关于森林、内陆水域、干旱和半湿润陆地、沿海和海洋以及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有工作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一些内容也适用于保护区。在适用于各自的保护区的情况下，现有工作方案中所包含的目标和活动应当得到实施和执行。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还应考虑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跨领域问题下制订的其他有关准则。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中指出，实现 2010 年的目标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在建立和维持全面、妥善管理和生态上有代表性的全球保护区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实现 2010 年目标至关重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还呼吁为这方面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同时认识到这种目的的资助一般来说应既包括国家的资金，也包括国际的资金，并包括一系列可能的筹资工具，例如公共筹资、债换自然、私人筹资、保护区提供的服务产生的薪酬以及国家一级利用生态服务的税收和收费。

二. 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和范围

6. 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是在帮助最迟于 2010 年在陆地，于 2012 年在海洋，建成和维护全面、得到有效管理和在生态上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这些系统除其他外，将通过一个全球保护区系统⁶⁸，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帮助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主要的目标，以及 2010 年的大幅度减缓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并为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从而帮助贯彻《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

7. 工作方案包括了三个旨在相互加强和在执行中相辅相成的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制定该工作方案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现有的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进行中的活动之间不必要的重复，以及促进各国际组织相关方案之间的增效协力和协调。鼓励缔约方酌情采用这些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活动。

8. 《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工作顾及生态系统方式。生态系统方式是《公约》下的主要行动框架，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将有助于在《公约》的三个目标之间达成平衡。例如，生态系统方式背景下所采用的多用途保护区可以有助于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这些方面的具体目标。生态系统方式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一框架中，可以更好地理解保护区同更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之间的关系，并且可以对保护区生产出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定值。此外，在生态系统方式的背景下考虑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制度不应只以国家为单位，而应在相关

⁶⁸ 全球网络将把各缔约方联系起来，在其他方面的协作下交换意见和经验，进行科技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采取合作行动，来共同支持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以便共同为实现工作方案的目标做出贡献。这个网络对于国家或区域系统没有任何权力或任务规定。

的生态系统超越国家边界时，以生态系统或生物区域为单位进行。这为建立跨界保护区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中的保护区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在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下的任何工作军营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5 号决定保持一致。

9. 工作方案的目的在于协助缔约方制定具有明确目标、行动、具体实施者、时间框架、投入和预计的可衡量的结果的国家工作方案。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具体的国情和当地情况以及发展水平选择、修改、和/或增加当前工作方案中所建议的各种活动。这一工作方案的执行应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方式。在执行工作方案时，鼓励缔约方关注各不同选择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和效益。此外，鼓励缔约方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资金来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有能力应对保护区具体面临的挑战和需求。

10. 工作方案的执行将有助于《公约》三项目标的实现。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规划、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系统和保护地的直接行动

具体目标 1.1 – 建立国家和区域生态系网络和保护区全球系统，借以帮助实现全球商定的目标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10 年在陆地⁶⁹，建立起立全面、具有代表性和得到有效管理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以便帮助(一) 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最迟在 2010 年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二)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特别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以及(三)贯彻《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1.1. 最迟在 2006 年制订出具有时限和可以衡量的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保护区具体目标和指标。
- 1.1.2. 最迟于 2006 年紧迫采取行动，以便结合本国优先事项，在任何大规模、未受损害或相对未受分割，且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的自然区域，或在受到高度威胁的区域以及具有最受威胁物种的区域建立和扩大保护区，同时考虑到对移徙物种进行保护的需要。
- 1.1.3. 作为一项紧急任务，最迟于 2000 年在陆地环境，于 2008 年在海洋环境中采取行动，以解决海洋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在现有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

⁶⁹ 陆地保护区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络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同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考虑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跨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1.1.4. 最迟于 2006 年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对现有和潜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式进行国家一级的审查，并审查其在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方面的适合性，这些保护形式包括需要通过法律、政策、金融体制和社区机制予以承认和提倡创新类型的保护区管理办法，例如政府机构在各级管理的保护区、联合管理的保护区、私营保护区、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的地区。
- 1.1.5. 最迟于 2006 年根据对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提出的要求，即适当保护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成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保护区系统差距分析。还应在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制订国家计划，以规定过渡性的措施来保护受到高度威胁或具有高度价值的区域。差距分析应该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附件一和其他有关标准，例如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不可替代性、最起码的有效规模和可存活性要求、物种移徙要求、完整性、生态过程和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 1.1.6. 最迟于 2009 年指定通过国家或区域差距分析所确定的保护区（包括准确的地图），并最迟于 2010 年在陆地环境，于 2012 年在海洋环境，建立起全面和在生态上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
- 1.1.7. 鼓励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建立造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包括尊重、保护和维护其传统知识的保护区。

执行秘书的支助活动

- 1.1.8. 确定应在全球范围内应用，可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量化和质化保护区目标和指标。
- 1.1.9. 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进行国家一级差距评估方面为缔约方提供援助。
- 1.1.10. 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媒介传播系统规划方面的有关办法、框架和工具，促进和帮助交换所积累的经验，以便将其应用于不同的生态和社会环境。

目标 1.2 – 将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及部门，以便维护生态结构和功能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15 年将所有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与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联系起来⁷⁰，融入有关的部门，同时顾及生态系统方式和生态网络的概念。

⁷⁰ 联系性的概念并非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建议各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2.1. 最迟于 2006 年评估国家和地方各级在努力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规划，以及纳入部门规划和战略，例如减贫战略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 1.2.2. 最迟于 2008 年之前确定并落实把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规划的实际步骤，包括政策、法律、规划等措施。
- 1.2.3. 把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保护区系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规划，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酌情建立和管理生态网络、生态走廊⁷¹和/或缓冲区，以维护生态过程，同时考虑到移徙物种的需要。
- 1.2.4. 确定维护生态连续性的工具，例如生态走廊，以便在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把各保护区连接起来，从而保护生物多样性。
- 1.2.5. 酌情修复和恢复栖息地和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帮助生态网络、生态走廊和/或缓冲区的建设。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2.6. 鼓励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以交流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纳入有关部门计划和地区规划的经验。
- 1.2.7.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媒介传播最佳做法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说明生态系统方式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保护区的应用情况。

目标 1.3 – 建立和加强区域网络和跨界保护区，与跨国界的相邻保护区进行合作

具体目标：在 2010/2012 年⁷²之前建立跨界保护区、进行其他形式的跨界保护合作和建立区域网络，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和加强国际合作。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3.1. 与其他缔约方和有关伙伴建立有效的区域保护区网络，特别是在经确定为共同保护重点的地区(例如堡礁、大范围的河川流域、山区体系、大面积的现存林区、濒危物种的主要栖息地)，并酌情建立多国协调机制以支持这些网络的建立和长期管理。

⁷¹ 生态走廊并非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⁷² 关于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提法应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保持一致。

1.3.2. 根据适当的国际法、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科学信息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过程与其他缔约方和有关伙伴合作，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区域建立并管理保护区。

1.3.3. 酌情与邻近的缔约方和国家建立新的跨界保护区，并加强对现有跨界保护区的切实的协作管理。

1.3.4. 促进跨国界保护区之间的协作。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1.3.5. 与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和协商，以酌情制定建立跨界保护区和实施合作管理方式的准则，以供向各缔约方分发。

1.3.6. 汇编和传播有关区域保护区网络和跨界保护区的信息，尽可能包括关于其地理分布、历史背景、作用以及参与伙伴的信息。

1.3.7. 审查在《移徙物种公约》下进行区域合作的潜力，以期通过建立主要物种的移徙走廊把跨国界和可能超出国家管辖的保护区网络联系起来。

目标 1.4 – 大力改进基于保护地的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

具体目标：争取到 2010 年使所有保护区都实行有效的管理，办法是利用参与性和有科学依据的保护区规划进程，这些进程能够在现有办法基础上确立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的、目标、管理战略和监测方案；并实行一项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的长期管理计划。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1.4.1. 确定参与性程度高的进程，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以此作为根据生态系统方式进行实地规划的一部分，并利用所需的相关生态和社会经济数据制定有效的方案进程。

1.4.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的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确定适当和可衡量的实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1.4.3. 在保护地方案进程中包括保护区对当地和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的可能性的分析，并分析各种威胁和消除这些威胁的办法。

1.4.4. 在上述进程基础上，在不迟于 2010 年时酌情制定或更新保护区管理计划，以更好地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1.4.5. 在保护区的规划、管理战略以及保护区系统的设计中纳入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1.4.5. 保证使工作人员训练有素和熟练掌握技能，并向其提供正确和适当的装备以及支持，来使其得以履行对保护区进行管理和保护的基本职责，从而实现保护区的有效管理。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4.9. 汇编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用于保护区保护地方案的现有的相关方法、框架和工具，并推动和促进将其应用和修改用于不同的生态和社会条件方面的经验教训的交流。
- 1.4.10. 宣传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可能有助于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成功的保护区管理模式。

目标 1.5 - 防止和/或减轻对保护区主要威胁的消极影响：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08 年之前建立有效的机制，用以发现和防止，并/或减轻主要威胁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5.1. 酌情及时地就任何有可能对保护区产生消极影响的计划或项目进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估，并确保为此及时为有关缔约方提供信息，同时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和战略环境评估问题的第 VI/7 号决定。
- 1.5.2. 针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行为，最迟在 2010 年建立本国的责任赔偿和补救制度，包括“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或其他适当的机制。
- 1.5.3. 制订和实施重建和恢复保护区生态完整性的措施。
- 1.5.4. 采取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给保护区带来的风险。
- 1.5.5. 评估对保护区的主要威胁，并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或减轻这些威胁的战略。
- 1.5.6. 制定政策，改进治理，保证实施可以制止对保护区资源的非法开采的紧急措施，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消除这些资源的非法贸易，同时根据《公约》第 10(c)条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资源的可持续的传统利用。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5.7. 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程序和管理的准则中，处理具体针对保护区的问题。
- 1.5.8. 与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在生态系统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影响评估准则，特别注意将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所有阶段用于保护区中。
- 1.5.9. 汇编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传播个案研究报告、最佳做法和在减轻主要威胁的消极影响方面积累的经验教训，并帮助进行经验的交流。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

目标 2.1 – 促进公平和惠益分享

具体目标：最迟在 2008 年建立起机制，用以在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方面公平分担费用和分享惠益。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2.1.1. 评估保护区的建立和维持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文化代价、惠益和影响，特别是给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带来的这些代价、惠益和影响，并调整政策，以避免和减轻消极影响，应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补偿付出的代价并公平分享惠益。
- 2.1.2. 意识到和提倡多种多样的可以根据《公约》来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的保护区治理类型，这些类型可以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保护区和私营自然保护区。应该通过法律和/或政策、财务及社区机制来提倡建立这些保护区。
- 2.1.3. 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制订政策和建立制度机制，以便在符合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双重目标的情况下促使在法律上承认和有效地管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保护区，
- 2.1.4. 在符合保护区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利用保护区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来减少贫穷。
- 2.1.5. 回顾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参加参与性的规划和治理。
- 2.1.6. 制订或加强与获取保护区内的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国家政策，在这方面应酌情参照《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公正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目标 2.2 - 加强和实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08 年，在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确认其责任的情况下，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使这些社区全面和有效的参与现有保护区的管理以及新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并同时实现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2.2.1. 开展参与性的全国审查，了解让利益有关者在国家政策、保护区系统和具体保护区地点各层次上参与保护区政策和管理的现状、需求和针对具体情况的机制。

- 2.2.2. 执行具体的计划和举措，以根据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符合国家法律的权利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使这些社区切实参与，同时使利益有关者参与，所有各级的保护区规划、建立、治理和管理工作，并特别强调查清和消除妨碍充分参与的障碍。
- 2.2.3. 支持在利益有关者之间进行参与式评估活动，以查明和充分利用社会上关于保护区的丰富的知识、技能、资源和机构。
- 2.2.4. 促成一个有利的环境(立法、政策、能力和资源)以利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参与决策⁷³，并加强他们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包括社区保护区和私有保护区的能力和机会。
- 2.2.5. 如果由于建立或管理保护区而导致土著社区的重新安置，任何这样的安置均应得到这些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来予以这样的同意。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2.2.6.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区的个案研究、关于最佳做法的咨询意见和其他资料。
- 2.2.7.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促进国际间关于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以及环保治理类型的经验交流，特别是有关共同管理的保护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留区以及私营保护区的经验交流。

方案组成部分 3：扶持活动

目标 3.1 – 为保护区提供一个扶持性政策、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08 年酌情对政策进行审查和修订，包括利用社会和经济价值评定措施和奖惩措施的情况，以便为更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创造有利的扶持性环境。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1.1 在 2006 年之前查明妨碍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法律和体制缺陷及壁垒，并于 2009 年之前有效地消除这些缺陷和壁垒。
- 3.1.2 在国家一级评估保护区作为适当的环境服务对国家经济和文化作出的贡献以及为在本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在国家规划过程中采用经济

⁷³ 在这个方面会特别提到游牧社区和牧民。

价值评定办法和自然资源核算工具，以便确定保护区的隐含和非隐含经济惠益，并确定这些惠益由谁占有。

- 3.1.3 协调部门政策和法律，以保证使其支持对保护区系统的保护和有效管理。
- 3.1.4 审议治理原则，例如法制、权力下放、促进责任制的参与性决策、以及公平的争议解决制度和程序。
- 3.1.5 查明并消除行业政策中对保护区造成压力的不正当奖惩措施和不一致之处，或采取行动减轻其有害影响。无论任何时候，如果可行，均使这些积极的奖惩措施有利于保护。
- 3.1.6 确定并制定积极的奖惩措施，以利于保护区的完整性和长期维护以及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保护活动中的参与。
- 3.1.7 酌情通过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保护区系统法律框架。
- 3.1.8 建立国家奖惩机制和机构以及法律框架，以支持建立各种各样的保护区来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包括酌情在私人土地以及私营保护地建立保护区。
- 3.1.9 根据保护区的目标，查明并促进保护区产生的及/或依赖保护区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而产生的产品和服务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经济机会并和市场，并促进公平的惠益分享。
- 3.1.10 为负责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机构建立必要的机制，用以实现体制和财务上的可持续性。
- 3.1.11 与邻国合作，为跨界保护区和跨越国界的毗邻保护区以及其他类似的措施，包括区域网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1.12 经合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其他公约秘书处等主要伙伴合作，编纂关于奖惩措施的相关指南、成套参考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有关制定备选奖惩措施的资料。
- 3.1.13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媒介传播利用奖惩措施管理保护区的最佳做法方面的案例研究。
- 3.1.14 查明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媒介传播关于在保护区的管理计划、项目和政策中采用奖惩措施的方式和手段的最佳做法，包括查明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惩措施的机会。

目标 3.2 –建立保护区的规划、建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具体目标：应最迟于 2010 年举办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以开发个人、社区和机构的知识和技能，并提高专业水平。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2.1 最迟于 2006 年完成国家保护区能力需要评估，并根据这些评估结果制订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编制课程、参考材料和方案，用以持续提供保护区管理培训。
- 3.2.2 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建立有效的机制，将关于保护区管理的知识和经验，包括传统知识记录在案并找出知识和技能方面的欠缺之处。
- 3.2.3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手段在国家和有关组织间交流经验教训、信息和能力建设经验。
- 3.2.4 加强各机构在区域、国家和当地一级就保护区管理进行跨行业合作的能力。
- 3.2.5 增进保护区机构通过财政奖惩措施、环境服务和其他手段发展可持续资金来源的能力。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2.6 与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汇编和传播现有的资料。
- 3.2.7 同保护区学习网这样的举措合作，并与有关组织协作，探讨从经验中得到的教训。

目标 3.3 为保护区开发、应用和转让适当的技术：

具体目标：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决定，最迟于 2010 年大大改进用于保护区有效管理的适当技术和创新方法的开发、认证和转让工作。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3.1. 记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管理保护区方面的适宜技术，并将这些记录提交执行秘书。
- 3.3.2. 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例如科研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下评估保护区的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技术。
- 3.3.3. 鼓励开发和采用适当技术，包括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加、批准和参与下采用这些社区的技术，将其用于栖息地的修复和恢复，资源绘图、生物多样性盘点、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监测、就地和易地保护、可持续利用等。
- 3.3.4. 促成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第 VII/29 号决定转让技术，从而增进保护区的管理。
- 3.3.5. 为增进保护区的管理增加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3.3.6. 编纂和传播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关于高效率管理保护区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技术和方式的资料。

目标 3.4 – 确保保护区和国家及区域保护区系统在财务方面的可持续性

具体目标：确保最迟于 2008 年筹集充足的财务、技术和其他资源，用以支付有效落实和管理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费用，包括从本国和国际资源筹集这些资源，特别将其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4.1 最迟于 2005 年之前在国家一级就现有资金的使用效力和国家保护区系统方面的财务需要进行一次研究，并查明通过搭配运用本国和国际资金满足这些需要的备选办法，同时应考虑到各种可能的融资工具，例如政府供资、债务换自然筹资、消除消极的奖励措施和补贴、民间筹资、为使用生态服务征税和收费。
- 3.4.2 最迟于 2008 年制定和开始实施国家一级的可持续融资计划，用以支持国家保护区系统，包括采取必要的规定、立法、政策、体制和其他措施。
- 3.4.3 支持和进一步发展国际供资方案，用以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支持举办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 3.4.4 与其他国家合作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融资方案。
- 3.4.5 定期向有关机构和机制提供关于保护区融资的信息，包括将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国家报告时这样做，并向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这些信息。
- 3.4.6 鼓励把保护区的需要纳入国家一并酌情纳入区域一发展和融资计划以及发展合作方案。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4.7 尽早并最迟在 2005 年召开一次供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会议，以讨论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筹集资金，供其执行工作方案的备选办法。
- 3.4.8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媒介传播关于保护区资金方面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
- 3.4.9 最迟于 2006 年审查和传播关于保护区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研究报告。

目标 3.5 – 增强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08 年大大加强公众对保护区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了解和掌握。

建议各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5.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合作，并针对所有利益相关者制定或加强关于保护区重要性的教育和宣传战略和方案，了解保护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3.5.2 确定关于保护区的教育、意识和传播项目的核心主题，特别是确定保护区对经济和文化作出的贡献，以便取得具体的目标成果，如让资源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遵守法规，或加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决策者对科学知识的了解，并增加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对需要、优先事项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了解。
- 3.5.3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针对目标群体的信息机制，这些群体包括私有企业、决策者、发展机构、社区组织、媒体和大众。
- 3.5.4 建立机制，以便在保护区管理者内部、保护区管理者、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及社区组织以及其他环境教育者和行动者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及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 3.5.5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学校教学课程和非正式教育中加入关于保护区的内容。
- 3.5.6 建立机制并评价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影响，以确保这些方案能提高公众意识，改变人类行为，并有助于实现各项保护区目标。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5.7 与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收集和传播教育工具和教材，以供因地制宜地采用和用于宣传，使人们了解保护区是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
- 3.5.8 与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争取使全球新闻和娱乐界(电视、电影、通俗音乐、因特网等)开展全球宣传运动，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后果和保护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的意识。

方案组成部分 4：标准、评估和监测

目标 4.1 – 制订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之前为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系统的规划、选址、建立、管理和治理制定和通过自愿性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建议各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4.1.1 同其他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特别使同自然保护联盟合作，以制定、测试、审查和提倡自愿性的保护区规划、管理、治理和参与标准和最佳做法。

4.1.2 结合本工作方案的各项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建立和实施一个监测系统，用以监测通过保护区系统取得的成果。

4.1.3 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采用和改进以生态系统方式为基础的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4.1.4 与主要伙伴合作并以最佳做法为基础促使向缔约方提供规划、选址、建立、管理和治理保护区保护地和系统的最低标准的指南。

4.1.5 编纂关于保护区有效管理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散发和促进信息交流。

目标 4.2 – 评估和提高保护区管理的效力：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10 年之前通过并执行在保护区保护地、国家系统和跨边界保护区各级对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框架。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4.2.1 最迟于 2006 年制订并通过适当的方式、标准、基准和指标，以供评价保护区管理和治理的效力，并建立一个有关的数据库，在这项工作中应考虑到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用于评价管理效力的框架以及其他方式，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

4.2.2 到 2010 年对每一缔约方至少 30% 的保护区执行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并对国家保护区网络和酌情对生态网络进行这样的评估。

4.2.3 将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结果写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中。

4.2.4 执行实地和全系统一级的管理效力评估所产生的主要建议，把这些建议纳入可因地制宜调整的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4.2.5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有关保护区管理效力的资料，建立一个评价保护区管理效力方面的专家数据库，并考虑有无可能举办一个国际研讨会，来讨论评价保护区管理效力的适当方式、基准和指标。

4.2.6 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纂和传播有关保护区设计、建立和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目标 4.3 – 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

具体目标：最迟于 2010 年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用以定期评估国家保护区数据，这将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规模上监测保护区现状和趋势，并协助评估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4.3.1 执行对保护区系统和保护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国家和区域方案。
- 4.3.2 以定期监测、今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的国家报告所上报的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一份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专题报告为基础，衡量在实现保护区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4.3.3 改进和增订关于保护区的国家和区域数据库，并巩固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将其作为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现状和趋势的主要支助机制。
- 4.3.4 参加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中心管理的世界保护区数据库、联合国保护区名单和世界保护区现状评估工作。
- 4.3.5 鼓励采用新技术，例如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工具，以便对保护区进行监测。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4.3.6 建立并加强同已开发和维护监测系统和保护区数据库的适当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关系。
- 4.3.7 探讨建立一个协调的系统和制订时间表，用以酌情就根据《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其他区域系统所指定的保护地提交报告，同时考虑到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正在就协调报告进行的工作，以及自然保护联盟为报告目的建立的保护区管理分类系统。
- 4.3.8 为关于保护区的专题报告编制最新格式，其中除别的内容外，应把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区系统纳入有关的部门和实地规划，同时应考虑到关于国家报告的第 VII/ 25 号决定。

目标 4.4 – 保证使科学知识为建立保护区网络和不断改进其管理作出贡献。

具体目标：进一步发展与保护区有关的科学知识，以促进保护区的建立、效力和管理。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4.4.1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保护区的研究、科学和技术合作。
- 4.4.2 促进跨学科研究，以便增进对保护区所涉生态、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认识，包括制订对保护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评价的方式和技术。
- 4.4.3 鼓励开展有利于加深对生物多样性的分布、现状和趋势了解的研究。

- 4.4.4 根据第 8(j)条鼓励在科学家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结合保护区的建立和有效管理合作开展科研活动。
- 4.4.5 促进传播来自保护区和关于保护区的科学信息，通过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传播。
- 4.4.6 促进科学和技术信息，特别是关于保护区的出版物的传播，并帮助获得这些出版物，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4.4.7 建立并加强与开展增进对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了解的研究活动的适当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伙伴关系。

附录

合作伙伴和其他协作者指示性名单

合作伙伴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国际珊瑚礁倡议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养护联盟及其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和物种生存委员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

其他协作者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Fauna and Flora International
The Nature Conservancy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世界自然基金会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私营部门
其他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VII/29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16至19条)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是执行《公约》三项目标的根本性基本内容，

回顾《公约》第 16 至 19 条的各项条款；

回顾《公约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9，该项原则规定，各国应当合作加强本国能力的建设，以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做法是通过开展科学和技术知识的交流来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技术和革新性技术的开发、适应修改、传播和转让。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105 和 106 段，这些段落要求各缔约方促进、便利和酌情资助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的技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推广此类技术，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妇女的作用，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

回顾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h)段，该段要求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能力建设，以便加强以土著人和社区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意识到像岛屿外来物种合作倡议这样的举措在提供一个专门的信息交换中心，用以促进科技合作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重申应根据核准科咨机构建议 II/3 的第 III/16 号决定，以符合各专题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综合方式从事《公约》的技术转让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挪威举行的挪威/联合国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会议在依照第 VI/30 号决定的要求制定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方面的作用，

铭记根据其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所开展的活动应成为以符合《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方式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支助战略的一部分，并应吸收来自其他国际公约和诸如气候公约或环境署正在起草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等进程的经验，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工作方案；

2. 决定为防止重复工作和最大程度调动联合优势，与根据各专题工作方案和其他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开展的相关活动密切协调执行该项工作方案，

3. 请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依照工作方案所明确的各自职责开展活动，作为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第一阶段；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其理事会批准，在制定和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政府间战略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能力建设的需要，以确保执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工作方案方面的联合优势和对执行的支助，并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在联合国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牵头作用；
5. 请各缔约方根据各自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和顾及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国家报告所在资料的综合报告(UNEP/CBD/COP/7/INF/9)指出的信息差距的情况下，召开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研讨会，交流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成功合作、转让、传播和因地制宜调整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6.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V/14 号决定召集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包括通过电子咨询和长途通信，协助执行秘书：
 - (a) 提供咨询意见以协助拟订提议，说明信息中心机制作为展开以下工作的中心机制可能发挥的作用：交流技术信息、推动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促进和便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交流利用遗传资源而且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 (b) 拟定关于是否可获得相关技术的共同或类似框架的指导意见供国家信息中心机制网点使用，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同现有的国内和国际相关信息交流系统、包括技术和专利数据库的互用性；
 - (c) 按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协助执行加强信息中心机制的提议，将其作为交流技术信息、帮助和推动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促进科技合作的中心机制；
7.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区域平衡和专长的情况下，成立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问题专家组，帮助执行秘书通过电子协商、长距离通讯和通过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协商委员会一道举行的会议：
 - (a) 制定关于运用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与办法、包括最佳做法和克服障碍的选择办法的提议，以帮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取和因地制宜调整不受专利权限制的技术和专利技术；特别是涉及以下方面的措施和机制：
 - (一)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利的环境以展开合作并转让、因地制宜调整和传播有关技术；
 - (二) 根据现有的国际义务，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私营部门行动者和公共研究机构制定激励措施，以鼓励通过诸如技术转让方案或合资企业等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向这些国家转让技术；

- (三)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促进和推动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可优先获取因使用基于这些资源的技术而产生的惠益，并促进这些缔约方切实参与有关的技术研究；
- (四)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促进诸如第二类伙伴关系⁷⁴/或行动者之间转让技术等创新性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方式和途径，尤其让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
- (b) 探讨与诸如气候公约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等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进程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和办法；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订方式方法，用以提供获得科技资料翻译服务的机会，包括指明免费翻译来源和/或寻求翻译资金来源；
9.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有关民间社会团体制订创新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式方法，例如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建立 2 类伙伴关系；
10.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查明各国际或区域合作举措，例如拟议的海洋外来物种合作举措，还可以在哪些其他领域内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11. 请科咨机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制订或审查工作方案期间查明，应采取何种方式来增加各组织、社区、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传播，以及为这些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所必需技术的推广作出的贡献；
12. 商定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在题为“完善执行工作支助机制”的议程项目下审查上段所述工作的成果，并确定普遍性的方式，用以扩大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的实际科技支助；
1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与培训，帮助执行工作方案，
14.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私营部门消除对向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多国倡议提供资金所设不必要的限制；
15. 请执行秘书与多边财政机构、区域银行和其他相关供资机构进行协商，以考虑应通过何种方式方法来使其参与《公约》工作和各缔约方的执行努力的方式方法，特别是查明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合作提供财政支助的机制。

⁷⁴ 可持续发展“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是没有经过谈判形成的，是对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所作承诺的补充。这些伙伴关系/倡议将有助于将这些政治承诺转成自愿和自发的行动，因而能够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对执行计划作出具体的贡献。

附件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工作方案

1.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拟定切实有效的行动，通过促进和便利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缔约方之间转让技术，来加强执行《公约》第 16 至 19 条和各有关的条款。此种转让对确保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并支持到 2010 年实现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这一目标。执行这项工作方案还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确保至迟于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并将充分顾及地域的偏远性和易受伤害等具体国家情况。
2. 要成功地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就必须在特别包括私营部门、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双边和多边机构、供资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合作的基础上，在国际、区域以及国家和部门各级采取国家推动的灵活和综合方式，以加强关于技术评估、信息系统、创造有利环境、进行能力建设的活动。
3. 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和机会业已明确，且有利的环境能够支助成功地转让、推广和因地制宜调整这些技术的情况下，执行本工作方案所列各项活动和实现其所述时限不应延误根据《公约》第 16 至 19 条立即转让技术。
4. 在执行本工作方案时，请以上所列的各种行动者计及下述各项战略考虑因素：
 - (a) 鉴于国家间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差异巨大，技术转让，尤其是技术需求评估和能力建设或提高方面的相关需求评估必然是一种国家推动和灵活的进程；
 - (b) 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应符合《公约》第 16 和 19 条，促进和便利所有国家间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并特别侧重于南北和南南合作；
 - (c) 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加、同意和参与是成功转让和传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技术的关键；
 - (d) 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应顾及为确保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而利用的机制；
 - (e) 应考虑查明和促进采用当地解决方法来处理地方问题，因为最具创新

性的解决方法往往来自当地，而更广大的潜在使用者并不知道这些方法；

(f) 通过制定和使用共同格式、标准和协议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使人们能够获取与《公约》宗旨相关的现有技术信息和其他信息，并改进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将其作为此种信息系统的中央网关，这对于执行《公约》第 16 至 19 条至关重要；

(g) 发展有政府机构、公私研究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国内和地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创新伙伴关系，是促使营造有利于成功合作与转让技术的良好环境的一种工具；

(h) 现有的各种方案和倡议正在展开许多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活动，因此应特别注意同这些方案和倡议建立协作增效关系，以避免工作重复；

(i) 在所有各级建立或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这对于执行本工作方案至关重要。

方案基本内容 1：技术评估

技术需求评估是一系列由国家推动的活动，这些活动吸收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咨询工作，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查明和确定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合作和转让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且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技术方面以及在建设或提高科学、法律和行政能力以及培训方面的需要。此外，评估还应酌情确定此种技术潜在的惠益、费用和风险，以确保所转让技术经济上可靠、能为社会接受和无害环境。这一领域的任何国际合作都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

目标：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确定缔约方的对此种技术的需要、潜在惠益、费用和风险

业务目标 1.1：在利益相关者参与下，根据《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部门工作方案所述活动，并按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所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酌情进行技术需要评估。

活动：

1.1.1. 根据《公约》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部门工作方案中所述的活动，并按照国家优

先事项准备进行技术评估以处理下列问题：

- (a) **有关部门的技术需要、机会和障碍；**
- (b) **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

业务目标 1.2：进行影响和风险评估，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在必要时经提出请求可进行国际合作。

活动：

**1.2.1. 酌情准备进行透明的影响评估和风险分析，以查明引进技术可能产生的惠
益、风险和费用，包括对尚未确定其风险和惠益的新技术进行评估和分析。**

1.2.2.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传播评估结果和有关的经验。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与有关国内和国际利益相关者合作，并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和有关国际供资组织的支持。

执行时限：持续性活动。

业务目标 1.3：缔约方可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获得广泛提供的关于技术需要评估方法的信息。

**1.3.1. 收集有关技术需求评估方法的资料，分析应用和改造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
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以及利用遗传资源且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技术方
面的需要，并酌情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传播此种信息。**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有关组织合作，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投

入。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方案基本内容 2：信息系统

发展或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收集和传播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相关信息的系统，包括建立相关技术的电子数据库的有效网络，这已经被公认为是促进转让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技术及利用遗传资源，且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技术以及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一种工具。本方案基本内容下的活动应加强现有的举措和方案，以便尽可能扩大协作优势和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获得这种系统。在国际一级这些系统利用信息中心机制，除其他外会提供关于能否获得有关技术的信息，包括其技术参数、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专利数据(拥有者和期满日期)、示范合同及有关立法、已查明的缔约方技术需求以及关于为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创造有利环境的措施和机制的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

目标：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转让与合作信息系统提供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方面的全面信息。

业务目标 2.1：信息中心机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交流及促进此种转让与合作的一个核心机制，它提供了解有关的国家技术需求、可利用的相关专利技术和公共领域技术的途径，包括利用有关现有技术和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环境和最佳做法的信息的数据库。

活动：

2.1.1. 建立临时网页和印制印刷品，提供有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倡议和数据
库的信息。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后。

2.1.2. 拟订各项提议以加强信息中心机制及其在各国的网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的网点，将其作为一个关键机制，来交流技术方面信息的资料，并作为其职责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来促进和帮助科技合作，帮助和推动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促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合作，或利用遗传资源，且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2.1.3. 拟订关于使用新的信息交流方式、协议和标准的建议和准则，确保包括技术
专利数据库在内的现有相关国家和国际信息交流系统可相互操作。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合作、信息中心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以及有关组织和倡议，得到相关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2.1.4.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类似举措和机制充分
发挥协作优势，执行旨在加强信息中心机制使其成为进行技术信息交
流、及其促进和帮助科技合作的作用方面的核心基本内容、帮助和推动
技术转让以及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中心机制的各项提议。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信息中心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缔约方以及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得到相关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在经过合理的试行期后，可对这种安排进行审查。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随后继续进行。

业务目标 2.2：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协商并在其参与下查明建立或加强国家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系统的机会。

活动：

2.2.1. 编辑和综合国家和区域信息系统中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信息，包括列出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改进的需求，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都能使用此种系统，并提供关于可供使用的和所需的能力和人力资源的信息。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缔约方提供投入，并酌情与有关组织合作，得到相关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随后继续进行。

2.2.2. 建立或加强国家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系统。

主要行动者：缔约方酌情与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并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的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业务目标 2.3：国家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信息系统、特别是通过国家信息中心机制运作的系统得以建立或加强，与国际信息系统有效链接并为技术转让、推广和因地制宜调整以及包括南南技术转让在内的技术交流作出实际贡献。

活动：

2.3.1 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协商，建立或改进国家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交流系统，其目的是促进技术持有者和预期用户之间的对话，为此尤其要采用各种方式和手段确保：

(a)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有效链接；

(b)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能使用和适应此种系统；

(c) 将当地的顺应调整需求和有关能力的信息有效纳入系统。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国内利益相关者协商，得到有关组织的支持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的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业务目标 2.4：促进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的发展，以推动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活动：

2.4.1. 在有关组织、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中间发起和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可采用何种方法在发展或改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信息系统方面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

主要行动者：有关组织、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得到国家、区域和国际捐赠者以及各国政府的支持以及相关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2.4.2. 汇编和综合有关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的信息，包括最佳做法和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并酌情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此种信息。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缔约方提供投入，酌情与有关组织合作，并得到相关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随后继续进行。

2.4.3. 确定和执行有关措施以发展或加强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适当信息系统，包括地方一级的信息系统。

主要行动者：各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相关组织，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持续性活动。

方案基本内容 3：创造有利环境

创造有利环境指的是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目的是创造有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转让技术和因地制宜调整转让的技术的体制、行政、法律和政策的环境，消除技术转让和技术的因地制宜调整方面不符合国际法的技术、立法和行政障碍。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多方面的有利环境是促进成功地和可持续地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转让技术的必要工具。除其他外，这种政府活动似应侧重于：国家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机构；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技术市场的法律和制度的基础；以及引入守则和标准、降低环境风险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机构。

目标：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现有工作，确定和制定有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框架。

业务目标 3.1：为采用有关措施和机制的选择拟定指定意见和咨询意见，以方便获取和转让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公共领域技术和专利技术，并促进技术合作。

活动：

3.1.1. 为技术研究预作准备，其目的是进一步探讨和分析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以及查明提高协同性的可能选择途径，以及按照《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第 44 段消除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障碍。应充分考虑到知识产权带来的收益和引起的代价。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的组织。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3.1.2. 汇编和综合包括个案调查在内的信息，就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

期国家获取和根据本国情况因地制宜调整公共领域技术和专利技术的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框架编写指南，特别是关于以下活动的措施和机制：

(a)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有利的环境以根据各国指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展开合作，并转让、因地制宜调整和传播有关技术；

(b) 防止出现有碍于发达国家转让相关技术的障碍；

(c) 根据现有的国际义务，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私营部门行动者和公共研究机构制定激励措施，以鼓励通过诸如技术转让方案或合资企业等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向这些国家转让技术；

(d)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促进和推动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可优先获取因使用基于这些资源的技术而产生的惠益，并促进这些缔约方切实参与有关的技术研究；

(e)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促进诸如第二类伙伴关系或行动者之间转让技术等创新性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方式和途径，特别是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参与。

主要行动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得到专家组的协助，并依靠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投入。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随后继续进行。

业务目标 3.2：拟定和实施国家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框架，以促进获取和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调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公共领域技术和专利技术，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现有的国际义务增进技术和科学合作。

主要行动者：各国政府，与有关的国家、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得到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国际供资组织和秘书处的帮助。

活动：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

3.2.1. **查明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和信息来源。**

3.2.2. **设计和落实有利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有效参加和参与的机制。**

3.2.3. **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合作，筹酌情审查现有的政策和方案，从而查明可能阻碍转让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技术的因素、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和政策行动的重点领域。研究还应确定必要的步骤，相应改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研究和技术战略以及其他政策规划工具。**

3.2.4. **确定和支助基于社区的各种机会以及开发供当地应用的可持续生计技术的举措，促进在地方社区一级抓住这些机会。**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并酌情作进一步的审查。

第二阶段

根据有关的国际义务和各国优先事项，同公约的各方案领域和跨部门事项拟定的活动取得协作优势：

- 3.2.5. 落实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和机制，以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创造有利环境，这将有利于获取和因地制宜调整有关技术，并将产生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 3.2.6. 酌情采纳法律和制度框架并且对发达缔约国私营部门的行动者以及公共研究机构采取激励措施，以鼓励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技术；
- 3.2.7. 鼓励和促进通过诸如社区人员交流、讨论会和出版物等方式在社区之间交流和转让知识与技术；
- 3.2.8.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促进和推动缔约方优先利用在它们提供的遗传资源的基础上获取的生物技术的结果和好处，促进那些缔约方切实参与相关的生物技术研究；
- 3.2.9. 鼓励科技研究，包括联合专利和联合研究方案以及促进旨在转让利用遗传资源，且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技术的其他机制；
- 3.2.10. 通过诸如第二类伙伴关系或行动者之间的转让等创新方法促进合作与技术转让，特别是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参与；

3.2.11. 加强国家研究机构，以便按照这些机构的转让协定和国际法，改造和进一步发展引进的技术，并开发可使用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通过学术培训这样做；

3.2.12.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传播有关经验。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随后酌情经常审查。

方案基本内容 4：能力建设与增强

对于及时有效地进行技术评估、建立和加强国家或区域技术信息系统以及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环境来说，技术、科学、制度和行政能力的建设或提高都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重要问题。这个方案基本内容下的活动应基于例如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下的现有举措和方案，以便尽量扩大协作增效作用，和避免工作重复，应把技术转让的长期惠益视为有关机构和举措的投资。

目标：有足够的技术、科学、体制和行政能力来展开合作以及转让、传播和因地制宜调整技术，并进行技术和科学合作

业务目标 4.1：有足够的技术、科学、体制和行政能力来及时有效地进行国家技术评估。

活动：

4.1.1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倡议酌情为建立和加强及时有效地进行国家技术评估的能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及培训。

主要行动者：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各种基金会。

执行时限：持续性活动，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开始。

业务目标 4.2：有足够的技术、科学、体制和行政能力来发展或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系统并使其有效运作。

活动:

4.2.1. 对发展或加强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国家信息系统并使其的有效运作的能力建设需求和机会进行评估，包括进行风险分析和影响评估。

主要行动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合作，并得到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的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4.2.2. 与现有的倡议和方案发挥协作增效作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和培训，以提高有关技术转让需求和机会的国家信息收集与传播系统的能力，特别是切实应用和使用电子信息技术的能力。

主要行动者：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各种基金会。

执行时限：持续性活动，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开始。

业务目标 4.3：有足够的技术、科学、体制和行政能力来审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查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各种障碍、能力建设需要和政策行动优先领域。

活动:

4.3.1 酌情由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建立或加强能力来审查现有的政策和方案，查明可能阻碍合作以及阻碍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的因素，并确定能力建设需要和政策行动优先领域。

主要行动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与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合作，并得到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的国际供资组织的支助。

执行时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随后继续进行。

业务目标 4.4：有足够的技术、科学、制度和行政能力来实施有关措施和机制以营造有利的环境促使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因地制宜调整所转让的技术。

4.4.1. 根据各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酌情由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营造有利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环境，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建立政策、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 (b) 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为获取相关专利技术提供便利；
- (c) 为传播有关技术提供其他财政和非财政激励；
- (d) 加强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获取和使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赋予它们权利，包括加强决策的技术；
- (e) 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及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研究机构开发技术以及根据其转让合同和国际法改造、推广和进一步发展引进的技术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展开国际交流方案；

(f) 支持区域或国际倡议的制定和运作，以协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科学技术合作，尤其是那些旨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南联合开发新技术的倡议。

主要行动者：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各种基金会。

执行时限：持续性活动，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开始。

VII/30 战略计划：今后对进展的评估

缔约方大会

审查和评价：

意识到有必要：(一)帮助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宣传这一评估结果；(二)促进《公约》各工作方案之间的一致性；(三)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用以按照各缔约方的愿望制定国家和区域目标并确定指标；以及(四)建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出：“为了更加高效率和一致地贯彻《公约》三项目标，并最迟在 2010 年大幅度减缓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

1. 决定制定一框架以更好评价在执行战略计划，特别是在完成其使命，即大幅度减缓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该框架包括以下重点方面：

- (a) 减缓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丧失速度，这些组成部分包括：(一) 生物群落、栖息地和生态系统；(二) 物种和种群；(三) 遗传多样性；
- (b)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 (c) 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外来侵入物种、气候变化、污染和栖息地变化带来的威胁；
- (d) 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维护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为维持人类福利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e)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f) 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
- (g) 调动财务和技术资源，特别是用这些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

将为每个重点方面制定总目标和次级目标并确定指标。总目标和次级目标将补充战略计划中的现有目标⁷⁵；

⁷⁵ 这些目标是：

- 目标1：使《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牵头作用。
- 目标2：增进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力、人力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 目标3：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纳入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以此作为一个切实有效的贯彻《公约》各项目标的框架。

2. 为了评估在实现最迟于 2010 年大幅度减缓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定义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内衡量到的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及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潜力长期或永久性地在质量上的退化或在数量上的减少；

评估全球范围内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和进行宣传的指标

3. 为了评估全球范围内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切实宣传与《公约》的三项目标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趋势，商定一套可从现有来源得到数据的数目有限的试行指标，用以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来报告有关情况和服务于其他目的。应该根据关于监测和指标的第 VII/8 号决定所述指标和监测问题专家组确定的指标选择原则(UNEP/CBD/SBSTTA/9/10)来确定或制订一套平衡兼顾的指标，用以评估和宣传第 1 段中所列各重点方面的趋势。在全球范围内对这些指标的应用，以及对 2010 年目标的实现进度进行的评估，均不得被用于评价《公约》在个别缔约方或区域内的执行水平；

应该尽量通过以下方式来确定或制订指标：

- (a) 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使用同样的指标，在缔约方希望这样做的情况下，将其作为执行《公约》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具；
- (b) 指标应与《公约》的一个或更多工作方案有关；
- (c) 指标应考虑到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进程制订的指标；
- (d) 应使用现有的成套数据。

应充分利用伦敦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9/INF/9)以及执行秘书关于以下问题的说明：拟议的与 2010 年目标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指标(UNEP/CBD/SBSTTA/9/INF/26)；以现有的进程为基础来提出关于 2010 年目标的报告(UNEP/CBD/SBSTTA/9/INF/27)；拟议的全球指标(UNEP/CBD/SBSTTA/9/INF/33)；监测和指标(UNEP/CBD/SBSTTA/9/10)；

4. 商定试行、确定或完善本决定附件 1 开列的各个指标。附件一的 B 栏列有将立即试行的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指标开列于附件一的 C 栏；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或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审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草稿和采用其他办法，评价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和现状所发生变化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前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资料；

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或第十一次会议上，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协助下，并在具有必要的自愿捐款的前提下：

目标4：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性，并从而导致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广泛参与。

(a) 通过审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草稿和采用其他办法，审查本决定附件一 B 栏所列各项指标的运用情况，

(b) 确定或完善本决定附件一 C 栏开列的各项指标，保证全套指标的数目得到限制。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其成果；

7. 分别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探讨各种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特别是下列方面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相关创新、知识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创新、知识和做法；并就有关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执行秘书在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

(a) 编写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以供在同行审稿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或第十一次会议的审查之后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出版。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应该以本决定第 1 段中开列的各个重点方面为基础，并采用下面附件 1 开列的各项已经成功制定和试行的指标、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评估全球一级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切实宣传与《公约》的三项目标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趋势；

(b) 编写必要的背景文件，以协助科咨机构进行上文第 6 段所述工作；

9. 请相关公约、评估进程和有关组织提交有助于监测 2010 年目标实现进度的报告和资料；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支持秘书处推动编集为报告 2010 年目标的实现进度所必需的信息；

促进各工作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并为国家目标提供一个灵活框架的总目标和次级目标

11. 决定为下文本决定附件 2 开列的上文第 1 段所述每个重点方面确定总目标和次级目标，以便澄清第 VI/26 决定所通过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帮助评估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进《公约》各工作方案之间的一致性。这类目标是对战略计划现有目标的补充；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或第十一次会议：

(a) 审查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各项总目标和次级目标，以保证使其与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倡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进程阐明的目标挂钩。

- (b) 尽量通过与本决定附件一开列的各项指标挂钩来为各项次级目标确定指标。
- (c) 根据附件二的框架和利用本决定附件三提出的方式，完善将有关注重结果的目标的建议纳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查清更为具体的目标，包括酌情查清数量上的基本内容；
- (d) 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审查《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时，按本决定附件 2 提出的框架，并采用附件 4 规定的办法，拟定关于将注重效果的指标纳入每个专题工作方案的建议，同时确定更加准确的目标，并酌情在其中包括量化成分；

13. 请执行秘书：

- (a) 制订提议，以供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应该对各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时，使这些方案采纳各项目标和指标，同时考虑到，应把这些目标和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以供根据各国的重点和能力来确定国家和/或区域的具体目标；并
- (b) 充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为实现 2010 年目标促进技术合作，并推动交换有关目标实现进度的信息。

国家执行情况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14. 强调应把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目标和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以供根据各国的重点和能力制订国家和/或区域的具体目标，同时应考虑到各国情况的多样性；
- 15. 请各缔约方和政府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的目标和指标，并酌情将其纳入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内的有关计划、方案和举措；
- 16.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现有的国家指标，或利用关于监测与指标的第 VII/8 号决定所述各种工具(UNEP/CBD/SBSTTA/9/10)，并根据本国的需要和重点事项来制订新的国家指标，用以评估在实现本国和/或区域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17. 强调能力建设在使缔约方能够开展活动，以实现各项目标和指标并监测其实现进度方面的必要性，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必要性；
- 1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供资组织酌情为实现各项目标和指标并监测其实现进度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持；

19.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以何种方式在编制、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酌情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积极支助。这应包括借助民间社会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承诺和资源；

20.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主要机制，在其执行或审查中应该根据各国的需要和重点事项，充分注意战略计划四项目标的有关层面以及本决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以便为实现 2010 年目标作出更大贡献；请各缔约方在审查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酌情在其中纳入各项目标；

2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国家一级的指标；

22. 请执行秘书就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要求进行的工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展开进一步工作，确定以何种方式帮助各缔约方审查国家执行情况。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23. 意识到有必要发起一个进程，来评价、报告和审查 2002—2010 年战略计划，决定在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后的会议上以及酌情在某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上，安排足够的时间，并视是否有必要的自愿性捐款，成立一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审议《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第 VII/ --号决定)，并审查公约下诸如缔约方大会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国家协调中心和秘书处等各种现有进程的作用和成效，这是改进《公约》运作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进程的一部分，并审议查明和克服有效执行《公约》的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24.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自治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将这些观点进行汇编并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工作特设工作组审议。

25. 请执行秘书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产生的进程，以确保促进《公约》的执行。这些进程涉及审议支助执行公约的政府间战略计划的拟定与确定，并与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结果相联系；

26. 决定在已查明阻碍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因素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审议对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和任务，以及实现本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总目标和次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进行评价的结果时，明确论及关于必须有重点地提供支助和改进现有支助机制的问题；

27. 意识到为了制定更好的方法来评价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可考虑充分利用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请执行秘书

主动采取行动，作为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的后续行动，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暂定指标

A: 重点方面	B: 立即试行的指标	C. 将由科咨机构或工作组制订的可采用指标
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	选定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规模方面的趋势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受威胁物种现状的变化(正在编制的危急物种清单指标)
		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驯养动物、作物和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保护区的覆盖范围	
可持续利用		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
		可持续来源提供的产品所占比例
	氮沉降	
		外来侵入物种的数目和引起的代价
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海洋营养指标	对淡水和可能其他生态系统的应用
		生态系统的连续性/支离破碎
		人类造成的生态系统失效事件
		依靠生物多样性资源生存的社区中的居民健康和福利
	水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在食物和医药方面利用的生物多样性

A: 重点方面	B: 立即试行的指标	C. 将由科咨机构或工作组制订的可采用指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语言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言者的人数	将由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确定的其他指标
获取和惠益分享情况		将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确定的指标
资源转让情况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统计委员会)	技术转让指标

附件二

目标和指标暂定框架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目标 1. 促进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指标 1.1: 世界每个生态区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指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保护。

目标 2. 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指标 2.1: 恢复或维护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群，或减缓其退化现象。

指标 2.2: 濒危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目标 3. 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指标 3.1: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其他珍贵物种，其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以保存。

促进可持续利用

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指标 4.1: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生物多样性产品的来源，并使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指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指标 4.3: 野生动植物物种一律不受国际贸易的威胁。

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目标 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规划以及不可持续用水造成压力

指标 5.1: 自然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得以减缓。

目标 6. 控制来自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指标 6.1: 可能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

指标 6.2: 危及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已到位施行。

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

指标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指标 7.2: 减少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保持生物多样性货物和服务，为人类造福

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支持生计的能力

指标 8.1: 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指标 8.2: 保护那些维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目标 9. 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

指标 9.1 保护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指标 9.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包括其对于惠益分享的权利。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目标 10.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指标 10.1: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指标 10.2: 与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保证提供充分的资源

目标 11：使各缔约方加强执行《公约》的财力、人力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⁷⁶

指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指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⁷⁶ 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现有的目标 2。

附件三

将指标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通行办法.

对于每项专题工作方案和适用的其他工作方案，应实行以下步骤：

(a) 远景、任务和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

(一) 根据战略计划的宗旨，确定工作方案所涉生物群落/专题最终要实现的总体愿景(或长期目标)；

(二) 根据工作方案的具体范围和战略计划的任务，确定一项至 201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

(三) 针对属于本工作方案范围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情况，确定有限几个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适当时应制订量化次级指标。应该根据上面附件一建议的标题，将这些指标分别划归于若干个目标。如果可能，应不加改动地把附件二中的次级目标纳入工作方案，以避免指标不必要的扩大。在适当情况下，在确定指标时可借鉴制定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时采用的办法。但是，这一进程并不意味着每项工作方案都要适用附件一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中所有的指标。而是说，指标可以强调广泛的战略性问题和/或具体的紧急优先问题，而且每项指标还应配上一项或几项从现有数据中提炼出来的指数。

(b) 工作方案及其各项指标与其他进程的关系

(一) 审查工作方案以何种方式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及其相关指标起到促进作用；

(二) 概要分析工作方案及其各项指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诸要素的关系，有关要素按下述方式分类：

- 将要纳入工作方案的要素(这些要素应该完全符合工作方案的范围)，并说明其中哪些要素是以成果为导向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
- 对工作方案目标起补充作用的要素；及
- 代表工作方案所推动的目标的要素；

(三) 按与(b)(二)相同的分类，概要分析工作方案及其各项指标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的目标、计划和指标的关联性；

(c) 工作方案各项活动的中期产出或以过程为导向的指标、进度里程碑和期限：根据每项工作方案的结构和需要，针对其具体目标、方案要素和/或活动，确定以过程或产出为导向的指标、进度里程碑和期限。

VII/31 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在对现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进行深入审查时，就现有工作方案^{*}，包括有关全球性指标的制定，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优先事项，包括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用适当的指标；
2. 还决定缔约方大会为今后各届会议确定包括在部长级部分解决至关重要问题的途径，特别是解决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3. 还决定缔约方大会、可能的话包括部长级部分在 2010 年前的各届会议上均作为一明确的议程项目，对实现《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遇到的障碍以及实现《公约》2010 年的目标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在审议取得的进展时审议《公约》进程在帮助现实取得成果方面的功效；
4. 决定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尽力最多只审议 6 个深入审查的项目，同时在考虑到问题的不同需要和特点的情况下协调地处理各项跨领域问题；
5. 决定：
 - a. 在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时，将侧重于：
 - i. 评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功效；
 - ii. 如必要，通过废止或取代原有活动和作出调整反映国际背景的变化，使工作方案得到更新；
 - iii. 为国家和区域的执行工作提供实际的支助；
 - b. 将自有关战略问题的议程项目中为每届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选择一个或更多的优先主题，同时顾及这一主题对于加强《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6. 还决定保持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某些灵活性以应付紧急出现的问题；
7. 通过本决定所附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8. 请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工
作制定筹备进程，这一进程将：
 - a. 除其他外，包括电子论坛、于 2004 年年中举行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在 2004 年 8 月和 9 月毛里求斯会议后立即举行一次联络组会议；

^{*} “工作方案”的提法包括关于专题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工作。

- b. 让尽可能多的缔约方、国家、有关组织、利益有关者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意见；
- c. 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供各缔约方在处理岛屿生物多样性管理人员面临的问题、工作方案草案和相关建议草案时加以利用；
- d. 借鉴 2004 年 8 月和 9 月定于毛里求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国际会议的成果。

附件一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供深入审议的新问题	深入审查当前根据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开展的工作	评估进展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岛屿生物多样性	1.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 4. 教育和提高认识 5.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 执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采取的后续行动（全球目标和相关措施，例如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和趋势） 2. 完善执行支助机制（例如财务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1. 农业生物多样性 2. 保护作为全球战略 3. 外来侵入物种 4. 森林生物多样性 5. 鼓励措施 6. 生态系统做法	1. 执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采取的后续行动（全球目标和相关措施，例如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和趋势） 2. 完善执行支助机制（例如财务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 — 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应审议特定的有关项目。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 可持续利用 4. 保护区 5. 山区生物多样性 6. 气候变化	1. 执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采取的后续行动（全球目标和相关措施，例如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和趋势） 2. 完善执行支助机制（例如财务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	--	--

附件二

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职责范围

A. 职责范围

在《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并在主要顾及《公约》2010 年的目标和相关决定、《公约》目前各项专题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在《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框架内进行的工作以及与大陆相比岛屿的特性的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 (a) 借鉴秘书处提供的资料，除其他外，这些资料审查了致力于《巴巴多斯行动纲领》10 年审查的各次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成果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地位和趋势及面临的主要威胁，并指出了其特点；
- (b) 审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不同专题利于和跨领域问题方面当前的工作以及其他进程、特别是《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框架内进行的相关工作所开展的当前工作如何为实施《公约》在岛屿生态系统方面的 3 项目标作出了贡献；查明重大的差距和制约，同时尤其注意用来支持实施这些目标的各种机制（例如财务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 (c) 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吸纳优先的行动，以便增进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及公正分享利用岛屿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在开展这一工作时，将：

- (一) 制定与优先行动有关的注重结果和面向进程的全球性目标和相关指标;
- (二) 查清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行动者和伙伴,与其他方案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借鉴现有最佳做法的方式方法;
- (三) 提出关于如何与秘书长的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相联系和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其他相关目标的提议。

B. 工作的持续时间

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缔约方大会批准其职责范围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在2004年8月之前。届时,科咨机构计划作为深入审议的议题审议岛屿生物多样性。专家组的报告将提交2004年8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审议《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国际会议供其参考。

VII/32 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已确定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消除贫困、饥饿、疾病、文盲、环境退化和对妇女歧视的全球行动的重点，并且千年发展目标议程提供了框架，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可以为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而步调一致地进行努力，

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尤其是欢迎该计划承认，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人类福祉和人民生计和文化完整性方面发挥关键和重要作用，

注意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特别是目标 1(消除贫困和饥饿)、目标 6(铲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和目标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一取决于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议程的主要国际文书，

关切如果发展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不一致，则将既造成生物多样性进一步退化，同时破坏可持续性，从而影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同粮食和营养之间的联系，并需要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的 1 目标 2 (即在 1990 年至 2015 年间，将饥饿人口减半)，

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捐资者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以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目标一致和不损害这些目标的方式开展发展活动，包括在相关的发展机构和行业中改进环境政策，如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其他类似文书中、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扶贫战略和规划，更直接地纳入与生物多样性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考虑，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秘书长千年项目及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寻求办法，更有效地宣传生物多样性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在各层次确定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发展目标的关系并广为宣传；

(b) 与联合国秘书长探讨，是否可以将 2010 年目标作为实现到 2015 年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 7 的中期里程碑；并

(c)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长千年项目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寻求办法，利用 2010 年目标和指标，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9(“扭转环境资源的丧失”)和其他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协助实现将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的目标 1 和与保健有关的各项目标；

(d) 继续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合作，继续代表本公约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充分纳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后开始的工作周期中；

3. 请缔约方促进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公约相关工作方案；

4. 促请缔约方在下一期国家报告中汇报在国家一级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行动；

5. 请执行秘书在修订国家报告的格式时考虑到这一点；

6.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正在执行的各项倡议，请执行秘书将在 UNEP/CBD/COP/7/20 中载有摘要的关于“公约工作规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研究结果全文出版，在所有相关论坛以及使用各种适当的媒体—包括充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进一步宣传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生计、食品安全、减少和消除贫困的重要性，并将有关活动正式纳入关于执行和宣传—包括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工作方案中；

7.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合作，并顾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开展必要的咨询，并提交关于在现有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规划下开展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同相关组织合作，以加强关于食品和营养的现行举措，增强协力并将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充分纳入其工作中，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分目标 2 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其他相关目标。

VII/33 《公约》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公约》运作的第VI/27 B号决定，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IV/17号决定第1段中核可了该决定附件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

进一步回顾第V/20号决定第5段中对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和任期的议事规则第21条作出了若干修订，

又回顾第V/20号决定第6段中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实际经验审查这些修订的效果，

注意到对于这些新的修改的运作尚没有足够的实际经验以使缔约方大会就议事规则第21条修改的效果作出明确的结论，

1. 决定废止本决定附件所列、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2. 决定在主席团指导下开展分阶段合并各项决定的进程，预期到2010年时完成合并其所有决定的进程；
3. 请执行秘书就废止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提案，并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传送这些提案；
4.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拟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及资金机制指南的合并决定草案，以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传送这些拟议的合并决定草案；
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出关于上文第3和4段提到的提案的书面评论意见；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审查和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并将审议和修订结果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7.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议事规则第21条修改的效果；
8. 还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常会会议周期的议事规则第4条，并届时若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中就会议周期作必要的调整；
9. 请执行秘书就为缔约方大会审查议事日程确定优先事项的机制的可选方案征求各缔约方的意见，目的在于为预算小组处理需要资金支持的活动提供明确的指导，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

10. 强调在缔约方大会之前召开区域预备会议的重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为这些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附件

将予以废止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和四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

第 III/2 号决定
第 III/3 号决定，第 1、2、4 和 5 段
第 III/4 号决定，第 1、3、5、8、10 和 14 段
第 III/5 号决定，第 7 段
第 III/6 号决定，第 2(b) 和 6 段
第 III/7 号决定
第 III/8 号决定，第 2 段
第 III/9 号决定，第 8 和 11 段
第 III/11 号决定，第 1 至 12 段、第 18、23 和 24 段
第 III/12 号决定
第 III/13 号决定
第 III/14 号决定，第 3、6、8 至 12 段
第 III/15 号决定，第 1、2 和 7 段
第 III/16 号决定
第 III/17 号决定，第 3 至 6 段
第 III/18 号决定，第 1、5、7 和 8 段
第 III/19 号决定
第 III/20 号决定
第 III/21 号决定，第 1、4 至 7、9 和 11 段
第 III/22 号决定
第 III/24 号决定，第 1 至 4 段
第 III/25 号决定
第 III/26 号决定
第 III/27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

第 IV/1 A 号决定，第 1、2、3 和 5 段
第 IV/1 B 号决定，第 1 和 2 段
第 IV/1 C 号决定，第 2、5 和 6 段
第 IV/1 D 号决定，第 1 和 3 段

第 IV/2 号决定, 第 7、9(d)、10(a)、10(c)、10(f)、10(j)和 10(k)段

第 IV/3 号决定

第 IV/4 号决定, 第 1、4 至 5、8、10 段和附件一

第 IV/5 号决定, 第一(1)、一(2)、二(1)至二(3)段和附件

第 IV/6 号决定, 第 1、2、5、7 至 13 段

第 IV/7 号决定

第 IV/8 号决定, 第 1、2、3 和 6(d) 段

第 IV/9 号决定, 第 5、6、8 至 11、14 和 16 段

第 IV/10 号决定, A 节、第 1(b)、1(d)、1(e)、1(g)、5(a)、(5(b)、5(c) 段

第 IV/10 号决定, B 节、第 6 段

第 IV/10 号决定, C 节、第 2 至 4、8 至 11 段

第 IV/11 号决定, 第 3 段

第 IV/12 号决定

第 IV/14 号决定, 第 1 至 3 段

第 IV/15 号决定, 第 1 至 3、7 和 11 至 17 段

第 IV/16 号决定, 第 1 至 4、10、16、17、19 至 21 段

第 IV/17 号决定, 第 2 至 7、10 至 15 段

第 IV/18 号决定

第 IV/19 号决定

V

VII/34 《公约》行政运作和 2005 - 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每年捐款 1,000,000 美元用于秘书处的运营, 其中每年\$835,000 已划拨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 2005—2006 两年期的捐款;
2. 核准为2005年拨款10,497,800美元和为2006年拨款10,918,500美元的核心(BY)方案预算, 用于下表1所列用途;
3. 通过下表 5 所载 2005 年和 2006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4. 核准下表 2 所载为方案预算编制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表, 并要求迅速填补所有工作人员员额;
5. 注意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关于重新任命现任执行秘书的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就将来的任命同环境署执行主任磋商, 并同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联络;
6.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⁷⁷/置于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支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5% 的水平;
7. 核准从以前财务期节余或捐款(“结转款项”)中提取 4,000,000 美元, 用以支付 2005—2006 年预算部分费用;
8. 授权执行秘书在各方案下表 1 开列的每个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金, 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 而且每个这样的经费门类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门类资金的 25%; 转移资金的这种授权不适用于“分摊费用”门类的移进/移出;
9.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在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预算文件中努力指出各费用类别,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确定这些费用类别的性质和范围;
10. 要求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下述工作的结果: 进一步制定将下文表 1 称作“分摊费用”的秘书处和其他服务的费用区分为(由《公约》各缔约方承担的)《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共同费用和明确属于各文书的费用的方案和追踪系统, 并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它们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还请执行秘书与《卡塔赫纳议定书》各缔约方分享这项工作的结果;
11. 指示执行秘书, 在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 2007—2008 两年期概算中, 采用上文第 9 段提到的方案和追踪机制, 将下表 1 称作“分摊费用”的经费区分为由《公约》各缔约方承担的共同费用或明显属于各文书的费用;
12. 注意到必须为《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秘书处和其他服务使用或分配共同资源制定保障监督措施, 要求执行秘书就《公约》预算的这种保障监督措施提出提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⁷⁷/ 周转准备金的宗旨是在万一短缺资金时确保公约秘书处运作的连续性。从周转准备金提出的款额应尽早归还。

13.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缴纳对 2004 年和更早年度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捐款，而根据财务规则第 4 款，应该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该捐款，缔约方在两年期每一历年度迟交核心预算捐款造成一个两年期到另一个两年期的巨大结转款项，如果缔约方缴纳捐款的情形未得到改善，请执行秘书提出促使各缔约方足额和及时缴纳捐款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和审查；

14.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立即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修订关于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BY、BE、BZ)缴纳捐款情况的资料；

15. 决定，关于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的捐款，捐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

- (a) 没有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任何主席团或附属机构成员；并且
- (b) 不得从秘书处获得文件的硬拷贝。

上文(a) 和 (b) 分段仅适用于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6.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捐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相互商定欠款缔约方—在考虑其财政状况之后—在六年内缴清所有拖欠款项的“付款时间表”，使它今后在到期之日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对已经根据上文第 15 段达成商定的安排并且充分遵守该安排各项规定的缔约方，不实施上文第 15 段的规定；

18.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的现金，包括节余资金、以前财务期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9. 决定应请求从核心预算(BY)拨款，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提供参加各自主席团休会期间会议的费用；

20. 决定将《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延长两年，延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1.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预算(BY)缴纳捐款的截止日期是在其预算中列入了这些捐款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请各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同时促请那些有能力的缔约方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5 日历年度的捐款，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6 日历年度的捐款，以支付上文第 2 段核准、再经第 1 和 7 段中的数额部分抵消后的开支数额，并在这个方面请于捐款应缴年度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通知其捐款数额；

22.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3. 注意到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表 3 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2005—2006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b)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4 的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处于经济转型中的缔约方参加《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2005—2006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并促请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捐款;

24. 核可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这些决定授权执行秘书使用 BY 信托基金 2,436,000 美元(其中 878, 249 美元已经用完)的节省资金、以前财政期节余和杂项收入，为没有预计到、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没有核准预算资金的休会期间活动提供资金，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处于经济转型中的缔约方参加《公约》会议和开展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活动提供资金，并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在万一出现资金短缺情形时，BE 和 BZ 信托基金是否可以提供自愿捐款。

25. 授权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利用现有现金，包括未用余额、上一财务期间的捐款和 2005—2006 两年期核定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内的杂项收入，填补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任何亏绌，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5—2006 两年期参加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所列的优先事项；

26. 授权执行秘书，在秘书处没有从核定预算(BY 信托基金)及时获得足够资源(包括现有的现金，未用余额、上一财务期间的捐款和杂项收入)的情况下，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以便对为列入 2005—2006 两年期核定预算(BY 信托基金)的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27. 对那些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或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提交缔约方大会通过、而其行政和预算费用可能无法用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现有资源支付的决定，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向缔约方说明其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28.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以上 9、10、11 和 12 段，编制并提交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报告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报告对《公约》2005—2006 两年期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9. 欢迎制订和继续实施研究金方案，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向秘书处派遣本国国民，从而加深其对公约的理解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问题的认识；

30. 注意到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和进修生方案为各缔约方提供机会来了解和进一步加深理解公约所涵盖的专题事项或跨领域问题；

31. 授权执行秘书，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吸引优秀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在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能力、资源和服务，并顾及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响应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表示，与各缔约方和各组织直接达成可能必要的行政及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发挥秘书处的职能。应特别注意与当前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举办的有关工作方案或活动一起发挥联合优势的可能性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2005-2006 两年期预算

开支用途	2005 年 (千美元)	2006 年 (千美元)
一 方案		
行政领导和管理	870.6	926.5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1,873.2	1,910.1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1,641.4	1,048.8
实施和外展	886.8	946.1
资源管理和会议事务	588.7	1,504.3
分摊费用	3,267.1	3,326.6
小计(一)	9,127.8	9,662.4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186.6	1,256.1
小计(二)	1,186.6	1,256.1
三 周转准备金 (5%)	183.4	-
小计(三)	183.4	-
总计(一+二+三)	10,497.8	10,918.5
减去东道国的捐助额	835.0	835.0
减去前一年节余 (盈余额)	2,000.0	2,000.0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7,662.8	8,083.5

核心预算确定的优先事项 (3,306,720 美元, 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和 5% 流动资金储备)

-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会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 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表 2: 需由核心预算提供资金的公约秘书处所需工作人员

	2005 年	200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1	3	3
P-5	4	4
P-4	16	16
P-3	9	9
P-2	0	0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3	33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6	26
总计 (A+B)	59	59

表3.《公约》2005 - 2006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

一. 说明	2005	2006
1. 会议/研讨会		
行政领导和管理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	\$ -	\$ 40,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1/ 2/	\$ 370,000	
森林生物多样性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第2次会议 3/		\$ 60,000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共同举办的区域联合优势研讨会	\$ 120,000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共同公约举办的促进国家一级联合优势的区域培训班		\$ 120,000
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60,000	
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4/	\$ 60,000	
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进一步评价进展情况		\$ 60,000
为科咨机构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筹备过程 5/	\$ 100,000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6/ 7/		\$ 370,000
关于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财务开支和惠益、以及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问题的四个区域技术专家研讨会	\$ 160,000	
组织区域研讨会，以讨论关于地方知识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 160,000
协助完成上述报告的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的指导委员会	\$ 40,000	
地方、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班	\$ 160,000	\$ 160,000
关于根据《阿格维古自愿准则》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研讨会		\$ 8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		\$ 80,000

实施和对外沟通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8/	\$ 250,000
关于科技合作的区域研讨会	\$ 200,000
发展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技能的研讨会	\$ 300,000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 60,000

I. 说明

2. 工作人员

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	\$ 146,500	\$ 150,900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干事	\$ 133,300	\$ 137,300
地理信息系统专家和数据库经理	\$ 133,300	\$ 137,300

3. 顾问

完成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报告#	\$ 30,000
综合报告的第二阶段报告	\$ 40,000
编写关于知识产权所发挥作用的技术研究报告	\$ 10,000
编制网页/印刷材料，以使人们得以了解关于技术转让举措和数据库的信息。	\$ 5,000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使用手册	\$ 20,000
对财务机制的第三次审查	\$ 150,000
修订2009年之前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战略计划	\$ 25,000
探讨途径来建立区域门户网站，用以把所有专题领域的国家和区域地图资料形象化并交流这些资料	\$ 50,000
就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可以通过何种方式使里约三公约之间的有关信息能够互操作提供建议	\$ 6,000
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公约》网站的翻译和维护	\$ 100,000
	\$ 25,000

4. 出版物

用各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小册子形式的综合报告	\$ 10,000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	\$ 300,000
编制经过同行审稿的网络版生态系统方式“参考资料”，该资料可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获取，并将以印刷和光盘形式出版。	\$ 40,000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交流机制—出版物	\$ 40,000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的使用手册	\$ 10,000
关于北极区域的区域报告	\$ 10,000

5. 设备

加强信息交换中心的能力，以改善数据和信息管理基础结构，从而提供准确的山区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监测山区生物多样性。	\$ 70,000
--	-----------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电子门户网站	\$ 100,000
小计一	\$ 2,753,1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 357,903
小计二	\$ 357,903
三. 周转金储备 (5%)	\$ 155,550
小计三	\$ 155,550
经费共计 (一 + 二 + 三)	\$ 3,266,553
	\$ 2,772,257

说明

- 1/ 意大利认捐的资金。
- 2/ 危地马拉为同科咨机构一次会议衔接召开的关于保护区的一次额外会议认捐资金。
- 3/ 德国认捐的资金。
- 4/ 新西兰认捐的资金。
- 5/ 西班牙为 2004 年召开的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会议认捐资金。
- 6/ 西班牙认捐的资金。
- 7/ 泰国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的一次额外会议认捐的资金。
- 8/ 加拿大认捐的资金。

**表 4. 《公约》2005 - 2006 两年期帮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信托基金)**

说明	2005 (美元)	2006 (美元)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0	750,000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区域会议(4)	0	200,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540, 000	540,000
战略计划和2010年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0	540,000
第8(j)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540,000	0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540,000	540,000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540,000	300,000
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100,000	100,000
小计一	2,260,000	2,970,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经费共计 (一 + 二)	2,553,800	3,356,100

表5：2005-2006年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2004年联 合国经费 分摊比额 表	分摊比额 上限为 22%，最 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 额不得超 过0.01%	截至 2005年 1月1日 应捐款	2004年 联合国经 费分摊比 额表	分摊比额上 限为22%， 最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额 不得超过 0.01%	截至 2006年 1月1日应 捐款	2005-2006 年的捐款总 计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阿富汗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6	495	0.005	0.006	522	1,017
阿尔及利亚	0.076	0.098	7,520	0.076	0.098	7,933	15,452
安哥拉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安提瓜和巴布 达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阿根廷	0.956	1.234	94,589	0.956	1.234	99,783	194,372
亚美尼亚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澳大利亚	1.592	2.056	157,517	1.592	2.056	166,165	323,682
奥地利	0.859	1.109	84,992	0.859	1.109	89,658	174,650
阿塞拜疆	0.005	0.006	495	0.005	0.006	522	1,017
巴哈马	0.013	0.017	1,286	0.013	0.017	1,357	2,643
巴林	0.030	0.039	2,968	0.030	0.039	3,131	6,100
孟加拉国	0.010	0.010	766	0.010	0.010	808	1,575
巴巴多斯	0.010	0.013	989	0.010	0.013	1,044	2,033
白俄罗斯	0.018	0.023	1,781	0.018	0.023	1,879	3,660
比利时	1.069	1.380	105,770	1.069	1.380	111,577	217,347
伯利兹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贝宁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不丹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玻利维亚	0.009	0.012	890	0.009	0.012	939	1,830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博茨瓦纳	0.012	0.015	1,187	0.012	0.015	1,253	2,440
巴西	1.523	1.967	150,690	1.523	1.967	158,963	309,653
保加利亚	0.017	0.022	1,682	0.017	0.022	1,774	3,456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布隆迪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柬埔寨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喀麦隆	0.008	0.010	792	0.008	0.010	835	1,627
加拿大	2.813	3.632	278,326	2.813	3.632	293,607	571,933
佛得角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乍得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缔约方	2004年联	分摊比额	截至	2004年	分摊比额上	截至	2005-2006
	合国经费	上限为	2005年	联合国经	限为 22%，	2006年	年的捐款总
	分摊比额	22%，最	1月1日	费分摊比	最不发达国	1月1日应	计
	表	不发达国	应捐款	额表	家分摊比额	捐款	
		家分摊比			不得超过		
		额不得超			0.01 %		
		过0.01 %					
智利	0.223	0.288	22,064	0.223	0.288	23,276	45,340
中国	2.053	2.651	203,130	2.053	2.651	214,282	417,412
哥伦比亚	0.155	0.200	15,336	0.155	0.200	16,178	31,514
科摩罗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刚果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库克群岛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哥斯达黎加	0.030	0.039	2,968	0.030	0.039	3,131	6,100
科特迪瓦	0.010	0.013	989	0.010	0.013	1,044	2,033
克罗地亚	0.037	0.048	3,661	0.037	0.048	3,862	7,523
古巴	0.043	0.056	4,255	0.043	0.056	4,488	8,743
塞普路斯	0.039	0.050	3,859	0.039	0.050	4,071	7,929
捷克共和国	0.183	0.236	18,107	0.183	0.236	19,101	37,2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3	989	0.010	0.013	1,044	2,03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丹麦	0.718	0.927	71,041	0.718	0.927	74,941	145,982
吉布提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多米尼加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45	3,463	0.035	0.045	3,653	7,116
厄瓜多尔	0.019	0.025	1,880	0.019	0.025	1,983	3,863
埃及	0.120	0.155	11,873	0.120	0.155	12,525	24,398
萨尔瓦多	0.022	0.028	2,177	0.022	0.028	2,296	4,473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爱沙尼亚	0.012	0.015	1,187	0.012	0.015	1,253	2,44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5	396	0.004	0.005	418	813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191,570	2.500	2.500	202,088	393,658
斐济	0.004	0.005	396	0.004	0.005	418	813
芬兰	0.533	0.688	52,737	0.533	0.688	55,632	108,368
法国	6.030	7.786	596,626	6.030	7.786	629,382	1,226,007
加蓬	0.009	0.012	890	0.009	0.012	939	1,830
冈比亚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格鲁吉亚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德国	8.662	11.184	857,044	8.662	11.184	904,097	1,761,140
加纳	0.004	0.005	396	0.004	0.005	418	813
希腊	0.530	0.684	52,440	0.530	0.684	55,319	107,75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危地马拉	0.030	0.039	2,968	0.030	0.039	3,131	6,100
几内亚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缔约方	2004年联 合国经费 分摊比额 表	分摊比额 上限为 22%，最 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 额不得超 过0.01 %	截至 2005年 1月1日 应捐款	2004年 联合国经 费分摊比 额表	分摊比额上 限为 22%， 最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额 不得超过 0.01 %	截至 2006年 1月1日应 捐款	2005-2006 年的捐款总 计
							2005年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圭亚那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海地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洪都拉斯	0.005	0.006	495	0.005	0.006	522	1,017
匈牙利	0.126	0.163	12,467	0.126	0.163	13,151	25,618
冰岛	0.034	0.044	3,364	0.034	0.044	3,549	6,913
印度	0.421	0.544	41,655	0.421	0.544	43,942	85,597
印度尼西亚	0.142	0.183	14,050	0.142	0.183	14,821	28,871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	0.157	0.203	15,534	0.157	0.203	16,387	31,921
爱尔兰	0.350	0.452	34,630	0.350	0.452	36,531	71,161
以色列	0.467	0.603	46,206	0.467	0.603	48,743	94,949
意大利	4.885	6.308	483,336	4.885	6.308	509,872	993,208
牙买加	0.008	0.010	792	0.008	0.010	835	1,627
日本	19.468	22.000	1,685,816	19.468	22.000	1,778,370	3,464,186
约旦	0.011	0.014	1,088	0.011	0.014	1,148	2,236
哈萨克斯坦	0.025	0.032	2,474	0.025	0.032	2,609	5,083
肯尼亚	0.009	0.012	890	0.009	0.012	939	1,83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科威特	0.162	0.209	16,029	0.162	0.209	16,909	32,93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拉脱维亚	0.015	0.019	1,484	0.015	0.019	1,566	3,050
黎巴嫩	0.024	0.031	2,375	0.024	0.031	2,505	4,880
莱索托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利比里亚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利比亚	0.132	0.170	13,060	0.132	0.170	13,778	26,838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6	495	0.005	0.006	522	1,017
立陶宛	0.024	0.031	2,375	0.024	0.031	2,505	4,880
卢森堡	0.077	0.099	7,619	0.077	0.099	8,037	15,65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马拉维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马来西亚	0.203	0.262	20,085	0.203	0.262	21,188	41,274
马尔代夫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马里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马尔他	0.014	0.018	1,385	0.014	0.018	1,461	2,84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毛利塔尼亚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缔约方	2004年联 合国经费 分摊比额 表	分摊比额 上限为 22% , 最 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 额不得超 过0.01 %	截至 2005年 1月1日 应捐款	2004年 联合国经 费分摊比 额表	分摊比额上 限为 22% , 最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额 不得超过 0.01 %	截至 2006年 1月1日应 捐款	2005-2006 年的捐款总 计
毛利求斯	0.011	0.014	1,088	0.011	0.014	1,148	2,236
墨西哥	1.883	2.431	186,310	1.883	2.431	196,538	382,848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摩纳哥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蒙古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摩洛哥	0.047	0.061	4,650	0.047	0.061	4,906	9,556
莫桑比克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缅甸	0.010	0.010	766	0.010	0.010	808	1,575
纳米比亚	0.006	0.008	594	0.006	0.008	626	1,220
瑙鲁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尼伯尔	0.004	0.005	396	0.004	0.005	418	813
荷兰	1.690	2.182	167,214	1.690	2.182	176,394	343,607
新西兰	0.221	0.285	21,866	0.221	0.285	23,067	44,933
尼加拉瓜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尼日尔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尼日利亚	0.042	0.054	4,156	0.042	0.054	4,384	8,539
纽埃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挪威	0.679	0.877	67,182	0.679	0.877	70,871	138,053
阿曼	0.070	0.090	6,926	0.070	0.090	7,306	14,232
巴基斯坦	0.055	0.071	5,442	0.055	0.071	5,741	11,182
帕劳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巴拿马	0.019	0.025	1,880	0.019	0.025	1,983	3,863
巴布亚新几内 亚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巴拉圭	0.012	0.015	1,187	0.012	0.015	1,253	2,440
秘鲁	0.092	0.119	9,103	0.092	0.119	9,603	18,705
菲律宾	0.095	0.123	9,400	0.095	0.123	9,916	19,315
波兰	0.461	0.595	45,613	0.461	0.595	48,117	93,730
葡萄牙	0.470	0.607	46,503	0.470	0.607	49,056	95,559
卡塔尔	0.064	0.083	6,332	0.064	0.083	6,680	13,012
大韩民国	1.796	2.319	177,701	1.796	2.319	187,458	365,159
摩尔多瓦共和 国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罗马尼亚	0.060	0.077	5,937	0.060	0.077	6,263	12,199
俄罗斯联邦	1.100	1.420	108,837	1.100	1.420	114,813	223,650
卢旺达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圣基茨和尼维 斯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圣卢西亚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缔约方	2004年联 合国经费 分摊比额 表	分摊比额 上限为 22%，最 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 额不得超 过0.01 %	截至 2005年 1月1日 应捐款	2004年 联合国经 费分摊比 额表	分摊比额上 限为 22%， 最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额 不得超过 0.01 %	截至 2006年 1月1日应 捐款	2005-2006 年的捐款总 计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萨摩亚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圣马力诺	0.003	0.004	297	0.003	0.004	313	610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沙特阿拉伯	0.713	0.921	70,546	0.713	0.921	74,419	144,966
塞内加尔	0.005	0.006	495	0.005	0.006	522	1,017
塞尔维亚和黑 山	0.019	0.025	1,880	0.019	0.025	1,983	3,863
塞舌尔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塞拉利昂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新加坡	0.388	0.501	38,390	0.388	0.501	40,498	78,887
斯洛伐克	0.051	0.066	5,046	0.051	0.066	5,323	10,369
斯洛文尼亚	0.082	0.106	8,113	0.082	0.106	8,559	16,67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南非	0.292	0.377	28,891	0.292	0.377	30,478	59,369
西班牙	2.520	3.254	249,336	2.520	3.254	263,025	512,361
斯里兰卡	0.017	0.022	1,682	0.017	0.022	1,774	3,456
苏丹	0.008	0.010	766	0.008	0.010	808	1,575
苏里南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斯威士兰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瑞典	0.998	1.289	98,745	0.998	1.289	104,166	202,911
瑞士	1.197	1.546	118,435	1.197	1.546	124,937	243,372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0.038	0.049	3,760	0.038	0.049	3,966	7,726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泰国	0.209	0.270	20,679	0.209	0.270	21,814	42,49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8	594	0.006	0.008	626	1,220
多哥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汤加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特利尼达和多 巴哥	0.022	0.028	2,177	0.022	0.028	2,296	4,473
突尼斯	0.032	0.041	3,166	0.032	0.041	3,340	6,506
土耳其	0.372	0.480	36,807	0.372	0.480	38,828	75,634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6	495	0.005	0.006	522	1,017
图瓦卢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缔约方	2004年联 合国经费 分摊比额 表	分摊比额 上限为 22%，最 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 额不得超 过0.01 %	截至 2005年 1月1日 应捐款	2004年 联合国经 费分摊比 额表	分摊比额上 限为 22%， 最不发达国 家分摊比额 不得超过 0.01 %	截至 2006年 1月1日应 捐款	2005-2006 年的捐款总 计
乌干达	0.006	0.008	594	0.006	0.008	626	1,220
乌克兰	0.039	0.050	3,859	0.039	0.050	4,071	7,929
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	0.235	0.303	23,252	0.235	0.303	24,528	47,780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	6.127	7.911	606,223	6.127	7.911	639,506	1,245,729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0.006	0.008	594	0.006	0.008	626	1,220
乌拉圭	0.048	0.062	4,749	0.048	0.062	5,010	9,759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8	1,385	0.014	0.018	1,461	2,846
瓦努阿图	0.001	0.001	99	0.001	0.001	104	203
委内瑞拉	0.171	0.221	16,919	0.171	0.221	17,848	34,767
越南	0.021	0.027	2,078	0.021	0.027	2,192	4,270
也门	0.006	0.008	594	0.006	0.008	626	1,220
赞比亚	0.002	0.003	198	0.002	0.003	209	407
津巴布韦	0.007	0.009	693	0.007	0.009	731	1,423
总计	80.445	100.00	7,662,800	80.445	100.00	8,083,500	15,746,300

VII/35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巴西热情要求举办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2.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6 年下半年举行, 具体时间将由主席团确定。

VII/36 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致意

缔约方大会，

在马来西亚政府的盛情邀请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和 27 日召开了会议，

深深感激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对与会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

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真诚欢迎及参加相关组织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为会议成功举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